

#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萍

# 学术研究

(1958 年创刊)

2024 年第 2 期

总第 471 期

出版日期：2 月 20 日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 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 ·

把握“两个结合”的唯物辩证法精神，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林进平 1

## 学术聚焦

### · 技术与社会 ·

数字劳动中的隐私问题探析

闫坤如 李翌 8

大数据时代个人数据整体性权益保护的构建与反思

王雪乔 段伟文 15

## 哲 学

###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贝克莱的困境与马克思主义对观念来源的破解

林 锋 王先鹏 20

现代信仰和信仰体系的两条绝对之路

尚文华 27

——以“知识—信仰”框架为分析契机

在朱子与程明道之间：论王阳明对“先天渐教”的选择

傅锡洪 37

##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明代中后期江南地域意识与书画史书写

王蕊薇 45

——基于《吴郡丹青志》的考察

## 政 法 社会学

城市创新的概念缘起、主题分布及其政策推动

叶 林 李 萌 52

——基于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案例文本的分析

论我国收回权制度的重构

罗 莉 61

——以解决著作权闲置为中心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高校有组织科研的实践逻辑：基于价值共创视角

李岱素 69

住房政策如何影响未婚青年结婚意愿

——基于上海的考察

沈 洋 王森浒 74

## 经济学 管理学

作为“特种的政治经济学”的国家分配论

——一个学术史的考察

孟 捷 朱宝清 82

央行数字货币与现金：替代还是共存

宋 科 孙 翼 91

绿色金融政策对污染企业 ESG 绩效的影响

——来自中国工业企业的证据

程庆庆 刘志铭 101

## 历史学

试析文天祥“黄冠故乡”之谜与朝鲜儒士的解读

孙卫国 110

“把吾国史学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夏鼐与中国近代史研究

王 兴 121

生存与求异：南方野生动植物食用的演变轨迹

杨四梅 134

## 文 学 语言学

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之异同再辨

程相占 144

金农写经体楷书、楷隶及相关问题

朱天曙 154

明代历史小说结构的伦理阐释

江守义 161

钱谦益《西湖杂感》的“记忆”书写及时空层叠

高明祥 169

英文摘要

177

# Academic Research

## CONTENTS

No.2, 2024

---

To Grasp the Essence of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Inherent in “Two Combinations” and Construct the Modern Civiliz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	<i>Lin Jinping</i> (1)
Analysis of Privacy in Digital Labor .....	<i>Yan Kunru and Li Yi</i> (8)
On the Legislative Ideas and Approach for the Overall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in the Era of Big Data .....	<i>Wang Xueqiao and Duan Weiwen</i> (15)
Berkeley’s Dilemma and Marxism’s Comprehensive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f the Source of Ideas .....	<i>Lin Feng and Wang Xianpeng</i> (20)
The Two Absolute Paths of Modern Faith and Its System	
—Based on the Framework of “Knowledge-Belief” .....	<i>Shang Wenhua</i> (27)
Between Master Zhu and Cheng Mingdao: On Wang Yangming’s Advocate of Gradual Learning Entailing the Conscience .....	<i>Fu Xihong</i> (37)
From Wu Jun Dan Qing Zhi: Jiangnan Regional Spirit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History of Painting in Mid and Late Ming Dynasty .....	<i>Wang Hanwei</i> (45)
Conceptual Origins, Hot Topics, and Policy Advancement of Urban Innovation	
—Thematic Modeling Analysis o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Urban Innovation Award Cases .....	<i>Ye Lin and Li Meng</i> (52)
Reconstruct Chinese Reversion Right to Promote Exploitation of Idle Copyrighted Works .....	<i>Luo Li</i> (61)
The Practical logic of Organized Scientific Research in Universitie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Value Co-Creation .....	<i>Li Daisu</i> (69)
How Do Housing Policies Affect Marriage Intentions of Unmarried Young People?	
—Mixed Methods Evidence from Shanghai .....	<i>Shen Yang and Wang Senhu</i> (74)
The Theory of State Distribution as a “Special Political Economy”	
—An Examination of Academic History .....	<i>Meng Jie and Zhu Baoqing</i> (82)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and Cash: Substitution or Coexist? .....	<i>Song Ke and Sun Yi</i> (91)
The Impact of Green Finance Policy on the ESG Performance of Polluting Companies: Evidence from Chinese Industrial Enterprises .....	<i>Cheng Qingqing and Liu Zhiming</i> (101)
On Choson Korean Confucianists’ Interpretations about Wen Tianxiang’s Saying “Going Home with Yellow Crown” .....	<i>Sun Weiguo</i> (110)
“Establishing Our Historiography on the Basis of Science”: Xia Nai and His Research o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	<i>Wang Xing</i> (121)
Survival and Seeking Differences: The Evolution of Wild Plant and Animal Eating in Ancient Southern China .....	<i>Yang Simei</i> (134)
The Second Discussion about the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Between Ecological Aesthetics and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	<i>Cheng Xiangzhan</i> (144)
Jin Nong’s Regular Script and Regular-Clerical Script in Buddhist Scriptures Style and the Related Issues .....	<i>Zhu Tianshu</i> (154)
Ethical Interpretation on Structure of Historical Novels in Ming Dynasty .....	<i>Jiang Shouyi</i> (161)
The Memory Writing and the Layering of Time and Space of Qian Qianyi’s <i>Miscellaneous Thoughts on West Lake</i> .....	<i>Gao Mingxiang</i> (169)
English Main Abstracts .....	(177)

---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 ·

# 把握“两个结合”的唯物辩证法精神， 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sup>\*</sup>

林进平

**[摘要]**“两个结合”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根本的思维方法，是唯物辩证法精神在新时代的展现。“两个结合”及其提出和内在关系的展开，不仅贯彻了历史唯物论的精髓，更体现了对唯物辩证法的自觉运用。为更好地运用“两个结合”这一思维方法，有必要将蕴含其中的唯物辩证法精神贯彻到底：注重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促进思想解放；在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性阐释中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以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为指引，促进“第二个结合”的理论与实践创新。

**[关键词]**“两个结合”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唯物辩证法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中图分类号〕B024；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2-0001-07

中国共产党百余年的实践经验表明，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领导中国人民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以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新时代以来的辉煌成就，既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指导，也离不开立足中国国情，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滋养和时代的演进中不断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并以之指导中国共产党人探索出富有中国特色的革命和建设道路。可以看到，这其中始终体现着中国共产党人对历史唯物论的深刻体察和对唯物辩证法的自觉运用，而作为这一体察和运用在新时代的思想成果，“两个结合”体现了历史唯物论的精髓。

### 一、“两个结合”充分贯彻了历史唯物论精髓

马克思主义自创立之日起，就充满着对理论的科学性的不懈追求，及其使理论免于沦为教条的强烈的理论自觉。而其对科学性的达致和对教条主义的免疫，正是通过理论在实践中的运用、理论与实际的结合来实现的。

回顾青年马克思的思想历程，他在《莱茵报》时期发现存在对“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后，就开启了对思辨哲学的批判性反思，理论的狂妄和哲学的自我迷醉成为他批判的对象。针对当时青年黑格尔派普遍存在的理论自负和“救世主心态”，马克思指出，“哲学家们把一切谜底都放在自己的书桌里，愚昧的凡俗世界只需张开嘴等着绝对科学这只烤乳鸽掉进来就得。”<sup>①</sup>在他看来，青年黑格尔派耽迷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理论与实践研究”（23ZDA0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林进平，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275）。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页。

于自己所谓的理论创造中，自认为他们的思想有着惊世骇俗的作用，“满口讲的都是所谓‘震撼世界的’词句”，<sup>①</sup>却一直“没有离开过哲学的基地”，<sup>②</sup>更看不到“粗糙的物质生产”<sup>③</sup>的地位和作用，因而对“粗暴事实”<sup>④</sup>所隐含的挑战置若罔闻。这种对理论不负责任的做法和态度，致使青年黑格尔派对真实世界既“无动于衷”又无能为力，甚至使其沦为真实世界的帮凶或最大的保守派。<sup>⑤</sup>

对马克思来说，理论要避免成为一种脱离现实的遐想或经院哲学，就必须正视现实，走向实践。即理论要确保其真理性和有效性，就不能以理论自身来判定，而必须走出理论自身，通过实践来确证。这就是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所说的，“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思维——离开实践的思维——的现实性或非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sup>⑥</sup>理论唯有经由实践、结合实际，才有可能确保其真理性，发挥其现实性和力量。<sup>⑦</sup>

因此，马克思主义理论意不在于建构自己的理论围城和象牙塔，而是以“改变世界”为旨归。这使其甫一亮相就独具“实践”特色。人们也因其强调实践而称之为实践哲学，因其强调“结合实际”“从实际出发”而称其为辩证唯物论，但这二者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来说都不是分离的。对于马克思主义者来说，实践必定是结合实际的实践，其结合实际也必定是在实践过程中结合实际。

正如很多学者所意识到的，马克思、恩格斯不喜欢人们把他们的理论视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而希望人们将其理论视为方法。例如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有对他们自己历史观的这样一种表述：“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阐述现实的生产过程，把同这种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从市民社会作为国家的活动描述市民社会，同时从市民社会出发阐明意识的所有各种不同的理论产物和形式，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而且追溯它们产生的过程”。<sup>⑧</sup>马克思、恩格斯自觉遵循这一方法，并将这一方法运用于自身，在《共产党宣言》1872年德文版序言中写道，“不管最近25年来的情况发生了多大的变化，这个《宣言》中所阐述的一般原理整个说来直到现在还是完全正确的。某些地方本来可以作一些修改。这些原理的实际运用，正如《宣言》中所说的，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所以第二章末尾提出的那些革命措施根本没有特别的意义。如果是在今天，这一段在许多方面都会有不同的写法了。”<sup>⑨</sup>

马克思、恩格斯从不把自己视为历史哲学家，更不会以先知自居。针对一些学者试图将其思想理解为僵化的教条或普适性真理抑或一种历史哲学，马克思鲜明指出，“他一定要把我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一切民族，不管它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这条道路，——以便最后都达到在保证社会劳动生产力极高度发展的同时又保证每个生产者个人最全面的发展的这样一种经济形态。但是我要请他原谅。(他这样做，会给我过多的荣誉，同时也会给我过多的侮辱。)”<sup>⑩</sup>恩格斯在1895年致韦尔纳·桑巴特的信中也强调，“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sup>⑪</sup>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尽管具有科学性，是我们必须坚持和遵循的原理，但这一原理的实际应用却必须结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1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14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351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32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16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00页。

⑦罗尔斯称之为反思平衡。

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44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66页。

⑪《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第691页。

合不断变化发展的实际，唯有如此，才能发挥理论指导实践的作用。

正因为实践和实际必定是在历史中演进的，而实践和实际的演进必定反过来推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才使马克思主义得以免于成为僵化的教条。而且进一步说，破除教条主义其实是内蕴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与物质生产实践相统一，以及从实际出发之中的。理论要避免成为教条或自我封闭，就必须走向物质生产实践，而要做到这一点，理论必须结合处在特定的历史时空中的实际。这堪称为历史唯物论乃至马克思主义的思想精髓。卓越的马克思主义者都牢牢把握住了这一精髓。

20世纪初，列宁在深刻理解资本主义业已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和当时俄国实际的基础上，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时俄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创造性地提出社会主义能够在一国或数国首先取得胜利的理论，<sup>①</sup>领导十月革命取得成功，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使社会主义实现从理论到实践的伟大飞跃，诞生了列宁主义。

毛泽东深刻而透彻地把握到列宁成功的关键，即不是教条地看待马克思主义，而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具体实际相结合。他指出，“列宁把马克思主义的立场、方法与俄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造了一个布尔什维主义，用这个理论和策略搞了二月革命、十月革命，斯大林接着又搞了三个五年计划，创造了社会主义的苏联。我们要按照同样的精神去做。我们要把马、恩、列、斯的方法用到中国来，在中国创造出一些新的东西。只有一般的理论，不用于中国的实际，打不得敌人。但如果把理论用到实际上去，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方法来解决中国问题，创造些新的东西，这样就用得了。”<sup>②</sup>正是这种对历史唯物论精髓的谙熟以及对中国具体实际全面、深刻的把握，使毛泽东思想指引中国革命和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

随着实际的演进、实践的变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具体实际相结合这一历史唯物论精髓必将推进理论创新。正因如此，我们看到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等所实现的思想创新，而今日之思想创新莫过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形成，包括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性认知。

如今的中国社会已发生日新月异、翻天覆地的变化，曾经在与西方现代化的碰撞中不被高看的中华文化，正在展现其需要世界重新审视的一面。中华文化——特别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生生不息的动力，成为开启新的文明形态的重要资源。为此，对于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的理论创新而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成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必须尊重、重视、激活、挖掘的巨大的文化宝库。也因此，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要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就必须重视具有恒久作用且作为中国具体实际有机构成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须深入思考如何与之实现更好的结合。这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提出的“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sup>③</sup>

事实上，不论是“两个结合”中的哪一个结合，都充满着对“中国具体实际”的强调，而且从“一个结合”到“两个结合”，既是对“中国具体实际”的强化，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进一步贯彻。“一个结合”中蕴含着“两个结合”，蕴含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如何对待中国具体实际的中华文化的问题，因为中华文化本就内在于“中国具体实际”，而把“中华文化”从“中国具体实际”中剔除，显然是不合乎实际的。对此，透过毛泽东的一些相关论述就能得到确证。当然，中华文化中的糟粕还是要剔除的，而不是“无批判地兼收并蓄”。<sup>④</sup>

①《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89-797页。

②《毛泽东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07-408页。

③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13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708页。

“第二个结合”起初没有被提出，并不是“中华文化”这一实际不存在，而是这一实际的重大意义还没有充分凸显，特别是在中华文化曾不被视为“中国实际”中的一种积极的因素和力量来看待的时候。进入新时代，作为“中国具体实际”的经济、政治等方面都取得显著进步，文化在其中显然是功不可没的，这就充分凸显人们需要重新审视中华文化——尤其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乃至世界现代化进程中的独特作用。

## 二、“两个结合”深蕴唯物辩证法精神

“两个结合”是对“一个结合”的进一步贯彻发展，是将内蕴其中的唯物辩证法精神进一步丰富、充实和具体化。

首先，“两个结合”的提出是“一个结合”在新时代发展的历史必然，是“一个结合”在新时代的深化表述。中华文化属于中国具体实际中具有相对稳定性和一贯性的精神要素，如要全面准确地把握中国具体实际，自然离不开对“中华文化”这一具有相对稳定性的精神实际的把握。但如果把中华文化整体只是视为需要接受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审视的对象，则很难用一种平常心去看待中华文化，很难发现其内蕴的优秀品质，也很难将中华文化视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需要结合的对象。

因此，“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意味着一种新时代的思想解放，它不仅需要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还要对马克思主义作创新性理解。它不仅意味着在新时代对中华文化获得了一种不同于以往的认识，更意味着新时代的我们需要重新理解马克思主义与中华文化的关系，即，不宜以一种僵化的、教条化的马克思主义去审视、判定中华文化。由此，我们还需要去开启一些新课题，如探讨马克思主义如何经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入千家万户，进一步融入人们的生活世界。

其次，“两个结合”中的“三要素”是一个辩证统一体。“两个结合”所涵盖的三个要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具体实际”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分别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实际”和“中华文化”相对应。一般来说，“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的关系也常被表述为“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的关系。尽管人们对马克思主义有着诸多不同的理解，<sup>①</sup>但在“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的关系上，人们更多是从“真理”，<sup>②</sup>从“立场、方法”，<sup>③</sup>或从“立场、观点和方法”去理解，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马克思主义”的所指区别不大。而“中国实际”与“中国具体实际”也是如此，例如，在《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提到的“中国实际”<sup>④</sup>也就是“中国具体实际”。笔者认为，“中国具体实际”中的“具体”所强调的是，这里的“实际”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与强调“原理”相对应，也蕴含着把马克思主义视为“一般真理”及其在中国的具体运用。因而，从文贵在达意的角度来说，“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与“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表达的是同一个意思，只不过在不同的语境中有着不同的表述而已。

不过，“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关系并不等同于“马克思主义与中华文化”的关系。显然，“中华文化”并不等同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只是“中华文化”中的一个既富有历史感又充满生机活力，见存于当代并在未来依然能够展示其生命优势的有机构成。马克思主义所要结合的应属于其中“优秀”且“传统”的部分。

但毋庸置疑的是，这一结合同时蕴含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被赋予的民族性和历史性限度，以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被赋予的世界性和现代性维度。可以说，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因其以中华优秀传统文

<sup>①</sup> 比如有将其理解为由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构成的理论体系，或将其理解为历史唯物主义思维方法，或将其理解为表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方法或立场、观点和方法等。

<sup>②</sup>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5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698页。

<sup>③</sup> 《毛泽东文集》第2卷，第407、408页。

<sup>④</sup>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9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641页；《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5册，第698页。

化为根，故是中华民族的；也因其以马克思主义为魂，故是现代的。马克思主义是西方现代文明的产物，同时也是西方现代文明的解药，体现了对西方现代文明的超越。唯其如此，马克思主义不是地域性的，而是世界性的，不是封闭的，而是开放的，不是固步自封的，而是指向未来的。唯其如此，马克思主义方能成为激活、嫁接中华文化，从而使中华文明具有现代气象的媒介。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两个结合”中的“三个要素”可以说是“三位一体”的关系。其中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都属于“中国具体实际”的有机构成，经过社会实践的变迁和历史的演进，它们已经深嵌于“中国具体实际”这一机体之中。如果说在20世纪初叶，“马克思主义”相对于中国实际还具有一定的“外在性”，那在中国共产党以之指导中国革命实践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过程中，这一“外在性”已不断弱化和转化，转变为“中国具体实际”的内在构成和属性。相对应地，“中华文化”的遭遇也发生了变化。它本“天然”地属于“中国实际”的有机构成，但这一有机构成在中国社会的发展和演进中不断地接受检验、评判和筛选，并在历史的行进中越来越发挥其潜在的优势，彰显生命活力。

在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定内在于“中国具体实际”之中，如果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分别是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魂脉”和“根脉”，那“中国具体实际”就是“魂脉”和“根脉”赖以存系之“体”。事实上，魂，必定是“体之魂”；根，也必定是“体之根”。作为充满生机活力的“中国具体实际”正因其“魂”之充盈、广博，“根”之纵深、健壮而成长为世界文明丛林中的一棵参天大树。我们很难想象没有根的参天大树，也很难想象排除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中国实际。因此，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在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时，唯有实现其“根”的层面的结合，才能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一“根”上展开其生发之势，也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马克思主义之魂”的特性，由此生长出一种新的文化样态。

而这一新的文化生命体依然会把“两个结合”中的“三要素”作为辩证统一体内蕴其中。这是因为，通过结合必定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一根脉更好地发挥扎根、吸纳的作用，并透过马克思主义这一“魂脉”强化“根脉”对中国实际的生发之势；同时，马克思主义也因其附于“根脉”之上，而可以借助根脉通达中国实际之肌体，进入人们的生活世界，实现其充分的教化功能。可以说，二者的结合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一根脉在具有了“魂”之神的同时，也使马克思主义这一魂脉具有“根”之形，并共同滋养中国实际这一肌体。

最后，“两个结合”是指导中国式现代化实践的根本方法。“两个结合”是中国共产党人用以指导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思维方法，是唯物辩证法在中国的运用，在新时代更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方法论之钥”。其提出和运用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者所遵循的理论与实践的辩证统一。

一方面，“两个结合”是中国共产党人在实践中孕育而成的，其由“一个结合”发展为“两个结合”，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在现代化实践中日益意识到民族自觉和文化自信在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向前发展的永恒的精神动力，是国家自信自强的不可或缺的精神资源。在中国的现代化实践中，中国人越来越意识到，现代化不应该是割断传统、失去深层精神维系的一种“无根的”现代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仅是面对“中国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在不断推进其中国化的过程中必定会碰到的“牢靠的、深远的文化存在”，而且是马克思主义如何在“中国实际”中发挥其作用，获得改造“中国实际”的合法性支撑，赢得来自文化深处的合法性认同的关键所在。因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必须同“中国具体实际”中“幽深的传统文化”相结合，实现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双重创新与塑造。

另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也必定推动“两个结合”的进一步发展。马克思主义者强调的实践不

是要将理论作为普适性真理并运用于对象世界的实践，而是强调要在理论与实践的互动中，既改造对象世界，也改造主体世界，<sup>①</sup>并在这两种实践的互动中推动实践、主体、对象的整体性发展。“两个结合”作为中国式现代化实践的根本方法，必定在实践中得到运用和发展。随着实践的推进和“中国实际”的演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二者的结合也必定会获得相应的发展。换句话说，在中国式现代化实践的过程中，“体”“魂”“根”都会获得相应的发展和整体性的推进，而且实践越是充满生机活力，其发展就越为明显。反过来也一样，作为“魂”“根”“体”三位一体的生机盎然也必定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实践的有效展开。

### 三、以“两个结合”促进思想创新，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6月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和10月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等会上多次强调，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我们的时代使命，为此，我们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文化领导权，深刻理解“两个结合”、把握深蕴其中的唯物辩证法精神，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 （一）注重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促进思想解放

马克思主义者历来重视思想解放，而要做到思想解放就必须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这是因为，理论之所以会成为僵化的教条，是因为封闭于自身所谓的体系之中，不接触新鲜空气；而理论一旦接触新鲜事物，打破自我封闭的边界，就会与实践、实际形成良性的互动，并在互动中免于理论的教条化。

在“两个结合”所涉及的“三个要素”中，“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属于观念性要素，相较于此，“中国具体实际”则从根本上属于物质性要素（特别是作为观念性要素的适用对象时，主要是物质性要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而生成的“中国式马克思主义”要确保与时俱进，就必须面向实际、尊重实际，与实际相结合。因为实际永远处于不断生成中，即实际是发展的、常新的，理论却常常是相对固化和滞后的，故此，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必定会给理论带来冲击和挑战，要求理论给以解答，从而推动理论的创新。这就是我们强调的，“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对于解放思想的重要性。

但问题是，如何才能做到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就这一问题来说，办法也许有千万条，但其中较为可靠的就是展开调查研究。马克思、恩格斯是如此，毛泽东也是如此。习近平总书记对此也深有体会，“调查研究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不了解真实情况，拍脑袋做决定，是做不好工作的。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到实处，迫切需要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把存在的矛盾和困难摸清摸透，把各项工作做实做好。”<sup>②</sup>在某种意义上，调查研究是对中国实际的“体检”。

#### （二）在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创新性阐释中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第二个结合”的提出意味着对“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进行创新性阐释。“两个结合”的提出，意味着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性给予充分凸显——再也不是潜藏在“中国具体实际”之中，而是在“中国具体实际”中脱颖而出，成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需要格外重视和尊重的对象，以及需要在结合中可以借以推进马克思主义自身发展的对象。这无疑是一种历史性进步，也是一场思想解放。它意味着我们不宜简单地以一种“普遍与特殊”的认知框架去把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关系，即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仅仅视为普适性真理，而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仅仅视为具有地域性、特殊性的文化现象，或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仅仅视为农业文明的产物，而把马克思主义仅仅视为现代工业文明的产物。

诚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确具有“传统”的维度——有着深远的历史维系和厚重的历史感，并由此与中国农耕文明相辅相成，因而容易被视为文化的“活化石”、活跃在传统中的文化，或被视为农耕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63页。

②《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112页。

文明的有机构成或反映，是与农业文明相适应的文化。而马克思主义则因其对西方现代性和现代化的批判性反思和超越，常被视为承接了西方的“普适性”精神而又兼具科学性的思想。但在这样的思维框架和思维方式的审视下，就会如马克思所说的“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向工业较不发达的国家所显示的，只是后者未来的景象”<sup>①</sup>那样，“马克思主义”代表着现在和未来，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将要达致的“未来景象”。假如这样，“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只是一个历史性存在，罔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尊重，文化自信、历史自信也就勉为其难或大打折扣，更不用说真正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蕴含的时代价值和精神力量，让马克思主义具有更宽广、更深厚的文明底蕴，展现出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在中华大地上放射出更加耀眼的真理光芒。

显然，在“第二个结合”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需要充分尊重并加以结合的实际。这一点决定了我们不能简单地以“一般与特殊”的认知框架去理解，而有必要赋予二者在相当程度上的平等地位。只有如此，二者才有可能实现一种深度融合，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才会因其同时蕴含二者的精神特质而充满生机活力，成为具有未来指向的精神气象。

同时，我们对自己的文化也需要一种自觉的文化反思，而这种反思常常需要借助他者的文化视角来完成，在这方面，马克思主义充当了一种难得可贵的视角。在这种视角之下，我们不难发现中华传统文化的一些局限和魅力所在，这使得我们有必要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此外还特别需要创新性理解，因为“两创”的推进就意味着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需要进行“创新性理解与阐释”，需要一场思想解放。

### （三）以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为指引，推进“第二个结合”的理论创新

“第二个结合”所生成的理论成果，就其作为一种观念性存在，作为一种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的马克思主义，或作为以马克思主义为“魂”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来说，其所要结合的是中国具体实际，所要服务的是中国式现代化实践，所要建设的是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意味着我们有必要以中国具体实际、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以及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建设来观照“第二个结合”。鉴于前面已经有较多文字论及中国具体实际、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与“第二个结合”的关系，这里着重从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建设来探讨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

无疑，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我们的使命，是富有生命活力的未来文化图景和文明气象。而对于这一文化图景和文明气象，我们将通过“第二个结合”来达成，这意味着第二个结合承载着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的要求，意味着“第二个结合”本身就必须是富有生机活力的。这也是为何说“第二个结合”是一种“生命的结合”，生成的是一种文化生命体的缘由所在。唯有将二者的结合视为一种文化生命的结合，我们才能看到其活力、生长性和未来性，才能理解其何以能承载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建设。

倘若注意到这是一种文化生命的结合，我们就不会简单机械地将历史仅仅赋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而将现代完全赋予马克思主义；而是会同时看到马克思主义同样有其文明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样有其现代指向。我们会看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仅是中华大地的，还是东方的乃至世界的，同样有其活泼的现代气息；也会看到马克思主义同样有其历史的悠长，是承载西方文明史的结晶。我们不仅能够在马克思主义的“产地”那里看到其欧洲的骄傲和世界精神，同样也能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产地”那里看到其中国的荣光和世界指向。

唯有如此，我们才能在时空的限度中看到超越时空的指向，看到二者诸多更为深层的结合的可能。我们可以在马克思主义之中看到一种理性之光和反思的力量，也可以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感悟到一股深沉的情感和道德的力量。而对于一种令人兴奋、为之向往和富有文明想象的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来说，闪烁着的必将是理性与激情的交相辉映，彰显的必将是个体与世界的深度交融。

责任编辑：王冰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页。

## 学术聚焦

· 技术与社会 ·

# 数字劳动中的隐私问题探析<sup>\*</sup>

闫坤如 李翌

**[摘要]**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引发了人类劳动方式的变革。数字劳动改变了人类劳动的形态，使得机遇与危机并存。一方面，“产消合一”的劳动形式突破了传统劳动时空的限制，非物质性的劳动资料推动着生产力发生质的飞跃，非雇佣性的劳动关系使得数字劳动更加灵活，数字技术的应用使得个性推荐更加精准；另一方面，劳动数字化与数字化劳动使得一切要素都被数据所中介，私人空间与公共空间的界限逐渐模糊，加剧了隐私泄露的风险。随着劳动条件的发展与隐私观念的流变，数字劳动中出现新的隐私困境，包括隐私边界的时空困境、隐私主体的认知困境以及隐私行为的自主困境。现阶段，人们需要积极探索数字劳动中隐私困境的可能出路，突破数字监控的隐形规训，从而实现数字社会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数字劳动 数字技术 数据 隐私

**[中图分类号]** N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2-0008-07

数字劳动作为新型劳动形式促进了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但其中劳动方式和生产关系的改变也导致了隐私安全问题。隐私观念嬗变导致隐私的存在形式已经或者即将发生巨大变化，这不再仅仅表现为传统的物质形态，更多呈现出数字化形态。同时，隐私的边界也随着劳动条件的发展产生了新的变化。数字劳动的隐私问题是伴随着数字技术、数字劳动的发展而衍生出来的重要问题，更是迈入数字文明时代的关键问题。

### 一、数字劳动的新形态

数字劳动 (digital labor) 重塑了人类的劳动方式，使得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发生了深刻变革。关于数字劳动的讨论，最早可以追溯到传播政治经济学派的奠基者——斯麦兹 (Dallas W. Smythe) 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对于“受众商品”的阐述。他认为，商业大众传播媒介的主要产品是受众的注意力，受众在享受消费的同时也在进行劳动，由此引发了对于受众权益的关注与思考。2000 年，特拉诺瓦 (Tiziana Terranova) 在《免费劳动：为数字经济生产文化》一文中，以互联网用户无酬、自愿的网络行为所提供的“免费劳动”来界定数字劳动，<sup>①</sup> 进一步引发了人们对于数字劳动群体的关注。之后，库克里奇 (Julian Kücklich)、福克斯 (Christian Fuchs) 等学者分别用“玩劳动” (playbour)、<sup>②</sup> 信息与通信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及其实践的哲学研究”(21&ZD06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现代技术风险认识论问题研究”(18BZX04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闫坤如，华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510631)；李翌，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上海，200444)。

① Tiziana Terranova, “Free Labour: Producing Culture for the Digital Economy”, *Social Text*, vol.18, no.2, 2000, pp.33-58.

② Julian Kücklich, “Precarious Playbour: Modders and the Digital Games Industry”, *The Fibreculture Journal*, no.5, 2005.

技术（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行业整个价值链涉及的所有劳动<sup>①</sup>等概念对数字劳动进行了阐述。从不同的角度来看，学者们对于数字劳动的理解有所差异。但从整体而言，数字劳动被视作是数字技术与人类劳动有机结合的产物，作为人类劳动的新形态，呈现出非物质性、非雇佣性、非强迫性等新特征。我们这里的数字劳动围绕“数字”与“劳动”两个概念进行理解：一是劳动数字化，即一切劳动都可以转化为数据，人类劳动最终以数据的形式存在；二是数字化劳动，即人类劳动对数字技术的依赖性不断增强，传统劳动岗位逐渐被操控数字技术的劳动岗位所替代。与此同时，劳动数字化与数字化劳动使得一切要素都被数据所中介，算法分析与海量数据相结合使得个人信息被重新整合，资本逻辑下数字监控成为重要的生产工具，这就进一步加剧了数字劳动中隐私泄露的风险。数字劳动突破了传统劳动的强迫性、物质性、雇佣性和私有性，表现为“产消合一”的劳动形式、非物质性的数字劳动资料、非雇佣性的劳动关系以及数字技术精准分析的新形态，同时也使得隐私问题更加突出。

### （一）劳动形式的自由与规训

“产消合一”的数字劳动形式突破了传统劳动的强迫性，表现出自愿、自觉的特征；同时也逐渐模糊了私人空间与公共空间的界限，实质上受到资本逻辑与算法逻辑的规训。

在传统劳动过程中，劳动者需要在规定时空中进行劳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环节间具有明确的界限，雇佣工人为了维持生存不得不进行劳动，这通常是一个被动付出的过程。在数字劳动中，数字技术、数字平台的应用打破了传统时空的界限，劳动与休闲一体化突破了传统劳动的被迫性，数字劳动表现出自愿、自觉的特征。例如，用户使用手机、电脑之类的数字设备看新闻、查资料、购物、聊天等行为出于其自身的需要，本身不具有生产目的。数字劳动“休闲化”与休闲“劳动化”使得劳动本身表现出自由倾向。然而，“产消合一”的数字劳动形式也逐渐模糊了私人空间与公共空间的界限，隐私泄露风险加剧。传统的劳动和生产活动通常发生在公共空间，劳动过程被视作公共信息；消费和休闲则由个人支配，属于私人活动，具有不被干扰的自由。然而，“产消合一”的数字劳动在呈现出自由性特征的同时，也使得私人空间与公共空间的界限模糊化，隐私边界发生转变，隐私保护面临困境。数字劳动依赖于数字设备、数字技术及大数据，呈现出自愿、自觉的虚假表象，实质上是受到资本逻辑与算法逻辑的规训，以实现资本增殖为目的的。

### （二）劳动资料的突破与困境

非物质性的数字劳动资料突破了传统劳动资料的损耗性，推动着生产力发生质的飞跃；同时也为数据泄露、信息窃取营建了新的隐蔽性空间。

传统劳动资料具有消耗性和有限性，往往不能作为完整对象循环利用。数字劳动中的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主要以数据形式存在。非物质性的劳动资料突破了传统物质资料的局限性。数据作为新型劳动资料，不但具有非损耗性，还具有可再生性。并且，随着数据传播和共享范围扩大，其生产潜力和价值也随之增加。例如，数字平台博主的收益与其作品浏览量、粉丝量等传播性因素呈正相关关系。数据资料突破了传统物质资料的损耗性，使得劳动生产更加高效便捷，从而推动生产力发生了质的飞跃；同时，为适应数字化生存，人们主动加入数字劳动，个人信息被转化为“数字痕迹”，这为数据泄露、信息窃取营建了新的隐蔽性空间。“数字在场”（presece）替补了“人的缺场”（absence），人的数字化加剧了隐私泄露风险。一方面，人类被转化为数据，包括身体与精神的数据化。身体数据化使得数字虚体在一定程度上代替了人类实体；精神数据化为预测并引导人类行为提供了客观的数据支撑。另一方面，数据通过算法分析可还原为人类实体。数字劳动为信息公开和共享创造了条件，然而“保护隐私的最佳方式是控制非公开信息。一旦个人数据被公开，就很难阻止其传播或积累到巨大的数据库中……数字档案是从经过组合、索引和关联的信息的集体积累中发展而来的。”<sup>②</sup>利用公开的数据信息对现实的人类主体进

① Christian Fuchs, *Digital Labour and Karl Marx*,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p.172.

② Ilene R. Berson, et al., “Children and Their Digital Dossiers: Lessons in Privacy Rights in The Digital A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Education*, vol.21, no.1, 2006, pp.135-147.

行还原，形成的数字档案被用来评估和预判个人行为，导致个人隐私受到侵犯。总之，数据资料的循环利用与广泛传播突破了传统物质资料的局限性，也加剧了数据隐私的泄露。

### （三）生产资料的统一与分离

数字劳动以数字平台、数字设备为中介，一定程度上突破了传统生产资料的私有性，但并未真正实现数字劳动产品生产者与所有者的统一。

在传统劳动中，生产资料通常由资本家私人占用，劳动者使用雇佣者提供的生产资料进行生产。而在数字劳动中，数字生产资料突破了传统私人占有并逐渐普及，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化。例如，人们通常拥有个人手机、电脑等数字设备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并能够自由、自愿地使用这些工具和设备。然而，由于数字劳动生产社会化与数字资本主义私有制相矛盾，数字劳动产品生产者与所有者并未真正实现统一，数字隐私主体与隐私内容相分离。数字隐私是数字劳动者的产物，但隐私主体不但无法掌握、支配其隐私数据，还被其自身创造出的数据所包围，从而陷入“信息茧房”，数字隐私成为凌驾于隐私主体的异己力量。虽然人们在一定范围内拥有对数字平台的使用权，但根本上受到资本逻辑的操控，数字平台仍然归数字资本家所有。随着谷歌、脸书和亚马逊等大型科技公司不断扩张，数字平台在为人类劳动带来便利条件的同时也加剧了用户隐私泄露的风险。如“谷歌将用户的浏览器数据存档并出售给广告公司。脸书声称用户的帖子、照片和视频是它自己的知识产权。亚马逊跟踪所有消费者的购买行为，并挖掘这些数据来投放广告和销售更多产品。”<sup>①</sup> 在数字劳动中，“良好的隐私保护已经成为确保组织能够共享关于人的数据以及人们能够放心共享关于自己的数据的前提条件。”<sup>②</sup> 如何正确处理数字隐私主体与隐私内容的关系，真正实现数字生产资料的公有化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 （四）数字技术的精准与监视

在数字劳动中，数字技术的应用能够更精准地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但同时也构成了对劳动者的个人信息及劳动能力的监控与凝视。

以数字平台为媒介，用户的行为轨迹被记录于数字系统中，通过对这些“数字痕迹”进行算法相关性分析，能够更加高效、便捷把握用户的个性特征，进而为其提供符合预期的服务；同时，这也为提高劳动强度、增加劳动产量提供了客观支撑。在资本家的监视下，数字监控逐渐模糊了私人空间与公共空间的界限，个人数据沦为数字资本家提取、预测和销售等商业实践的免费原料。“收入依赖于通过无处不在的自动化操作获得数据资产。这些构成了一个新的资产类别：监控资产。”<sup>③</sup> 这进一步催生了数字监视资本主义的诞生和蔓延。总之，相较于传统劳动而言，数字劳动在劳动形式、劳动资料、劳动关系等方面表现出一些新突破，但同时数据中介化也导致了数据泄露、信息交易等隐私问题，数字劳动者对自身信息的控制力不断弱化。随着劳动条件的发展与隐私观念的流变，数字劳动中的隐私问题不容忽视。

## 二、数字劳动引发对隐私问题的新思考

数字劳动是数字技术与人类劳动有机结合的产物，它突破了传统劳动的局限性，重塑了人类生产和生活方式，也引发了新的隐私问题。为促进数字劳动、数字社会健康发展，一方面，要积极关注隐私观念的流变，基于劳动条件的发展明确隐私的边界与内涵；另一方面，需要把握数字劳动中隐私困境的现实表征，探索突破困境的可能出路。

### （一）劳动条件的发展与隐私观念的流变

学界对“隐私”概念的关注由来已久。“隐私”的英文通常翻译为“privacy”，含义是独处、秘密，

<sup>①</sup> J. Holt, L. Parks, “The Labor of Digital Privacy Advocacy in an Era of Big Tech”, *Media Industries*, vol.8, no.1, 2021, pp.1-20. <https://journals.publishing.umich.edu/mij/article/id/93/print/>.

<sup>②</sup> [美]布拉德·史密斯、卡罗尔·安·布朗：《工具，还是武器？》，杨静娴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20年，第268页。

<sup>③</sup> Shoshana Zuboff, “Big Other: Surveillance Capitalism and the Prospects of an Information Civilization”, *Journa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vol.30, no.1, 2015, pp.75-89.

注重隐私的客观性；汉语中，“隐私”被解释为不愿告诉人的或不愿公开的个人的事，<sup>①</sup>强调了隐私的主观色彩。由于社会个体存在立场和价值观的差异，学者对于隐私的理解有所不同。隐私内涵丰富，在不同的情境有不同的含义。在法律范畴中，隐私是指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在经济范畴中，隐私与利益相关联，强调从实际出发对个人信息进行采集和利用，以成本与收益为导向，在个人隐私与经济效益之间寻找平衡。在道德范畴中，隐私保护是个人尊严和自由的保障，对社会的稳定和信任的建立起着重要作用。工具的进步促使人们的隐私意识不断觉醒，基于劳动条件的发展，人们的隐私观念也不断丰富。人们对隐私的关注经历了从身体隐私、物理隐私向数字隐私的转变。

传统手工劳动时代，人们基于体能进行劳动，手工工具的作用在于帮助人类生存，社会流动性受空间距离及交通工具等限制，人与人之间的联系十分紧密，在这种“熟人社会”中，人们注重保护自身的身体隐私。工业大机器时代，人们借用机器从事生产，体能与机械能相结合的劳动形式促进社会快速发展，传统“熟人社会”被机器的大规模应用打破，人们主张财产或私人空间免受侵扰，物理隐私成为这一时期隐私关注的核心内容。数字劳动时代，数字技术成为人类劳动的重要力量，尤其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使得现代社会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数字劳动渗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数字隐私成为维护隐私安全的重要对象。总之，劳动条件的发展、生活方式的转变无不深远影响着人们的隐私观念与隐私概念的内涵。例如，人们热衷于利用数字设备、通过数字平台分享个人信息，包括日常活动、旅游地点、家庭住址及其他个人隐私，传统隐私内容随着技术变革正在发生改变。

## （二）数字劳动时代隐私困境的现实表征

数字劳动促使数据呈裂变式增长，数字技术飞速发展使得人们的生产、生活越来越容易被记录与监视，隐私逐渐透明化。资本逻辑下数字劳动引发了新的隐私困境，表现为隐私边界的时空困境，隐私主体的认知困境以及隐私行为的自主困境。

### 1. 隐私边界的时空困境。

数字劳动突破了传统劳动条件下时空维度的限制，通过追溯海量“数字痕迹”以及用户的隐私信息，可以了解到用户的个性化全貌。例如，由美国人工智能实验室 OpenAI 研发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 ChatGPT ( Chat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 ) 在与人类互动的过程中，根据用户的指令和偏好不断训练重组，生成符合用户预期需求的答案，同时也将用户的个人信息留存于算法系统之中。

在时间维度上，数字劳动中的隐私边界从现在与过去延伸至未来。一般意义上，隐私内容以过去已经发生的或当前正在发生的内容为边界。然而，数字劳动中数字技术与数据的应用打破了传统隐私的时间边界，数字隐私突出表现为对于未来信息的掌控。在数字劳动中，数据挖掘与算法分析使得隐私边界从过去与现在延伸至未来，“数字痕迹”成为维护个人隐私安全的重要内容。例如，通过收集与整理用户的数字信息能够预测其行为倾向，可以对其隐私身份的掌控从记录分析拓展至偏好预测。特别是在资本逻辑下，“所有这些数据将用于商业目的，训练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系统，预测和控制人类行为。”<sup>②</sup>数字劳动中的隐私边界超越了传统时间纬度的限制，但同时也为资本增殖创造新的路径。

在空间维度上，数字隐私的范围从私人领域拓展到数字公地。对隐私的界定离不开对空间边界的划分，隐私一般具有明确的空间范围，属于私人空间范围内的信息不容侵犯，而属于公共空间的信息则被视为可公开信息。然而，数字劳动中隐私的空间边界发生了转化，“产消合一”的劳动形式使得私人场所与公共场所难以区分，劳动空间边界的模糊化使得劳动主体隐私保护范围扩大，隐私泄露风险增加。此外，数据挖掘与算法分析对公开碎片数据的重组能够拼凑出完整的个人信息，碎片数据的价值得到提

<sup>①</sup> 《现代汉语词典》第 7 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年，第 1567 页。

<sup>②</sup> [英]杰米·萨斯坎德：《算法的力量：人类如何共同生存？》，李大白译，北京：北京日报出版社，2022 年，第 33 页。

升，个人隐私暴露的风险也随之增加。“数字时代的到来给隐私权利的争论带来了更大的复杂性。就其最本质的原因而言，是因为数据的无边界性。”<sup>①</sup>那些原本属于公共空间和能够公开的零散数据，在智能算法与大数据的相互作用下，也转变为需加保护的隐私信息。

## 2. 隐私主体的认知困境。

在数字劳动中，隐私边界的模糊化使得隐私主体陷入新的认知困境。在资本逻辑下，“整合型数字隐私”的构建使得隐私主体难以把握数据信息的真正价值，传统隐私界限的消失使得隐私主体难以明确把握隐私内容。

随着传统的实体内容被抽象的数字符号所取代，数据收集、存储和共享变得更加普遍，数字隐私泄露与滥用也获取了新的生存空间。在资本逻辑下，数字信息被视为无形资产进行交易，“流通中的个人信息越多，企业开发这些产品的能力就越强。但随着更多关于个人的信息流通，个人维护信息隐私也就变得更困难。”<sup>②</sup>个人信息的自由流通加深了对数字隐私的隐蔽性规训。事实上，个人数据隐私保护的核心在于隐私数据的使用，而不在于数据的收集。“大数据的价值不再单纯来源于它的基本用途，而更多源于它的二次利用。”<sup>③</sup>数字劳动者的“数据痕迹”本身不具有价值，但通过数字技术的分析处理，数据价值不断增加。数字资本家通过垄断数字生产资料，兜售用户的“整合型隐私”实现资本增殖。公开的碎片数据在用户毫不知情下被用来整合售卖，隐私主体难以认识数据信息的真正价值以及数据价值的真正来源。“算法是由人类开发的，反映的是开发者的利益、偏见和缺陷。”<sup>④</sup>在数字资本家的操控下，个人数据在算法整合过程中创造了一些新东西，但反映的是数字资本家的编辑意图和利益。在数字劳动中，对数据相关性进行分析的算法逻辑忽略了事物本身间的因果逻辑，碎片数据的相关性组合导致虚假信息泛滥，“整合型隐私”往往偏离事实本质。随着“整合型隐私”多次被售卖与反复利用，对于隐私主体而言，难以区分哪些数据属于隐私，哪些数据信息可信任。

隐私界限的消失使得隐私主体难以明确把握隐私内容。在传统劳动中，劳动与休闲之间具有较为明确的时空界限，与此相应，劳动者的隐私内容也相对明确。如劳动者的行为轨迹、住所信息、兴趣偏好、社会关系等被视为个人隐私保护的重要内容。数字技术飞速发展使得数字劳动融入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传统隐私壁垒在数字劳动中逐渐消失，以往被视作隐私的内容在数字隐私主体看来并不需要保护，隐私主体对待传统隐私内容的态度发生了转变。事实上，数字劳动冲破了传统隐私界限，但隐私主体对于数字隐私的内容与范围并未形成明确的认识，以致于面临新的认知困境。因此，必须要明确数字劳动中的隐私内容与边界，提升数字隐私主体的隐私保护意识与能力，从而摆脱贫新的隐私困境。

## 3. 隐私行为的自主困境。

在数字监控下，数字劳动者的隐私行为面临“自由与被迫相对抗”的困境。“随着大数据和机器学习成为时代主流，公司寻求利用不断增长的数据流来增加公司利润，包括更好地监控员工。”<sup>⑤</sup>通过扩大监控范围而获取更多的数据来获利。

在数字劳动中，对数字技术的依赖似乎导致了一个悖论，即劳动者的自主权似乎部分是以牺牲个人隐私为代价的。数字监控使得劳动者的行为与意愿未能达成一致。事实上，在资本逻辑下，“允许企业

① [美]特伦斯·克雷格、玛丽·E. 卢德洛芙:《大数据与隐私:利益博弈者、监管者和利益相关者》,赵亮等译,沈阳:东北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1页。

② Joel R. Reidenberg, “Resolving Conflicting International Data Privacy Rules in Cyberspace”, *Stanford Law Review*, vol.52, no.5, 2000, pp.1315-1371.

③ [英]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肯尼思·库克耶:《大数据时代: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周涛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97页。

④ [美]尼古拉斯·卡尔:《数字乌托邦:一部数字时代的尖锐反思史》,姜忠伟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年,第226页。

⑤ Sayash Kapoor, et al., “Weaving Privacy and Power: On the Privacy Practices of Labor Organizers in the U.S. Technology Industry”, *Proc. ACM Hum.-Comput. Interact.*, vol.6, no.CSCW2, article 473, 2022, pp.1-33.

无处不在且在很大程度上不受监管地收集数字数据。对于人们来说，避免收集此类数据已变得几乎不可能，这重塑了个人隐私的概念”。<sup>①</sup> 劳动者似乎默认了个人数据可公开，并通过自我暴露与自我监视的方式主动融入数字社会。数字劳动以轻松愉悦的形式掩盖了隐私侵占和资本剥削的实质。“监视就变成一个决定性的经济活动因素，既是生产机构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又是规训权力的一个特殊机制。”<sup>②</sup> 数字平台系统广泛收集用户的数据信息，并利用算法相关性针对用户特征进行个性化推送，整个劳动过程在资本家的操控下进行而不被劳动者所知。数字用户在获得个性化体验的同时，也失去了对自身数据的掌控权。数据权的让渡使得用户的隐私面临挑战，在资本逻辑下，“算法黑箱”“算法不透明”等技术手段使得用户未能意识到其在线活动正被数字平台追踪。德波(Guy Debord)在《景观社会》中描述道，“在景观中真实的世界被优于这一世界的影像的精选品所取代，然而，同时这些影像又成功地使自己被认为卓越超群的现实之缩影。”<sup>③</sup> 在数字景观社会中，数据成为人们把握世界的一种特权性感观，现实关系被数据所掩盖，人们生活在数据构造的表象之中，离真实、直接的情感和愿望越来越远，而与数字资本家控制的消费越来越近。数字劳动者难以真正自主支配个人数据，其隐私态度与隐私行为相悖。需要注意的是，随着技术不断发展，“新形式的操纵、监控、极权主义，不一定是权威政治的形式，而是以一种更隐蔽、更高效的方式实现。”<sup>④</sup> 在数据共享话语的框定下，个人信息逐渐透明化。

### 三、数字劳动中隐私困境的新出路

隐私保护是数字时代维护人的价值和尊严之根本。在数据安全风险日益凸显的当下，我们必须明确数字技术促进人类劳动解放的根本价值，积极探索突破数字劳动中隐私困境的可能出路。第一，明确界定隐私边界，在此基础上强化并提升数字用户的隐私认知能力与保护意识。第二，重塑隐私保护机制，既要通过法权关系进行规范，明确数字隐私权；也要在不同群体之间达成利益共识，促进数据共享，充分发挥数据的价值。第三，规避数字劳动风险，利用数字技术维护劳动主体的隐私安全，通过“隐私计算”应对数字隐私的现实挑战。

#### (一) 明确界定隐私边界

数字技术的发展使得隐私内容发生转变，明确界定隐私边界是维护数字隐私安全的重要前提。首先，隐私观念的流变性使得隐私内涵和边界尚未达成统一的界定与划分，隐私侵犯行为缺乏准确的认定标准。在传统手工劳动时代，基于体能的劳动形式使得身体隐私成为人们关注的重点；到了机器大工业时代，借用机器从事生产的劳动形式将物理性隐私纳入关注领域；而在数字劳动时代，数字技术使得社会的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数据信息成为维护个人隐私安全的重要对象。因此，在新的时代条件下，重新界定隐私内涵，明确隐私边界，强化并提升数字用户的隐私认知能力与保护意识至关重要。其次，注意区分个人数据与个人隐私数据，并非所有的个人数据都属于隐私范畴。2018年，欧盟生效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称“GDPR”)将个人数据与个人敏感数据进行了区分，将涉及种族或民族出身、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工会成员身份、健康及性生活或性取向、基因数据、经处理可识别特定个人的生物识别数据等信息视为敏感数据，<sup>⑤</sup> 属于隐私范畴。在数字劳动中，数字技术、数字平台及大数据的应用使得个人信息无处不在，个人行为的数字化为侵犯隐私创造了前所未有的便利条件。如果我们不能明确界定隐私的内涵与边界，以及正确区分个人数据与个人隐私数据，那么隐私泄露的风险将持续加剧，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

<sup>①</sup> Gupta Ravi, “Digital Privacy and Data Protection: From Ethical Principles to A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Bioethics*, vol.23, no.11, 2023, pp.24-26.

<sup>②</sup> [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刘北成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第199页。

<sup>③</sup> [法]居伊·德波：《景观社会》，王昭凤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3页。

<sup>④</sup> Mark Coeckelbergh, *AI Ethics*,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2020, p.100.

<sup>⑤</sup>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B/OL]. (2018-05-25)[2023-12-10]. <https://gdpr-info.eu/>.

## （二）重塑隐私保护机制

通过法权关系与劳资关系相结合重塑隐私保护机制，保障全体人民拥有公正的数字权与隐私权。一方面，可以通过法权关系对数据生产者和所有者的行为进行规范，明确数字隐私权。数字劳动的普及使得人们对隐私问题的态度逐渐改变。“人们习惯于公共交流和各种生活领域的相互渗透，以及为了自己使用通信网络的方便或不受阻碍地访问网络空间而牺牲隐私。这最终降低了保护隐私的期望值。”<sup>①</sup>因此，有必要完善数字劳动中侵犯隐私的法律机制，增强数字劳动主体对自身信息的控制力。如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明确规定了数据保护范围、数据主体权利、数据处理原则、违规处罚等内容，有效帮助了用户管理个人信息，为其提供了更强大的控制权。在飞速发展的数字时代，GDPR为应对数字劳动中数字技术与数据应用带来的隐私问题提供了指导，成为推动全球数据保护和提升公众隐私意识的重要力量。另一方面，通过在不同群体之间达成利益共识，共同塑造新的隐私保护机制。一是站在个人的立场上，保障数字劳动者的数据隐私不受侵犯，提升其隐私保护意识与能力。二是从社会公众的视角来看，应在不侵犯数据主体权利下促进数据共享，努力发挥数字资本家的作用，实现数字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如2022年，Facebook社交媒体平台的母公司Meta被曝出存在用户隐私泄露问题，泄露数据集包含平台用户的手机号码、Facebook ID、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位置、婚姻状况、职业、电子邮件地址等个人详细资料。在该事件中，数字资本家凭借对数据的掌控权力不断增强，但同时，他们在保护用户隐私和维护数据安全方面也需要承担重大的责任。

## （三）规避数字劳动风险

数字劳动依赖于数据挖掘与算法分析，然而算法黑箱、技术失灵等数字技术本身发展的不足存在隐私泄露的风险。同时，数字技术的资本主义应用加剧了数字信息不对称，用户始终处于被动地位，形成了技术遮蔽下的“数字强权”。因此，数字技术的应用要趋利避害，充分发挥数字技术辅助人类劳动自由解放的根本价值。例如，在数字劳动过程中，可以通过“隐私计算”(privacy computing)应对数字隐私的现实挑战。“隐私计算”是指在充分保护数据和隐私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分析计算的技术集合。<sup>②</sup>它突破了传统数据保护手段的局限性。传统的数据脱敏或去标识化技术是以牺牲部分数据为代价的，而隐私计算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了数据价值的最大化，达到对数据“可用不可见”的目的，从而实现数据价值的转化和释放。总之，数字劳动与数字技术相互作用，数据隐私成为新的劳动条件下实现个人自由解放的重要层面，数字技术极大地提升了人类的劳动能力，突破了传统劳动的局限性。同时，数字监控也对劳动者的隐私安全构成挑战。因此，规避数字劳动风险，有必要对数字劳动过程进行严格监管，保障数据安全并促进数据共享，最终实现人类劳动的自由解放与数字社会的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数字劳动作为人类劳动的新形态，具有非物质性、非雇佣性、非强迫性等新特征，突破了传统劳动的局限性；但同时，数字技术、数据的资本主义应用也引发了新的问题，使得机遇与危机并存。数字劳动使得一切要素都被数据所中介，逐渐模糊了私人空间与公共空间的界限。数字隐私问题愈加突出，隐私边界的时空困境、隐私主体的认知困境、隐私行为的自主困境成为数字劳动条件下隐私面临的新困境。立足数字劳动中隐私保护的现实需求，明确界定隐私保护边界、重塑隐私保护机制、规避数字劳动风险是破解数字隐私难题和实现劳动自由解放的重要出路。

责任编辑：罗 萍

---

<sup>①</sup> Aida Nurutdinova, et al., “Privacy Protection in The Age of Digital Communications: Judicial Practice”, *Lex Humana*, vol.15, no.3, 2023, pp.136-149.

<sup>②</sup> 闫树、袁博、吕艾临：《隐私计算——推进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关键技术》，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22年。

# 大数据时代个人数据整体性权益保护的构建与反思 \*

王雪乔 段伟文

[摘要]个人数据立法保护，既包括与隐私权相关的个体性保护，也包含与数据权益相联的整体性保护。

个人数据价值的特殊分布和实现途径使得法律体系设计必须要考虑经济效率与个人隐私之间的平衡。当数据集合成为平台经济中不可或缺的数字资源时，数据主体有限理性、个人数据的公共利益属性以及知情同意框架在大数据时代的局限，应得到关注。个人数据保护进路需构建整体性权益保护思维，有利于保护平台经过处理后产生的信息。整体性权益保护思维有利于兼顾个人数据治理体系中公私交融的现象，对于平台的不正当利用行为能够予以合理规制，实现社会效率最大化。

[关键词]大数据时代 个人数据 个体性保护 整体性保护 公法进路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2-0015-05

## 一、问题的提出

个人数据作为数据产业中最为特殊的调整对象，是具有潜在经济价值的资源。与其伴生的隐私问题和公共利益问题同样受到学者们的广泛关注。当人们浏览过的社交网络、购物网站甚至物流信息都在提取用户的行为和认知中的细节时，这些数据以用户知情或者不知情的方式被储存起来，成为了预测行为、算法模型的工具。那么，在数据产业链条中关于数据权利的利用甚至是滥用行为应如何合理规制，仍是值得探讨的问题。有学者提出应以建立“数字信托”的方式来应对个人数据经济带来的负面效应，保护公众的平等和生态利益。公众信托资产由国家拥有，受托人为公众，可以为公众保留部分权益，也可以加以限制用于商业用途，数据仍然归属个人持有，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以下简称“GDPR”)强调的个人持有数据权并不矛盾。这一讨论引发了笔者关于数据利用权益的思考。

“权益”在语义学上是“权利和利益”的组合，是能综合理解数据权利和数据上承载利益的较好选择。<sup>①</sup>因为数据来源主体多样、生成路径多重的客观现实下，不同数据权益之间的冲突凸显，比如个人生成的数据权益与平台数据权益之间的冲突、不同平台之间的权益冲突、不同信息主体间的权益冲突，这些冲突反映了数据财产路径之上权益的位阶和问题。在其背后涉及的是个人数据的经济效率与隐私价值，需要在两种价值取向中找到平衡。虽然 GDPR 规定了被遗忘权，有利于个人处分其数据，但从数据集合性考虑，数据需要被有效监管，才能防止平台权力所带来的结构性伤害。<sup>②</sup> 单纯的私权进路保护在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智能革命与人类深度科技化前景的哲学研究”(17ZDA02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雪乔，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1）；段伟文，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100732）。

① 姚佳：《数据权益的构造及其动态比较》，《中国应用法学》2023年第3期。

② Elettra Bietti, “Consent as a Free Pass: Platform Power and the Limits of the Information Turn”, *Pace Law Review*, vol.40, no.1, 2020.

诉讼过程中无法应对持续性和大规模的个人信息处理风险。<sup>①</sup>由于个人数据的复杂性，治理具有复杂性，体现在公法与私法、<sup>②</sup>隐私框架与财产规则<sup>③</sup>的交织。更为关键的是，《个人信息保护法》下的“知情—同意”框架并不能解决宏观层面上数据权益被利用的难题，所以“滴滴案”给予提示，是否有新的转向来保护个人数据的整体性权益。笔者认为，数据保护进路需要在政府监管与意思自治之间建立合理使用的规则，需要从宏观层面理解数据的集合性、技术的跃迁性和信息的生成。当平台收集的数据载量足够大时，生成了新的数据（集），不再是原有的数据，应将其视为新的“1”。在此情况下，个人数据保护进路需构建整体性权益保护思维，有利于保护企业或者平台经过处理后产生的信息。

## 二、整体性权益保护的现实导向、利益基础与法律进路

个人数据整体性保护的利益基础是社会公共利益与企业平台责任。数据型平台企业的数据安全亦是国家安全的一部分。本文将从个人数据整体性保护的现实导向、利益基础与法律进路阐述其意义。

### （一）信息与数据的界分

有学者认为信息与数据的区别在于数据的“非中立性”，而信息的产生是无意识的；也有学者认为数据是不同信息的价值组合。在互联网时代，争论最多的是信息与数据之间能够产生“一对多”的情况，一个信息可以拆分成多组数据。平台集合数据强调是经过算法处理之后形成的增值数据，而纯粹的个人数据的利用则依赖于数据的原始价值。<sup>④</sup>数据的经济价值产生在决策模型中，产生经济效应的并非一开始单独的原始数据资料，而是经过决策后产生的经济价值。<sup>⑤</sup>所以在隐私权和经济效用上摇摆的数字产权，需要灌输的是企业以何种方式利用了“生成”数据，这部分数据的控制、再利用的行为，可以明确相关权益的享有。因此，本文所探讨的整体性权益保护，是基于在对相关数据具有合法性的基础上，对于企业或者平台使得数据价值增加，甚至超过其原有涵射框架不能完全规制的行为。

### （二）整体性权益保护的利益基础：公共利益

公共利益原则是公法行为能建立与实施的重要前提。公共利益原则的核心地位需通过国家利益的目标得以实现。保护以公共服务、公共秩序与公共利益等公共事务为内容的公法进路，是回应这一情况的法律保障。有学者强调个人数据具有公共物品性质，并认为个人数据可完全交由政府通过公法加以规制。<sup>⑥</sup>笔者认为，在个人数据的整体性权益保护上，应立体全面地思考数据的权益。正因数据本身具有公共物品的性质，当其从“个人面向公众”的时候，同样涉及个人背后的隐私权。因此，在我国个人数据的立法保护上，存在私法与公法兼容并蓄的情况，需从整体性出发，妥善考虑数据治理过程中权利权益交叠的复杂性。

纵观当前中国、欧盟、美国的个人信息保护实践，均呈现出“公私交织”的法律体系特征。<sup>⑦</sup>我国有学者也着重分析了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具有公私法属性相融合的特点。<sup>⑧</sup>对于数据的整体性保护而言，公共利益是其基本导向，也是其遵循的逻辑。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尽管仍有“知情—同意”这一环节，但总体已转向公共规制模式。<sup>⑨</sup>公法进路是对个人数据整体性保护的重要法律回应，表明须从公共利益出发在公法进路与个人数据整体性保护之间建立联系。我国个人数据治理体系以公法为构建的

① James P. Nehf, “Recognizing the Societal Value in Information Privacy”, *Washington Law Review*, vol.78, no.1, 2003.

② 张勇：《敏感个人信息的公私法一体化保护》，《东方法学》2022年第1期。

③ 梅夏英：《在分享和控制之间数据保护的私法局限和公共秩序构建》，《中外法学》2019年第4期。

④ 姚佳：《企业数据权益：控制、排他性与可转让性》，《法学评论》2023年第4期。

⑤ 王涛、刘玉龙：《高端访谈：以数据流通技术“新基建”为引领 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专访图灵奖获得者、中科院院士姚期智》，新华财经网：[https://m.cnfin.com/wx/share?url=/m.cofin.com/hg-lb//zixun/20220704/3653614\\_1.html](https://m.cnfin.com/wx/share?url=/m.cofin.com/hg-lb//zixun/20220704/3653614_1.html)，2022年7月4日。

⑥ 吴伟光：《大数据技术下个人数据信息私权保护论批判》，《政治与法律》2016年第7期。

⑦ 杨帆、刘业：《个人信息保护的“公私并行”路径：我国法律实践及欧美启示》，《国际经济法学刊》2021年第2期。

⑧ 丁晓东：《个人信息公私法融合保护的多维解读》，《法治研究》2022年第5期。

⑨ 戴昕：《数据界权的关系进路》，《中外法学》2021年第6期。

逻辑起点,《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是监管不正当行为的框架。<sup>①</sup>出于保护公共利益的需要,法律应将政府监管机构作为主体引入,寻求建设个人、处理者和监管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网络的整体性构建。一直以来,我国学界将隐私权与个人数据立法保护做出明确区分,从而为个人数据的收集、处理与使用奠定了法律基础。<sup>②</sup>从立法角度,公共利益、公共健康、研究目的等例外情形,无法通过私法范式完全解读,都与公法进路有关,触及如何从公共利益出发让公法进路进入与个人数据保护相联的私法进路之中这一新问题。数据领域公私法规范交织、制度机制整合既是现状,也是趋势。

### 三、个人数据整体性权益保护的合理性

个人数据的整体性权益保护重点在于解决知情同意框架的局限性。本文试图通过“结果导向”以及“规范导向”原则的合理性,来论证个人数据整体性权益保护框架的必要性和正当性。

#### (一)“事前询问导向”转向“结果导向”

欧盟 GDPR 确定了数据主体的权利。<sup>③</sup>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已建立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平行适用关系,个人信息权保护已有确定的私权进路可寻。<sup>④</sup>“知情—同意”原则有利于真正实现个人信息处理的自主性。<sup>⑤</sup>在对个人数据展开收集、处理与使用时,以保护用户知情权为前提,以事前征询个人数据的数据主体的“同意”为主导,是个人数据立法保护的必然要求。框架化的知情同意机制难以满足公共利益的需要。GDPR 第 6 条第 (e) 款也表明公共利益是限制个人知情同意权的法定事项,公共利益是处理合法性的充要条件之一。<sup>⑥</sup>但仅从事前询问导向出发,过于严苛则会限制数据的流通性和多样性。若能从个人数据保护的“结果导向”出发,则可以更为全面地保护个人数据上的整体性权益。从“事前询问导向”到“结果导向”的转向,是从行为主义角度出发,分析用户或者数据收集者究竟会以何种角度思考数据权益。“结果导向”的思路有利于让法律规制在平衡数据产权利益与公众利益之间找到恰当的平衡点。在个人信息保护的框架中,公共利益的考量容易被后置。如果能以公共利益作为监管体系的基石,那么类似“滴滴案”中不正当收集信息的行为就能够得以提前规制。在实践中不难发现,GDPR 所规定的敏感信息和非敏感信息难以通过条件依次筛选。从预防信息被不正当利用的角度,个人数据上的整体性权益保护对敏感信息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这样能够减少数据型平台企业中的数据控制者与数据处理者在利用海量个人数据达到影响公共秩序问题上的责任推诿,实现矛盾的最少化与社会福利资源的最小浪费。

#### (二)“事实导向”转向“规范导向”

在“事前询问导向”转向“结果导向”的基础上,由“事实导向”转为“规范导向”是对个人数据整体性权益保护的另一原则。规范主义理论的倡导者哈贝马斯强调恢复理性法传统的规范主义的重要性,指出理性法传统的规范主义痕迹曾消失在“这样一个三难境地之中”。他认为,实践理性重操作、重事实的特点让理性法传统的规范主义痕迹曾经消失,人们需从实践理性中找回曾经消失的理性法传统的规范主义,在立法的过程中规范与事实之间需保持必要的张力,这样它们之间才不构成排斥关系。“规范性主张是超越所有局域性的、在特定范围接受和承认的标准的”,<sup>⑦</sup>“我们需要建立一个不一样的隐私保护模式,这个模式应更着重数据使用者对其行为承担责任,而不是将重心放在个人同意上。”<sup>⑧</sup>技术时代,法律规范的张力体现在框架内能够自我革新。个人数据上的整体性权益保护通过在公法进路中采取

<sup>①</sup> 王锡锌、王融:《公共数据概念的扩张及其检讨》,《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4期。

<sup>②</sup> 王利明:《论个人信息权的法律保护——以个人信息权与隐私权分界为中心》,《现代法学》2013年第4期。

<sup>③</sup> 王雪乔:《论欧盟 GDPR 中个人数据保护与“同意”细分》,《政法论丛》2019年第4期。

<sup>④</sup> 周汉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定位》,《法商研究》2020年第3期。

<sup>⑤</sup> 张勇:《APP 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以知情同意为视角》,《法学》2020年第1期。

<sup>⑥</sup> 高志宏:《大数据时代“知情—同意”机制的实践困境与制度优化》,《法学评论》2023年第2期。

<sup>⑦</sup> [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1、21、23页。

<sup>⑧</sup> [英]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肯尼思·库克耶:《大数据时代: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周涛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20页。

规范导向的方法论，尽力弥合私权进路中事实导向的局限性。现行的法律思维在个人信息保护中以授权为准则，授权之后的利用行为目前并未完全纳入被保护的范围。

基于此，私权进路上的“事实导向”转变为公权进路上的“规范导向”有利于解决“知情—同意”框架在大数据时代实践中的现象。“以用户同意为基础的个人信息授权常陷入信息隐私或阻碍技术进步的困境。”<sup>①</sup>公法与私法在法律制度层面的设计理念是有所区别的：公法是带有确定性的强制性规范；私法建立在协议基础上，意思自治原则优先。实施公法时，规范导向更具显著性，适合约束行为人；实施私法时，事实导向更为明确，适合合意讨论。笔者认为，在不同的数据处理情况下，应用对应的方法论更利于构建数据治理体系。

#### 四、个人数据治理体系化：修正与完善

大数据时代，如何平衡公法与私法的治理手段是数据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环节。个人数据治理体系应以个人信息保护与合理利用为核目标，协调各种需求之间的平衡，实现数据治理体系化。笔者认为，知情同意原则是个人数据保护体系的逻辑起点，作为GDPR赋予个人信息自决权的技术手段之一，但是不能完全在技术上依赖知情同意原则。个人数据法律确权的必要性不是创设新的权利，而是对事实产权状态予以调整和补救。个人数据产权化后难免会放大知情同意原则的内在制度缺陷，因此事后问责和产权责任规则可以让数据处理这些内化风险，更适合解决前述提到的道德风险。<sup>②</sup>

德国学者厄斯特·福斯多夫指出，当今社会，人民不再依赖传统的基本人权，而是依赖“分享权”。这个新兴的“分享权”唯有依赖公权力的介入，方可实现其功能。<sup>③</sup>由此可知，在“分享权”得以涌现的情况下，公权力的介入有其重要性。传统意义而言，公法和私法的区分是极其严格的，合意、契约、协商等是私法领域特有的内容，是被严格排除在公法领域之外的。私法保护模式下，个人数据立法保护在规则上主要存在任意性而非强制性，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个人可自主选择对自己的数据保护权的享有或放弃；而在隐私框架下，个人信息作为人格权益具有排他性。有学者认为，数据确权的意义是能够让数据主体获得合理的利益分配或者有效救济。个人数据个体性保护与“个人法益”相联，并不涉及“超个人法益”。<sup>④</sup>个人数据整体性权益保护会涉及“超个人法益”，因为缺乏明确定义的数据产权，会导致大型平台独家获得数据，减弱数据主体的自主权利，将数据主体排除在外。<sup>⑤</sup>所以整体性权益保护是将产生的新数据形态视为整体，规制其中的“超个人法益”。值得注意的是，数据是被生产出来的，对于其结构性的关系须有一定的滞后性。正如人们讨论的历史故事一样，平台收集的数据也是“发生后”的数据，不可能预先分析未来的事情。因此，对于数据治理，事后监管（即公法路径）具有正当性，而公法路径介入时机与手段，包括以何种程度介入才能兼顾公平与效率值得探讨。

我国个人数据立法保护始于2016年的《网络安全法》，说明个人数据保护概念创设是为了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合法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sup>⑥</sup>随着数据产权化概念的提出，学界逐渐将目光聚焦在数据市场效率上，但是公共利益是被财产交易保护的。在个人数据权益整体性保护上存在公法的介入难与私法相融合的问题，这也是学者们认为公法进路难以介入个人数据整体性保护的原因之一。<sup>⑦</sup>个人数据整体性权益保护中进行公法进路法律规制的构建，可视为私法公法化的过程。个人数据整体性权益保护中进行私法公法化处理的原因，是为了尊重与保护公共利益、增进社会福祉、防止权力滥用。通过前述在方法论上“两个转向”的梳理可以看到，公法进路

<sup>①</sup> 丁晓东：《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时代的个人信息立法——论新科技对信息隐私的挑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sup>②</sup> Ignacio Cofone, “Beyond Data Ownership”, *Cardozo Law Review*, no.43, 2021.

<sup>③</sup> 陈新民：《公法学札记》，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41-46页。

<sup>④</sup> 马永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法益属性确证》，《环球法律评论》2021年第2期。

<sup>⑤</sup> Nadezhda Purtova, “The Illusion of Personal Data as No One’s Property”, *Law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no.1, 2015.

<sup>⑥</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一条。

<sup>⑦</sup> 丁道勤：《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第三方责任及其异化研究——基于私法被公法不合理遁入的考察》，《电子知识产权》2015年第6期。

法律规制介入个人数据整体保护性之中的合理性，就在于它可做到如下的平衡性，即在个人数据的整体性保护中，遵循具有公法意义的“结果导向”与“规范导向”两个重要的方法论原则，让数据型平台企业责任得到相应的、合理的法律认定，如此一来，数据型平台企业便不再可以单凭私法进路意义上的“事前询问导向”与“事实导向”逃避相关的法律责任追究，进而避免个人数据财产化后在公共利益利益考量方面的遗憾。<sup>①</sup>

## 五、结语

大数据时代，个人数据保护已由传统意义上个体性的个人数据保护发展到“超个人法益”下的集体性权益保护。大数据时代下的“个人数据治理体系”构建，应适用个人数据的个体性保护与整体性保护兼顾原则，以整体性保护的进路为主，确立对数据整体性保护的立法思路，尤其是针对数据型平台企业的数据处理与利用方面。针对大数据时代下个人数据整体性保护的法律回应，需从公共利益出发理解公法路径的必要性和正当性。同时，公法进路的介入可释明从公共利益出发对数据型平台企业进行强监管的必要性，以及不能假借发展数字经济或数据经济之名，从而让强监管落空。数据治理中的私法公法化，目的是防止数据型平台企业利用其拥有的对个人数据加以收集、处理与使用的机会，而对公共秩序加以影响、控制乃至破坏或损害。个人数据治理不能仅停留在单一的法律层面，应该全面地理解数据治理的复杂性与现实困境，特别是平台企业在数据治理中的社会责任。数据型平台企业的法律责任与义务就呈现出多元化：一方面，需对数据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则需承担以公共利益为核要义的个人数据整体性保护的社会法义务。公共利益与社会法之间紧密的内在联系，决定了数据型平台企业围绕公共利益而展开的对个人数据加以整体性保护的法律责任，也体现为对社会法义务的承担。

大数据时代新技术的发展增加了数据型平台企业的法律风险。2021年9月实施的《数据安全法》，2022年6月出台的《数据安全管理认证实施规则》，均是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保护的重要举措。前者体现原则性，后者体现评估性。《民法典》第127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是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空白以及网络平台治理留有余地。<sup>②</sup>在我国个人数据保护应在外部设立“强监管”，有利于构建数字防火墙，防止平台企业不正当利用数据行为；在内部的收集数据时应遵循数据处理的最小化原则，防止数据私权被滥用。通过个人数据整体性保护方法论的建立，能为解决类似于“滴滴案”之类的数据型平台企业滥用权利的不正当数据利用行为，起到保护作用。整体性保护的纳入，也使数据型平台企业在个人数据保护上所履行的法律责任更具完整性。数据型平台企业对于数据安全以及隐私保护应该是责任意识优于权利意识。针对数据型平台企业的法律规制，不仅适用《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也适用“个人数据治理框架”。平台数据安全与评估性相联，涉及“软性标准”问题。它可让数据型平台企业在个人数据整体性保护上被赋予强制性的法律责任，而且该法律责任是以维护公共利益为目的的公法进路赋予的。数据治理体系的构建应建立在我国法律体系框架下，以便更妥善地调整个人数据所带来的复杂的法律问题。

责任编辑：许磊

<sup>①</sup> Katrin S. Buford, “Privacy in Cyberspace: Constructing a Model of Privacy for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Environment”, *Rutgers Computer and Technology Law Journal*, no.24, 1998.

<sup>②</sup> 戴昕：《数据界权的关系进路》，《中外法学》2021年第6期。

##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 贝克莱的困境与马克思主义对观念来源的破解

林 锋 王先鹏

**[摘 要]**“存在就是被感知”这一命题具有二重性。从积极的、肯定性的意义来说，它标志贝克莱破解以洛克为代表的早期经验论哲学知识论之矛盾的开端；从消极的、否定性的意义来说，它产生了“自我中心困境”的新问题，无益于问题的彻底解决。出于摆脱困境的实用考虑，贝克莱转而求助于先验、神秘的上帝，将其视作观念的终极来源，由此背离经验论哲学的基本走向，向中世纪神学独断论复归。通过确立“人是物质世界演化的产物”“观念是人脑的产物”“观念的内容来源于物质世界”三个核心命题，传统唯物主义将观念的来源归之于经验的、可感的物质世界，初步超越了贝克莱哲学。但由于在物质与观念作用机制问题上存在含糊性，传统唯物主义对观念来源问题无法给出令人完全信服的答案。在继承、发展传统唯物论的基础上，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被传统唯物论忽视的“实践”概念进行了彻底的唯物主义改造，将之作为沟通物质世界与精神世界的桥梁与中介，揭示了人的观念在实践中产生、发展并接受实践检验的认识论规律，从而在哲学史上第一次全面破解了观念来源之谜。

**[关键词]**贝克莱 观念来源论 传统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 实践

**[中图分类号]** B0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2-0020-07

## 一、引言

贝克莱哲学是一种建立在神学本体论基础上的唯心主义哲学。由于否认物质实体的存在并做了精致的论证，这一哲学对唯物主义的本体论构成了严重挑战。本体论是认识论的基础和前提，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贝克莱哲学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威胁不亚于《历史决定论的贫困》的作者卡尔·波普尔对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威胁。为捍卫、坚持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有必要对贝克莱哲学进行专门的研究和批判。贝克莱哲学本身极为复杂，呈现出神学与经验论、谬误与真理并存的复杂局面，不宜对其全盘否定。贝克莱论证其唯心论见解时，其哲学论证环环相扣、“整体性”强、颇为严整，往往能产生强大的逻辑力量，使意见相左者一时难以反驳。毫不夸张地说，贝克莱堪称唯物主义者的“最强论敌”之一，对唯物主义的本体论、认识论威胁甚大。若不对其小心研判，则易被其误导，从而不能准确认识贝克莱哲学的核心与实质，更谈不上对其展开有针对性的批判了。在此种情形下，贝克莱哲学赢得了不少读者的赞赏甚至追捧。例如，在《猜想与反驳》一书中，卡尔·波普尔甚至将贝克莱作为爱因斯坦相对论的先驱者。<sup>①</sup>可见，人们对这一哲学尚存在某种迷信之处。不过，该哲学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站不住脚、有悖真相的唯心论学说。

**作者简介** 林锋，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先鹏，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1）。

<sup>①</sup> 参见[英]波普尔：《猜想与反驳——科学知识的增长》，傅季重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第239页。

本文试图通过对贝克莱哲学的有针对性的研究，揭露这一哲学在认识论重大问题（观念之来源）上的谬误，破除人们对贝克莱唯心论哲学的迷信。貌似“精致”、逻辑力强大的贝克莱哲学其实并不能令人信服地解决人的观念来源之谜。这个在唯物本体论面前“破坏力”十足、被许多读者追捧的唯心论哲学，当独自面对复杂而根本的认识论核心问题“观念从何而来”时，则丝毫展示不出对唯物论见解的“优越”之处，反而大大落后于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真知灼见。较之于唯物主义对这一核心问题的深刻探讨，贝克莱哲学却只能以最粗糙、最独断的方式，即以神学独断论的不合理方式，企图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一复杂问题。“神是观念之来源”，这便是贝克莱哲学对上述核心问题的解决方案，这种解决方案不能把此问题的探讨推进（哪怕是最微小的）一步。

本文的写作还有一个意义，即破除学界以往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来源的虚无主义看法。人们以往一提到旧唯物主义，往往持一种批判的态度，将其视作马克思发动“哲学革命”的消极背景及超越对象。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人们认为旧唯物主义不是“一无是处”的，但是一提到“哲学革命”，人们往往忽视或无视旧唯物主义的理论贡献。这种看法割裂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旧唯物主义的理论联系，是一种虚无主义的主张。本文以观念来源论为例，力图说明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如何继承，又在何种意义上超出旧唯物主义的。事实上，并非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这里，才真正超越贝克莱的观念神学来源论，旧唯物主义的三大认识成果（“人是物质世界演化的产物”“观念是人脑的产物”“观念的内容来源于物质世界”）就是对贝克莱观点的超越，尽管它们还未能完全解决观念之来源的具体路径问题。长期以来，人们对旧唯物主义认识论评价偏低，对其基本价值及重大意义估计不足，认为在达到了新的思想高度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面前，旧唯物主义认识论貌似微不足道。本文力图对此有所矫正，充分肯定旧唯物主义在观念来源论上的原创性贡献。

本文的写作还意在引导读者正确认识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身的特点。以往人们较多地强调历史观，对本体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重要地位认识不足。实际上，本体论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历史观的基石。马克思本人并不否认世界是有本体和本原的。事实上，若不是自觉以唯物主义本体论为前提、基础和依据，马克思主义绝不能正确揭示观念来源之谜。作为马克思主义观念来源论的直接理论来源、理论出发点的旧唯物主义观念来源论三大认识成果本身就带有鲜明的本体论色彩，是对人、观念与物质之关系的鲜明立场。作为马克思主义观念来源论的核心范畴的“实践”，是以自然界、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先在性为前提的。实践是用物质手段来改造物质对象的物质性活动，物质性是实践最基本、最核心的特性之一。就“实践”与“物质”的关系而言，实践不过是物质的特殊形态。实践并不是创造了物质世界，而是以物质世界为前提和基础，改造了本已存在的物质世界。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是对唯物主义物质本体论的生动运用和进一步确证。

## 二、贝克莱在观念来源问题上的神学独断论及其由来

### （一）“观念无不来源于感觉经验”：洛克的经验论及其矛盾

贝克莱哲学“是以洛克的观点为先驱，直接从洛克出发的”，<sup>①</sup>要想把握贝克莱的哲学思想就必须先对洛克的经验论学说有所了解。在《人类理解论》中，洛克将人心看作为一块没有写字的“白板”，一切观念和知识都来源于人的感觉经验。在他看来，“我们的一切知识都是建立在经验上的，而且最后是导源于经验的。”<sup>②</sup>

洛克的看法在回答观念和知识的来源问题的同时，产生了在其内部难以消解的矛盾——既然人的感觉经验是由外部事物刺激心灵引起的，而人的全部知识局限于感觉经验的范围之内，那么我们就无法形成关于事物的知识与外部对象之间关系的知识，更谈不上确证我们关于事物的知识与外部对象是符合一致的。这正是萦绕在洛克心头的困惑，“人心既然除了自己的观念以外再不认知别的，那么它怎么能知

①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贺麟、王太庆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04页。

②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73-74页。

道它们是和事物本身相符合的呢？”<sup>①</sup>如果不能解决这一问题，人类的全部知识就是不可靠、不牢固的，走向不可知论和怀疑论只是时间问题。

### （二）“存在就是被感知”：贝克莱的经验论“革命”及其局限性

洛克哲学的知识论困境正是贝克莱哲学思考的出发点。如同贝克莱本人所说：“人们如果相信有实在的事物存在于心外，并且以为自己的知识，只有在符合于实在的事物时，才是真实的，那他们当然不能确知自己有了任何实在的知识。”<sup>②</sup>贝克莱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是将“物质”观念化，以达到消解“物质”概念的效果。具体来说，他是从一个不证自明的前提“观念的存在，正在于其被感知”<sup>③</sup>出发的。用康德的话来说，作为一个“先天分析判断”，该前提的谓词已包含在主词当中，虽然绝对自明和正确，但却是缺乏意义的重复。

在贝克莱看来，物质实体是心灵的虚构，“心灵有时看到这些观念有几个是互相联合着的，因此，它就以一个名称来标记它们，认它们为一个东西。”<sup>④</sup>这即是著名的“物是观念的集合”。既然观念的存在在于“被感知”，而物又恰恰是观念的集合，那么当然物的“存在（esse）就是被感知（percepi）”<sup>⑤</sup>了。这样一来，在贝克莱哲学中，作为观念来源的“实在”只是心灵虚构的观念而已，而非“客观实在”。这即是说，在贝克莱的哲学体系中，观念的来源就不再在主体之外，而在主体之中了。由于消解了物与观念的差异，人类关于事物的知识和外部对象之间的一致性得到了一定的保证。

但这种解决方式带来了新的问题，即“自我中心困境”。“唯我论”最大的问题在于将哲学体系建立在“我”的存在的基础上，从而导致构筑世界的任何材料都不能超越自我的范围。正是如此，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狄德罗将贝克莱斥为一架“发了疯的钢琴”，讽刺他“曾以为自己是世界上存在的唯一的钢琴，宇宙的全部和谐都发生在它身上”。<sup>⑥</sup>为了破解“自我中心困境”，避免被指责为“唯我论”者，贝克莱最终诉诸神学本体论和神学认识论。

### （三）“观念的原因乃是能动的精神”：贝克莱的神学来源论

贝克莱克服“自我中心困境”的努力包含本体论和认识论两个层面。在本体论层面上，贝克莱首先主张“物质实体”是矛盾的和不可理解的，因而不能作为世界的本体和本原。在他看来，“不论观念自身或它们的原型，都不能存在于一种无感知作用的实体中。因此，我们就看到，所谓物质（或有形实体）的概念本身就包含着一个矛盾。”<sup>⑦</sup>在他看来，世界的本体和本原只能是作为精神实体的上帝。贝克莱表示，“我的结论并不是说，它们（指可感物，下同——引者注）没有实在的存在，乃是说，它们既然不依靠于‘我’的思想，而且它们不被‘我’知觉也能存在，那么世上一定另外有个心包含着它们。可感的世界既然分明存在着，照理也一定有一个无限的普遍的精神包含着、支持着这个世界。”<sup>⑧</sup>通过将上帝作为世界的本原和本体，贝克莱最终叛离了主观唯心论倾向，转向了客观唯心论或神学唯心论，或者如他自己所说的“自然实在论”。

贝克莱哲学在本体论上的神学主张决定了它在认识论上的神学倾向。这并不难理解，既然上帝是生活世界得以产生的原因，那么观念世界得以产生的最终原因必然会被追溯到上帝那里了。“观念一定有一种原因为它们所依靠，并且产生它们，改变它们。不过我们……可以知道，这种原因一定不是任何性质、观念或观念的复合。因此，它必然是一种实体了”。<sup>⑨</sup>在贝克莱看来，观念的原因“不能是有形的或

①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第598页。

② [英]贝克莱：《人类知识原理》，关文运译，洪谦校，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66页。

③ [英]贝克莱：《人类知识原理》，第23页。

④ [英]贝克莱：《人类知识原理》，第22页。

⑤ [英]贝克莱：《人类知识原理》，第23页。

⑥ 参见[法]狄德罗：《狄德罗哲学选集》，江天骥、陈修斋、王太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33页。

⑦ [英]贝克莱：《人类知识原理》，第26页。

⑧ [英]贝克莱：《海拉斯与斐洛诺斯对话三篇》，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56页。

⑨ [英]贝克莱：《人类知识原理》，第34-35页。

物质的实体”，因为物质实体已经被“物是观念的集合”这一命题消解了。因此，贝克莱笃定，“观念的原因乃是一个无形的、能动的实体或精神”，<sup>①</sup>即是说，上帝是人的观念的最终来源。

贝克莱承认，在特定场合下，经验世界对于观念的来源问题是“有意义”的，“我们所依靠的那个‘心灵’（指上帝——引者注），在我们心中刺激起感觉观念来时，要依据一定的规则或确定的方法，那些规则就是所谓自然规律。这些规律是由经验得来的”。<sup>②</sup>但同时，我们必须注意，在贝克莱哲学中，物质是“被放逐于自然界以外”<sup>③</sup>的，“实在的事物”不过是“造物主在我们感官上所印的各种观念”。<sup>④</sup>这就是说，贝克莱哲学虽然承认经验在观念形成过程中的作用，但却不承认物质对于观念的作用。归根到底，贝克莱的观念来源论就是神学来源论。

### 三、传统唯物主义对观念来源问题的理论建树：三个核心观点

贝克莱哲学将观念的来源诉诸存在于超验世界之中的上帝，而不是人生活于其中的物质世界，导致了这一学说既无法被证实，更无法被“证伪”。可以说，这一学说在外表上精致修饰，但究其实质，不过是独断论哲学的残余罢了。在这个意义上，贝克莱哲学既与洛克的经验论哲学相去甚远，又与休谟的怀疑论哲学大相径庭，充分体现出自身的过渡性与不彻底性。拒斥神学来源论，从物质世界探寻观念的来源，正是传统唯物主义哲思的出发点。

#### （一）人是物质世界演化的产物

“人是物质世界演化的产物”是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霍尔巴赫提出的命题。在被誉为“唯物主义圣经”的《自然的体系》一书中，霍尔巴赫指出：“如果有人问：人类的起源是什么？我们就可以说：像其他一切存在物一样，人乃是自然的一种产物，有些方面，他与其他产物相似而服从同一的法则，有些方面，他又与别的产物不同而遵守特殊的法则，这些特殊的法则是被他的机构的多样性所决定的。”<sup>⑤</sup>霍尔巴赫首先是提出了一种反对“上帝造人说”的无神论世界观。在他看来，“人不能从人们给他形成的神的观念中得到任何结论；人在信神方面所表现的行为是矛盾的和无益的”。<sup>⑥</sup>既然如此，上帝就谈不上是观念产生的原因。“人是一个纯粹肉体的东西；精神的人，只不过是从某一个观点——即从一些为本身机体所决定的行为方式去看的同一个肉体的东西罢了”。<sup>⑦</sup>作为物质世界的产物，唯有人才能产生观念。既然人是物质世界演化的产物，就间接证明了观念的产生依赖于客观的物质世界。

事实上，“人是物质世界演化的产物”绝非旧唯物主义的孤立见解，而是马克思主义与旧唯物主义的共识。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样认为，人是物质世界演化的产物，而非上帝创造的。诚如马克思所说：“历史本身是自然史的一个现实部分，即自然界生成为人这一过程的一个现实部分。”<sup>⑧</sup>这进一步加强了霍尔巴赫这一论断的合理性。在马克思看来，人类起源于自然界，自然界孕育了人这一高级的生物物种。他还认为，人类的历史是自然界历史进程的一部分，应纳入自然史来加以把握。

#### （二）观念是人脑的产物

“观念是人脑的产物”是德国人本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的重要观点。费尔巴哈认为，“自然不仅建立了平凡的肠胃工厂，也建立了头脑的庙堂”。<sup>⑨</sup>人脑这个独一无二的思维器官，本身也是一种独特的物质形态。正是因为（作为物质器官的）人脑的存在，思维和观念才有了得以产生的现实基础。费尔巴哈指出：“在渴望食物和进用食物的时候，我对胃一无所知；当感觉——作为心理学的对象的感觉——的

① [英]贝克莱：《人类知识原理》，第35页。

② [英]贝克莱：《人类知识原理》，第36页。

③ [英]贝克莱：《人类知识原理》，第71页。

④ [英]贝克莱：《人类知识原理》，第37页。

⑤ [法]霍尔巴赫：《自然的体系》上卷，管士滨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67页。

⑥ [法]霍尔巴赫：《自然的体系》下卷，管士滨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47页。

⑦ [法]霍尔巴赫：《自然的体系》上卷，第4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4页。

⑨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荣震华、李金山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84页。

时候，就其本身而言，我对神经一无所知；在思维的时候，就其本身而言，我对脑一无所知。但假如由于主观上感觉不到脑和神经存在，从而推断到一种在客观上本来也没有脑和神经，甚至根本不具形体的存在物，那就等于说，由于我从自身不能感知我有父母这一事实——因为每个人都只能从别人得知自己的诞生——就断定我出自自身，我的存在并不归功于任何其他实体。”<sup>①</sup>在费尔巴哈看来，观念的产生是同大脑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没有脱离大脑的观念。一切观念都是大脑的产物，不能因为自己对大脑的存在和结构的无知，就否认大脑的存在及其对观念形成的作用。

将观念视作人脑的产物，是对贝克莱观念神学来源论的根本矫正。尽管费尔巴哈的这一主张略显粗糙，但也得到了恩格斯的肯定和认可：“我们的意识和思维，不论它看起来是多么超感觉的，总是物质的、肉体的器官即人脑的产物。物质不是精神的产物，而精神本身只是物质的最高产物。”<sup>②</sup>马克思主义的观念来源论是对费尔巴哈这一主张的进一步加强，是在继承基础上的发展和深化。

### （三）观念的内容来源于物质世界

将观念内容的来源归之于物质世界，从人类生活于其中的物质世界去探寻观念的来源，是传统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重要主张。霍尔巴赫指出：“凡是从我们精神中出来的东西，也就必然应该找到可以把它种种观念连接上去的某个可感觉的对象；这种连接或是直接的，比如人、树、鸟等等观念；或是在经过最后的分析和分解以后，再连接到某个对象上去，比如快乐、幸福、恶与德行等等观念。”<sup>③</sup>这充分肯定了观念的存在是以物质世界为原型的，换句话说，物质世界是观念内容的来源。

诚然，贝克莱也承认经验世界对于观念的形成起着辅助作用。但是，经验世界在贝克莱那里是非物质性的。在唯物主义看来，所谓“经验”，意指人类所经历的各种活动的综合，与物质密不可分。现实世界绝不能离开物质的作用。在这个世界中物质是始终“在场”的，而不是“缺场”的。这也就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的。”<sup>④</sup>

传统唯物主义关于“观念的内容来源于物质世界”的论断得到了马克思的高度认同。在《资本论》第二版跋中，马克思就明确指出：“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sup>⑤</sup>可见，马克思并没有抛弃传统唯物主义关于“观念的内容来源于物质世界”的经典论断，而是对这一论断进行了深化。这也从一个侧面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与旧唯物主义之间的思想联系。

## 四、马克思主义以“实践”为视角进一步破解“观念从何而来”

对于传统唯物主义而言，“对象、现实、感性”仅仅被理解为感性客体，而不被理解为“感性的人的活动”。<sup>⑥</sup>因此，虽有一定的理论洞见，传统唯物主义仍无法对观念来源问题给出令人完全信服的答案。在这个意义上，贝克莱对于传统唯物主义的指责不无道理，“物质究竟如何在精神上发生作用，并且能在其中产生任何观念来，那是任何哲学家一向所不敢试图解释的。”<sup>⑦</sup>在继承旧唯物主义三个核心论断的基础之上，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动“认识论革命”，对唯物主义认识论做了推进和深化，以实践为视角，进一步破解了“观念从何而来”之谜。

### （一）对“实践”进行彻底的唯物主义改造

“实践”的概念并非马克思的独创。为彰显主体性，以往的唯心主义者多有论及“实践”者。例如，

①《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193-19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81页。

③[法]霍尔巴赫：《自然的体系》上卷，第136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4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2页。

⑥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499页。

⑦[英]贝克莱：《人类知识原理》，第47页。

在贝克莱哲学中，实践被看作庞杂的经验实践；<sup>①</sup>在康德哲学中，“实践”被看作绝对自由的道德实践；在黑格尔哲学中，“实践”则被看作抽象的精神运动。只有马克思第一次自觉地把“实践”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创立了科学的“实践”概念。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实践”被看作以物质手段来改造物质对象的物质性活动，“物质性”是实践最为突出的特征之一。<sup>②</sup>首先，实践的主体是物质性的。在马克思看来，人是自然产物和物质实体，自然性、物质性是人的首要属性。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就言简意赅表明：“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sup>③</sup>其次，实践的对象是物质性的。依据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践的对象大体可划分为两类：一类是自然对象，这类对象当然是物质的；另一类则是社会对象，即具体的社会形态，这类对象同样是物质性的。再次，实践的中介是物质性的。在生产力水平较低的条件下，“劳动者身体的器官是唯一的劳动资料”，<sup>④</sup>此时的实践貌似是不需要“中介”的。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们不断创造出为自己肢体的延伸的工具，这种工具是自然物，即“自然物本身就成为他（指劳动者，下同——引者注）的活动的器官，他把这种器官加到他身体的器官上，不顾圣经的训诫，延长了他的自然的肢体”。<sup>⑤</sup>

值得一提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强调物质性是实践的首要特征时，并不排斥实践的自觉能动性。在《论持久战》中，毛泽东指出：“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sup>⑥</sup>作为万物之灵长，人类并不像动物一样被动适应环境的需要，而是通过实践活动自觉地、能动地去改变周遭的环境，使其更适合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实践正是人类主体性的体现与确证。

## （二）立足于实践探寻观念的来源

“立足于实践进行思维”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鲜明的思维方式。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实践是沟通客观的物质世界和主观的精神世界的桥梁，向人们提供了一条通达客观世界奥秘的途径。正是经由“实践”，马克思主义实现了对传统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深化与发展。

首先，人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过程中得以发展。人类发展出了人脑这一高度完善的思维器官，从而使外部存在能够在人的思维中得到反映。“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了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在它们的影响下，猿脑就逐渐地过渡到人脑……随着脑的进一步的发育，脑的最密切的工具，即感觉器官，也进一步发育起来。”<sup>⑦</sup>人是物质实体，但是由于人脑的存在，人又兼有精神的属性。这就使得人在生理特点上拥有将客观的物质世界在人脑中转化为主观的精神世界的可能性。

其次，人的正确观念在实践过程中得以产生。在《实践论》中，毛泽东指出：“一个闭目塞听、同客观外界根本绝缘的人，是无所谓认识的。认识开始于经验——这就是认识论的唯物论。”<sup>⑧</sup>认识起源于感觉经验，而实践是获取感觉经验的主要途径。这就是说，实践是认识最为直接的来源，为认识的形成提供了可能。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中，毛泽东进一步明确指出：“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

<sup>①</sup> 作为经验论哲学家，贝克莱强调的“实践”是指以人为主体的“经验实践”或“生活实践”。在《人类知识原理》中，贝克莱指出：“但是我们如果研究自己的思想，并且考虑前边所论述的，则我们或者会鄙视那些玄虚抽象，或者只认为关于数的一切研讨是一些难懂的玩意儿，因为它们不适用于实践，不会对生活提供什么好处”。同时，“数学理论如果脱离了一切名称和形象，如果脱离了一切效用和实践，如果脱离了具有数的一切特殊事物，则那些理论便不能再假设为有自己的对象。由此我们就看到，数的科学是完全受实践所支配的，而且它如果只被看做是一种空洞的思辨，它就成了无意义的玩意儿”。参见[英]贝克莱：《人类知识原理》，第85页。

<sup>②</sup> 这一观点笔者在先前的文章中曾部分表述过，参见林锋、王先鹏：《〈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与马克思的新世界观——重估〈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价值与地位》，《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09页。

<sup>④</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09页。

<sup>⑤</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09页。

<sup>⑥</sup> 《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77页。

<sup>⑦</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54页。

<sup>⑧</sup>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90页。

社会实践来，只能从社会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三项实践中来。”<sup>①</sup>这即是说，只有立足于实践，以实践为中介，才有可能形成正确的观念。

再次，人的观念在实践过程中得到深化与发展。一方面，在实践的过程中，人的认识会从感性认识不断发展为理性认识。诚如毛泽东所说：“认识有待于深化，认识的感性阶段有待于发展到理性阶段——这就是认识论的辩证法。”<sup>②</sup>另一方面，由于实践具有直接现实性的特点，人的观念经由实践可以形成一种“物质的力量”，对现实产生反作用。经由观念改造过的现实，又是下一代人进行实践与思考的出发点，由此循环往复，观念也在这一过程中不断得到深化。即“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sup>③</sup>

最后，人的观念与外部对象的符合性在实践过程中得以确证。人的观念是否符合外部对象，是否具有真理性，既不能从观念自身中得到确证，也不能从外部对象中得到确证。只有通过实践，观念与外部对象的符合性才能得到有效确证。如马克思所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gegenständliche〕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sup>④</sup>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实践是观念的来源，认识在实践中发生、发展，并经受实践的检验。不过，仍需指出，虽然实践在沟通和联结物质世界与精神世界的过程中发挥了独一无二的作用，但是，实践从归根结底的意义上讲，仍是一种活动的物质形态，不是独立于物质的另一个本原。马克思有话为证：“没有自然界，没有感性的外部世界，工人什么也不能创造。”<sup>⑤</sup>

### （三）马克思主义观念来源论的超越性

贝克莱哲学的观念来源论是一种建立在独断论基础上的神学观点。由于缺乏经验事实的支持，贝克莱只能抽象、先验地回答“观念从何而来”，牵强附会地将观念的来源简单归因于上帝，无法说明观念形成的具体路径。此外，观念是人类世界内部的现象，理应从人类自身以及人类生活于其中的世界内部去探寻其来源。贝克莱却诉诸神秘的“外因说”，试图用人类以及现实世界以外的因素（神）一劳永逸地“解释”观念的来源。较之唯物主义的深入探讨，贝克莱的观念来源论显得简单粗糙，缺少具体的描述。对于“观念从何而来”这一疑难问题，贝克莱与其说提供了一种详细的解决方案，不如说仅提供了一种无法证实的独断性观点、一个缺乏科学价值的神学教条。

相较于贝克莱哲学的神学来源论，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坚决拒斥独断论的思维方式，力图将对观念来源问题的解答建立在可靠的事实和严密的逻辑论证的基础上，避免独断色彩的抽象认定，摒弃了无法证实的神学结论。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坚持唯物主义的自因说，从人类自身以及人类生活于其中的现实世界内部，借助于实践来解决观念的来源问题，具有合理性和启发性，是一条正确的致思路径，有助于合理解决这一认识论的基本问题。

马克思主义在继承传统唯物主义观念来源论的合理内核的基础上，实现了对旧唯物主义观念来源论的超越。传统唯物主义正确说明了观念来源于物质世界和人脑，但无法对其中的路径和机制进行细致、有针对性的描述，仅停留在有待论证的猜想层面。马克思主义在继承传统唯物主义“人是物质世界演化的产物”“观念是人脑的产物”“观念的内容来源于物质世界”三个核心命题的基础上，对“实践”概念进行彻底的唯物主义改造，将实践作为沟通物质世界与精神世界的桥梁，揭示了人的观念在实践中产生、发展并接受实践的检验的认识论规律，从而在哲学史上第一次全面破解了观念来源之谜。

责任编辑：罗 萍

①《毛泽东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20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1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6-297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00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58页。

# 现代信仰和信仰体系的两条绝对之路

——以“知识—信仰”框架为分析契机

尚文华

**[摘要]**理性的知识原则和信仰的良心原则是推动现代性的两大核心原则，两者分别表达了理性的普遍化诉求，以及现代人的绝对个体化和主观化诉求。“悬置知识，为信仰留地盘”是这两条核心原则之绝对差异的原理性表达：彻底贯彻，或彻底瓦解此原理是现代信仰能否重新确立的关键。克尔凯郭尔和黑格尔分别走在这两条绝对道路上：前者是罪（知识）—信仰的绝对辩证道路，通向的是现代信仰的绝对个体性和绝对主观性；后者则是知识—信仰相统一，甚至是同一的绝对思想道路，通向的是与信仰相关的现代形而上学体系。这两条道路并非如表面显示的那么对立，相反，它们都是对真理（上帝存在）如何展示在现实中，以及如何在现代社会中仍然绝对有效的表达。

**[关键词]**现代 理性 信仰 知识 绝对

[中图分类号] B534; B516.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2-0027-10

若把眼光放回到中世纪，信仰就是绝对的信仰，在它之外，似乎什么都不存在，一切都笼罩在信仰的光晕之下。但是，这似乎也笼罩了信仰者，并以不经理性彻底反思而接受之的方式遮蔽住信仰者自身的“卓越（身位）”。表面上看，这是一种谦卑，一种在绝对信仰中消解自身存在的虔诚，实则可能是一种懒惰、无知，甚至狂妄。诚然，全然的信是上帝所喜悦的，但体察到自身存在之卓越性后的“信”，与漠视自身之卓越身位，而不进入真实的自己的“信”是全然不同的。于现代个体和现代生存而言，进入真实的自己，进入自己的卓越（身位）正是理性这个词所指示的核心内涵；而若能够在其中依然见证到全然的信，则是现代信仰的基本要义和基本原理。

就此而言，进入理性之于现代个体和现代生存的核心内涵，是启蒙的基本要义；而能够在这种基本要义中见证全然或绝对的信仰，则是超越启蒙理性，超越现代性之时代性，从而进入真理或上帝本身之中的“见证”和“思想”。这便是克尔凯郭尔和黑格尔之绝对主观性、绝对个体性和绝对理性的形而上学体系的思想意义和绝对内涵。根据笔者或许是狭窄的阅读范围，目前汉语思想界尚未真正进入对这种思想意义和绝对内涵的领会和阐释之中；而“让”我们持续不断地在自己和上帝之间经受这个时代，经受这种思想意义和绝对内涵，则是所有思想者的使命所在。

## 一、引言：“知识—信仰”的对峙框架

康德的“我不得不悬置知识，以便给信仰腾出位置”，<sup>①</sup>笼罩在现代社会上空，引导了后续思想家

作者简介 尚文华，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 济南，250100）。

① [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版序言，第22页。

们的思考。这句话指示出，康德之理性批判的目的在于批判（理性）知识，从而为信仰划下地盘，故而，如是之地盘绝非任何知识所能够触及的空间。就此而言，与一般的启蒙主义者不同，康德在上帝和信仰面前保持了绝对的谦卑态度。但是，无论如何，在自由及其意志，即在实践理性领域，康德重新“界定”了上帝存在的意义，并相关于人类的现实生活，意图把经过理性批判的传统信仰的核心内容，即上帝存在之于人之道德性实践的根本意义保留下来。因此，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康德对信仰和上帝存在的这种“界定”只具有道德上的实践意义，<sup>①</sup>而没有认识论或知识性意义。<sup>②</sup>如康德所言：“道德为了自身起见，（无论是在客观上就其意愿而言，还是在主观上就能够而言）绝对不需要宗教，相反，借助于纯粹的实践理性，道德是自给自足的。……（但是，相关于道德和实践理性的，并不得不去面对终极目的而言——引者注）道德不可避免地要导致宗教。”<sup>③</sup>

无疑，在限制知识，为信仰留地盘之外，人又不只是主观性和个体性的道德存在，其存在更要在类和共同体中完成。因此，其道德性，其类的存在指向一个终极目的。换言之，此时的实践理性已经超出个体的道德性，而指向理性自身的普遍整全的生存意义和思想意义，但无疑，它又关乎个体的实践理性。于是，在能够获得知识的理性之外，康德又相关于作为类存在的“人类”实践理性提出一种理性自身：以至善为目的和对象的理性。——尽管在批判哲学时期，康德亦多次提及这种理性自身，但那时它缺乏相关于生存或实践的实在性。因此，相关于人类生活的普遍性和道德性，以至善为目的和对象的理性自身是存在的；但为了贯彻“信仰—知识”的绝对对峙框架，康德则不能承认存在关于这种理性自身，即至善及其现实性或实在性的知识，因而只能认为它是神圣的奥秘。<sup>④</sup>

但是，不得不保留的这种神圣奥秘又有什么意义呢？——既然无法成为知识，因而无法普遍传达而无可交流，它就或者只能是一种神秘的个人私语，而无法成为思想，无法为思想所容；或者需要进一步被思想化，即取消其奥秘性，获得关于它的知识。如果是前者，则根本不需要预设之，不能成为思想，又何必费心尽力地为其存在而“辩护”呢？这岂不又为胡乱言说的“迷信”打开了口子？难道冠之以道德名义就可以随意为这种“私语”提供合法性了吗？而若是后者，就不得不沿着康德继续思想下去，甚至突破康德而重新思想之。就此而言，康德的“信仰—知识”之对峙框架就自行打开了一个缺口，或者说，事实上这个框架并没有那么“绝对对峙”：或者完全贯彻之，不留任何这样的无法成为思想的神秘“私语”，因而彻底承认并接受“信仰就是信仰，知识就是知识”这一提法；或者将之彻底思想化，因而如斯宾诺莎那样去“寻求”真正的理性自身，即：获得关于理性自身即至善的知识。

在思想史上，康德之后的这两条“绝对道路”分别由克尔凯郭尔和黑格尔贯彻到底。

## 二、克尔凯郭尔的“信仰与罪”的绝对辩证道路

无疑，“求知识”和寻求“良心见证”是推动理性时代进展的两大核心原则。前者关涉理性的自身成就，是理性确立自身之普遍性和客观性的关键所在；后者则关涉理性和信仰在生存个体中的张力，是现代性自身之主观确证的关键。康德的“知识—信仰”的对峙框架，以及后期承继卢梭讨论“良心”问题，<sup>⑤</sup>是深刻地认识到这两大核心原则的表现。与之相应，如何面对此“知识—信仰”的对峙框架就

<sup>①</sup> 笔者有篇小文章讨论了这个问题，参见尚文华：《康德宗教哲学的基础问题及其两个走向》，《中国社会科学报》2020年11月24日。

<sup>②</sup> 这是《纯然理性界限内的宗教》的相关工作。笔者的《希望与绝对——康德宗教哲学研究的思想史意义》（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8年）核心地面对了康德的宗教哲学问题；《现代性中的理性与信仰张力——近代西方国家意识的建构及其困境分析》（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五章则核心性地面对了这个问题。

<sup>③</sup> 参见[德]康德：《纯然理性界限内的宗教》，《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版序言，第4、7页。

<sup>④</sup> [德]康德：《纯然理性界限内的宗教》，第140-151页。

<sup>⑤</sup> 笔者有文章讨论“良心”之于现代性自身之主观确证的关键意义，同时，文章也讨论了“良心”问题在克尔凯郭尔和黑格尔思想体系中的位置。我们就不在此继续沿着良心话题展开相关论述。参见尚文华：《现代性最高的主观原则及其两条思想出路——以康德哲学的基础问题为分析起点》，《学术研究》2022年第2期。

是突破现代性之主观性和个体性的关键。从写作时间上看，克尔凯郭尔和黑格尔都明确地以批判现代理性知识作为思想的开端，不同的是，前者绝对地遵循康德在知识和信仰之间划下的“绝对界限”道路，后者则在思想刚刚起步的《信仰与知识》中明确批判康德、费希特、雅克比等所代表的知识和信仰的主观维度和个体维度，而意图寻求绝对的知识，从而把信仰内容本身知识化。

先来看克尔凯郭尔的思想道路和信仰道路。在完成对“教师”意义的分辨之后，克尔凯郭尔重构并比较了苏格拉底的致力于“自知无知”但又要“认识自己”的理性传统和耶稣所代表的“信仰”传统之间的差异。教师的意义对于前者来说是让你“发现自己的无知”，并在这种“无知”中寻找关于自身的“认识”；对于后者而言，则在于能否接受他。而能否接受的关键不只是在于接受自己的“无知”，更在于自己（理性）能否“认识”到自己真正意义上的无知，从而能面对绝对的不可知者。因此，如同“知识—信仰”的绝对对峙，能否接受教师首先在于真正“遇到”理性与这种绝对不可知者的“绝对界限”，并无时无刻不发生的两者的“冲撞”。克尔凯郭尔如是描述这一点：

不可知者究竟是什么呢？它乃是理性不断遇到的界限，在运动与静止的规定相互替换的意义上，它是差异，绝对的差异。但是因为是绝对的差异，于人而言，它并没有什么可区分的标记。当被界定的绝对差异看起来似乎要成为公开显明的时候，事实却并非如此；因为绝对差异甚至是理性所无法设想的。在绝对的意义上，理性不能否定自身……理性不能绝对地超越自身……<sup>①</sup>

如果说康德等还意图通过对理性的界定、分析、批判等彰显信仰的空间，因而信仰不得不相关于理性确立其自身意义的话，克尔凯郭尔则在起点上径直把理性与不可知者之间的“绝对界限”接受下来。非但如此，他还进一步“界定”了这个界限：界限两边的它们之间没有任何可以区分的标记，以至于似乎规定了理性，不可知者就随即有了边界（这是以康德为代表的近代哲学的做法）；同样地，这一绝对差异根本无法被公开地显明出来，甚至理性连设想都不能，因为理性无法做到否定自身，而进入绝对的差异（意识）中。若根据这个“界定”，康德等人的理性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理性，因为它一方面设置自己，另一方面无形之中跨越了界限，因而正是它划定了界限；而如果理性划定的界限是有意义的，界限之内和界限之外就都成了理性的对象。换言之，他们认为是信仰对象的那个上帝（不可知者），无非是理性的构造，甚至是“虚构”的上帝，这位上帝只处于理性自我设置的最顶端而已。<sup>②</sup>

于是，理性不断“遇到”的这个绝对界限，即不可知者对于理性来说乃是一种“绝对的悖论”。之所谓悖论，在于它与理性全然不同，理性无法将之纳为对象，因为理性不能否定自身；而所以是绝对的，乃在于它是理性连设想都不可能的，因而绝对性地无法公开这个界限，一旦有所公开，它就或者是理性的对象，或者已经全然不存在。但无论如何，理性的“命运”就在于“有”或必然会“遇到”这么一个界限，并且是绝对的界限。不断地接受这个绝对界限的冲撞，不断地面临这个绝对的悖论就是理性的命运。换言之，不可知者对于理性来说就是一种“绝对的冒犯”，一方面，如果拒绝这个冒犯，理性便不得不取消这个界限，因而建立一种理性的不可知者（理念意义的上帝）——这是出于理性自身的一种最深度的自欺，这也是苏格拉底之后的理性境遇；但是，在耶稣“进入”历史或时间之后，如是之做法已然不可能，因而另一方面，如何与绝对的冒犯和绝对悖论和谐相处，便是理解教师和学生之关系的关键所在。

<sup>①</sup> Kierkegaard, *Philosophical Fragments or a Fragment of Philosophy*, David F. Swenson, trans. and int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2, p.55. 中译本为[丹麦]克尔凯郭尔：《哲学片段》，王齐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51页。译文比照两个译本由笔者给出。

<sup>②</sup> 克尔凯郭尔的“界定”一开始便把哲学家的“上帝”和真正信仰的“上帝”区分出来。所有哲学家都寻求“一”，并致力于对“一”做论证——不寻求“一”的称不上思想家，但是，这个“一”尽管可能是理性所指向的（康德如是处理），却也是理性自身的一部分，否则，便只可能存在绝对界限之外的“一”或上帝——这正是克尔凯郭尔的分析。在哲学上，这是一种“本质包含存在”的思维方式，可以把这种哲学家的“上帝”称为是“理念神”，它在理性的开端之处便已经设定。克尔凯郭尔也通过对斯宾诺莎的分析指明了这一点——在笔者看来，可能霍布斯、康德等人更适合这种分析，而非斯宾诺莎，对此笔者将在讨论黑格尔时说明这一点。参见[丹麦]克尔凯郭尔：《哲学片段》，第46-50页，尤见第48页注释1。

耶稣自称是那位教师，那个不可知者。如果不接受之，理性便要接受它本然的命运：或者建构不可知者，而进入最深度自欺之中；或者忍受这种命运，而进入最深度的虚无之中，在其中，真正意义上的理性和知识都是无法想象的。相关于近代以来的康德等人的努力，这一点能够得到更深刻的理解。于是，如果能做耶稣的学生，因而其理性能够接受自身所处于的位置，即明白其与不可知者的关系在存在上就是一种绝对悖论，这也便意味着在某一个“瞬间”，理性不再持守自身，而为绝对悖论让路，从而在生存中接受绝对悖论的存在。如是之，在瞬间中发生的“生存”便是信仰：

学生如何才能与绝对的悖论和谐相处呢？我们并不是说他能理解绝对悖论，而只是说，他明白这是绝对悖论。我们已经指出这将如何发生，它发生于理智与悖论幸运地在瞬间（The Moment）中相遇的时候，发生在理智让路、绝对悖论完全释放自己的时候。这发生于第三方之中（因为这一切不在理智中发生，它被遣散了；也不在绝对悖论中发生，它完全释放了自己——因而这只能在第三方中发生），它是一种我们尚未命名的幸福的激情——尽管名字并不是问题的关键。我们要称这激情为信仰。它肯定是我们已经谈到的由绝对悖论所给出的条件。<sup>①</sup>

无论如何，就生存日常地“就”是在理性（各种经验、观念等）中的时间性生存而言，“日常”的时间性生存能够“被”打断，只能是一种“幸运”——克尔凯郭尔正是如此言之。因其幸运，生存的时间不再是日常意义上的时间，而是一种断裂式的瞬间，<sup>②</sup>理性的运行也便随之在瞬间中中断：这是理性与悖论幸运地“相遇”的瞬间。此瞬间中的生存便是信仰的激情。至于这种幸运如何发生、这样的瞬间如何降临，<sup>③</sup>根本就不是理性的分析对象。一旦认为它们是可分析的，因而是可以追求到的生存状态，那么幸运和瞬间也便不在了，生存也便是日常性的，理性也便是持续性地运行了。

与幸运之发生、瞬间之降临的无法分析性相应，信仰就是信仰：它只发生在那样一个幸运的瞬间；在这个幸运的瞬间之外，不存在所谓的信仰；它发生了就是发生了，与发生之外的一切都没有关系。即：信仰就是绝对的信仰，不存在绝对的信仰之外的一切所谓的信仰。那些所谓的信仰或者是理性对自己、对自己构造的对象的确信，或者就是出于虚无的狂热和迷信。进一步言之，这种信仰就是对耶稣的信仰。若非耶稣，若非耶稣进入历史、进入时间，除了理性的自身建构和彻底的虚无之外，别无其他。形态（学）上，也不存在这两种生存之外的其他生存方式。

但无论如何，哪怕进入信仰，理性依然是理性，其相关建构不会终止，生存也依旧是生存，其日常性亦不会中断，但这种不会终止和不会中断乃是一种绝对意义上的终止和中断。即：其生存论意义发生了根本性变更。如同信仰发生于理性与绝对悖论和解的瞬间，理性的建构尽管出于自身，但已然是在不可知者，即在耶稣信仰中的重新确立和建构，与之相应的生存也便是在耶稣信仰中的生存。换言之，这些原出于理性的建构和生存之日常乃变更为在“罪”中，即在生存之根本性的“罪债式”或“根本有限性”中呈现的建构和日常。于是，那幸运的瞬间就不只是一个瞬间，其意义在于绝对性地处身于对耶稣的信仰，以及由耶稣所“反观”出来的理性和生存自身的本然性的罪中——之所谓本然性，在于其呈现于与生存本性上的理性的“相互反对”关系中，即：理性的本性原在于建构知识和生存于善之中，而现在，它则是在信仰所显示出的罪中。换言之，理性之于生存有何等的本质意义，罪也便延伸到那里；而相关于在信仰中彰显生存，罪相较于理性的本质更加本真。<sup>④</sup>

① Kierkegaard, *Philosophical Fragments or a Fragment of Philosophy*, pp.72-73; 《哲学片段》，第 71 页。

② 笔者追踪过“瞬间”如何从施莱尔马赫到克尔凯郭尔成为理性时代分析信仰的关键概念，以及此概念在生存和真理相互关系转变中的重要思想史意义。参见尚文华：《观念抑或情感：一个关涉哲学和神学起点的争论》，《学海》2019 年第 6 期；尚文华：《真理中的生存与生存中的真理——一种基于可能性视角的分析》，《学术研究》2020 年第 10 期。

③ 克尔凯郭尔根据《圣经》把“瞬间”称为是“时候满足”（Tidens Fyide）或“时候充满”：“这样的一个瞬间应当有个独特的名称，让我们称之为时候满足”。（[丹麦]克尔凯郭尔：《哲学片段》，第 16 页）语出《加拉太书》4:4：“及到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

④ 因着这种基础见识，奥古斯丁把罪视为原罪，理性有多本原，罪就有多本原，甚至罪比理性更本原。人能够何等深度地由理性所塑造，罪就展示出同样的深度，甚至比其更深。就此而言，现代性的深度同时就是罪的深度，因而在

因此，现代性何等地以理性及其建构确立自身，信仰和罪的空间也便伸展到那里；其标榜的知识和善何等地展示自己的绝对性，由信仰带来的罪的空间也便伸展到那里。但无论如何，我们亦应该看到其反面，即：信仰和罪的绝对性同时就是理性及其建构的绝对性，信仰和罪所具有的绝对深度就是现代理性及其建构的绝对深度。理性所面对的绝对悖论显示了这一点。信仰看清了这个绝对悖论，理性因而能和绝对悖论和谐相处，也就意味着只要理性接受其罪性存在，它便和信仰走在同一条道路上。信仰走多远，罪也便走同样之远，理性也便会走到那里。于是，无论是从理性的现实，或现实的理性的“罪”出发，还是从信仰及其对象出发，在生存中实现“信仰与罪”的绝对辩证关系，都是一样的。换言之，信仰与罪的辩证法，正是上帝与人之间的、最初由斯宾诺莎领体会到的出于理性自身的辩证法的萌芽。

故而，在笔者看来，克尔凯郭尔在现代性中重新开启的信仰与罪的绝对辩证法，<sup>①</sup>在某种意义上正是从信仰对象，即从上帝出发的理性自身的思想的“绝对辩证法”。根据思想和生存的双重绝对意义的辩证法，潘能伯格接受黑格尔的历史神学与巴特接受克尔凯郭尔的辩证神学，本就是一回事。——尽管根据传统或正统的以主观性（无论是个体的，还是绝对个体的）诊断信仰的基督教神学，似乎黑格尔是最大的信仰冒犯者，克尔凯郭尔也正是通过“冒犯圣灵”来审视黑格尔的理性体系与基督信仰之间的关系。<sup>②</sup>

黑格尔究竟是如何诊断现代信仰的呢？这种诊断何以如此充满争议性和挑战性，以至于激起基督神学家如此之大的批评甚至愤慨呢？

### 三、黑格尔绝对理性体系的信仰出发点

如同克尔凯郭尔，黑格尔同样是从“知识—信仰”的关系切入对康德、费希特、雅克比式的现代知识和理性，及其塑造的信仰之批评的。黑格尔一开始就把这种现代知识称为是“知性知识”，由之而来的界限外的信仰乃是一种主观的和彼岸的信仰。若仅仅根据这种知性知识，信仰确实在其之外，而与其“绝对地”有所差异，甚至是无关；但果若如此的话，信仰也便事实性地与现实无关了，这种处理方式根本性地错失了“信仰与罪”的辩证关系。而真实的理性和知识是现实的，是在与上帝的关系中重新确立起来的。于是，获得真实的理性和知识便成为黑格尔的努力方向。就此而言，寻求真正的理性和真实的知识，或者可以理解为以克尔凯郭尔为起点的进一步努力，或者可以理解为与其并列的道路。让我们先来看黑格尔对现代理性和现代知识，及“由之”而来的信仰的批评：

启蒙理性赢得对它之所信的光荣胜利，在其有限的宗教概念里，获得了与理性相对的信仰。然而，更清楚的是，胜利不过是这样：理性忙于战斗的实定因素不再是宗教，胜利的理性也不再是理性。新生的和平胜利地盘旋在理性和信仰的尸体上，将它们作为两者的孩子联合起来，其中的理性与真正的信仰一样少。当理性仅仅将宗教设想为实定因素而非精神因素时，它就已经开始没落了……通过这种方式，理性变成了单纯的理智，它把比它更好的东西置于信仰之外和之上，当作是一种超越来被相信，从而承认自己的虚无……上帝是不可理解和不可想象的对象。知识除了它什么都不知道外，什么都不知道；它必须在信仰中避难。如同古老的区分所说的那样，他们都同意，绝对不反对理性，而是支持理性；它超出现实性。<sup>③</sup>

---

信仰看来，人以理性之绝对性的方式彰显了信仰和罪的绝对性。

① 克尔凯郭尔相关于现代处境再次看到生存本身中的罪—信仰的绝对辩证关系，并在生存中真实地分析之。或许是因为“讨厌”黑格尔，他并未明确地将之规定为一种概念意义上的“生存的绝对辩证法”。Per Lonning则提炼出这一术语，笔者亦遵循之。Per Lonning, “Existence”, *Bibliotheca Kierkegaardiana*, vol.3, “Concept and Alternatives in Kierkegaard”, Reitzels Boghandel, C. A. Copenhagen, 1980, p.160.

② [丹麦]克尔凯郭尔：《致死的疾病》，张祥龙、王建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152-161页。在这里，克尔凯郭尔观念性地重构了康德和黑格尔的体系，并以罪—信仰的辩证关系批判近代的或主观或客观的理性主义。

③ G. W. F. Hegel, *Faith & Knowledge*, Walter Cerf and H. S. Harris, tran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77, pp.55-56.

黑格尔对康德、费希特和雅克比哲学的这段言简意赅的批评是切中要害的。它可以被视为黑格尔式的旧时代结束、新时代开启的一段“宣言”。启蒙理性只在其主观认定的范围取得了胜利，在此范围之内，知识只是知性知识；而在此之外，其获得的自我意识无非是自身的虚无和对真理的“占卜”。即：尽管在直觉上，真理或上帝存在，但他却什么都不是，因为没有任何实在性和现实性。相关于此可言，启蒙理性不只杀死了自己，承认自己的虚无，同样，它也杀死了最高的理念或上帝，因为他同样是虚无。如尼采那般反言之，亦成立，即：启蒙理性在其主观确信中杀死了上帝，或者说，“让”上帝进入了自己的避难所，但同时，它也便杀死了自己，<sup>①</sup>因为它亦一无所有了。这就是启蒙理性带来的彻底的虚无。由此，启蒙理性变成了单纯的有限的认识性理智，而其知识除了在真理问题上什么都不知道外，什么都不知道；尽管它意图通过实践理性批判保留相关于道德的“真理”，亦意图在此范围内保留信仰，但“其中的理性与真正的信仰一样少”，少到只把这虚无当作真理。这便如纯否定（神学）性古训所示，绝对者超出理性，不反对而是支持理性；但最终，理性不仅对其一无所知，连自己应该知道的也丢掉了。

实际上，黑格尔对这些哲学体系或启蒙理性本身的批评与克尔凯郭尔在精神内涵上是一致的。相关于知性知识、主观确信，以及在上帝存在和理性之间划界限，都相当于以理性规定界限。如是之做法带来的理性内容也好，上帝存在也好，就其实质而言，乃是出于思想设定的虚无。克尔凯郭尔想“复兴”的正是绝对意义上的无知和绝对意义上的信仰，如是“罪与信仰”才被带入生存自身的绝对辩证关系中。黑格尔则意图在信仰中通过信仰对象而“思想”，如是之思想也便是出于信仰意义上的理性的绝对“思想”。因此，黑格尔的理性不再是主观确信的启蒙理性，相反地，它就是理性自身，如是之理性，正是信仰中的作为上帝的理性；理性的这种知识不再是知性知识，而是知识本身，是关于真理的绝对知识；与两者相应，信仰的内容便不再由主观的和个体的自我确信所赋予，而是与真理的知识相一致的内容。于是，“信仰与知识”在绝对意义上的一致，乃构成黑格尔思想的基底，或者说是最隐秘、最基础而又最本原的出发点。理解这一基底或出发点之后，上帝概念（或上帝存在），即知识和信仰的交汇点，也便成为讨论信仰和宗教问题的自然而又本质的出发点。

但是，在阐释作为知识和信仰交汇点的上帝概念之前，首先需要回答何谓认识，因为知识由认识而来。若如康德那般考察认识，即在认识之前，先行通过对对象的批判以获得何谓真正的认识，则根本不存在关于上帝的知识。要言之，康德在理性的认识经验和对象的存在之间划下一条裂痕，认为理性只能建构关于现象的经验知识，而存在则是现象之外的“物自体”领域，<sup>②</sup>故而，知识只是知性知识，上帝的存在则在知识之外。这便是“知识—信仰”对峙框架的认识论依据。在《精神现象学》“导论”部分，黑格尔已经突破了近代以来的这种认识论——这是能否真正进入认识或知识、进入上帝概念或其存在的关键。在那里，黑格尔分析到，意识对对象的认识是在比较中进行的，即：在意识意识到其关于对象的知识不符合对象的时候，它必须改变其关于对象的知识，从而使其符合对象——这正是知识能够得到更新的关键所在。而与此同时，对象也便改变了自己，“因为从本质上说现成存在着的知识本来是一种关于对象的知识：跟着知识的改变，对象也变成了另一个对象……意识因而就发现，它从前以为是自在之物的那种东西实际上并不是自在的”。<sup>③</sup>因此，无论起点上的认识是在比较中进行的，还是“终点”处的

<sup>①</sup> “上帝之死”与“人之死”是一体两面的事情。汉语学界中，何中华教授写过类似的论文。参见何中华：《现代性与“人之死”》，《求是学刊》2010年第4期。

<sup>②</sup> 根据如是之“经验”界定，物自体即存在本身的存在亦能够得到证明，如是，康德便根据严格的逻辑推论证明了其体系的合理性。关于物自体存在的论证参见[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216-235页。

<sup>③</sup> [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60页。在《费希特与谢林哲学体系的差别》一书中，黑格尔把这种意识与对象之间的关系在逻辑上表述为：“A是A”或“A=A”这样的同一性命题内在地包含着“A不是A”或“A不=A”。即：意识（或主体）对对象（或客体）的认识或同一性知识本就包含了一种差异性，从而认识或知识乃是不断地进展的。参见G. W. F. Hegel, *The Difference Between Fichte's and Schelling's System of Philosophy*, H. S. Harris, Walter Cerf, tran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77, p.106.

对象的改变，都指明了知识和对象之间的“现成存在着的区别”，<sup>①</sup>以及这种区别要进入意识。

因此，认识就是指向对象的存在的；认识之前，在知识和对象之间划下绝对界限是不符合两者“现成存在着的区别”这一现象学经验的。从认识过程看，它是在不断地调整自己的“眼光”中切中对象的，即：对对象的认识本就是有着时间性和实践性的；<sup>②</sup>从认识本身来看，认识就是关于对象自身，即其存在的认识。同样地，信仰是对上帝的信仰，对信仰和上帝存在的认识就是对它们自身之存在的认识，由其而来的知识绝非知性知识，而是真正的知识，关于真理的知识。黑格尔正是从如是之对认识（知识）的“界定”和自觉出发，切入对近代以来的关于信仰的“认识”的批评，及其自身对信仰及信仰内容的分析的：

使认识得以在现实认识之前被认识，这完全多余，因为这种做法本身就是荒唐的。……至于一般知识，那么人从本质上说即是意识，因而一切被感觉到的东西即是内容，感觉的明晰性通常也作为某种被表达的东西在意识中出现。感觉借以成为宗教感觉的那个东西便是宗教内容；所以这个内容很重要，它是这样一种东西，这种东西不是一般就可知道的。这种内容就其本质而言并非感觉直观或感觉想象，它不是为了想象，而只是为了思想起见；上帝即精神，而精神则只是为了精神，并且唯独为了纯粹精神才存在；思想是这种内容的根源，如果甚至后来它增添了想象和直观，如果这样内容进入了感觉。思维的精神上升至上帝，而上帝本身便是最高思想。<sup>③</sup>

如果一开始就把认识先行规定为形式，它便与对象无关，其获得的也便是对有限东西的有限认识。但认识就其本质而言乃是对对象的认识，由感觉而来的内容或对象才是认识的真实对象。就此而言，这种内容并非感觉，亦非想象，而是为了思想，为了精神而存在。即使相关于宗教内容，那仅仅援引纯感觉和“直接知识”，即仅仅停留于自己的宗教感觉表象或“思想”的主观的信仰和主观的心乃是空洞的“孤芳自赏”——指向康德式、雅克比式等的信仰；相反地，这样的宗教感觉和宗教的心乃需要相关于宗教对象自身进行更深入的考察。

无疑，宗教对象或内容根本上受感觉和心的限制，以至于可能进入自己规定自己的状态，从而把内容仅仅作为从属于形式的宾词，而构建起一个与对象本身无关的“主体”——这是一种假借宗教之名建立起来的理性自我，黑格尔称其为相关于宗教的感性生活。<sup>④</sup>就宗教对象于人而指向永恒幸福，因而永恒幸福乃是真理信仰的“中介”而言，我就不会满足于那种“主体”，但无疑，永恒幸福或真理信仰于我而言，又同时是一个“思念”，所以，一方面，“主体”在思念中而不满足于自己，另一方面则满足于自己有这样的思念，这是作为宗教自我的主观意识。在这种主观意识的隐秘之处有着一种根本性的对立：由于是这样的主观性的“我”，在与必须履行的东西（宗教对象）相比较的时候，心灵便发生了最不幸的离异和痛苦。越是在反省自己，这种离异和痛苦就越甚，因而思念也越是思念，也越难以进入宗教对象中去，思想也便愈发让位于主观性。<sup>⑤</sup>这样的“主体”或“我”不知道，只有在深入宗教对象的时候，进入事情的本质的时候，即仅仅在与对象或本质的对立中的时候，“我”才被规定为，或才是主观性的：

从关注事情的本质开始，我的目的就包含在这个本质之中；我永远在使自己空虚，同时又在这样的空虚中保存自己……同时又虔诚地操心自己内心的福利并为之忧愁，这样的做法造成一个衰弱无力的现实……内心这样的不现实不仅指它的空虚，而且还包含狭隘：心只被他自己固有的形式上

<sup>①</sup> [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60页。

<sup>②</sup> 参见尚文华：《重思理论与实践的一些问题》，《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7年第5期。

<sup>③</sup> [德]黑格尔：《关于上帝存在证明的演讲》，《黑格尔全集》第18卷，沈真、张东辉等译，梁志学、李理校，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215-216页。

<sup>④</sup> [德]黑格尔：《关于上帝存在证明的演讲》，《黑格尔全集》第18卷，第234页。很多教徒即是从自己对宗教感觉的表象出发，建立起一整套的宗教性生活模式，以至于凡是不符合之的就是要被谴责的，甚至充满恨意和敌意地面对之。

<sup>⑤</sup> 对信仰或上帝的如是之反省正是近代以来所发生的事情。越沉迷于这种反省，就越是看到理性自我与宗教对象之间的无限差距，就越是沉沦在个体的主观性中，而把信仰对象无限地外推，以至于把生存现实与彼岸对立起来。

的主体所占据，他的对象和目的正好就成了这个“我”。唯有自在自为存在的普遍东西才宽阔博大，心在自身才会变得豁达开朗，而这只是在心进入这个普遍东西，在这个内容中广为传播，同样也在宗教、道德和法的内容中推广的时候。总而言之，爱意味着心不可受自己特殊环节的限制；把上帝的爱接纳在心中，意味着接纳上帝精神的全方位施展，这种施展包含一切真正的内容，并在这样的客观性中消磨心的特点。在这种内容中放弃的主观性，那时对心本身来说是一种片面形式，因此心有脱离这种形式的欲求，这样的欲求一般也就是行动的欲求，从最贴切的意义上说，这意味着参与那种自在自为地存在的、神圣的、因而绝对的力量和权力的内容具有的行动。<sup>①</sup>

以上是黑格尔给出的精彩的“宗教式生存分析”。它确实点出了近代以来把信仰置于个体性和主观性层面所带来的“生存困境”：如是之信仰所引导的生存只能是忧愁、虚无和无力，是一种衰弱无力的现实生存。如黑格尔所诊断，这种信仰式生存与现代知性知识内在地共同建构，其根源在于把认识视为形式性是，因而在起点上便丧失了有真正力量的现实（内容），从而也便与真理擦肩而过。黑格尔的努力在于突破现代性或现代社会所面临的无法言说真理的虚无困境，<sup>②</sup>在起点上，这是通过重新界定认识实现的——这也是一种更加符合现象学经验的认识。

相关于宗教和信仰问题，形式性认识所引导的信仰侧重于对宗教感觉（霍布斯、康德等人）和直接知识（雅克比）的分析层面，黑格尔对对象自身的认识所引导的信仰则侧重于对宗教对象自身的分析层面。但无论如何，对宗教对象自身的分析并未忽视和取消宗教经验的个体性和主观性维度，相反，如同对宗教自我的生存处境的分析所显示的，进入宗教对象的宗教自我确实是主观性存在。如果说作为宗教或信仰对象的上帝就是绝对真理本身，主观的宗教自我与其之间有着恒久而无限的界限（一种思念），换用克尔凯郭尔的说法，这就是一种“罪性”，否则那恒久的忧愁和虚无是不可能的。但另一方面，对上帝的信仰和在上帝中生存，则意味着真理以现实的方式进入生存，从而心藉着信进入豁达开朗和普遍的东西之中，因而它要穿透宗教、道德和法，从而摆脱空洞的形式欲求，而有所行动和现实的造作。于是，现实只有一个现实，那便是内在与外在不可分割的现实。只有在相关于主观性去看的时候，信仰才是绝对的主观性和绝对的个体性，其与罪之间的绝对辩证关系才主导生存。

克尔凯郭尔式的“信仰与罪”在生存中的绝对辩证关系本身也意味着上帝与人之间的关系乃是相互的。若非如此，仅仅把宗教理解为人对上帝的关系，上帝就只能是由人设定、产生而存在于宗教中。故而，宗教或信仰也便同时是上帝对人的关系，或者说，上帝只存在于宗教中，即：上帝与人之间乃是绝对的信仰关系（克尔凯郭尔）。这就意味着上帝于人而言“需要”“达到自在自为地存在的独立性，为人的精神而存在，把自己宣示给人的精神，这也属于上帝的本性”。<sup>③</sup>换言之，人于上帝而言需要的是信仰，上帝于人而言需要的是认识或知识，否则或者是狂妄，或者是懒惰。克尔凯郭尔侧重于信仰的绝对性方面，黑格尔则侧重于知识的绝对性方面。就事情本身而言，二者本来就是一体两面的事情。

总之，就思想发展而言，从“知识和信仰”角度开启对康德、费希特、雅克比等哲学或神学体系的批判之后，如何重新诊断认识，并给出关于对象存在自身的知识之可能性的分析，是黑格尔突破现代知性知识体系和纯主观信仰体系的基石和起点。据此基石和起点，给出关于存在的真理性知识体系，即：构建现代形态的理性形而上学体系便成了突破启蒙和启蒙理性的核心任务。就思想内容本身而言，对于宗教对象（上帝存在）的思想是推动以至于完成该任务的核心步骤，这也便意味着，如是之理性形而上

① [德]黑格尔：《关于上帝存在证明的演讲》，《黑格尔全集》第18卷，第235-236页。

② 由雅克比揭示、尼采等人发扬光大的对现代性之虚无主义困境的分析和诊断，本质上乃是一种“真理困境”。除凌厉而绝对的主观形式、空洞而崇高的道德主义、丰富而整全的现代知识外，关于对象存在自身的真理、上帝存在之于现代生活的现实性和真理性等等，都无从谈起。一旦真正认识到这一点，黑格尔对现代知识、道德和信仰等等的批评都是要接受的。笔者有文讨论过真理困境从古希腊到近代的演进，并据此分析自由意志和现代原理的一些基本问题，参见尚文华：《在崇高与虚无之间的自由意志——兼论现代自由原则及其可能出路》，《哲学动态》2020年第1期。

③ [德]黑格尔：《关于上帝存在证明的演讲》，《黑格尔全集》第18卷，第242页。

学乃是一种关于绝对知识的形而上学、一种关于信仰内容（上帝是什么，即其现实展开）的形而上学。我们无法在这里重构黑格尔关于上帝存在及其是什么的形而上学体系，但需要指出的是，无论关于感觉、知觉、理性等“认识机能”的分析也好，还是关于艺术、历史、宗教等对象领域的分析也好，它们都是与真理相关的，因而都是从上帝存在出发的“真理—知识”体系。

于是，启蒙以来的“知识和信仰”的核心张力也便在真理意义上展示为克尔凯郭尔和黑格尔这两条绝对道路。这两条道路看似决然对立，但据笔者诊断，它们却是内在一致的。如何看待这一点呢？

#### 四、知识和信仰：理性时代的终极指向

如前所述，知识和信仰在启蒙思想家那里所以是核心问题，一方面，在于启蒙理性以求科学性的知识（可称为认识性真理）为自己的最高使命，但另一方面，信仰的真理却也是其不得不面对的；否则，认识性真理就错失了存在意义问题，而这正是传统形而上学的目的，其最顶端乃是上帝存在的意义问题。这是启蒙哲学之集大成者的康德不得不进一步讨论实践理性、判断力，以至宗教哲学的根本动因。但无疑，这些进一步的讨论以认识性真理，即获得知识为开端，于是，也便有了“知识—信仰”之绝对对峙的框架。这一方面是要捍卫知识，另一方面是要保留真理。但是，存在和信仰意义上真理保留住了吗？——如黑格尔的批判所示，它既把真理放置在彼岸，因而现实命运般地与真理无关而成为虚无，又把知识置于无真理的有限境地，因而自觉地承认：除了不知道外，什么都不知道。

克尔凯郭尔的突破之处在于，承认在绝对意义上，人什么都不知道。这是认罪，即：承认自己的绝对有限性，甚或是罪—债性。但这种认罪在信仰中的意义则是处身于上帝的存在之中；也只有处身于上帝的存在之中，才可能认识到自己什么都不知道（罪—债性）。这种“承认”指示的是意志上的最深刻最彻底的“决断”，<sup>①</sup>而信仰只发生于这种“决断时刻”：决断，并非出于意志“根据……判断”而有所行动，相反地，正因为意志不再根据什么有所行动，才有所决断。若非信仰产生，决断是不可能的；反之亦成立。于是，克尔凯郭尔意义的“知识—信仰”的绝对对峙也便以一种非凡的方式发生了彻底的意义反转。一方面，在出于信仰的决断中，我确实是绝对的无知，在存在上确实是根本的罪—债性的；但另一方面，在决断意义的信仰中，由于意志放弃自己的判断和行动（承认无知），因而在存在上又是以上帝之存在为出发点的，因而能够以信仰的方式“占据”关于上帝存在的“知识”——尽管一旦根据这种知识而有所判断、有所选择，因而有所行动的时候，它也便重新进入罪和无知中。由是，“罪与信仰”在生存上的绝对辩证关系就同样是“知识和信仰（上帝存在）”之间的绝对辩证关系：一方面，我处身于无知中，因而进入上帝的存在中；另一方面，我处身于上帝存在的知识中，因而又进入自身的无知中。

由于更多地从人的无知和罪出发，即从人的信仰者身份出发，克尔凯郭尔表现为一个现代的基督徒或基督教神学家。但是，罪与信仰，或知识与信仰的绝对辩证关系亦可以从关于上帝存在的知识，即从信仰内容出发。这便是黑格尔的思路。甚至可以说，如果信仰是信实的，是生存现实中的关于真理的信仰，寻求关于上帝存在的知识更加是人之存在的命运和使命。否则，人可能或者生存在虚妄的构造中，或者生存在个体的绝对呢喃中：在那具有绝对深度的张力中体会自己那绝对强力而又绝对软弱的命运——克尔凯郭尔连自己心爱的女孩都不能娶回“家”。但无论如何，人是生活在共同体中的，在信仰的意义上是生活在天国中的，道成肉身是真理性的，地上天国就同样是真理性的；如同生存在信仰中的现代个体具有绝对深度一样，上帝存在之于共同体生活或现代世界的意义同样是具有绝对深度的；或许可以说，信仰中的现代个体和现代世界共同组建起具有绝对深度的生存意义。这可能就是黑格尔眼中的

<sup>①</sup> 意志同样是卢梭思想，尤其是康德哲学的最核心的问题，他们也认为人在存在上被赋予一种绝对意志，即自由意志。若完全意义上的自由意志是存在的，如是的自由意志就是这种信仰意义上的“决断”。就此而言，可以说卢梭和康德的自由意志是由基督信仰引导出来的；但不同的是，信仰中的决断是有上帝存在作为根据的，出于自由意志的决断则是没有根据的，或者说“无”或“虚无”是其根据。为了克服自由意志在根据上的虚无性，谢林、海德格尔等人终生都在寻求一种“存在的根据”。即：康德之后，一流的哲学家们都不得不进一步讨论存在的整体性问题，这是一种重建形而上学的努力。

现代国家，或现实的地上天国。

无论如何，理性尚是这个时代的担纲者；而在历史上，它是在信仰和上帝存在中确立起自己的。一开始，它意图相关于信仰确立自身的意义，即把信仰内容据为已有，但由其建立的知性知识宿命般地与经其批判而重新设置起来的“上帝存在”都归于虚无；最终，它还是在克尔凯郭尔的批判中回到自己当初的位置。但无论如何，这种回归已然不再是中世纪意义上的。相反，信仰走多远，它就延伸到多远；上帝的存在显现在哪里，它就展示到哪里。这是克尔凯郭尔和黑格尔共同达到的意识和思想。与之相应的理性也便不再是近代之初的启蒙理性，而是与信仰及其内容（上帝存在及其是什么）相匹配的理性自身，或绝对理性。就其是由上帝的存在建立起来的而言——过去是启示，现在是自在自为的精神——它是绝对理性，以获得绝对知识为使命；就其相关于个体及整体的生存，即在时间和认识中而言，它又展示为认识和建构的各个环节，这又是有限理性（克尔凯郭尔意义上的无知的理性）。

正如上帝存在就是存在整体，绝对理性同样是这样的存在整体，获得绝对知识是其使命，获得有限而相对意义上的存在知识（有限理性）同样是其必然的环节——在现代世界中，这种知识更多地展示为科学知识。但无论如何，这只是两者在原理上的区分。相关于它们在存在属性上的差异，可以说，人文知识相对地容易建立在真理意义中，但如何确立现代科学知识的真理意义就是一个艰深而又不得不承担的任务，即如何诊断知性知识的存在意义或真理意义问题是进一步的思想使命。<sup>①</sup>在知识取得重大甚至无限进展的现时代，如何相关于各个知识领域确立其真理意义是非常艰难的问题，如果不是不可能完成的话。另一方面，绝对理性的内容是有关上帝存在的思想，但于现实而具体的生存而言，信仰就是信仰，上帝的存在意义永远会无限地展示为与生存和现实之间的绝对差异，这也便是克尔凯郭尔伸张信仰之绝对主观性和绝对个体性的意义所在。<sup>②</sup>就此而言，如何在原理之外的生存现实中经历克尔凯郭尔和黑格尔之间的“差异”就是现代生存的使命所在。

于是，尽管在原理上，理性时代终极性地指向知识和信仰，并且在原理上，知识和信仰的绝对辩证关系亦能够展示在生存的瞬间中，但是，在瞬间的生存之外，现实生存更多的是在时间和认识中展开的。如何相关于此确立有限的自然科学意义上的知识的真理性，即弥合两种知识的存在属性上的差异；如何在现实而具体的生存中保持信仰的绝对性，并在其与知识之间维持一种张力性的平衡或和谐，仍然是理性时代中的任务——可以说是一种终极性的任务。就此而言，我们或许已经走出理智意义上的启蒙。但在原理的现实意义上，即就真理（上帝存在）是绝对有效的意义而言，我们却仍然生存在一般意义的启蒙或理性时代中，承担这些任务，就是进入理性时代，并有所贡献和有所突破的关键所在。

责任编辑：罗 萍

---

<sup>①</sup> 德国哲学建立之初，尤其康德哲学体系完成后，如何理解自然科学知识的真理意义已经进入费希特、谢林和黑格尔等人的思想视野。其表现便是如何思想自然即建立自然哲学，并相关于自然哲学思考绝对知识的整体性。费希特与谢林长达八年的关于自然哲学的书信往来证明了这一点，他们也分别做出了自己的自然哲学建构的努力。参见朱渝阳：《费希特与谢林关于自然哲学的争论——以 1794—1802 的书信往来为依据》，《思想与文化》2019 年第 2 期。

<sup>②</sup> 接受这一点是否意味着就不存在黑格尔意义上的绝对知识了呢？——在笔者看来，谢林曾如是追问，并意图回答。形式上看，肯定知识和否定知识的划分对应于笔者所说的绝对知识和有限知识，不同的是，谢林的肯定知识尽管不是，但形式上类似于出于信仰的直接知识，而非黑格尔意义上的作为关于上帝存在之思想的绝对知识。亦即，谢林意图在接受克尔凯郭尔基本区分的基础上，提出两者在原理上的差异。进一步回答他们之间的差异的思想内涵则是另一篇论文的任务。

# 在朱子与程明道之间： 论王阳明对“先天渐教”的选择<sup>\*</sup>

傅锡洪

**[摘要]**不仅朱子学，而且程明道、陆象山、湛甘泉等人的学说，都是王阳明思想形成过程中一度受他追捧而又最终被他扬弃的对象。王阳明主张工夫直接凭借展现于现实世界中的本体亦即本心展开，而既不必像朱子主张的那样首先诉诸漫长而艰苦的格物致知工夫，也不必像明道、象山、甘泉等主张的那样首先通过顿悟之类方式以充分把握本心。由此，王阳明创立了一套既不同于朱子，也不同于明道、象山、甘泉的心性学说和工夫主张。在他这里，后天工夫因本心作用的引入而简易，先天工夫因后天因素的引入而严密，由此形成的主张可以说是“先天渐教”。必须注意的是，尽管王阳明综合了双方的主张，不过，他工夫中的先天因素并非是借由顿悟才得以发挥作用，后天因素也非朱子式的不凭借本心的居敬穷理。

**[关键词]**良知 穷理 顿悟 先天渐教

〔中图分类号〕B248.2；B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2-0037-08

现代研究者一般认为，虽然王阳明与陆象山的主张并称为陆王心学，不过，阳明是在与朱子进行跨时空思想对话的过程中形成自己的心学的。如陈来先生便持此种观点，他以下所说的“宋儒”主要指的就是朱子：“如果说龙场以后的阳明思想主要致力于在儒家的立场上融合仙佛，那么，龙场之前阳明思想的主要课题就是如何扬弃宋儒格物之学以重建心学。终阳明一生，他的思想的主要课题始终是批判宋学的支离与吸收佛道的智慧两者，而他对宋学的不满正是基于他自己青年时代‘为宋儒格物之学’的实践。”<sup>①</sup>至于象山心学，直到王阳明龙场悟道形成自己思想后才真正成为他关注的对象，在他思想形成过程中则并未发生多大作用。如杜维明先生就认为：“虽然在大悟之后阳明思想所表现的形态使人们想起象山，但在阳明的成长年代，象山对阳明思想成熟过程的影响是非常有限的。就我们所知，阳明在早期著作中很少提到象山。《年谱》第一次提到象山是在1509年，那时阳明三十八岁，是提学使席书提出了阳明与象山的比较问题。即使在这个时候，阳明也显示出对这个问题没有什么兴趣。”<sup>②</sup>

阳明主要在与朱子学的对话中形成自己思想，这样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是符合事实的，即阳明确实经历了推崇并钻研朱子学而遭受挫折的过程，不过，象山以及与之近似的学说，如程明道、湛甘泉的学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宋明理学史新编（多卷本）”（17ZDA013）、中山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王阳明思想新探”（22wkqb01）的阶段性成果。本文受郭亮、郑泽绵、肖芬芳等师友赐教，谨致谢忱！

作者简介 傅锡洪，中山大学博雅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陈来：《有无之境——王阳明哲学的精神》，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21页。

② [美]杜维明：《青年王阳明：1472—1509：行动中的儒家思想》，朱志方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第204页。

说在他思想形成过程中的作用也不应低估。<sup>①</sup>他一度追捧而又最终扬弃了他们的学说。通过梳理阳明与朱子、明道、象山、甘泉学说的关系，可以更全面、准确地理解他的学说尤其是工夫论的要义。

就结论而言，阳明在龙场所悟的内容首先是本体具有直接性，“直接”的意思是不假思虑、自然而然，亦即本体是见在良知。重要的是当下依循良知而行，而不必在意过去未来，不必在意个人的生死祸福。本体的直接性的重要性集中体现在，人不必诉诸格物穷理就能真正做到诚意正心，甚至也不必首先诉诸顿悟以使本心可以充分发用，本心就可以直接在工夫中发挥指引和推动的作用。由此阳明建构了一套既不同于朱子，也不同于明道、象山和甘泉的心性学说和工夫主张，其要义可以用“先天渐教”来概括。以下分别从阳明与朱子，阳明与明道、象山，阳明与甘泉的关系角度论述他这一学说的形成与特色。

### 一、对朱子学的扬弃

因为本心是自然呈现的，所以阳明认为不必像朱子说的那样首先诉诸格物致知，人便可以直接切入为善去恶的工夫。在他看来，格物致知不仅难以完成，而且没有必要。

阳明少年时代即已熟悉朱子学并在很长时间里对之深信不疑。甚至于他还按照朱子所说格物进行格竹，即便失败也只是怀疑自己力量不足，而不是否定朱子学。他准确把握了格物致知在朱子以《大学》为基本框架的工夫论中具有首要地位。<sup>②</sup>如果从知行关系角度来说，即知相对于行具有首要地位。尽管朱子的本意是，并非只有完成了格物致知以后才能开始诚意以下工夫，而是在完成格物致知之前，就应该凭借刻意、执着开始诚意以下工夫，但现实情况确实是如阳明描述的那样：“今人却就将知行分作两件去做，以为必先知了然后能行。我如今且去讲习讨论做知的工夫，待知得真了方去做行的工夫，故遂终身不行，亦遂终身不知。”<sup>③</sup>为什么先去做知的工夫就会导致“终身不行”的后果呢？主要原因是要达到真知不容易，也就是说格物致知必须经历漫长而艰苦的过程。阳明说：“天下事物无穷，不知何时求讨得？”<sup>④</sup>穷尽天下事物之理并无期限，自然也就没有时间回过头来修身。又说：“先儒解格物为格天下之物，天下之物如何格得？且谓一草一木亦皆有理，今如何去格？”（317, 135）不仅天下事物如此之多，以至于无从下手，而且即便是如草木之理的一物之理，也无法穷格。前者他根本就不敢奢望，后者则是格竹留给他的惨痛教训。如此则格物致知不仅是漫长而艰苦的，甚至可以说是永无完成期限的。

当然，阳明观点包含了对朱子工夫论的诸多误解，如朱子并不主张只有穷尽天下所有事物之理以后才能达到真知。此点且不论，因为这也无法改变格物致知是漫长而艰苦的这一事实。重要的是，龙场悟道使阳明明白了良知具有直接性，不必经过漫长而艰苦的格物致知，工夫便有可能推进。唐君毅先生便注意到了良知的直接性及其对朱子思想的突破意义：“今专自良知之应物现形方面说，则阳明之言良知，又一重要之义，亦为缘朱子之义而更进者，即为良知之应物现形，乃当下之机之义。”<sup>⑤</sup>阳明自己说：“及在夷中三年，颇见得此意思，乃知天下之物本无可格者。其格物之功，只在身心上做，决然以圣人为人人可到，便自有担当了。”（318, 136）在身心上做格物工夫，就是直接端正意念，即工夫可以绕过格物致知直接从诚意切入。之所以可以直接做端正意念的诚意工夫，因为“吾性自足”。<sup>⑥</sup>天赋的本性可以以

<sup>①</sup> 陈来先生注意到了阳明早年受到明道及其老师周濂溪自得之学的影响，但未指出阳明与他们的主张的不同以及龙场悟道具有的反省他们主张的意义。陈先生说：“‘自得’的身心之学虽使他在濂洛传统中发现了新的精神资源，但格物问题只是暂时‘悬置’，他还没有找到自己的一套关于本体与工夫的理论并以此与朱子哲学抗衡。”参见陈来：《有无之境——王阳明哲学的精神》，第325页。

<sup>②</sup> 尽管如果扩展至其工夫论整体来说，则还应该考虑居敬同样具有首要地位。

<sup>③</sup> 钱德洪编：《传习录》第5条，吴光、钱明、董平、姚廷福编校：《王阳明全集》（以下简称《全集》）卷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5页。下引《传习录》仅随文注出条目和页码。

<sup>④</sup> 钱德洪编：《遗言录》下第8条，吴光、钱明、董平、姚廷福编校：《王阳明全集（新编本）》卷40，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604页。

<sup>⑤</sup> 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原教篇）》，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214页。

<sup>⑥</sup> 钱德洪编：《年谱》1，《全集》卷33，第1354页。

本心的形式直接发用，为人端正意念并进而做出正确的行动提供动力和指引。本心直接发用而可成为工夫的凭借，便是阳明在龙场领悟的“此意思”的真实含义。阳明后来是用“良知”一语来表达“此意思”，亦即可以凭借良知直接开始为善去恶的格物工夫。

实际上，朱子并非不知道本心的存在，也并不否认本心的直接性，他只是认为即便如此，人也不一定会按照本心来行动。他强调的格物致知的最终目标本就不是对理的内容的理解，而是对理之不容已和不可易的性质的体认和确信，尽管这也在格物致知的总体目标中。最终目标之所以不是理的内容，是因为单纯理解理的内容本身无法导出相应的行动，况且理的内容究竟是什么这一点已经在一定程度上由本心以及家庭、社会的教育等途径提供；之所以是对理的不容已和不可易的体认和确信，是因为只有有了这一体认和确信，人才会真正按照本心之理来行动。可以说，朱子工夫论自有其理论意图与效力，阳明的反驳不足以将其否定。只不过，因为有直接凭借本心的这条道路可走，所以阳明确实可以证成工夫未必非要从格物致知切入。至于他将面临的人虽有本心但却不遵循本心而行的问题，则除了借助于本心自然有的不容已的动力以外，主要是通过立志以及由此带来的刻意、执着来解决。阳明对立志以及有所刻意、执着的强调，和朱子对立志、居敬等的强调一样，都是对后天努力因素的重视。在这一点上，可以说阳明对朱子工夫论不是全盘否定，而是有所继承的。<sup>①</sup>

## 二、对明道、象山学说的扬弃

因为本心自然呈现，所以阳明认为人不必如明道、象山所说的那样首先诉诸对本心的顿悟，便可以直切入为善去恶工夫。在他看来，基于本心的充分发用而否定后天的着意与精察，反而可能导致工夫不够细密的问题。

阳明的主张不同于朱子这一点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很少受人注意的是，他的主张与明道、象山等人也有很大区别。阳明在研习朱子学受挫之后，有机会了解明道的思想。一个重要的契机是，弘治十四年（1501）他30岁游九华山时，相当虔诚地前往地藏洞拜访“异人”，其人提示他“周濂溪、程明道是儒家两个好秀才”，并且以之为“最上乘”。<sup>②</sup>就在这以后，阳明“始乃沿周、程之说求之，而若有得焉”。<sup>③</sup>这里的“程”应主要是指明道，而非统括二程兄弟。伊川是朱子的先导，在工夫问题上的观点与明道有很大不同。在研习了濂溪、明道的主张之后，阳明虽恍若有得，对心学有颇多认同，但却并没有因此而悟道。悟道直到七年以后的龙场才发生。并且，尽管阳明自己是以顿悟的方式悟道，不过他却并不以顿悟来指导和要求学者。这也进一步反映了他与明道、象山的区别。

与其老师周濂溪一样修养极深的明道在宋明儒学史上地位极高，很少直接受到批评，阳明也自觉不自觉引用他的观点而没有凸显自己与他的区别。阳明对濂溪、明道以后的儒者则不无批评。这样的态度早在龙场悟道以前就已形成，正德二年（1507）阳明被贬为龙场驿丞，他在酬答甘泉等友人赠别诗的《八咏》中说：“洙泗流浸微，伊洛仅如线；后来三四公，瑕瑜未相掩。”<sup>④</sup>这里说的瑕瑜互见的“三四公”既包括朱子，也包括象山，他并非在龙场悟道以后才对象山加以关注。他对象山虽加推崇，但也不无批评，如他后来说：“濂溪、明道之后，还是象山，只是粗些。”（205, 104）所谓“粗些”，主要指的是象山对私欲的防检与穷索未免有些疏漏。唐君毅先生即是从这一角度进行分析的：“阳明合知行、通心之虚灵明觉与天理之义，皆由朱子所言格物致知、已发未发、中和、体用、动静、存养、省察、戒惧之

<sup>①</sup> 此处的论述建基于笔者近期的研究。笔者从二元八目非本体工夫和一元两层本体工夫的角度对朱王工夫论的异同进行了详细分疏，参见傅锡洪：《朱王工夫论的结构差异——兼谈朱陆之争》，《学术研究》2022年第1期。此外，象山的工夫主张可以概括为一元一层本体工夫，其与朱子、阳明的对比可参见傅锡洪：《朱陆王工夫论的结构差异》，《中南大学学报》2022年第5期。其中八层、两层与一层的详细区别，则可参见傅锡洪：《朱陆王的功夫阶次论》，《中州学刊》2022年第10期。

<sup>②</sup> 钱德洪编：《年谱》1,《全集》卷33,第1351页。甘泉所记两人定交则在次年，此不赘述。

<sup>③</sup> 王守仁：《别湛甘泉序·壬申》，《全集》卷7,第257页。

<sup>④</sup> 王守仁：《八咏》其三，《全集》卷19,第750页。

义而转出。此则阳明之不同于象山之重明道辨志，以发明本心，而次中和戒惧等工夫之教，盖正为阳明之所以言象山之言‘细看有粗处’之故。是见阳明之学正为由朱入陆，以通朱陆之学者。”<sup>①</sup>朱子对象山学派有类似批评，他认为象山的主张意味着：“只我胸中流出底是天理，全不着得些工夫。”<sup>②</sup>“只”是只要的意思。这就是指象山直任本心、不假修为的主张。

与象山相反，阳明在注重本心的作用之外特别注意私欲的防检与穷索。他说：“人不用功，莫不自以为已知为学，只循而行之是矣。殊不知私欲日生，如地上尘，一日不扫，便又有一层。着实用功，便见道无终穷，愈探愈深，必使精白无一毫不彻方可。”（64, 23）又说：“天理人欲，其精微必时时用力省察克治，方日渐有见。如今一说话之间，虽只讲天理，不知心中倏忽之间已有多少私欲。盖有窃发而不知者，虽用力察之，尚不易见，况徒口讲而可得尽知乎？”（84, 28）可见，对身心修养来说单纯凭借本心是不够的，本心只是工夫中发自先天的因素，工夫还需要着实用功和用力省察克治这些后天的人为努力。固然象山不是仅仅停留在口耳之间，而是有切实的践履，不过，他的工夫的关键是自始便通过顿悟树立本心的主导作用，从而可以基本上完全凭借直接发自先天之性的本心。他对后天人为因素的积极作用不仅注意不够，甚至还以其为负面因素而加以排斥。他对“自然”“无心”“适意”“正坐拱手”以及“何须把握”等的强调，<sup>③</sup>本意是要排除后天中各种不利于本心发用的因素，不过也有意无意地排除了着实用功与精察克治之类可能起到积极作用的后天因素。这是他招致阳明“只是粗些”批评的根本原因。“只是粗些”的批评也反映了阳明对象山顿悟本心进而完全凭借本心以为善去恶的道路的疑虑。

同时，“不须防检，不须穷索”<sup>④</sup>也是明道工夫论的重要主张。明道之所以认为无须防检与穷索，是因为有“识仁”作为前提。人通过体认人所固有的仁义本性，获得了不容已的为善去恶的力量。在此情形下，各种私欲自然无处躲藏，因此无须防检与穷索。从无须防检与穷索也可以反过来推断本心主导了人的意识和行动。之所以能主导，则是因为在识仁的过程中经历了一旦恍然有悟、私欲涣然冰释的飞跃。而阳明强调的精察克治与着实用功，则恰恰与之相反。明道的这一主张可谓象山的主张的先导。象山的“先立其大”即是明道的“识仁”，象山的“自然”等即是明道的“不须防检，不须穷索”。徐复观先生即指出了象山与明道在这两点上的一致：“他对程明道则略无间然。明道谓学者当先识仁，不须防检，不须穷索，其与象山思想之相贴切，更远在横浦（按：即张九成）之上。”<sup>⑤</sup>尽管象山与明道也并不是没有差别，不过归根结底，不同意象山的主张，便也同时是不同意明道的主张。

要言之，阳明对明道、象山的主张有所保留，双方思想终究是儒家心学内部同归而殊途的关系。他们的区别是，阳明并不追求自始便顿悟本心，进而凭借本心的充分发用以做为善去恶的工夫，而主张在本心当下的有限发用中做为善去恶的工夫。两者既存在是否认可后天人为因素的积极作用的区别，也存在主要诉诸本心的直接性还是充足性的区别。他们都承认本心既具直接性也具充足性。不过阳明首先诉诸的是本心的直接性，认为不必追求本心的充分发用，其在当下的有限发用就可以指引和推动工夫。本心不足以提供工夫所需的全部动力与定力，不过可以通过着实用功与精察克治来弥补。而明道、象山固然也不否认本心的直接性，但他们追求的是本心能充分发用以至于完全主导意识，并在此前提下自然地做为善去恶的工夫。

牟宗三先生认为象山、阳明之别在是否采取分解的方式以立言：“阳明之学是重新分解以立义，即，就《大学》重新分解，提出致良知以对治朱子之顺取的格物穷理说。此仍归于孟子学，然有所立也。吾人亦可说道至是而又一明也。此‘明’是分解地明之。（在王学发展中，复有一非分解的形态，即罗近

<sup>①</sup> 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原教篇）》，第186页。当然，唐先生并未指出阳明异于朱子之处。实际上，即便在工夫的入手处，阳明也不同于朱子。其差异之处在于阳明认为工夫是可以直接凭借本心展开的。

<sup>②</sup>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124，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977页。

<sup>③</sup> 陆九渊：《语录》，《陆九渊集》，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473、409、445、455、443页。

<sup>④</sup> 程颢、程颐：《河南程氏遗书》卷2上，《二程集》，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6-17页。

<sup>⑤</sup> 徐复观：《中国思想史论集》，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年，第5页。

溪所表现者是……)”<sup>①</sup>诚然，罗近溪因为倡导自然，所以他的学说的形态接近于象山而有别于阳明，此点姑置不论。分解与否确实是非常重要的问题，本心或良知具有直接性，所以诉诸知解，诉诸分析性的语言，会有很大的局限。对基本上完全凭借直接发用的本心的象山，相应地自然采取非分解的言说方式。而在初学阶段诉诸良知之外后天力量的阳明，则不得不采取分解的方式以立说。就此而言，牟先生关于陆王差异的说法仍是不究竟的。追根究底，他们的差异在于是不是基本上完全凭借本心。象山主张以自然的方式完全把握本心并基本上完全凭借本心以为善去恶，所以不必对工夫如何实施的问题另行理性分析。阳明则与之不同，他在本心之外还诉诸着实用功和精察克治。工夫涉及先天和后天两种力量的配合，因而他需要对工夫如何实施加以理性分析。

### 三、与甘泉若即若离的关系

甘泉之学与明道、象山一脉相承。阳明一度与甘泉关系非常密切，但并未完全认同他的观点。从阳明对他观点求同存异的态度以及两人若即若离的关系，可以进一步确认阳明的主张不仅不同于朱子，而且不同于明道及其后继者。

阳明在了解明道、象山的学说七年之后才在龙场悟道，原本这不排除他虽已接受他们的思想，但却没有最终确信的可能。但考虑到阳明此后与同属这一系的甘泉交往的一些事实，可以确认情况并非如此。真实的情况应该是阳明在整体方向上固然认同明道一系的思想，他们的思想的确影响了阳明，以至于阳明终身保持了对他们的推崇，但阳明并没有完全接受他们的主张。

关于阳明与甘泉的交往，《年谱》弘治十八年（1505）条载阳明在北京开始讲学时：“惟甘泉湛先生若水时为翰林庶吉士，一见定交，共以倡明圣学为事。”<sup>②</sup>两人一起论学的时间并不长。次年（1506）阳明便因为上书言事而下狱，并被贬为贵州龙场驿丞，离开北京南下。如果采信甘泉的记录，即两人1506年始定交，则两人共学的时间更短。当时的甘泉之学与明道、象山是如出一辙的。他的观点从他给阳明的赠别诗《九章》中可以看出。其中第七首表达了自然无为、勿忘勿助的观点：“皇天常无私，日月常盈亏。圣人常无为，万物常往来。何名为无为，自然无安排。勿忘与勿助，此中有天机。”第八首表达了不必穷索，完全依靠虚明本体，而虚明本体可以在默默体认中被把握的观点：“穷索不穷索，穷索终役役。若惟不穷索，是物为我隔。大明无遗照，虚室亦生白。至哉虚明体，君子成诸默。”第九首最后一句所说“崇德性”即是推崇天赋的本心：“愿言崇明德，浩浩同无涯。”<sup>③</sup>这些应是甘泉与阳明两人论学时甘泉即已提到的观点。不过阳明也没有因这些观点而悟道。

从阳明的酬答诗可以看出，阳明基本认同甘泉的观点，但也有自己的主张。他认同“心即理”以及“万物一体”等心学的基本观点，说：“此心还此理，宁论已与人！千古一嘘吸，谁为叹离群？浩浩天地内，何物非同春！”他也认同人有作为本体的未发之中，并且凭借本体可以勿忘勿助而自然：“静虚非虚寂，中有未发中。中有亦何有？无之即成空。无欲见真体，忘助皆非功。”不过，他认为更值得强调的应该是下学之有为而不是上达之无为，说：“孔圣欲无言，下学从泛应。君子勤小物，蕴蓄乃成行。”<sup>④</sup>工夫的重点在广泛应对具体事务，从中磨炼心性，积累久了才能收到自然无为的效果。明道有言：“克勤小物最难。”<sup>⑤</sup>阳明所说“君子勤小物”当来源于此。由此，单从此句并不足以看出阳明与明道以及甘泉等人的区别。不过，考虑到朱子对象山的如下批评，我们或可说阳明此处从下学切入的工夫主张与象山、明道以及甘泉是有距离的。朱子痛批象山：“他之说，却是使人先见得这一个物事了，

① 牟宗三：《从陆象山到刘蕺山》，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第15页。

② 钱德洪编：《年谱》1，《全集》卷33，第1352页。

③ 湛若水：《九章赠别》其七、其八、其九，《湛甘泉先生文集》卷26，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560页。

④ 王守仁：《八咏》其四、其六、其五，《全集》卷19，第750、751、751页。

⑤ 程颢、程颐：《河南程氏遗书》卷11，《二程集》，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19页。

方下来做工夫，却是上达而下学，与圣人‘下学上达’都不相似。”<sup>①</sup>

阳明在龙场悟道以后几年回到北京，正德七年（1512）春与甘泉论学。甘泉后来回忆这一段的交往说：“我云圣学，体认天理；天理问何，曰廓然尔。兄时心领，不曰非是。”<sup>②</sup>甘泉以“廓然”解释天理，实际上化用了明道“廓然而大公”的说法，强调私欲涣然冰释的顿悟工夫，与其此前的思想可谓一脉相承而一以贯之。由“兄时心领，不曰非是”的说法可见，阳明对甘泉所讲的内容虽如甘泉所说没有表示反对，但可以推测出也没有表示赞同，否则甘泉会直接说阳明的态度是赞同而不是没有反对。

阳明晚年直接对甘泉“随处体认天理”主张提出了批评：“‘随处体认天理’之说，大约未尝不是，只要根究下落，即未免捕风捉影，纵令鞭辟向里，亦与圣门致良知之功尚隔一尘。若复失之毫厘，便有千里之谬矣。”<sup>③</sup>“只要根究下落”以及“鞭辟向里”突出了甘泉此种工夫直趋本源，从根本上、整体上把握本心并使之充分发挥作用的特点。阳明晚年在给聂双江的信中也直接批评了勿忘勿助工夫：“今却不去‘必有事’上用工，而乃悬空守著一个‘勿忘勿助’，此正如烧锅煮饭，锅内不曾添水下米，而乃专去添柴放火，不知毕竟煮出个甚么物来。吾恐火候未及调停，而锅已先破裂矣。近日一种专在‘勿忘勿助’上用工者，其病正是如此。”（186, 94）

后来东林学派的顾泾阳有一段问答提及阳明对“勿忘勿助”的批评，以为阳明不过是“平地生波”：

问：“本朝之学，惟白沙、阳明为透悟，阳明不及见白沙，而与其高弟张东所、湛甘泉相往复，白沙静中养出端倪，阳明居夷处困，悟出良知，良知似即端倪，何以他日又辟其勿忘勿助？”曰：“阳明目空千古，直是不数白沙，故生平并无一语及之。至勿忘勿助之辟，乃是平地生波。白沙曷尝丢却有事，只言勿忘勿助？非惟白沙，从来亦无此等呆议论也。”<sup>④</sup>

确实，孟子说的“必有事焉”与“勿忘勿助”本就不是矛盾的，白沙以及甘泉等人无疑也不是要以勿忘勿助来否定有所作为的工夫，他们只是认为只有以自然的方式才能真正有所作为。从表述来看，阳明确实给人留下他的观点是只要主张勿忘勿助就必然会否定有所作为的印象。抛开这一点表述的问题不论，阳明批评勿忘勿助的根本原因在于他认为，完全抛开后天努力而单纯凭借自然，是无法真正落实本心的，是无法达成为善去恶的工夫目标的。或许正是出于这一对白沙工夫论不认同的态度，他平生才并不提及白沙的观点，而不是出于“目空千古”的意气用事。他对甘泉继承自白沙的勿忘勿助工夫的批评也并非“平地生波”的无事生非，而确实是工夫取径不同所致。

现代学者注意到了在勿忘勿助问题上体现出的阳明与甘泉工夫的差异，不过未上升到两人所主张的整体工夫之差异的高度加以把握。如张学智先生指出：“湛若水之勿忘勿助与王阳明的勿忘勿助的区别是，湛若水的勿忘勿助是体认天理之功夫所要求的，而王阳明的勿忘勿助是良知的内在属性，只要去除私欲对良知的遮蔽，良知本体呈现，则它自然勿忘勿助，无须另强调勿忘勿助。……王阳明将功夫内蕴于本体中，认为良知自然包含勿忘勿助，故另立一勿忘勿助是将它孤悬起来。”<sup>⑤</sup>确实，经过长期磨炼，良知可以自然发用，达到勿忘勿助的状态，不过仅仅从良知内蕴勿忘勿助的角度，不足以体现阳明对单纯强调勿忘勿助之自然的负面评价。无米下锅而锅先破裂的比喻表明了阳明认为这种工夫终将失败。

从阳明龙场悟道前后态度的一贯来看，他的观点确实与甘泉等人存在差异，在他思想演变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的，的确是龙场悟道而非与甘泉的相遇。阳明或其门人并不是为了张大门户，刻意渲染与甘泉等人的差异，而人为地压低与甘泉相遇在他思想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反而拔高龙场悟道的作用。他在龙场所悟的内容超越了明道、象山、甘泉。他认为不必通过识仁、发明本心或者体认天理以充分把握本

①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 124，第 2982 页。

② 湛若水：《奠王阳明先生文》，《湛甘泉先生文集》卷 30，第 1784 页。

③ 王守仁：《寄邹谦之·丙戌》，《全集》卷 6，第 224 页。

④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 58，北京：中华书局，2008 年，第 1391 页。

⑤ 张学智：《中国儒学史（明代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142 页。

心，就可以直接入手做端正意念的工夫。

龙场所悟的内容反对朱子的同时也反对明道、象山、甘泉以及朱子，但是从后来整个思想界理学强而心学弱的状况出发，阳明很大程度上淡化了自己的主张不同于明道、象山、甘泉的一面。所以我们今天看龙场悟道，就不太容易看到其反对明道、象山、甘泉的一面，而只是看到其反对朱子的一面，尽管他的观点与前者的距离其实也要小于后者。从我们今天的观点来看，他与朱子属于儒学内部心学与理学的差异，与明道、象山、甘泉则仅仅是心学内部的差异。

#### 四、结语：“先天渐教”的内涵及其意义

综上可见，在主张工夫凭借本心这一点上，阳明不同于朱子；在诉诸本心的直接性这一点上，他又不同于明道、象山和甘泉。他倡导了一条不同于这些主要儒者的道路，其主张或可概括为“先天渐教”。<sup>①</sup>工夫可以直接凭借本心展开，这是“即用是体”的真意，也是包括“良知”在内各个说法力图揭示的阳明思想的宗旨。<sup>②</sup>

刘蕺山即已注意到阳明思想中的渐教因素。他在《传信录》中抄录了阳明《传习录》第225条：“我辈致知，只是各随分量所及，今日良知见在如此，则随今日所知扩充到底，明日良知又有开悟，便随明日所知扩充到底，如此，方是精一工夫。”他随后评论道：“此是先生渐教，顿不废渐。”<sup>③</sup>准确来说，阳明并非如蕺山所说是以顿教为主而不废渐教，因为本心具有直接性，所以他并不需要诉诸顿悟。

牟宗三先生也没有意识到阳明主张的工夫可以不必以顿悟为前提。他以下完全否定阳明立足于后天努力的工夫：“至若所谓‘中根以下者，未悟本体，未免在有善有恶上立根基，须用为善去恶工夫，以渐复其本体。’此尤非是。盖此几忘其所言之致良知教矣，良知即本体，故云‘致吾心良知之天理于事事物物。’若未悟本体，则何从而致其良知？何从而能为善去恶？不悟本体，而从善恶上立根基，则工夫适成外在的，而善恶亦漫无定准，随境而转矣。此则渐固渐矣，然远离其自己所执持之良知教矣。”<sup>④</sup>牟先生没有注意到良知本体具有直接性，可以当下为工夫提供指引和推动，由此就没有认识到即便是没有经历顿悟的渐修工夫其实也可以是致良知工夫。

牟先生后来的观点有所调整，但不足以改变我们对他的观点的看法，从中反而可以进一步看出他强调的是良知这一先天因素。他后来说：“四有句便不是彻底的渐教，亦不是彻底的后天之学。着眼于动意是后天，然其对治底根据是良知，则又是先天。其为渐是只因有所对治而为渐。这种渐是有超越的根据的，因而亦含有顿之可能之根据。”<sup>⑤</sup>牟先生看到有善有恶工夫中发自先天的因素，是非常正确的。只是他对其之所以包含后天成分的原因的说明是不彻底的。有所着意工夫有后天因素的原因不仅仅是因为其有后天产生的私欲所要对治，而且因为它凭借的因素不仅有流行于后天但却源自先天的良知，还有源自后天的刻意、执着和精察克治。所依靠的因素包含后天成分，这是有所着意的工夫在先天之外拥有后天属性的主要原因。牟先生终究只是把良知这一先天因素作为根据或者更准确地说作为凭借，其实不只有先天因素作为凭借，后天因素也是不可或缺的凭借。

且不论去世前一年天泉证道时开辟的由顿悟而入的为学道路，就阳明一生的主要论述来看，因为他主张的工夫不以顿悟为前提，所以我们说“先天渐教”的意思不是指他主张由顿悟而渐修，而是主张渐修之中包含直接发自先天的因素，亦即在良知的推动和指引之下渐修。这其实是对明道、象山、甘泉与

<sup>①</sup> 其前导是胡五峰与张南轩，从五峰、南轩到朱子，再到阳明，儒学工夫论经历了一个正、反、合的演进过程。相关研究参见傅锡洪：《论宋明儒学工夫论从胡五峰、张南轩到朱子、阳明的演进》，《广东社会科学》2023年第5期。

<sup>②</sup> 笔者已指出阳明的宗旨是即用是体，即用是体可以概括阳明学的特质。相关研究参见傅锡洪：《阳明学与阳明后学的演化趋向——从阳明各指点语的意义与局限看》，《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傅锡洪：《阳明学的特质：以本体、工夫及体用关系为线索》，《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

<sup>③</sup>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10，第209页。

<sup>④</sup> 牟宗三：《王阳明致良知教》，《牟宗三先生全集》第8卷，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3年，第78页。

<sup>⑤</sup> 牟宗三：《从陆象山到刘蕺山》，第178页。

朱子的改造与综合，是对先天与后天的折中。后天工夫因本心作用的引入而简易，先天工夫因后天因素的引入而严密，由此形成的工夫自然可以说是“先天渐教”。当然，如果深究的话，应该说阳明工夫中的先天因素并非是借由顿悟才得以发挥作用，后天因素也非朱子式的不凭借本心的居敬穷理。

阳明之所以选择不同于朱子以及明道等人的道路，无疑有个人求真务实、不盲从先贤的性格原因，更是时代的要求。换句话说，他生在心学和理学都得到了充分发展之后的时代，采取这样的主张无疑是形势使然，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后出转精，兼得两长而避免两失。

黄梨洲以下两段话为我们大致勾勒出阳明所处时代的学术风气。一是在《姚江学案》开头所说：“有明学术，从前习熟先儒之成说，未尝反身理会，推见至隐，所谓‘此亦一述朱，彼亦一述朱’耳。”<sup>①</sup>这是说学者沿袭朱子学而无所创新，没有自得之见。这一点已为学界所熟知，很少受到注意的是，梨洲在评论明代前期学者、较早于阳明的庄定山时所说：“先生以无言自得为宗，受用于洛沂之趣，山峙川流之妙，鸢飞鱼跃之机，略见源头，打成一片，而于所谓文理密察者，竟不加功。盖功未入细，而受用太早。慈湖之后，流传多是此种学问。”<sup>②</sup>白沙、甘泉的学说正是在这一脉络下发展起来的。正因如此，“受用太早”也才会见于梨洲之师蕺山先生对陈白沙的批评中。刘蕺山说：“今考先生证学诸语，大都说一段自然工夫，高妙处不容凑泊，终是精魂作弄处。盖先生识趣近濂溪而穷理不逮，学术类康节而受用太早，质之圣门，难免欲速见小之病者也。似禅非禅，不必论矣。”<sup>③</sup>如果不考虑佛道二教以及世俗的功利之学，那么陈陈相因的朱子学与主要诉诸自然的心学可以说构成了阳明的主要思想背景和资源，也是他最终挑战并消化吸收的两大儒学流派。我们不仅要从阳明对朱子学的批评中理解其学说的意义，而且要从他对倡导顿悟的心学流派的批评中理解其意义。

在上述观点的基础上，再来看阳明调和朱陆的言论，则会有新的认识。以下出自嘉靖五年（1526）的说法可以视为阳明对朱陆异同的真实看法，从中也可看出他求真务实、不盲从先贤的态度：“吾于象山之学有同者，非是苟同；其异者，自不掩其为异也。吾于晦庵之论有异者，非是求异；其同者，自不害其为同也。”<sup>④</sup>可以说，阳明学与象山学是同中有异的关系，与朱子学则是异中有同的关系。套用二程关于性气关系的论述，我们或许可以说，在阳明心中，朱子重后天而不重先天，未免失之不透彻；象山重先天而不重后天，未免失之不完备。在重视先天的意义上，他是立足于陆学的；在承认后天的积极作用的意义上，他又是赞同朱学而对陆学做了改造的。总体而言，或可这样概括王学与朱陆之学的关系，即王学更接近于陆学，两者同为重视发挥本心作用的心学；不过也融入了朱学重视后天努力的因素，尽管他们所说的后天努力存在是否直接发挥本心作用的差异。由此可见，无论如何，阳明的主张便不同于认为后天着意不仅无益而且还有负面作用的陆学。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 10，第 178 页。

②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 45，第 1078 页。

③ 黄宗羲：《明儒学案》师说，第 5 页。

④ 王守仁：《答友人问·丙戌》，《全集》卷 6，第 233 页。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 明代中后期江南地域意识与书画史书写

——基于《吴郡丹青志》的考察<sup>\*</sup>

王菡薇

**[摘要]**明代中后期江南地区已经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书画审美趣味与收藏品味，审美趣味对书画创作风格带来了特定影响。书画鉴藏审美的转变，促进了书画区域审美观的形成。《吴郡丹青志》是一部具有地域性质的画史，内容是对其时江南地区的25位画家分别撰写的传记，并进行了品评，不仅是作者王穉登的观点，也是当时江南文人圈书画意识凝聚的结果。

**[关键词]**明代中后期 《吴郡丹青志》 书画史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2-0045-07

## 一、问题的提出

明代中后期，江南地区经济繁荣，文人集聚，文化活动昌盛，书画消费盛行，书画鉴藏风气愈发活跃。吴中地区作为文人书画家荟萃的核心腹地，吴门画派日趋崛起，以沈周、文徵明为代表的名家辈出。吴中绘画上溯五代，秉承宋元遗风，尤以“元四家”为宗，集众家之长，尽脱陈规陋习，注重师古和创新，追求笔墨的雅逸和文人趣味，影响并左右其时绘画发展方向，吴中气韵、风华放纵流行百余年。吴中地区逐步发展成为了江南书画创作、消费中心地，吴中地区文人书画家同时掌握着书画鉴藏的话语权。文化的持续兴盛带来了区域意识的兴起，《吴郡丹青志》是对明代中后期江南地区的书画史撰写，分析《吴郡丹青志》与同时代书画史对江南书画家和书画作品的选择性收录的差异，可以看出书画作品在区域审美影响下如何被观看、鉴赏。

## 二、明代中后期江南文化发展与吴门画派的兴盛

中国绘画创作和鉴藏历史源远流长。秦汉时期，绘画因其装饰、实用功能而主要服务于礼仪教化。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绘画的重要发展阶段，六朝时期，绘画逐步脱离实用性艺术的束缚作为独立的艺术门类而日趋兴盛，并开始逐步衍化成为独立的艺术赏鉴品，绘画题材、范围渐广，南北分派渐开，相关绘画论著、品评观念也日渐丰富。这一时期，山水画开始从人物画的附属地位摆脱出来，获得了独立的发展空间，至隋唐时期成为独立画种，并派生为两种不同的风格发展脉络：一派以遵奉王维为滥觞，追求山水画的笔墨情趣、气韵境界，讲求天真、平淡的审美趣味，重视书法入画、文学及画中思想意境的表达；一派以李思训为肇始，追求山水画的法度传统、华丽细腻，讲究工致、精细的绘画风格。

自五代至宋，文人山水画在荆浩、关仝、董源、巨然、李成、范宽、郭忠恕、米芾及米友仁等文人画家谱系中代代传续，蔚然成风。在宋徽宗主导院画的审美趣味影响下，追求写实、形似，讲求法度、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中国近现代书画史学研究”(23BA02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菡薇，同济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092）。

细致的院体画获得了持续的发展空间，以李唐、刘松年、马远、夏圭为代表的画家带动院体画风走向繁荣。两派传承有序、此消彼长，共同影响着山水画发展。元代，在蒙古少数民族统治下，对汉族文化高压驭制，画院解体，宫廷绘画急剧衰落。黄公望、王蒙、倪瓒、吴镇等文人画家寄情山水、寓画抒情，从写意入手，讲求逸笔，追求高逸、雅致、平淡、自然，不求形似，而文人画亦日臻成熟和完善。

明初，社会发展受制于上层统治阶层的意志，统治者注重加强文化上的严密控制，驭制文人的社会活动，使文人活跃在自身允可的范围之内，为巩固统治的合法化、合理化而服务。“朝廷对文人学士的文化标志即所谓经学、绘画、文学和书法的支持，使儒家文化渗入到千家万户，从而使得朝廷得以创造和更新其自身生存所不可缺少的制度条件。”<sup>①</sup>江南作为经济和文化的中心，经济富庶，文人士子云集，同时元朝遗民以及地方割据势力的遗留力量仍然存在，统治者将江南繁富之地视为新王朝的潜在隐患区域，这促使统治者进一步加强对文人阶层的驭制，使其处于明廷的严密控制之下，为统治者服务。统治者仿照历代规制设立宫廷画院，招纳文人书画家专门服务于宫廷。在极端皇权下，书画艺术的发展与统治者的审美趣味密切相关。以明太祖朱元璋为首出身底层社会的新兴统治集团，其审美趣味不喜传统文人画中所彰显的内敛、含蓄、疏远、幽逸的风格，认为此等书画风格与新生王朝的富强、复兴的特性相背离，而更多地崇尚一种代表新生、复兴、富强、雄峻的品味。

明成祖朱棣偏向于雄强繁复的山水画风格，对宋元文人山水画中的疏远、简淡的遗风加以鄙弃，以郭文通为代表的宫廷画家因在山水画中温润丰腴的风格同时糅合雄峻豪放的韵味，构建一种迎合帝王喜好的新式画风而赢得上层统治者的亲睐。“范启东言长陵于书独重云间沈度，于画最爱永嘉郭文通，以度书丰腴温润，郭山水布置茂密故也。有言夏圭、马远者，辄斥之曰是残山剩水，宋偏安之物也，何取焉”。<sup>②</sup>而在帝王贵族的支持下，宫廷画风流行一时，占据明初画坛的主流地位。

沈遇、李在、倪端、周文靖等一批画家，善于融通李唐、马夏、郭熙诸家的笔墨技法、画风，形成兼具精雅、雄奇的双重趣味而附和皇室贵族的审美喜好，盛行一时，其中，继承宋元山水画风格同时糅合雄劲画风的代表人物为戴进。戴进画风迎合了贵族仕宦的品味需要，同时贵族仕宦的支持亦影响戴进的名望，其间彼此依托，进一步造就宫廷画风的流行。

由于江南地区积淀了丰富的物质基础和悠久的文化底蕴，成为文人士子聚集的中心地，书画创作活动一直兴盛。社会生产力恢复较快，商品经济不断发展，江南地区渐至形成以地域或风格界限而形成的画派，其中最先形成的便是浙派。“国朝名手仅仅戴进为武林人，已有浙派之目。”<sup>③</sup>浙派的绘画风格主要是上溯马远、夏圭等南宋院体画家，融合郭熙、燕文贵等人诸家画法，而自成一体，创作出健拔劲锐的画风，“浙中乃宗李唐、马、夏，此风气之所习，千古不变者也”。<sup>④</sup>戴进的门人子弟众多，包括吴伟、张路、钟钦礼、汪肇、蒋嵩等，他们使得明初山水画坛几近为浙派所垄断，浙派绘画风格由于投合新兴统治集团文化建设需要和独特审美品味，流行画坛百年之久。“北宗首推李思训、昭道父子，流传为宋之赵干及伯驹、伯骕，下逮南宋之李唐、夏圭、马远，入明有庄瑾、李在、戴进继之，至吴伟、张路、钟钦礼、汪肇、蒋嵩，而北宗燄矣。”<sup>⑤</sup>

明代中期，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江南地区蓄积了丰厚的物质、文化基础，成为全国经济、文化的集中地，文人士子聚集于此，文化活动昌盛。随着文人阶层社会地位的提升，贵族勋戚所主导的书画走向的势力被削弱，文人士大夫占据书画艺术活动的主流地位。继明初谢缙、王绂等江南文人承袭和保持着前代山水画格法，文人画遗风、笔意得以承继。“葵丘长逝，友石云亡，戴文进、钟钦礼、张平山辈

① [美]艾尔曼：《中华帝国后期的科举制度》，《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

② [明]叶盛：《水东日记》，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35页。

③ [明]董其昌：《画禅室随笔》，屠友祥校注，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168页。

④ 穆益勤：《明代院体浙派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94页。

⑤ [清]徐沁：《明画录》，印晓峰点校，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36-37页。

吠声若豹，南宗画脉垂垂欲绝，公与完庵砥峙中流，延一线而授之石田，石田挽既倒之狂澜，俾后学复见清明广大气象者，两公力也。”<sup>①</sup>

至后，杜琼和刘珏接替而起。杜琼山水宗法董源，词翰、人品名重一时，决意仕进，鬻画自给，声名卓著。“杜琼，字用嘉，号东原，晚号鹿冠老人，吴人，词翰人品并重一时。郡守况伯律两荐之，皆固辞不赴，家有小圃，上筑瞻绿亭，以笔耕自给，浩然内足，不求其余。画层峦迭嶂，得董源家法，沈启南父恒吉先生师之。”<sup>②</sup>

沈周出身书香门第，世其家学，绘画又间从学于杜琼，师法“元四家”，上溯董源、巨然，博众家所长而自成一体，形成了高致绝俗的文人画风格。沈周亦不乐仕进，以鬻艺自给，交游广泛，名震吴中，吴门画派得以初步发始。“石田翁山水镕南、北二宗于一炉，为有明一代画苑领袖。用笔含刚健于婀娜，寓雄迈于儒雅，故子畏、徵仲俱北面师事。而其花鸟尤洗尽宋人刻画，以山水笔法出之，虽唐、文俱莫之能学焉。故睥睨千古，遂成绝学。”<sup>③</sup>

至明成化、嘉靖年间，吴中地区的文人士子逐步跃居文化圈的核心，以沈周、文徵明、唐寅、仇英为代表的吴中文人，秉承文人画传统，崇尚文人笔墨意气，超脱时流，开创并形成了相近的绘画风格、审美风尚而自成一派，进而风靡整个画坛。“吴中自吴宽、王鏊以文章领袖馆阁，一时名士沈周、祝允明辈与并驰骋，文风极盛。徵明及蔡羽、黄省曾、袁袞、皇甫冲兄弟稍后出。而徵明主风雅数十年，与之游者王宠、陆师道、陈道复、王谷祥、彭年、周天球、钱谷之属，亦皆以词翰名于世。”<sup>④</sup>

与之相对，浙派画风日渐僵化，日趋凋零，而吴门画派继承宋元文人画的雅致风格逐步占据画坛主流。“明之文沈唐仇，则同在吴郡，元之黄王倪吴，居近邻境。何为盛必一时？盖同时同地，声气相通，不叹无牙旷之知，而多他山之助。故各臻其极，从风者又悉依正轨，名手云蒸，虽有魔外，遁迹无遗。”<sup>⑤</sup>文徵明的诗、文、书、画四绝，又官任翰林院待诏，社会声望隆盛，凭借着深厚的文学艺术素养、高尚的情操，引领着吴中地区书画风尚，主载艺坛数十年。文徵明所创作的书画经过继承和革新，符合时人的审美需求，雅俗共赏，所求者上至达官贵族，下及贩夫走卒，乃至外国人士，来者络绎不绝。

在商业化的市场和地缘性纽带的作用下，吴门画派的社会组织、内部联系十分紧密，艺术认同感强烈。文徵明的门人弟子众多，并依托血缘、姻亲、地缘、师生、好友等关系形成了庞大的书画群体，而吴中书画亦经由文徵明的引导和推动走向了高峰。“徵明主风雅数十年，与之游者王宠、陆师道、陈道复、王谷祥、彭年、周天球、钱谷之属，亦皆以词翰名于世。”<sup>⑥</sup>文徵明去世后，其子文彭、文嘉世其家学，门人周天球以书法，门人钱谷以绘画传续吴门书画风格，门人王穉登主词翰30余年，他们共同继承和影响着吴中地区的艺术发展。

### 三、王穉登地缘性交游与艺文活动、地域文化认同

王穉登，字伯谷、百穀，号半偈主人、广长庵主、长生馆主、青羊君、松坛道人、玉遮山人等，生于明嘉靖十四年（1535），其祖上姓乌，其祖随郑和下西洋，途中溺海，幸免于难，但因坠失金符而惧怕遭受惩处，遂逃亡苏州，变姓王氏，其家人遂追随而移居吴中，并世代经商行世。<sup>⑦</sup>

家传五世至王守愚，王守愚虽以贾为业，但其人商有儒行，品行笃厚，常乐善好施、疏财仗义。王守愚生有二子，长子王穉丰，次子王穉登。王守愚因眷念故里，王穉登亦随其父而返归常州居住。王穉登出身普通商贾家庭，家资丰厚，生活较为优渥，少时补常州博士弟子员，游学乡里。“溯其先世为江

① [清]顾复：《平生壮观》，上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62年，第54页。

② [明]朱谋重：《画史会要》，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一二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37页。

③ 吴湖帆：《吴湖帆文稿》，梁颖编校，北京：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04年，第397页。

④ [清]张廷玉：《明史》卷二八七，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7363页。

⑤ 俞剑华：《中国画论类编》卷下，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57年，第927页。

⑥ [清]张廷玉：《明史》卷二八七，第7363页。

⑦ [明]王世贞：《弇州四部稿》卷九十二文部，明万历刻本。

阴金凤里人，自常而徙于吴者也。君能不忘所自出，少即补常郡博弟子员，翱翔于常。”<sup>①</sup> 王穉登喜好交游，在游学地方期间，便与乡贤名宦吴仲、薛应旂、陈崇庆结交，获得了一定的政治资源、文化资源，随之称誉乡里。“见乡之二王縉绅，若吴太仆仲、薛学使应旂、陈观察崇庆，咸折节降交，比于小友。余稍有誉于桑檮，实自三大夫始。”<sup>②</sup>

嘉靖三十四年（1555），王穉登拜入文徵明门下，常侍从其左右，研习艺事，赏鉴书画，嘉靖三十八年（1559），文徵明辞世。王穉登时年二十五岁前后，因倭寇时扰东南，局势混乱、赋役厚重，王家亦遭受其扰，家产益挫，遂迁徙至苏州金昌。“产益挫，既意不自得，复废常着归苏。”<sup>③</sup> 而在王穉登正式寓居苏州后，其交游圈日趋拓展，与地方文人、士绅、商贾、山人等群体往来频繁，很快融入吴门文化圈，其中尤以与文彭、文嘉等文氏后裔以及张凤翼、吴履谦等名流长期保持着交游活动。王穉登与文彭保有着密切往来，常常宴饮雅集、悠游山水、赏鉴书画，并缔结为姻亲。

王穉登长期寓居吴中，除了安居苏州之外，喜好游历江南各地，或寻觅古迹、悠游山水、书画雅集、访友交游。嘉靖四十年（1561）九月，王穉登自金昌出行奔赴毘陵访求先母墓地，正逢雨季，舟行出游，渐行渐歇，历时十余日。行旅途中，拜访和交游名士顾元庆、先贤薛应旂、医者朱大经、外舅陆承宪、山人童佩、晋陵人刘昌祚、好友秦汝立、顾元庆之子顾謨、唐顺之之子唐鹤征等等，皆一时风雅名流。王穉登拜谒文士，共邀雅集，品鉴书画。“薛宪副家藏宋勾龙爽《尧民击壤图》。元赵魏公画《苏黄州像》，苏公长耳丰额鼻准隆起，相法鼻，主文章，故苏公能文。国朝钱塘戴进《山水四图》，余阅戴画多矣，当以此为第一。顾先生藏宋马远《钟馗移家图》。国朝沈周《大石山图》，后有吴文定书大石联句诗。又《吴江图》，又《西园雅集图》，俱妙品。灵寿杖一，长可三尺，文如紫玉，四时变色，灵物也。宋端溪石砚一，砚在山下人家作磨刀石，先生购得之，余为铭。”<sup>④</sup> 王穉登的出游与书画雅集活动，不仅使其遍历山水，饱览名胜，亦因其得以借此维系和活跃交游圈、赏鉴和搜集书画珍迹、培养和提升艺术审美观的重要方式。

嘉靖四十二年（1563）七月，王穉登卧病闲居，闲情逸致之余，展卷披览家藏书画作品，感到吴中绘事自六朝曹不兴、顾恺之、张僧繇以来，日趋隆盛灿烂、清秀美妙，而感怀、敬仰吴中名家，遂依照神妙逸能等风格品第来评鉴活动于吴中地区的25位绘画名家，著录本朝吴中善画妙匠，用以传扬后世。嘉靖四十三年（1564），王穉登北游京师，以诸生入太学。但在京试前夕，其父逝世的丧讯传至，返回吴中为父丁忧守制。隆庆元年（1567），王穉登再度北上京师参加科举，无缘仕途，而决意弃巾归乡隐居。而王穉登在返乡寓居吴中期间，所居的半偈庵不仅是其日常生活居所，更是重要的雅集宴饮、书画赏鉴的重要场所。晚年的王穉登声名藉甚，成为承续文徵明后艺苑盟主，书画鉴藏话语也主要为文氏后裔和以王穉登为主的吴门后学所掌握。其间频繁的雅集活动、书画交游，在丰富和活跃吴中地区文化生活的同时，也形塑和强化着地域性的书画审美意趣和观念。

#### 四、王穉登的地域意识及书画家的地域竞争

自魏晋以降，门阀士族南迁，人口大量南渡，经济重心不断南移，吴越地区的文化逐渐与中原文化相互碰撞、融合，新的江南文化开始崛起和转型，并逐步发展成为中国文化的主流和中心。“东晋南渡，长江流域遂正式代表着传统的中国。”<sup>⑤</sup>

唐宋时期，江南地区经济得到飞速发展，文化学术日趋繁荣。南宋偏安江南一隅，地区商业发达，文人集聚，名贤雅士辈出，文化活动昌盛，形成了独特且多元的文人意识和审美风尚。文人艺术日渐崛

① [明]王穉登：《王百穀十九种三十九卷》，见《四库禁毁丛刊》集部一七五，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年，第5页。

② [明]王穉登：《王百穀十九种三十九卷》，见《四库禁毁丛刊》集部一七五，第268页。

③ [明]王世贞：《弇州四部稿》卷九十二文部，明万历刻本。

④ [明]王穉登：《王百穀十九种三十九卷》，见[明]王穉登：《雨航纪》，明刻本。

⑤ 钱穆：《国史大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55页。

起和兴盛，文人画艺术日趋成熟，至元代，以“元四家”为代表的文人书画家群体集中彰显着文人群体的审美形态和趣味风尚，继续推动着江南文化艺术的发展。明初，新兴统治阶层注重对江南的整饬和控制，且尤为不喜和抵制元代江南文人山水画的简淡、隐逸趣味，偏向于喜好和提倡南宋山水画的健朗、爽劲风格。

明代中后期，随着政治生态的宽松、社会生产力的恢复，地方市镇不断崛起，地域之间联系密切，商业市场繁荣，江南经济得到快速恢复并且迅猛发展，逐步成为全国的经济和文化重心。“今文物衣冠蔚为东南之望，经学辞章下至书翰咸有师法。田野小民皆知以教子孙读书为事。”<sup>①</sup>吴中作为江南地区的核心腹地而日渐崛起，商品经济高度繁荣、文化市场兴盛，是江南文化的重要发祥地及经济重镇，并引领和主导着江南社会风尚的转变和发展。“民间风俗，大都江南侈于江北，而江南之侈尤莫过于三吴。自昔吴俗习奢华，乐奇异，人情皆观赴焉。吴制服而华，以为非是弗文也；吴制器而美，以为非是弗珍也。”<sup>②</sup>

江南地区作为文人荟萃的中心地，文人雅集、书画创作活动兴盛非常，而以地域为名的“浙派”“吴派”“金陵”“武林”等画派相继涌现。以沈周、文徵明为中心形成的吴门画派逐步取代之前势力强盛的“浙派”，而成为明代中后期绘画主流画派。“我朝画法，变宋化元。正嘉间，吴中诸先达一时杰出，擅采争奇，直使静庵而下，皆瞠乎其后矣。”<sup>③</sup>

吴门画派诸家在书画创作、赏鉴中，以一种开放、包容的态度，集众家所长，行、利兼修，变宋化元，注重笔墨，追求绘画的士气、气韵、天趣，各呈风采、特色，并形成了新的文人画风尚。同时，由于江南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社会风气普遍崇尚奢华，地域性联系度日益密切，商业发展与文化消费互为促动，一时一地之风气，能够短时间内形成普遍的流行时尚，书画消费在此推动之下日益繁荣，书画鉴藏渐至形成流行的社会风尚。“嘉靖末年，海内宴安，士大夫富厚者以治园亭、教歌舞之隙，间及古玩，如吴中吴文恪之孙，溧阳史尚宝之子，皆世藏珍秘，不假外索，延陵则嵇太史应科，云间则朱太史大韶，吾郡项太学锡山、安太学、华户部辈，俱不吝重赀收购，名播江南。南都则姚太守汝循、胡太史汝嘉，亦称好事。”<sup>④</sup>

书画鉴藏活动的盛行，带来了多元化的创作审美、艺术心态和品鉴风尚，各类书画品评、画史品评著述相继兴起。自宣德至正德年间，以戴进、吴伟为代表的浙派绘画虽日至消退，但不乏众多对于“水墨苍劲”浙派画风的追随者和崇尚者。时人李开先书画收藏极富，自负赏鉴之名，且尤为崇尚浙派山水画风，喜好鉴藏戴进、吴伟之辈的画作。“我朝名画，比之宋、元虽少，总之似不下百人，而以戴、吴、陶、杜为最。戴静庵生成变化，下视同行。吴小仙健纵，粗且简者，更不可及。陶云湖之细润，杜古狂之精奇，皆擅长伎俩、流声艺林者也。”<sup>⑤</sup>

嘉靖二十年（1541），李开先有感于国朝画家比拟宋元，有名者鲜少，且难以加之赏鉴评论。又得常山叶澄授意，遂撰写《画品》来记录国朝画家，并评鉴品第，以为艺林拾遗补阙。“国朝名画，比之宋、元，极少赏识，立论者亦难其人，岂非理妙义殊，未可以一言蔽之耶？予于斯艺，究心致力，为日已久，非敢谓充然有得也。常山叶子则云：‘流观当代，未见上于予者，且请撰次品格，为艺林补缺焉。’于是乃作《画品》五篇。……嘉靖辛丑十一月，中麓山人李开先撰。”<sup>⑥</sup>《画品》分列五品，分叙画家梗概、诸家所长所短、搜罗尺寸之长、类次品评、各家师从来源等内容。综括神、清、老、劲、活、润等“六要”与僵、枯、浊、弱等“四病”的标准来品鉴诸家长短，并依据具体题材将浙派、吴派画家分列其中，

① 欧粤：《松江风俗志》，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7年，第414页。

② [明]张翰：《松窗梦语》，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75页。

③ [清]安岐：《墨缘汇观》，郑炳纯校，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1994年，第290页。

④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654页。

⑤ [明]李开先：《李开先全集》，卜键笺校，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4年，第1357页。

⑥ [明]李开先：《李开先全集》，第1362页。

综合品鉴与批评浙、吴各家画风优劣。划分戴进、吴伟、陶成、杜堇等浙派画家为一等，庄麟、倪云林等元人为一等，夏昶、周臣、唐寅、沈周等吴门诸画家为一等。

推崇师承于南宋院体画风兼具元代文人画风的戴进为明代画坛之首，虽不及宋人，但高过元人。“其源出于马远、夏珪、李唐、董源、范宽、米元章、关仝、赵千里、刘松年、盛昭赵子昂、黄子久、高房山。高过元人，不及宋人。”<sup>①</sup>与之相对，评家吴门画派的代表性人物沈周，仅提及呈“枯淡”的风格。“沈石田如山林之僧，枯淡之外，别无所有。”<sup>②</sup>李开先撰写《画品》时正值“渐衰吴兴”的画坛发展格局之下，尊崇浙派，在一定程度上隐含性地突显浙派画家群体及绘画风格特色，将浙派画家引入文人的书画艺术赏鉴、批评圈子中，也掀起地域画派、院体与文人画风的论争。

至嘉靖末年，师从于文徵明又长期寓居吴中的文士王穉登汲取前贤名士风韵，秉承宋元文人遗意，濡染地域文化底蕴，承继吴门画派风尚，逐步积累和蓄养了兼具吴中地域性和群体性的审美意识。1563年，王穉登卧疴斋居期间，撰写集吴门画派25位名家的地域性画史《吴郡丹青志》。

王穉登首列沈周悉入神品，兼善各类绘画题材，其画博取众长、兼总条贯，出入于唐宋元各家。“先生绘事为当代第一，山水、人物、花鸟、禽鱼悉入神品。其画自唐宋名流及胜国诸贤，上下千载，纵横百辈，先生兼总条贯，莫不揽其精微……一时名士如唐寅、文壁之流，咸出龙门，往往致于风云之表。信乎国朝画苑，不知谁当并驱也！”<sup>③</sup>王穉登极为尊崇沈周，推其为当代第一，并赞评沈周之画作集厥大成、声名昭著，其画受家学、杜琼等人的熏陶或陶育而青出于蓝，至美至善。“休矣煌煌乎沈先生之作，集厥大成，其诸金声而玉振之者与？二父庭闻，杜公私淑，其有以陶育之也夫，然青出于蓝矣。”<sup>④</sup>

王穉登尤为推重妙品画家都才情趣味、内在品质，在“妙品志”中，著录宋克、唐寅、文徵明、张灵等四人，后附文嘉、文伯仁、朱生、周官四人。称道宋克之画“萧然无俗尘之气”；<sup>⑤</sup>唐寅为人任性放达，其画上追李唐，近接沈周，实为“信士流之雅作，绘事之妙诣也”；<sup>⑥</sup>文徵明好古博识，妙手丹青，乃大雅君子，其小幅或大作“莫非奇致”，<sup>⑦</sup>文嘉、文伯仁亦能承嗣其妙而为艺坛典范；张灵家与唐寅毗邻，雅趣相投，才华相当，且性情任达不拘，其人物画“无卑庸之气”；<sup>⑧</sup>所附朱生画树石不逊于唐寅，周官画人物“无俗韵”，<sup>⑨</sup>皆其时兼善绘事者。王穉登所列妙品重在其人为文人雅士，风度卓然或才华横溢或性情放荡不羁，其画雅致、脱俗，尤以文徵明，声名远扬，文笔遍天下，其后人绰继门风，风度传存。

王穉登在“能品志”中著录夏昶、夏昺、周臣、仇英等四人，其“能品”的品格在于突出诸家所存有一艺之长。能品画家的笔墨技法或风格各有长短，夏昶、夏昺皆善书画，夏昶的楷书、画竹为当时第一，实为行家，但创作山林涧谷的萧瑟幽静气韵尚不及夏昺。周臣之山水“峽深嵒厚”、<sup>⑩</sup>人物“古面奇妆”，<sup>⑪</sup>颇具新意，实为作家，但论营造萧寂、远淡的意境方面却非其所能。仇英师从周臣，但格调气势上有所不及，特长于临摹，几近乱真。

王穉登推重其人犹如蛟人、龙骥、文豹、山鸡般独具特长技能，但缺乏天赋灵机，尽美而未能至善。其中，周臣画法创新、仇英长事临摹，虽为偏长，但若兼顾师古和创新，方能至双美的境界。

① [明]李开先：《李开先全集》，第1368页。

② [明]李开先：《李开先全集》，第1364页。

③ [明]王穉登：《吴郡丹青志》，见于安澜编《画史丛书》第4册，上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63年，第1页。

④ [明]王穉登：《吴郡丹青志》，见于安澜编《画史丛书》第4册，第2页。

⑤ [明]王穉登：《吴郡丹青志》，见于安澜编《画史丛书》第4册，第2页。

⑥ [明]王穉登：《吴郡丹青志》，见于安澜编《画史丛书》第4册，第2页。

⑦ [明]王穉登：《吴郡丹青志》，见于安澜编《画史丛书》第4册，第3页。

⑧ [明]王穉登：《吴郡丹青志》，见于安澜编《画史丛书》第4册，第3页。

⑨ [明]王穉登：《吴郡丹青志》，见于安澜编《画史丛书》第4册，第3页。

⑩ [明]王穉登：《吴郡丹青志》，见于安澜编《画史丛书》第4册，第4页。

⑪ [明]王穉登：《吴郡丹青志》，见于安澜编《画史丛书》第4册，第4页。

王穉登在“逸品志”中著录刘珏、陈淳、陈栝等三人。刘珏为人正直、政绩清明，晚年弃官归隐，兼善书、画、诗词，其写山水笔法绵密幽媚，墨气风流蔼然。陈淳师承文徵明，山水师法元人，然师古而不泥古，颇具萧散闲逸的风格趣味，且善写生，画花卉浅色淡墨，笔法放逸，生动逼真，高流脱俗。其子陈栝品性恣肆放诞，有竹林高士遗风，作画虽自在放浪，但非俗流。王穉登列逸品画家的标准在于注重其人高逸的品性和画法风格。“金宪风疏云逸，清矣远矣。太学明泉秀壑，剪伐町畦，所谓牝牡骊黄之外者也。子正箕裘不陨，惜未青冰。”<sup>①</sup> 赞评刘珏风度、节操高洁，实为高逸之士，画风清远；陈淳山水秀美，绝去町畦，形神兼备；其子陈栝传继家学，可惜难及其项背。

在神妙逸能四种品格之外，另附“遗耆”黄公望、赵原、陈惟允等三位文人书画家，皆由元入明之艺坛先贤名宿。“栖旅”徐贲、张羽等二人，皆为异地人才迁居吴中，徐贲山水明净可爱，兼善诗词；张羽画学米芾，博雅好古，文章卓著，其人又受吴中底蕴文化滋养而画艺日臻精进。“闺秀”仇英之女聪慧明朗，吴派中窈窕之杰，长于人物画，传其家风，实稀罕的女性画家。

王穉登作为吴门后学，在李开先推崇渐贬吴的品评著《画品》之后，应时而编撰《吴郡丹青志》，以依托师承、血亲、交游等关系相互联结或凝聚而兴盛的吴门画派为中心，综括吴门画家的艺术创作风格及特色，突显着地域审美和群体认知的汇合，并顺时影响着明代中后期的文人艺术审美风尚、地域意识竞争。

## 五、结语

《吴郡丹青志》作为一部地域性书画史评著，其编著体例和结构上继承和发展了历代书画史著述或艺术品评观念，虽沿袭神、妙、逸、能等品第，但并非严格地依此进行区分、排列诸家等级，略于著录书画家生平、作品，更倾向于比附四品而敷陈其人品行性情、绘画师承、风格特色、审美趣味，其著语言简练、短小精悍，尤其品志之后，赞语引经据典、辞藻华丽，独具个人著述特色、群体意识观念、地域文化色彩。《吴郡丹青志》各部分中内容精短，但对各品中的书画家的排列体现了主观意识，对部分书画家的褒扬也有所夸大，并不能以一个专业书画史来对待，然而书中所呈现的书画活动状况，是作为凝聚与维系地域观念的结果呈现。江南文人书画家的自我认同，亦是在强调共同的地域意识，增添了区域文化的意蕴，形塑出明代中后期江南地区的书画审美意识观。

责任编辑：王冰

<sup>①</sup> [明]王穉登：《吴郡丹青志》，见于安澜编《画史丛书》第4册，第6页。

# 城市创新的概念缘起、主题分布及其政策推动

——基于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案例文本的分析<sup>\*</sup>

叶林 李萌

**[摘要]**城市创新作为城市集体行动者为应对内外环境变化所作的创新性探索，对促进城市经济、社会、环境等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意义。在对城市、创新及其二者之间关系梳理的基础上对城市创新概念框架进行构建，以此获悉城市创新的概念缘起。以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 2010—2018 年共四届参与评选的 1015 个案例文本内容进行主题建模分析，得出城市创新实践所关注的 30 个主题，通过对主题的空间与经济社会分布状况的描述性分析，刻画城市创新的时代特征。城市所具有的聚集性为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等创新的诞生提供条件，这也是城市创新实践关注的领域；城市所具有的高密度、高规模带来的资源环境恶化、经济不平等、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等问题，拉动城市以创新的方式进行应对，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社区社会治理、政府治理等也是城市创新重点关注的领域，显示出其人本精神，推动城市的转型升级。

**[关键词]**城市创新 主题建模 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 文本分析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2-0052-09

## 一、问题的提出

城市是现代文明的产物，城市化的快速发展使得人口在城市快速积聚，城市治理的效能直接影响到人民的福祉。由于城市聚集带来的流动性、复杂性，使得城市治理问题用传统手段难以解决。<sup>①</sup>因此，创新被视为解决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sup>②</sup> 经济韧性 (economic resilience)、<sup>③</sup> 政府善治 (good governance)<sup>④</sup> 和社会凝聚 (social cohesion) 的关键方式。<sup>⑤</sup> 城市创新需要打破传统桎梏，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治理体系创新研究”(20&ZD158)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4 年度青年项目“创新增长极能级提升动力机制、实现路径与优化策略——基于广东省实践的分析”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叶林，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李萌（通讯作者），中共广州市委党校公共管理教研部讲师（广东 广州，510070）。

① 包雅钧、刘伟：《全球城市治理创新的特征及其启示——以“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为例》，《中国治理评论》2021 年第 2 期。

② Harald A. Mieg, “Sustainability and Innovation in Urban Development: Concept and Cas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vol.20, no.4, 2012.

③ Gillian Bristow and Adrian Healy, “Innovation and Regional Economic Resilience: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Annals of Regional Science*, vol.60, no.2, 2018.

④ Bruno Dente, Luigi Bobbio and Alessandra Spada, “Government or Governance of Urban Innovation? A Tale of Two Cities”, *DisP-The Planning Review*, vol.41, no.162, 2005.

⑤ Ingrid Mulder, “Living Labbing the Rotterdam Way: Co-Creation as an Enabler for Urban Innovation”, *Technology Innovation Management Review*, vol.2, no.9, 2012.

以新技术、新方法对城市治理进行变革，提供解决城市治理问题的新政策、新项目、新模式。

近年来，对于创新、变革的星火已成燎原之势。<sup>①</sup>一个明显的证据是全球诸多国家均设置了相关奖项对创新行为进行激励，如美国的美国政府创新奖（Innovations in American Government Award）于1986年启动，对州和地方政府的创新行为进行奖励；英国政府的未来城市示范者竞赛（UK Future Cities Demonstrators Competition）始于2012年。中国也设置了激励地方政府创新行为的奖项，如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以及对城市创新进行激励的奖项，如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Guangzhou International Award for Urban Innovation）。

城市对于创新的发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城市是一个具有自我更新能力的生命体，其作为“解决问题的钥匙”与“麻烦制造者”以及“创新发生的容器”不断推动创新的发生与发展，而创新也反过来推动城市生命体不断焕发新的活力，向前发展。<sup>②</sup>虽然对于政府创新的研究已经形成了大量的研究成果，但有关城市创新的研究却较少。已有的对于城市创新的分析主要停留在概念层面。然而，对于实践的关照一直是公共管理发展的生命源泉，对于城市创新实践发展的分析可以丰富城市创新理论。在实践层面，何为城市创新？城市在哪些方面进行了创新？城市创新具有怎样的特征？本文在城市创新概念基础上，结合城市创新实践案例的系统分析，对城市创新内容进行分析，从城市创新的概念缘起与时代特征两方面揭示城市创新规律。本文所采用的分析对象来源于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2012—2018年间四届参赛的1015个案例文本，并采用主题模型分析方法，对城市创新主题占比、时空分布、主题关联性进行分析，以此系统地把握城市创新的实践图景。在发展城市创新相关研究知识的同时，为推动我国及全球城市发展提供经验借鉴。

## 二、概念缘起：城市、创新及城市创新的框架

城市创新在全球的许多国家和地区有着广泛的实践探索。然而，对于城市、创新、城市创新的概念及三者之间关系的系统梳理还较为缺乏。何为城市创新？为何强调城市创新？这需要回归到城市、创新概念本身来探讨。

城市创新的兴起是和城市特征与发展阶段相联系的。对于城市的定义，最初是将城市作为“功能的容器”。芒福德认为，城市作为人类生存的媒介，是人类生活和工作的地方，是文化的容器，是新文明的孵化器，<sup>③</sup>城市具有储存、流传和创新文化的三重使命。<sup>④</sup>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城市规模与数量增多，城市被视作一种行政建制，是基础的治理单元。<sup>⑤</sup>从人口学的角度对城市进行理解因其便于城市的划分而得到较多学者的认可，城市是指人口数量、人口密度达到一定阈值的人口聚集区。密集的人口与经济活动的聚集是城市最基础的特征，<sup>⑥</sup>其可以被定义为具有高人口密度、规模、异质和生产要素聚集的集合体。<sup>⑦</sup>简·雅各布斯将城市看作一个整体系统，其中所有的元素都是相互关联的一部分，城市能在有限的空间上高密度地聚集资源，促进专业分工，提高生产力，形成能够自我更新和循环的生态系统。<sup>⑧</sup>芝加哥城市社会学派用人文生态学的视角来看待城市，将城市的本质归纳为人性的产物。<sup>⑨</sup>城市是具有

① 吟荒：《全球“政府创新”的因与果——伊莱恩·卡玛克博士专题演讲概述》，《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02年第2期。

② 叶林、李萌：《城市如何创新：概念特征、动力机制与发展方向》，《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21年第1期。

③ Lewis Mumford, “The City in History: Its Origins, Its Transformations, and Its Prospects”,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vol.67, 1961.

④ [美]刘易斯·芒福德：《城市发展史：起源，演变和前景》，宋俊岭等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9年，第582页。

⑤ 于文轩：《奔跑的大象：超特大城市的敏捷治理》，《学海》2022年第1期。

⑥ 韩志明、刘子扬：《穿透稠密的城市空间——数字时代超大规模城市的清晰化之道》，《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⑦ Louis Wirth, “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44, no.1, 1938.

⑧ [加]简·雅各布斯：《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金衡山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5年，第31-33页。

⑨ [美]R.E.帕克、E.N.伯吉斯等：《城市社会学——芝加哥学派城市研究》，宋俊岭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1-3页。

城市性（urbanism）的区域，城市性所呈现的“正面性”与“负面性”也是特定空间所具有的聚集、高密度、异质性所带来的，而这也为创新的发生创造了条件。

继而，需要探讨何为创新？为何城市需要创新？有关创新概念的界定，最初源于工商管理领域，后被公共管理、人文地理等领域借鉴，创新概念与内容也更为丰富。熊彼特将创新定义为“一种创造性破坏”，是建立一种新的生产函数以实现对生产要素和生产条件进行重组的活动。<sup>①</sup> 创新意味着新知识的产生，亦即新思想的开发和利用，代表着一种新的产品、服务、理念或程序第一次被应用于某一组织中，后被其他组织使用则是模仿。<sup>②</sup> 公共管理领域对于创新的理解则多是从采纳者和推广者的角度对创新进行诠释。在概念范畴上，创新并不等同于科学发明，创新可以是采纳既有的理念、实践、产品等。<sup>③</sup> 对于公共部门创新的研究多集中于创新的组织特征、类型和内容等方面。<sup>④</sup> 随着治理理论的兴起，公共部门的创新也从强调对于私营企业组织的模仿，加强企业化政府建设，发展为强调以多主体共同参与的协作创新。<sup>⑤</sup> 区域经济和人文地理学的学者则更多地从空间的角度对创新进行阐释，并提出区域创新系统、<sup>⑥</sup> 区域创新综合体、<sup>⑦</sup> 城市创新引擎、<sup>⑧</sup> 创新增长极<sup>⑨</sup> 等概念，用于概括特定区域创新要素集聚、创新系统完善、创新活动活跃的区域。

如果创新意味着新知识的生产或采纳，那么为何强调城市创新？二者具有怎样的紧密联系？城市对于创新的作用是通过城市所具有的特性对于创新的促进作用来呈现的，创新反过来作用于城市经济、社会、环境、空间等各个层面，进一步推动城市向前发展，这其中呈现的城市、创新及城市创新之间的概念关系如图1。其一，城市是创新要素的聚集地。城市带来的生产要素聚集能为创新的发生创造条件。城市是土地、劳动力、文化和资本之间相互作用的重要场所，这些元素之间的强大相互作用构成了新经济的基础，成为“创新复合体”。<sup>⑩</sup> 其二，城市对于创新起到拉动作用。城市化进程带来人口在城市的迅速集聚，由此引发潜在的资源环境恶化、社会管理混乱、经济发展停滞、基础设施不足、贫穷与不平等城市病。<sup>⑪</sup> 城市化与城市病相伴随，城市所面临的风险与挑战增大，依靠传统手段应对城市发展问题显得心余力绌。通过新技术、新理念的引入，如数字技术、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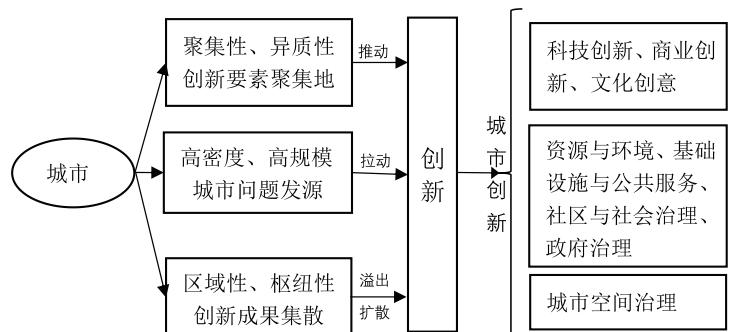


图1 城市、创新及城市创新的概念框架

<sup>①</sup> 李学林、陈晓一等：《熊彼特创新与创新驱动型经济增长方式的运行机制研究》，《商业经济研究》2017年第21期。

<sup>②</sup> Qian Haifeng, “Diversity Versus Tolerance: The Social Drivers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US Cities”, *Urban Studies*, vol.50, no.13, 2013.

<sup>③</sup> Richard Walker, “An Empirical Evaluation of Innovation Types and Organiz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Characteristics: Towards a Configuration Framework”,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vol.18, no.4, 2007.

<sup>④</sup> Mary Bryna Sanger, “Transforming Public Policy: Dynamics of Policy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vol.18, no.1, 1999.

<sup>⑤</sup> Jean Hartley, Eva Sørensen and Jacob Torfing,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A Viable Alternative to Market Competition and Organizational Entrepreneurship”,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73, no.3, 2013.

<sup>⑥</sup> Philip Cooke, “Regional Innovation Systems: Competitive Regulation in the New Europe”, *Geoforum*, vol.23, no.3, 1992.

<sup>⑦</sup> Sharon Zukin, *The Innovation Complex: Cities, Tech, and the New Econom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pp.1-12.

<sup>⑧</sup> Ron Dvir and Pasher Edna, “Innovation Engines for Knowledge Cities: An Innovation Ecology Perspective”, *Journal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vol.8, no.3, 2004.

<sup>⑨</sup> [美]迈克尔·波特：《国家竞争优势》，李明轩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31-65页。

<sup>⑩</sup> Sharon Zukin, *The Innovation Complex: Cities, Tech, and the New Economy*, pp.1-12.

<sup>⑪</sup> Glenn Athey, Max Nathan, Chris Webber, et al., “Innovation and the city”, *Innovation*, vol.10, 2008.

工智能和区块链等，<sup>①</sup> 推动智慧城市的建设，<sup>②</sup> 可以促进城市问题的解决。同时，城市并非城市问题解决的被动参与者，城市可以积极设计创新政策方案，在解决气候变化、人口迁移和经济不平等等问题中日益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sup>③</sup> 其三，大都市区作为经济、社会交流的枢纽，充当着创新的集散地，使得微观层面的知识溢出与宏观层面的创新扩散更为活跃。微观层面的创新溢出一般与邻近性呈正相关，<sup>④</sup> 包含地理、观念、制度等多方面。<sup>⑤</sup> 城市同时具有枢纽性，创新聚集的区域城市往往演变为全球核心城市，其创新簇也会沿着全球城市网络向外扩散。

城市的多元化特性是城市创新发生效果的领域与对象。城市是创新要素的聚集地，创新要素聚集带来的科技创新、商业创新、文化创意等是城市创新关注的重要领域。<sup>⑥</sup> 城市问题所引发的城市环境、社会、政府治理等问题也是城市创新需要解决的重要方面。1993年的欧洲塞维利亚会议（Seville Conference）强调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城市创新涵盖了环境可持续性（改善城市新陈代谢、保护自然资源等）、社会可持续性（抵制社会排斥、增加城市安全和保障、促进公民参与等）和经济可持续性（经济结构调整、增加城市经济的样性和弹性等）三大领域和议题。<sup>⑦</sup> 城市创新的测度及范围更加多元化，包含着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文化、城市更新、城市破败区域、公园与环境、经济与工业发展、旅游业、行政改革、大学与研究、医疗与社会服务、公共安全等方面。<sup>⑧</sup>

已有学者关于城市创新概念、内容等的分析具有启示意义，但其研究多聚焦于对概念的解析或案例的分析，<sup>⑨</sup> 其关注的领域虽然较为多元，但并未通过实证研究对城市创新实践图景进行概括，对于城市创新缺乏整体性发展规律的阐释。城市创新呈现怎样的发展趋势，当前实践者关注城市创新的哪些方面？对于这些问题需要更多基于全球城市创新实践的研究来回答。本文以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数据库中的全球项目为分析对象，对城市创新在全球近十年的实践发展情况进行探索。在对于城市创新内容进行主题建模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德尔菲法借鉴专家学者的城市治理知识对其主题进行命名，以此来确定城市创新的内容或关注领域，并通过主题相似度计算与主题聚类来获悉主题之间的关系。在此基础上，对城市创新聚焦领域（范畴）进行归纳，梳理其热点主题和时代特征，并在此基础上对城市的转型升级提出理论和实践建议。

### 三、数据来源与研究方法

#### （一）数据来源

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以下简称“广州奖”），由广州市与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组织、世界大都市协会共同发起设立，旨在交流城市创新经验，表彰城市和地方政府推动创新的成功实践，倡导城市创新的科学理念，进而推动全球城市全面、和谐与可持续发展。<sup>⑩</sup> 广州奖于2011年启动，于2012年举行首届

<sup>①</sup> Tan Yigitcanlar, Juan M. Corchado, Rashid Mehmood, et al., “Responsible Urban Innovation With Local Governmen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Research Agenda”, *Journal of Open Innovation: Technology, Market, and Complexity*, vol.7, no.1, 2021.

<sup>②</sup> 许欢、杨慧：《智慧城市迭代发展的问题、逻辑与路径》，《学术研究》2017年第10期。

<sup>③</sup> Raymond H. Brescia and John Travis Marshall, *How Cities Will Aave the World: Urban Innovation in the Face of Population Flows, Climate Change and Economic Inequality*, Abingdon: Routledge, 2016, pp.1-10.

<sup>④</sup> 万陆、翟少轩：《中心城市创新集聚与城市群协调发展》，《学术研究》2021年第7期。

<sup>⑤</sup> Willem van Winden, Erik Braun, Alexander Otgaard, et al., *Urban Innovation Systems: What Makes Them Tick?* Routledge, 2014, pp.5-47.

<sup>⑥</sup> Poh Kam Wong, Yuen Ping Ho and Erkko Autio, “Entrepreneurship, Innov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Evidence from GEM Data”,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vol.24, no.3, 2005.

<sup>⑦</sup> Andreea Maria Pece, Olivera Ecaterina Oros Simona and Florina Salisteau, “Innov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An Empirical Analysis for CEE Countries”, *Procedia Economics and Finance*, vol.26, 2015.

<sup>⑧</sup> Bruno Dente and Paola Coletti, “Measuring Governance in Urban Innovation”, *Local Government Studies*, vol.37, no.1, 2011.

<sup>⑨</sup> 叶林、李萌：《城市如何创新：概念特征、动力机制与发展方向》，《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21年第1期。

<sup>⑩</sup> 资料来自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官方网站：<http://www.urban-innovations.org/>。

评比，每两年举办一届。前四届的广州奖积累了来自全世界六大洲总共 1015 个城市创新案例，已经成为国际上覆盖面最广、主题最全面的城市创新数据库之一。本文基于前四届数据的分析恰好也是对于前疫情时代城市创新规律的总结，这些案例很好地代表了 21 世纪第二个 10 年的国际城市创新实践情况。

表 1 是案例的总体时空分布情况，从中可以看出该奖项随着时间推移而变得更有影响力，亚洲和欧洲的案例数占比较大。就案例的社会经济分布而言，笔者采用联合国官方定义的人类发展指数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 对参赛城市的分布进行分析，其具体分布如表 2 所示。其中 HDI 的类别为“极高”和“高”的国家占所有城市创新案例的 80% 以上，说明参与城市创新在经济社会程度发展较好的区域较为活跃，但是仍然还有接近 10% 的案例来自 HDI “中等”或“低”的地区。可见本文的样本库囊括了经济发展程度不同的城市创新案例，同时也具有来自各个大洲的案例，具备较强的代表性。

## (二) 研究方法与研究思路

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案例库数量较大，如果仅分析入围或优胜案例可操作性强，但很难代表城市创新的实际发展状况，基于全样本的计量分析将减少信息的损失，最大程度还原城市创新的发展状况。因此，本文采用大样本文本数据挖掘方法，利用文献计量分析思路对城市创新案例库文本进行主题建模分析。<sup>①</sup>

主题建模及其相关运算则主要包含两个步骤：主题建模与主题运算。文本分析的主题模型 (topic modeling) 是将文档视为主题的混合体，而主题则是单词的概率分布。潜在狄利克雷分布 (LDA) 广泛用于基于无监督机器学习算法的主题建模，并提供了在文本级别识别潜在主题的可能性。<sup>②</sup> 基于自然语言处理的文本挖掘方法具有客观性、高效性、可复现性等优点。在本文中，主题模型主要基于 R 软件包 Topicmodels，需要添加文本挖掘前端，例如 R 软件包 tm。<sup>③</sup> 应用 LDA 开展城市创新案例内容主题挖掘共分为三个步骤，如图 2 所示。

第一步，城市创新案例文本采集

及预处理。本文利用的数据库为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案例库的 1015 个案例文本，利用其题目和摘要进行主题建模分析，接着构建出“文档—单词”矩阵。第二步，进行主题建模与主题命名。首先，确定主题建模输出的最优主题数量，根据极值法得到最佳主题数为 30。根据输出的主题热词采用德尔菲专家调查法对主题进行命名。德尔菲法的核心是专家的选择与调查问卷的设计。本文选择的专家需要满足两个条件：其一，城市研究领域的专家，对城市政策、城市创新及其实践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其二，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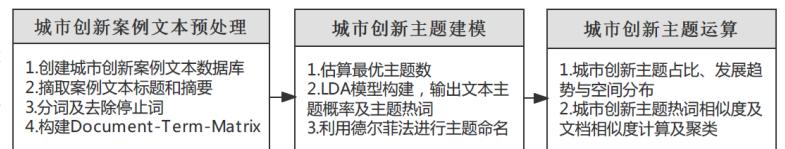
表 1 城市创新案例的时空分布

地域	2012	2014	2016	2018	总数
非洲	18	10	22	12	62(6.11%)
亚洲	97	104	145	132	478(47.09%)
欧洲	47	42	52	69	210(20.69%)
北美洲	20	17	41	43	121(11.92%)
大洋洲	1	3	3	3	10(0.98%)
南美洲	21	33	38	42	134(13.20%)
总数	204	209	301	301	1015

表 2 城市创新案例社会经济分布

HDI 等级	2012	2014	2016	2018	总数
极高	91	105	127	170	493(48.57%)
高	78	78	149	101	406(40%)
中等	20	20	15	20	75(7.39%)
低	15	6	10	10	41(4.04%)
总数	204	209	301	301	1015

图 2 利用 LDA 算法构建城市创新案例文本内容挖掘思路



<sup>①</sup> Ronen Feldman and James Sanger, *The Text Mining Handbook: Advanced Approaches in Analyzing Unstructured Dat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19-92.

<sup>②</sup> Julia Silge and David Robinson, *Text Mining with R: A Tidy Approach*, Sebastopol: O'Reilly Media, 2017, pp.89-108.

<sup>③</sup> Ingo Feinerer, Kurt Hornik and David Meyer, “Text Mining Infrastructure in R”, *Journal of Statistical Software*, vol.25, no.5, 2008.

于本文的案例文本多为海外样本，因而规定该专家至少具有一年的海外城市研究经历。在实施德尔菲法调查的过程中，笔者共进行了两轮问卷调查，每轮选取 5 名专家，第一轮为命名阶段，第二轮则为依据第一轮命名情况进行的命名确认。第三步，进行主题运算，主要包括对城市创新案例主题占比、时空分布、文本相似度计算及聚类分析。对于主题的占比的分析可以看出实践者所关注的城市创新热点领域。接着对创新主题进行趋势分析，计算每个主题在每一年案例文档的占比，并运用 Mann-Kendall 检验对主题发展时间趋势进行检验，以获悉主题发展的上升或下降趋势。随之，对城市创新主题的空间分布进行计算，以获悉在不同的洲所关注的创新主题的情况与差异。最后，进行主题关联性分析，并在此基础上绘制城市创新主题脉络。对于主题相似度的计算包括两个层面，均用余弦相似度进行衡量。一是热词层面的相似度 (term-level similarity)，既某两个主题之间热词的相似程度，揭示的是两个主题语义的相似程度；二是文档层面的相似度 (document-level similarity)，既某两个主题同时出现在一个案例文档的程度，如果两个主题经常在同一案例文档中出现则具有较高的文档相似度，这主要反应主题之间的相互联系，与文献计量分析中的跨学科研究领域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field) 类似。主题之间关系的呈现均是采用 Ward 方法进行分层聚类分析，根据主题相似性对主题进行聚类分析，并对其发展趋势、分布特征进行描述。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本文对城市创新的概念进行搭建，以此探索城市创新的实践发展规律。

#### 四、主题分布：城市创新聚焦主题及其规律探析

##### (一) 城市创新案例主题识别及发展趋势

通过对城市创新案例文本进行主题模型分析，完成对城市创新文本主题的自动聚类。以主题占比 (Topic Weight, TW) 对主题进行排序，并给出每个主题热词的前 6 个单词。城市创新案例中排名前六的主题为公共空间 (public space, TW = 5.12)、社区邻里 (community neighborhood, TW = 5.12)、信息系统 (information system, TW = 5.02)、就业技能 (employment skill, TW = 4.33)、废弃物处理 (waste management, TW = 4.14)、公众参与 (citizen participation, TW = 4.04)。目前城市创新实践研究的热点主题集中在城市空间治理、社区治理与公众参与、信息系统运用与垃圾分类等方面。社会发展、城市区域、公共住房、城市恢复力、公共交通系统、智慧城市、城市规划、城市医疗、城市环境监测和资源能耗等主题也有较高的比例，均超过 1/30。剩下的诸如儿童教育、住宅节能、绿色城市、政府服务、社区发展、城市文化、经济创新、太阳能、社会福利、城市暴力、公共交通、城市供水、社会包容性、河流生态开发、公共教育等占比不高，但均大于 2%。

笔者还考察了各个主题及其所占比例随时间变化情况并对其发展趋势进行检验，Z 值的大小和正负可以呈现城市创新各个主题随时间变化的趋势的升降。对主题趋势的显著性检验显示，仅有 4 个主题通过了 Mann-Kendall 测试，其中社会发展、城市供水、城市规划和城市恢复力这 3 个主题 Z 值为正，呈现出显著上升趋势。城市恢复力主题则呈现出下降趋势。总体而言，大多数城市创新案例的主题都呈现出 Z 值大于 0 的上升趋势，而只有 5 个主题呈现出 Z 值为负的下降趋势，尽管 Z 值并不显著。总之，城市创新实践的话题呈现上升趋势，这表明实践工作者对这一领域的关注度越来越高。

##### (二) 城市创新主题空间分布

笔者还考察了城市创新主题地理空间和经济社会分布。从中可以看出亚洲、欧洲、北美洲和南美洲均涉及了多方面的创新，非洲和大洋洲申报案例数量较少。亚洲收集到的城市创新案例数目最多，各个主题或领域的创新均涵盖，且分布较为均衡，从排名前五的主题为社区治理、就业、环保及废弃物管理；分布在欧洲的城市创新案例也较多，他们较为关注信息技术与智慧城市、社会发展、城市区域与能源问题；北美洲对城市公共空间、城市区域等空间发展问题、废弃物管理、公众参与和社区治理、城市发展规划等问题较为关注；南美洲与北美洲申报城市创新案例数量几乎相当，其较为关注公众参与、公共空间、城市环境检测、城市发展规划、城市辖区等主题，其所关注的主题与北美洲也较为相似，如城市公

共空间与城市区域、城市发展规划、公众参与等主题，但其更为关注城市环境问题；非洲出现频次较高的主题为就业、公共交通、社会发展、社区治理及公众参与；大洋洲分布的创新案例数量最少，城市空间、城市区域、社会发展是出现频次最高的三个主题。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城市空间、社区治理、公众参与和社会发展是各大洲均较为关注的主题，形成了城市创新的主要政策领域。

就城市创新主题经济社会分布而言，HDI 处于“极高”和“高”水平的国家的城市创新案例数目占比较高，“中等”和“低”发展水平的占比较少。HDI 指数“极高”的国家关注的主题主要包含信息系统、社区邻里、智慧城市、公共空间、社会发展、城市区域、社区韧性、太阳能村、公众参与和商业创新；HDI 指数“高”的国家关注的主题为公共空间、城市发展规划、信息系统、城市环境检测、公共交通、公众参与、房屋节能、公共服务、社区韧性、政府服务等主题。可见经济发展水平比较高的国家均关注到信息技术、城市空间、节能环保、公众参与、社区韧性等主题，但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极高的会关注到诸如智慧城市、社会发展等需要较好经济与技术基础的主题，而发展水平高的则会关注到城市规划、健康服务、政府服务等城市发展与完善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主题。HDI 指数“中等”的国家关注到政府服务、社区治理、社区邻里、健康服务、水治理、公共交通、社会包容性、城市发展规划等主题，可见中等程度发展中国家与发展水平高的国家都较为关注政府服务、健康服务与公共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与基本公共服务问题。HDI 指数“低”的国家与经济发展中等的区域一样对城市资源与环境问题、社会发展、社区治理、公共交通等主题较为关注，但就业问题是经济发展程度较低的国家单独关注的问题。

总而言之，对比不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及其关注的主题可以看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区域对城市治理的智能化（如智慧城市、信息技术的运用等）较为关注，经济发展水平居中的则更为关注城市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问题，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则更为关注就业等基本民生保障问题。同时，社会发展、社区治理、资源与环境等问题则是所有区域都比较关注的主题。

### （三）城市创新主题关联性分析

对城市创新案例文本主题进行关联性分析，得到城市创新主题的文本层面的相似度与文档层面的相似度，其分别指代主题所包含热词较为相似的主题与在同一个文档中出现频次较高的主题（图 3、图 4）。对于城市创新而言，有些主题的相似度较高，共同归属于某一大范畴。城市公共空间与城市发展规划同属于城市空间规划；公众参与、社会发展、城市区域三个主题被聚类到一起，其同属于现代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智慧城市与绿色城市被聚类到一起，表明白色、绿色是目前城市发展关注的重要方面。水治理与河流生态发展同属于水治理领域。公共交通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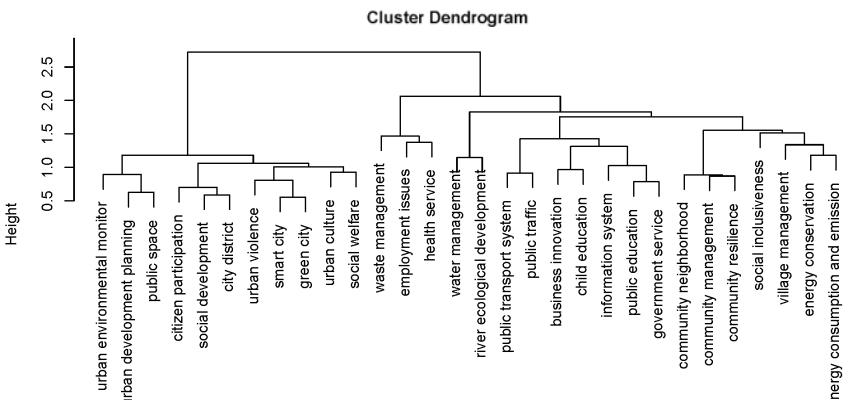


图 3 城市创新文本热词相似度聚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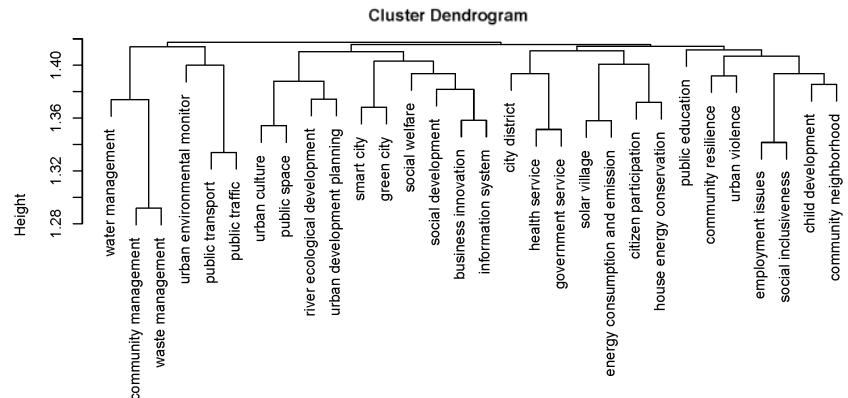


图 4 城市创新文本文档相似度聚类图

统、公共交通均属于公共交通；信息系统、公共教育、政府服务等聚类到一起，三者均涉及公共服务供给；社区邻里、社区治理、社区韧性均可归纳到社区治理领域，这三个主题具有较高的相关性。能源保护和能源消耗与排放同属于资源与环境这一范畴。根据已有的城市创新的主题，可以依据其文本相似度进行进一步归纳，以探明城市创新主题所涵盖的领域。

从城市创新主题文档层面相似度可以看出，有关水资源治理、社区治理与废弃物治理等与城市管理各方面内容相关的主题经常出现在同一个案例中，是实践中的交叉案例。公共交通与资源环境监测这两个主题是实践者会共同关注到的主题；城市空间与文化也是经常同时出现的主题，其与水生态发展和城市空间规划等也是经常出现在同一个案例中。智慧城市与绿色城市也是密切相关的问题，商业创新与信息系统也是交叉的主题。政府服务与健康服务等有关服务的主题也经常出现在同一个创新案例中。太阳村、能源消耗与尾气排放等问题时常一起出现，二者均关注到能源问题，同时也与居民参与和房屋能源保护等密切相关。可

见，环保与能源问题等与公众参与时常出现在同一个案例中，公众参与是环保与能源保护的关键因素。社区韧性与城市暴力密切相关，就业问题与社会包容性相关度较高，孩童发展与社区邻里也是相关度较高的两个主题，这六个主题均是关于城市社区、社会包容性等相关的主题，具备较高的相关度。

#### （四）城市创新聚焦领域

从前文的分析可以将城市创新研究的热点领域分为 8 个大的类别，其中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城市资源与环境保护、社区与社会治理占比较高，均超过 20%。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主题占比最高，几乎占 25%，既包含着以公共交通为主的硬件方面，也包含着政府服务、医疗、社保、教育等公共服务。城市资源与环境保护也是城市创新主题较为集中的领域，占比超过 20%，包含着太阳村项目、房屋能源保护、水资源治理等领域，城市的环境可持续发展是城市创新较为关注的方面。社区与社会治理也超过了 20%，社区治理相关的主题如社区韧性、社区邻里等占比超过 10%，也是城市创新实践者较为关注的创新主题，社会包容性与社会发展也具有较大占比。城市空间也得到较多实践者的关注，占比超过 15%。其中有的是直接关于城市公共空间、街区等的研究，有的则是城市发展理念如绿色城市等。科技创新、治理创新、城市文化、商业创新等主题的聚类占比不高，但单个主题的占比仍旧较高，是城市创新较为重要的主题。

#### 五、全球城市创新政策推动及其对我国城市转型升级的启发

城市创新作为城市行动者应对城市发展问题提出的诸多创新方案，对于提升城市治理效能，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价值。2011 年中国的城市化率首次超过 50%，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也于 2011 年启动，汇集了来自全球的城市创新实践案例。本文在对城市创新的概念缘起梳理的基础上，通过梳理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前四届的 1015 个城市创新案例文本，对城市创新聚焦主题进行分析，并依据主题之间的关系与相似度对城市创新主题所属领域进行归类，以此探究城市创新发展的时空特征。本文的研究发现可以为我国城镇化转型升级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表 3 城市创新主题所属领域

城市创新领域	城市创新主题	占比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	public transport; public traffic; government service; social welfare; health service; employment issues; public education; child development	24.92%
资源与环境保护	solar village; house energy conservation; urban environmental monitor; energy consumption and emission; water management; river ecological development; waste management	21.19%
社区与社会治理	community management; community neighborhood; community resilience; social development; social inclusiveness; urban violence	20.29%
城市空间	urban development planning; public space; city district; green city	15.46%
科技创新	information system; smart city	8.67%
治理创新	citizen participation	4.04%
城市文化	urban culture	2.76%
商业创新	business innovation	2.66%

城市在发展过程中要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城市创新强调对于创新生态环境的营造以促进创新的发生，也强调以创新的方式解决传统城市发展面临的城市问题。城市是集“正面性”和“负面性”于一体的生命体，<sup>①</sup>城市创新强调城市性对于创新的推动与拉动作用。城市对于创新的推动作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城市创新强调创新生态环境的营造。创造力要在“行为环境中”去寻找，城市具有的聚集性将人才、土地、资金、文化等创新要素在城市空间聚集，为创新的发生创造条件，使得科技发明、商业创新、文化创意等发生发展，这些也是城市创新关注的重要领域。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强国际化科研环境建设，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sup>②</sup>城市作为链接全球的重要枢纽，以更为开放的姿态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搭建创新生态平台，促进创新要素的流动与聚集，系统推动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等活动，将城市打造成激发创新、汇聚创新、扩散创新的创新综合体。二是城市创新也强调新技术的引入，让创新成为城市发展的主力军。在全球城市创新案例中，科技创新包含着信息技术、智慧城市等主题，可见对于新技术的引入已得到全球城市实践的广泛关注。我国的城市治理现代化正面临着数字化转型的变革过程，强化城市的核心功能强调数字信息、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引入，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相融合，以城市创新进一步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实现“科技让生活更美好”的目标。<sup>③</sup>

城市的高质量发展要兼顾高水平安全，城市创新强调城市发展要以创新的手段统筹解决城市病等问题。城市在快速工业化过程中成为环境污染、经济不平等、公共安全等问题的滋生地与“替罪羊”。<sup>④</sup>城市创新作为城市打破旧有行为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以推动城市发展的转型升级。本文发现的城市创新关注度最高的领域是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城市环境与资源保护、社区与社会治理。针对传统城市发展面临的环境承载力不足、资源环境不可持续、公共服务面临困境的瓶颈，全球的实践者正致力于以创新的方式来解决这些问题。这些创新的本质是加强人在城市化过程中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与我国强调的落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不谋而合，城市发展要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以提升城市宜居性。新时代，城市不仅是服务于经济发展的增长机器，城市发展也要将打造优良人居环境作为目标，构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城市发展的可持续性和高质量服务亟需成为我国新型城镇化转型的重点政策领域。

最后，城市创新强调城市作为创新扩散的集散地对于创新进一步扩散的促进作用。城市不仅是现代人生活与工作的场所，更是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中心。城市作为空间枢纽，创新成果形成在城市空间的溢出和城市之间的扩散，通过加强城市之间的联系，完善政策设计，进一步促进创新扩散。本文对于国际城市创新实践情况的系统梳理和归纳有利于明确城市创新的概念框架和热点主题，丰富城市创新的理论研究和提升，具有一定的实践价值。在本文的基础上，对于城市创新何以发生动力机制分析，城市创新发生过程的细致勾勒、参与的多元主体分析以及城市创新项目的效果评估等研究需要发掘更多的定性与定量分析方法，可以推动城市创新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得到进一步的丰富和深化。

责任编辑：王冰

① 吴晓林：《城市性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天津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35页。

③ 张建武、李伟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的内在逻辑——兼论以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辩证关系》，《学术研究》2023年第3期。

④ [德]赫尔穆特·博特、刘涟漪等：《今天的城市性》，《国际城市规划》2010年第25期。

# 论我国收回权制度的重构

——以解决著作权闲置为中心<sup>\*</sup>

罗 莉

**[摘要]**作者的经济和精神利益的实现建立在著作权得到充分行使的基础上。作者将其著作权转让或者许可后,如受让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怠于行使权利,则将造成著作权闲置、作者利益受损,社会文化繁荣亦受影响。因此,我国《著作权法》第34条赋予作者以收回权。但该收回权使用范围过于狭窄,忽略了复制发行权外的其他著作权闲置情况,也未给予图书作者外的其他作者提供救济。英国和美国的收回权行使简便,但必须在较长的等待期后才能行使,被证明其既非解决著作权闲置问题的最佳选择,也无助于增加作者的收益。德国模式下,著作权人在独占被许可人怠于行使权利时可及时行使收回权,更有助于解决著作权闲置问题,且较好地平衡了作者和著作权受让人及独占被许可人的利益,值得借鉴。

**[关键词]**著作权闲置 收回权 解约权 怠于行使权利 不用即失

〔中图分类号〕D9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2-0061-08

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实现其利益的力量。知识产权作为有期限的垄断权,其权利人必须尽快充分行使权利,才能在有限的权利保护期内尽可能多地获得经济回报和积累声誉。由于知识产权的外部性几乎都是正向的,知识产权法不仅保护知识产权人实施权利不受不法干扰,还激励知识产权人积极行使其权利。<sup>①</sup>例如,《专利法》规定闲置的专利可能成为强制许可对象,《商标法》规定闲置的商标可能被撤销,没有使用意图的商标则根本不能获得注册。《著作权法》第34条也规定,图书脱销后,图书出版者拒绝重印、再版的,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不过,与专利闲置和商标闲置一直是近年来立法和法学界讨论热点不同的是,著作权闲置却鲜少有人关注。笔者通过调查研究发现,著作权被闲置的情况并非罕见,作者在现有立法框架下难以得到有效的救济。在数字技术改变了作品的传播方式和传播成本后,出版不再是作品利用的唯一重要方式,被闲置的著作权不止于出版,遭遇著作权闲置的也不限于图书作者,研究并完善我国的收回权制度更有必要。

## 一、不应忽视的著作权闲置

著作权闲置是指作者将其权利转让或者以独占方式许可给他人,但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没有或者没有充分行使其所获权利的情形。作者不发表作品而导致作品其他权利没有行使的不属于著作权闲置,因为这恰恰是作者行使其发表权的结果。著作权闲置也不包括那些已经退出商业流通的作品(out-of-

<sup>\*</sup> 本文系司法部2020年一般项目“知识产权诉讼中的禁诉令制度研究”(20SFB202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罗莉,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520)。

① Mark A. Lemley, "Proper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Free Riding", *Texas Law Review*, vol.83, 2005.

commerce works），后者是指那些作者虽仍拥有权利，但没有寻找或者找不到著作权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的作品。因此，著作权闲置是指作者有意开发，但因著作权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的原因而导致作品未能以约定的方式得到开发的情形。

著作权闲置的具体表现多种多样。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从未行使著作权，而作者又因为已将该权利转让或者独家许可给他人亦无权再行使，毫无疑问造成了著作权闲置。例如在三民书局与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著作权纠纷中，<sup>①</sup>三民书局于1994年即获让以中文出版李泽厚《华夏美学》等10部作品的全部著作财产权。但多年来三民书局仅在中国台湾地区出版了涉案书籍，导致李泽厚涉案书籍的著作权在内地这个其作品的主要市场中被闲置近20年。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三民书局诉韩兆琦、中华书局等著作权纠纷案<sup>②</sup>中。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不充分行使著作权，也会造成著作权闲置。我国每年出版十几万种图书，其中有一半以上的图书在出版后一段时间就退出了流通领域。<sup>③</sup>这类书籍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受众面小的专业学术书籍，出版社因市场小而不愿意重印、再版，有需求的读者只能去二手书店淘书，竟催生了一批以销售断版书、绝版书为特色的二手书店。<sup>④</sup>教育部曾甄选1949—2005年间大陆出版的核心断版文科图书18317种由中国印刷总公司为高校图书馆限量复制，其中也包括大量的著作权被闲置的作品。<sup>⑤</sup>

造成著作权闲置的原因形形色色。从市场的角度来看，一定程度的著作权闲置是一种正常的现象。与很多市场主体储备原材料一样，作品开发者也会储备一些作品。例如，实力雄厚的影视公司为了拍摄需要，经常会提前购买多部剧本，以备后用。这些被当作储备的作品可能需要等待较长时间才能被开发，甚至永远没有被开发的可能性。笔者在调查中获悉多起作家将其小说的改编权和摄制权转让给影视公司多年后杳无音信的事件。还有的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因为自身情况的变化而不再有能力行使所获得的著作权，造成一些著作权闲置。例如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转行或者破产，又不能迅速地再转让或者许可其著作权。供需信息不畅也是造成著作权闲置的原因之一。有的书初上市销量不佳即被冷藏，但并不说明其一定没有市场。有的书因为市场需求量少且分散，比如很多学术书籍，市场需求信息无法准确传递到出版社，导致“真正需要的人买不到书”。<sup>⑥</sup>

著作权闲置，作品得不到开发，作者和著作权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均无从获益。但对后者来说，著作权闲置是其主动选择；而对作者来说，不仅违背其意愿，对其造成的损害也更严重。在收益完全取决于版税的情况下，作者在著作权闲置期间无法获得任何经济回报。即使作者在合同签订后获得了一次性报酬，其长期利益仍会因为著作权闲置而遭受不利影响。作者的声誉是通过作品积累起来的。一部作品的著作权被闲置，作者就损失了声誉积累的机会，损失了为其下一部作品铺垫市场的时间。著作权闲置还会导致作者的思想和感情无法得到传播。作者的利益不仅仅止于经济收益，通过作品传播其思想对于作者亦十分重要，甚至对于有些作者（例如学者、政治家等）来说比经济收益更为重要。

## 二、我国著作权法的著作权闲置解决机制及其不足

我国《著作权法》建立了防范和解决著作权闲置的机制。《著作权法》第34条第1、第2款规定：“著作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作品。图书出版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出版质量、期限出版图书。图书出版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出版，应当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国家版权局颁布

<sup>①</sup>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高民终字第1275号。

<sup>②</sup>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高民终字第3133号。

<sup>③</sup> 白炜：《断版学术图书应高校需求将可限量复制》，《中国文化报》2011年3月1日第4版。

<sup>④</sup> 例如《说说多抓鱼和多抓鱼第一家线下书店》一文中提到的《吴宓日记》还处在版权保护期内，但一直断版。虎嗅网：<https://www.huxiu.com/article/360780.html>，2020年6月3日。

<sup>⑤</sup> 张弘：《出版人质疑文著协复制学术断版书涉嫌侵权》，《新京报》2011年3月9日第C01版。

<sup>⑥</sup> 肖薇薇：《北京三环，有一家开了十年的考古书店》，澎湃新闻：[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6024566](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6024566)，2021年12月28日。

的《图书出版合同》的标准样式将出版社在规定时间内出版图书写入了合同条款中。这些规定强调了图书出版者依合同负有及时行使著作权的义务，有助于避免和减少著作权闲置。《著作权法》第34条第3款则为作者在其著作权被闲置后提供了法律救济，赋予了作者收回权，规定图书脱销后，图书出版者拒绝重印、再版的，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从而有助于让闲置的著作权再次得到利用的机会。该收回权不仅帮助了一些“断版”“绝版”图书重现市场，<sup>①</sup>还在出版社明面拒绝作者重印要求、私下却偷偷加印时维护了作者的合法权益。<sup>②</sup>

不过，我国《著作权法》赋予著作权人的收回权仅给图书作者对图书脱销后的著作权闲置提供了救济，在作品类型以及著作权种类两方面都存在适用范围过窄的缺陷。第一，该规定并不适用于图书从未出版的情况。前文提到的与三民书局有纠纷的两位作者即无法依据该规定终止合同，因其图书在内地从未出版。第二，该规定不能给图书作者在发行权以外的其他权利被闲置时提供救济。毫无疑问，出版发行是图书作者非常重要的一种开发作品的方式。但即使是在纸媒时代，出版发行也并非图书作者唯一的开发作品的方式。图书作者的其他权利，例如翻译权、改编权、摄制权、表演权等也十分重要。更遑论在数字时代，线下出版已不再是图书类作品的唯一甚至主要传播方式，网络成为相当一部分作品的主要市场，信息网络传播权对于作者至关重要。作者的这些权利也同样有被传播者怠于行使而闲置的可能，却无法根据《著作权法》第34条第3款获得有效救济。第三，将收回权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图书出版合同，还可能导致大量的作者在未来无法拥抱新技术带来的新的作品使用方式。我国《著作权法》第10条第3款规定，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而第10条第1款第17项规定的权利是“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即包括未来出现的新技术赋予著作权人的新权利。因此，作者不仅可以转让或者许可其签订合同时已知的权利，还可以转让或者许可其签订合同时未知的权利。早在模拟时代，出版社、广播电视台等经常在合同中要求作者将“所有权利”转让或者许可给他们。而在数字时代，由于网站内容庞杂且转发频繁，为了规避风险，网站要求著作权人将与作品有关的“所有权利”转让或者许可给网站几乎成了行业惯例。这意味着，在出现新的作品传播技术时，作者也将无权以新的方式使用作品，因为其早已将“所有权利”转让或者许可出去了。而当初的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未必有能力或者有意愿以新的方式开发作品，将导致作者因为新技术而拥有的新权利被闲置。第四，仅授予图书作者在发行权闲置时的终止合同权，不合理地忽略了其他作者的需求。“图书”并非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类型之一。可能以图书形式出版的作品众多，例如文字作品、音乐作品、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工程设计图等。但仍有一些作品类型不能被纳入“图书”的作品类型，例如视听作品和建筑作品等。这些作品的作者也完全可能遭遇著作权被闲置的情况，但却无法如图书作者一样获得法律救济。

### 三、比较法视野下著作权闲置解决机制的立法经验和启迪

为防范和减少著作权闲置，不少国家<sup>③</sup>的著作权法在20世纪甚至更早就授予作者以收回权，即允许作者满足一定条件后可以将转让或者许可出去的著作权收回以便再次行使。欧盟更于2019年的《欧盟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中要求其成员国均设立收回权。<sup>④</sup>

世界各国的收回权制度大体可以划分为三种立法模式：以英国、加拿大为代表的到期自动回归作者继承人的回归权模式，以美国为代表的到期作者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解约权模式和欧盟采纳的、以德国

<sup>①</sup> 如前文所提到的“断版学术图书限量复制”；又见南京文化产业协会：《为什么书店出版社都在“复活”绝版书？》，中华印刷包装网：[http://www.cpp114.com/news/newsShow\\_274352\\_1.htm](http://www.cpp114.com/news/newsShow_274352_1.htm)，2021年9月9日。

<sup>②</sup> 例如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与郑绍保出版合同纠纷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民终1099号。

<sup>③</sup> 绝大多数欧洲国家的著作权法历史上都规定了收回权。Martin Kretschmer and Rebecca Giblin, “Getting Creators Paid: One More Chance for Copyright Law”, *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view*, vol.43, no.5, 2021.

<sup>④</sup> Art. 22 Directive (EU) 2019/790, 欧盟法律网 (Eu-Lex)：<https://eur-lex.europa.eu/eli/dir/2019/790/oj>, 2024年2月19日。

为代表的在受让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怠于行使权利时作者可收回权利的“不用即失”模式。

英国回归权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世界上首部版权法——《安娜女王法》。该法规定，作者拥有的第一个版权保护期为 14 年；该保护期结束后，活着的作者可以重新获得为期 14 年的版权保护期。<sup>①</sup>1911 年的《英国版权法》将版权回归的时间推迟到作者死后第 25 年。<sup>②</sup>这项规定使得作者再次获得开发作品的机会：如果在第一个版权保护期内版权被闲置，则在第二个保护期内可以重新选择版权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拥有一个改变作品命运的可能性。<sup>③</sup>虽然英国在制定 1956 年版权法时担心与伯尔尼协定不一致因而删除了回归权，<sup>④</sup>但该制度在加拿大仍得以保留。<sup>⑤</sup>

回归权模式的优点是显而易见的。作者及其继承人无需采取任何行动，版权在法律规定的时间点后即自动回归作者的继承人。但回归权模式也存在难以克服的缺点。回归权模式下，版权在作者身故后才回归作者的继承人，无法给作者以激励，给继承人带来的利益也很有限。除了极少数传世之作，绝大多数作品很快被新的作品所取代，在作者去世 25 年后已经没有什么市场价值了。一位加拿大学者调查了一些 20 世纪知名的已故英国和加拿大作家去世 25 年后作品再版的比例，发现英国为 9%，加拿大约为 10.4%。<sup>⑥</sup>回归权模式甚至可能给作品开发带来负面影响。由于回归权模式下版权到期即自动回归版权人，在版权回归前一段时间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就不会再愿意投资开发作品，从而可能同时降低了受让人和被许可人以及作者继承人的收益。回归权模式还会影响法律关系的确定性，并给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增加不必要的负担。因为回归权是以作者死亡后一定期限来计算生效时间，而作者的死亡时间是不可预测的。为了避免让自己陷入侵权的境地，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就必须经常和作者保持联系。这不仅不必要的增加了其经营成本，而且无法从根本上杜绝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因为联系不上作者而陷入侵权的境地。因此，有学者将回归权称为“陷阱条款”。<sup>⑦</sup>

美国的收回权采取了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解约权模式，规定作者及其继承人在版权转让或者许可合同签订后的第 35 年后的 5 年内有权向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并在向版权局登记后，收回其所有版权。<sup>⑧</sup>

在解约权模式下，收回权的行使时间是一个法律规定的期间，版权合同双方在签约时即可预见，有利于版权交易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美国版权法还规定任何阻止作者及其继承人行使该权利的约定都无效，使得作者这一权利不会被处于强势地位的版权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通过合同架空，给予作者更强的保护。另外，美国的解约权模式要求作者行使该权利时不仅必须通知版权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还必须

<sup>①</sup> Statute of Anne 1710, 8 Ann. c. 19, “[ T ] He Sole Right of Printing or Disposing of Copies Shall Return to the Authors Thereof, If They are Then Living, for Another Term of Fourteen Years.”, 耶鲁法学院图书馆网 (Yale Law School Lillian Goldman Law Library): [https://avalon.law.yale.edu/18th\\_century/anne\\_1710.asp](https://avalon.law.yale.edu/18th_century/anne_1710.asp), 2024 年 2 月 19 日。

<sup>②</sup> Copyright Act 1911 (UK), s5(2), 英国法律网 (the Official Home of UK Legislation):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Geo5/1-2/46/enacted>, 2024 年 2 月 19 日。

<sup>③</sup> Isabella Alexander, *Copyright Law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10, p.25.

<sup>④</sup> Copyright Act 1956, 英国法律网 (the Official Home of UK Legislation):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Eliz2/4-5/74/contents/enacted>, 2024 年 2 月 19 日。不少学者质疑当年英国议会的这一论断，例如：Joshua Yuvaraj and Rebecca Giblin, “Why were Commonwealth Reversionary Rights Abolished (and What Can We Learn Where They Remain)?”, *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view*, vol.41, no.4, 2019.

<sup>⑤</sup> Canadian Copyright Act (R.S.C.,1985,c.C-42), s14(1), 加拿大法律网 (Justice Laws Website):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C-42/Index.html>, 2024 年 2 月 19 日。

<sup>⑥</sup> Paul J. Heald, “The Impact of Implementing a 25-Year Reversion/Termination Right in Canada”,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vol.28,no.1,2021.

<sup>⑦</sup> Paul Torremans and Carmen Otero Garcia-Castrillon, “Reversionary Copyright: A Ghost of the Past or a Current Trap to Assignments of Copyright?”, *Intellectual Property Quarterly*, no.2, 2012.

<sup>⑧</sup> 17U.S.C. § 203, 美国版权局网站 (The U.S. Copyright Office): <https://www.copyright.gov/title17/title17.pdf>, 2024 年 2 月 19 日。当然，该条的内容相当庞杂，还规定了作者去世后如何确定拥有该权利的人；作者或者作者的继承人有多人时如何行使权利；涉及出版权的转让或者许可合同解约的时间则以出版日开始起 35 年或者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年计算；对解约前的演绎作品的影响等。

在版权局登记，也保障了版权受让人和被许可人不至于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陷入侵权的境地。

不过，美国的解约权模式仅以时间作为触发收回权的条件，必然导致无法设置一个对所有作品而言都合理的时长。如果版权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怠于行使权利，而作者却必须在合同签订 35 年后才有机会另寻伯乐，对作者来说可谓“远水解不了近渴”。长时间得不到经济回报和市场承认，作者可能不得不改变其职业选择和人生规划。但如果缩短该法定期间，又有可能损害受让人或被许可人开发作品的信心，不敢对作品开发进行大规模的投资或者长期规划。因此，美国版权法中的收回权对于作者及其继承人的利益来说象征意义大于实际意义，毕竟在出版 35—40 年后还受市场欢迎的作品可谓凤毛麟角。这一点从 2003—2016 年间美国版权局仅登记了 1000 个根据第 203 条行使收回权的案例，<sup>①</sup> 即平均每年仅约 70 个，亦可见一斑。

以德国为代表的立法模式则是将被许可人<sup>②</sup> 是否怠于行使权利作为收回权的行使条件，因此亦可称为“非用即失”模式。德国立法者认为，作者让公众知晓其作品的利益具有正当性。<sup>③</sup> 获得独占使用权的被许可人如果不行使权利，则作者的这一利益就无法得到保障，因为独占使用权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作者本人，都不得开发作品。根据德国《著作权法》第 41 条，如果被许可人没有正当理由不行使或者不充分行使所获得的独占使用权，则著作权人可以收回其著作权，或者将该被许可人的独占使用权改为非独占使用权。收回权必须在许可合同签订 2 年后——如果被许可人是报纸或者期刊，则是 3 个月至 1 年后——行使。作者需要给被许可人发出通知，并给予其合理的宽限期。如果被许可人在宽限期内仍未充分行使权利，作者才可收回其著作权。另外，作者必须依据公平原则对被许可人给予适当的赔偿。德国的收回权制度实施状况虽然无法通过数据进行评估，但学者们指出其在实践中反复发挥作用。<sup>④</sup>

由上可见，英国和美国的收回权通过授权作者及其继承人在作品首次开发后的一定期间后再次开发作品以减少著作权闲置，增加作者及其继承人的收益。但事实却与其立法初衷相悖：在漫长的收回权等待期内，作者对于被闲置的著作权无能为力；及至作者或者其继承人能够行使收回权时，绝大部分作品已不再有市场。因此，英美将时间作为触发收回权的立法模式既非解决著作权闲置问题的最佳选择，也无助于增加作者的收益。而德国的立法模式从著作权被闲置的原因出发，以被许可人怠于行使权利为收回权行使的条件，作者可以在其著作权被闲置后迅速收回权利，从而更有可能成功开发其作品并获得收益，同时给公众提供更多的文化产品。而且，“非用即失”的模式促使被许可人积极行使权利，激励作者积极关注和参与其作品的开发，可以更好地避免著作权闲置。

当然，德国模式的收回权在司法适用方面可能相对复杂，对法官的要求更高。怠于行使权利既包括未行使权利，也包括未充分行使权利。如果被许可人无法提供任何行使著作权的证据，明确拒绝行使著作权，<sup>⑤</sup> 或者被许可人因破产<sup>⑥</sup> 或者其他原因不可能再行使著作权，当然构成未行使权利。但对于何为未充分行使权利，则需要法官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被许可人未充分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例如合同规定每周出版但商家自行改成每月出版；<sup>⑦</sup> 被许可人对作品的开发远低于行业标准，例如电影

<sup>①</sup> Lisa Alter, Katie Baron and Robert Bienstock, “Termination of Transfers under U.S. Copyright Law”, *EASL's Annual Music Business and Law Conference*, no.18, 2016.

<sup>②</sup> 德国著作权法奉行“一元论”，规定除因作者去世可以被继承，著作权不得转让（§ 29 UrhG）。故他人只能通过许可获得开发作品的权利。

<sup>③</sup> Begründung des Regierungsentwurfs, BT-Drucks. IV/270, S. 60, 德国联邦议院网（Deutsche Bundestag）：<https://dserver.bundestag.de/btd/04/002/0400270.pdf>, 2024 年 2 月 19 日。

<sup>④</sup> Vgl. Schrieker/Peukert, in Schrieker/Loewenheim, *Urheberrecht Kommentar*, 4. Aufl., München: C · H Beck, 2010, § 41 Rn. 4.

<sup>⑤</sup> OLG München, ZUM-RD, 1997, 451, 453 – Fix und Foxi.

<sup>⑥</sup> OLG Köln, ZUM-RD, 2005, 333 (334).

<sup>⑦</sup> OLG München, ZUM-RD, 1997, 451, 453 – Fix und Foxi.

制片人超过两年还未获得拍摄电影所需资金，<sup>①</sup>都会被认定为怠于行使著作权。如果被许可人获得多个权利而仅行使了其中一项权利，作者也可以收回那些未行使的权利。例如获得以多种语言出版书籍的出版社仅在本国出版作品，未就该书的翻译与可能感兴趣的外国出版社接触被认为怠于行使翻译权。<sup>②</sup>当然，小错误和根据市场变化对作品开发计划的调整导致的与合同的非实质性差异不会被德国法官认定为怠于行使权利。例如根据合同出版精装本的出版社在发现市场不欢迎精装本后仅出版了简装本，作者据此要求行使收回权即被法官驳回。<sup>③</sup>

#### 四、以解决著作权闲置为目的对我国收回权条款的重构

随着技术发展所带来的作品传播方式和手段的改变，完善收回权制度、进一步避免和减少著作权闲置成为现实需要。当然，也有学者对收回权制度持反对意见。例如有学者认为，“无论是著作人格权<sup>④</sup>还是著作权限制领域的撤回权设计，其前提都是存在一套繁复但各方相对认可的定价机制和程序，使得撤回权在实施前能够测算出合理补偿或合理收益”；考察是否准许行使收回权的“怠于利用或收益不公平的要件，在著作权市场中同样缺乏令人信服的考量标准”，“会使法院在裁判中陷入商业判断的无尽争议之中”。<sup>⑤</sup>该学者的观点与各国收回权的发展历史和现行立法都存在一些差异。首先，收回权的前提并非“一套繁复但各方相对认可的定价机制和程序”。德国早在1901年即规定了收回权制度，<sup>⑥</sup>而英国的收回权制度更可以溯源到世界上首部版权法。彼时根本不存在“一套繁复但各方相对认可的定价机制和程序”。其次，无论是著作权法系还是版权法系中的收回权，均未以“收益不公平”为行使条件。虽然保障作者从作品价格显著增长中获益是版权法国家的收回权制度立法目的之一，但这些国家均以经过一段时间作为作者行使收回权的条件。著作权法国家如德国，则是为了保障作者传播其思想以及通过许可他人开发其作品获得经济回报的可能性。<sup>⑦</sup>法官在判断作者是否有权行使收回权时并不将作者的收益纳入考虑范畴。至于“怠于利用”要件，虽然在解释中存在一定的弹性，但并非一定会导致司法混乱。与作品的价值或者价格带有极强的主观性不同的是，是否怠于利用著作权的标准相对客观。德国现行《著作权法》1965年颁布之时，“怠于利用”即是收回权行使的要件，甚至该权利本身即被称为“因不使用而收回的权利”(Rückrufsrecht wegen Nichtausübung)。德国《著作权法》迄今经过多次修改，但收回权的名称和“怠于利用”要件并未被撼动，可见该要件的设置并未导致“法院在裁判中陷入商业判断的无尽争议之中”。我国《著作权法》第35条也根据行业惯例，对判定报社和期刊怠于利用著作权设定了易于执行的标准：报社应在收到稿件十五日内、期刊应在收到稿件三十日内向著作权人发出是否刊登的通知。逾期未发出通知的，著作权人可以将同一作品另行投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与英国和美国将时间作为触发收回权的立法模式相比，德国模式不仅直接针对著作权闲置问题，更有助于激励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行使权利，维护著作权人的权益，促进作品的传播，繁荣版权市场，而且也给予了受让人和被许可人更多的保障；同时又与我国现行的收回权制度立法模式一致。因此，笔者主张应以德国模式为模板，同时借鉴美国的部分设计，对我国的收回权制度进行重构。

收回权的行使不应限定作品类型和权利种类，因此应从现在所处的第四章第一节“图书、报刊的

① LG München, I ZUM, 2007, 758 (760).

② OLG München, ZUM, 2008, 154 (155): Fehlende Ausübung der Nebenrechte.

③ LG München, I ZUM, 2007, 417, 420.

④ 有的国家如德国、法国等规定作者在作品出版后因思想感情改变也可收回其著作权，不属本文所讨论的收回权范畴。笔者主张将这种权利翻译为“召回权”，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作者之所以收回著作权是认为其当前的作品有缺陷。

⑤ 熊琦：《著作权合同中作者权益保护的规则取舍与续造》，《法学研究》2022年第1期。

⑥ Gesetz über das Verlagsrecht vom 19. Juni 1901, 德国数字图书馆 (Deutsche Digitale Bibliothek): <https://www.deutsche-digitale-bibliothek.de/item/NXZOLVGDBS34NWE42BDVJHQNNAEFXVDU>, 2024年2月19日。

⑦ 见德国著作权法草案说明第60页，Begründung des Regierungsentwurfs (德国著作权法草案说明), BT-Drucks. IV/270, S. 60, 德国联邦议院网 (Deutsche Bundestag): <https://dserver.bundestag.de/btd/04/002/0400270.pdf>, 2024年2月19日。

出版”中移出，放入现行《著作权法》第三章“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这一安排符合收回权作为法定合同终止权的性质。奥地利《著作权法》将收回权规定在“合同关系的提前终止”一节，<sup>⑧</sup>欧盟2019年《单一数字市场版权法指令》将收回权放在第三章“作者和表演者在开发合同中的公平报酬”中。在《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中，国家版权局委托中国人民大学提出的《著作权法》修改专家建议稿亦将收回权纳入“著作权的使用”一章。

收回权应赋予包括图书作者在内的所有作者及其继承人，而非著作权人。收回权制度的设立目的在于弥补以自然人为主的作者群体在著作权交易中的弱势地位。无论是德国还是美国、加拿大，均将收回权仅赋予作者或/及其继承人。在我国，著作权人既包括作者，也包括因受让而获得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而后者很可能是专业的著作权从业人员，因而更具备签订有利于自己的著作权合同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谈判技巧和著作权市场经验等，更有能力通过合同避免著作权闲置，更不需要收回权的保护。其次，如果将收回权授予著作权人会导致作者无法以收回权对抗受让人对著作权的闲置，因为此时著作权人是受让人而不是作者。另外，虽然欧盟也将收回权授予了表演者，<sup>⑨</sup>但笔者对此持不同意见。首先，表演者在版权市场上不是明显的弱势一方。与作者们不同，现代娱乐市场中的表演者已很少单打独斗，而是签约于经纪公司，由具备经济实力和专业知识及经验的经纪公司为其处理版权事务。其次，表演者收回其表演常常不现实。表演者一般只提供表演本身，并在签订合同、拿到部分报酬后才开始摄制表演。将表演固定并传播所需的物质条件和经济投资依惯例由表演者权被许可人或者受让人负责。固定和传播表演一般需要多人合作以及较多的资金参与。即使是独唱、独奏或者相声等仅需要一个或者数个表演者的项目，也需要舞台设计、化妆、灯光等保证表演效果，需要指挥、摄像及技术人员等将表演固定在载体上并传播。因此，表演者权的被许可人和受让人在将表演固定时已支付了不菲的费用，鲜有怠于行使权利的。在这么多人和资金参与下，表演者也无法将自己的表演与其他人的贡献相剥离，因而无法真正收回。而且，我国版权市场监管者已推动网络音乐著作权的非独家授权，<sup>⑩</sup>至少音乐表演者不再会由于被许可人的缘故而导致其表演被闲置。

为避免作者滥用收回权，立法有必要从实体和程序两方面对作者行使收回权设定一定的条件。从实体的角度，第一，作者只有在著作权被闲置时才可行使收回权。著作权被闲置包括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完全没有行使的情况，也包括没有充分行使该著作权的情况。作者不必另外证明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给其造成了损害，因为不行使或者不充分行使著作权本身就给作者带来了损害。<sup>⑪</sup>至于著作权转让合同是否显失公平，特别是作者所获报酬是否过低，不是触发收回权的原因，否则收回权有可能成为作者随意终止合同的工具。第二，作者对著作权被闲置既无过错亦不能以合理方式补救，方得行使收回权。如果因作者的过错，例如延迟交付作品，作者当然不能行使收回权。如果有客观原因导致著作权无法及时行使且作者能够以合理的方式补救，例如，由于立法变动而必须对法学书稿中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则作者有义务补救，否则不得行使收回权。第三，作者必须依据公平原则对受让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因合同终止所受到的损失进行合理赔偿。如果受让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在获得著作权时向作者支付了费用，或

<sup>⑧</sup> § 29 Urheberrechtsgesetz. StF: BGBI. Nr. 111/1936 ( StR: 39/Gu. BT: 64/Ge S. 19. ), 奥地利联邦法律信息系统网 ( Rechtsinformationsystem des Bundes ): <https://www.ris.bka.gv.at/eli/bgb/1936/111/P0/NOR11001870>, 2024年2月19日。

<sup>⑨</sup> Art. 22 Directive (EU) 2019/790, 欧盟法律网 ( eu-lex ): <https://eur-lex.europa.eu/eli/dir/2019/790/oj>, 2024年2月19日。

<sup>⑩</sup>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作出责令解除网络音乐独家版权等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https://www.samr.gov.cn/xw/zj/202107/t20210724\\_333016.html?f=app\\_ios\\_friends](https://www.samr.gov.cn/xw/zj/202107/t20210724_333016.html?f=app_ios_friends), 2021年7月24日。

<sup>⑪</sup> 德国著作权法2021年修改后删除了对作者证明其因被许可人怠于行使权利而遭受严重损害的要求。Bundesgesetzblatt Jahrgang 2021 Teil I Nr. 27, ausgegeben zu Bonn am 4. Juni 2021, 德国司法部网 (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 [https://www.bmj.de/SharedDocs/Downloads/DE/Gesetzgebung/BGBI/BgbUrhDaG.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3](https://www.bmj.de/SharedDocs/Downloads/DE/Gesetzgebung/BGBI/BgbUrhDaG.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3), 2024年2月19日。当然，此前德国的一些判决也承认被许可人怠于行使权利本身即构成对作者权益的损害，如BGH GRUR 1970, 40, 43 – Musikverleger; OLG Frankfurt a. M. GRUR 1991, 601, 602 – Werkverzeichnis.

者为行使该著作权付出了成本，则作者有义务对受让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予以相应补偿。

从程序的角度，作者必须在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怠于行使著作权超过一定时间后才可行使收回权。这个期间，德国著作权法规定通常为两年，自作者授予许可之时起计算；如果作品交付较晚，则自交付之日起计算。<sup>①</sup>德国现行著作权法制定过程中，作者代表曾要求将被许可人怠于行使权利的时间限制在一年，认为两年后现有的手稿可能会变得毫无价值。但德国政府拒绝了该提议，认为两年的时间对于被许可人是必要的，也足以保护作者利益。<sup>②</sup>笔者也认为对于一般作品来说，两年是合理的期限。对于因作品或者使用方式的性质需要尽快行使著作权的，可以依行业惯例。例如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第35条规定，报纸和期刊应分别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通知投稿人是否决定刊登其作品，超出该期间未收到通知的，如果双方未另有约定，投稿人可以另行投稿。当然，作者也可以与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约定更短的收回权行使等待期。另外，作者行使收回权前必须向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发出书面通知，并给予后者合理的宽限期。收回权是形成权，收回权声明做出后即刻生效，著作权交易合同即告终止，对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影响重大。因此，作者行使收回权不得构成对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的“突然袭击”，<sup>③</sup>而是应通知后者并给予其一个及时行使权利的机会。

为保障作者能够有效行使收回权，立法应规定收回权不得被规避或者限制，也不得放弃。收回权的目的是为了使得一般情况下处于市场弱势地位的作者能够在著作权被闲置时，无论当初合同如何约定，均可收回权利，以便作品能够再次得到开发的机会。如不作此规定，则受让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完全有可能利用其市场优势地位强迫作者做出放弃收回权的声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规避或者削弱收回权的条款，令收回权沦为一纸空文。正如《美国1976年版权法》颁布之前出版社常常要求作者将版权续展权一并转让给他们，导致收回权形同虚设。<sup>④</sup>因此，不仅应规定收回权不得放弃，还应借鉴美国版权法，<sup>⑤</sup>规定任何违反收回权有关规定的合同约定或者声明均无效。

综上所述，笔者建议收回权的具体条款设计如下：自获得权利两年后，著作财产权的受让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不行使或者不充分行使该权利，作者对此既无过错亦不能以合理方式补救的，有权终止合同；作者在终止合同前需向受让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发出书面通知，并给予其合理的宽限期以行使著作权；如果受让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明显无法行使著作权或明确拒绝行使著作权的，作者不需要提供宽限期；作者对受让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因合同终止所受到的损失依公平原则进行赔偿；任何违反本条规定的合同约定或者声明无效。

责任编辑：王冰

<sup>①</sup> UrhG § 41(2)，德国司法部德国法律网（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urhg/index.html>，2024年2月19日。

<sup>②</sup> 见德国著作权法草案说明第60页，Drucksache IV/270, 23.03.1962, S. 60，德国联邦议院网（Deutsche Bundestag）：<https://dserver.bundestag.de/btd/04/002/0400270.pdf>，2024年2月19日。

<sup>③</sup> Dreier/Schulze/Schulze, 7. Aufl., UrhG, 2022, § 41 Rn. 26.

<sup>④</sup> Ewynne Grover, “Copyright Act § 203: Could More Blockbusters Get Busted?”, *Communications Lawyers*, vol.35, no.2, 2020.

<sup>⑤</sup> 17 U.S.C. § 203 (a) (5)，美国版权局网站（The U.S. Copyright Office）：<https://www.copyright.gov/title17/title17.pdf>，2024年2月19日。

# 高校有组织科研的实践逻辑：基于价值共创视角

李岱素

**[摘要]**价值共创视角有助于分析高校有组织科研的内涵与特点，以及价值共创在高校有组织科研中的表现，包括国家战略与高校行动的协同、科研产出与人才培养的融合、自由探索与集中攻关的平衡、内部系统与外部系统的互动等多个方面。分析高校有组织科研的实践逻辑，可指向相应的实践策略。这些策略包括整体的布局规划、功能定位、运行模式以及生态氛围的营造。通过切实地实施这些实践策略，能够有力地推动高校有组织科研的发展，从而为国家的战略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贡献。

**[关键词]**有组织科研 价值共创 科研管理 揭榜挂帅

**[中图分类号]** G644; G4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2-0069-05

## 一、问题的提出

2022年8月，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 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强调高校应加强有组织科研，以更高质量、更大贡献服务国家战略需求。<sup>①</sup>这是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首次将有组织科研列为重点战略任务加以部署，该意见肯定了我国高校作为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的作用。

高校作为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其知识创造与传播对于产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有着重要影响，<sup>②</sup>在国家和区域经济振兴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sup>③</sup>随着“产学研”协同发展理念的贯彻与实施，高校已经从纯粹的教学机构转变为一个通过支持和创造知识溢出效应向所在区域和经济发展提供支持的主导力量。<sup>④</sup>高校通过深度嵌入国家创新体系，能够更大范围地发挥协同作用和知识溢出效应，推动研究成果的商业化应用，进而在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承担更加重要的角色。因此，将教学、研究和发展联系在一起的“三螺旋模型”作为研究大学职能发展的分析工具变得越来越重要。<sup>⑤</sup>如今，通过有组织

---

**作者简介** 李岱素，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65）。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 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门户网站：[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s5987/202208/t20220829\\_656091.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s5987/202208/t20220829_656091.html)，2022年8月29日。

<sup>②</sup> Zhong Xiwei and Yang Xiang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Reform and Its Impact on China’s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 *Technology in Society*, vol.29, no.3, 2007.

<sup>③</sup> Marcus Wagner, Stefan Schaltegger, Erik G. Hansen, et al., “University-linked Programmes for Sustainable Entrepreneurship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How and with What Impact?”,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vol.56, 2021.

<sup>④</sup> Rajshree Agarwal, David Audretsch and M B Sarkar, “Knowledge Spillovers and Strategic Entrepreneurship”, *Strategic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no.4, 2010.

<sup>⑤</sup> Jan Youtie and Philip Shapira, “Building an Innovation Hub: A Case Study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University Roles in Regional Technolog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Research Policy*, vol.37, no.8, 2008.

科研加速高校研究成果的产出速度并使其在经济创新发展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已经成为学界共识，也使得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成为大学的“第四项使命”（与研究、教学和社会服务并列）。<sup>①</sup>

基于上述背景，我国高校管理者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有组织科研工作，许多高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结合自身学科优势，积极组织科研队伍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推动科技创新。同时，高校之间、校企之间、校地之间的产学研合作日益紧密，形成了协同创新的良好态势。但是，总体来看，高校有组织科研工作依然面临不少困难与挑战。首先，“上热下冷”情况较为突出。笔者开展的一项面向320名高校教师的调查数据显示，仅有28%的教师表示对有组织科研活动非常了解。高校教师是承担科研工作的主体，其对有组织科研的认识和理解亟待加强。其次，科研管理体制不健全，部分高校缺乏长效机制，组织协调能力不足，导致科研资源配置不合理，影响成效。最后，科研评价体系功利化、短期化，不利于长期性、基础性研究，激励机制不完善也是问题之一。<sup>②</sup>此外，高校之间的协同创新仍有待加强，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团队建设及合作机制亟待完善。

部分高等教育机构和学术研究机构围绕有组织科研开展了研究，从维护组织活力、构建高效的组织体系等角度出发，提出了具有理论深度的框架式解析。从组织形态的角度分析，高校有组织科研的崛起与发展，与科研功能的扩展、知识生产模式的转变、科研在社会中的角色演变以及科研与国家、社会关系的调整密不可分。<sup>③</sup>由于科学的研究的特性包含不确定性和偶然性，过度强调组织化或过度追求自由化均可能对国家战略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因此，需要平衡学术民主与学术权威、学术自由与组织化之间的关系，充分协调专家意见和多元利益相关者的诉求，以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sup>④</sup>从组织架构和运作模式的角度出发，跨学科科研合作分为三类：个体需求驱动的合作、科研项目联结的合作、跨学科研究实体组织的合作。在个体需求驱动的合作中，科研人员能够自主探索，发挥创新精神，为科研工作奠定基础。而以科研项目为纽带以及跨学科研究实体组织的合作则更能适应新时代复杂科学研究趋势和社会发展需求，具有更强的适应性和灵活性，<sup>⑤</sup>特别是对于应用型高校而言，构建跨学科跨专业科研团队、建立有组织的科教融合和产教协同新模式是推动创新和发展的重要途径。<sup>⑥</sup>从体制机制层面出发，建立多元化、长效稳定的资助机制，明确各层次科研平台的定位并统筹任务，引领多PI( Program Increment )跨边界团队协同攻关，同时重视生态建设以盘活全局核心要素等思路，对于推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校有组织科研体系，提升有组织科研的效能具有重要意义。<sup>⑦</sup>

综上所述，在组织架构、体系及运行机制方面，先前的研究成果为高校实施有组织科研提供了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然而，如何将这些研究成果具体运用到实践中，以及其应用成效如何，仍需进一步探讨。鉴于有组织科研强调有组织性，组织内部各单元的价值满足程度是决定组织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本文尝试从价值共创的视角出发，对高校开展有组织科研的实践逻辑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实践策略。

## 二、高校有组织科研的内涵与特性

高校有组织科研是指在国家战略和地方需求的引导下，以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难题为目标，以提高高校的科研工作效率为目的，由高校作为科研活动的组织方，通过系统组织科研力量、优化资源

① Henry Etzkowitz, Anolrew Webster, Christiane Gebhardt, et al., “The Future of the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of the Future: Evolution of Ivory Tower to Entrepreneurial Paradigm”, *Research Policy*, vol.29, no.2, 2000.

② 雷朝滋：《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以高水平科技创新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国高等教育》2023年第7期。

③ 吴合文、石耀月：《高校有组织科研：生成流变、理念指向与难点突破》，《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④ 苏明：《高校有组织科研合法性的形成与协调》，《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23年第2期。

⑤ 曾粤亮、司莉：《自由探索还是有组织科研：跨学科科研合作的内涵、类型与特点》，《图书情报知识》2023年第4期。

⑥ 陈爱志：《地方应用型高校加强有组织科研的路径探析》，《中国高等教育》2022年第24期。

⑦ 赵宏媚、赵文华等：《高校有组织科研核心要素响应机制研究》，《科学学研究》网络首发2023年8月10日。

配置、加强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开展的科研活动。

有观点认为，高校有组织科研可被视为科研众包的特殊形态，二者的共同目标是解决企业或产业的实际问题，集中优势资源完成特定任务，以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与应用。<sup>①</sup>在这一逻辑基础上，我们完全可以借鉴科研众包的运作模式来优化有组织科研的实施策略。目前，我国部分教育行政部门已开始尝试采用“揭榜挂帅”或“赛马制”等类似科研众包的策略，以推动有组织科研的发展，旨在提升科研效率和成果质量，进而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

高校有组织科研在实施过程中，需要系统性规划和组织，并常常需要跨学科合作，以实现多学科的优势互补和协同创新。该类科研活动不仅关注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更注重其应用价值和产业化，呈现以下特点。首先，高校有组织科研需要依靠系统的组织体系来规划和实施。作为科研活动的核心发起方，高校应充分发挥组织动员和资源配置的核心作用，以保障整个组织体系的运行效率。此外，还需制定明确的规章制度，对研发活动的目标、形式、资金预算安排等核心要素进行规范，确保所有相关活动在合规且有序的框架内展开。其次，高校有组织科研应具备因果性或描述性的研究特性。这表明科研的关注点不仅在于理论体系的构建，更在于实际问题的解决。通过深入挖掘因果关系，有助于更加全面地理解事物的本质及运行机理，为解决实际问题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同时，描述性研究有助于全面把握研究对象的特性与规律，为实际应用提供指导。最后，高校有组织科研的评价标准应侧重于市场化需求，而非单纯地依赖论文发表数量。市场化需求不仅是衡量科研成果价值的关键准则，也是指引科研活动的重要导向，为科研工作提供明确的目标与方向。将市场化需求纳入评价体系，有助于引导科研活动更加紧密地契合实际需求，提升科研成果的实用性和针对性，从而为产业技术进步作出更具有实质性的贡献。

### 三、价值共创在高校有组织科研中的体现

价值共创理论是一种新型的商业模式和战略思维，强调企业与顾客、合作伙伴、员工等多元主体之间的互动、合作和协同，共同创造更大的价值。该理论的出现为企业和组织提供了全新的发展思路，有助于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价值共创的优势在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创新能力、提升企业竞争力以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在创新过程中，价值共创强调不同主体间的协同合作、资源共享和知识交流，以共同创造新价值。对于高校有组织科研而言，价值共创意味着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和提升协同创新能力，使科研成果更好地满足国家战略需求，同时兼顾科研团队、管理部门、企业和社会等多元主体的共同利益。在此过程中，需妥善处理以下关系。

一是国家目标与高校行动的协同。在新时代背景下，国家目标与高校行动需要实现高度协同。作为国家创新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高校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与政府、企业及社会各界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和科技创新计划，共同为国家战略需求提供有力支撑。与此同时，高校还需不断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提升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培育高素质人才，助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二是科研产出和人才培养的融合。高校应寻求与外部机构的深度合作，实现资源、技术和人才的共享。通过共同开展研究，实现协同创新，进而推动学科的长期发展。这种合作模式不仅有助于丰富高校的研究资源和资金支持，还能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同时，高校应注重开放式创新，激励来自不同学科背景的教师和学生共同参与科研项目，跨学科的交流与合作将推动知识创新和问题解决，为国家培育更多高素质人才。

三是自由探索和有组织科研的平衡。在高校有组织科研中，自由探索和有组织科研的协调确实非常重要。<sup>②</sup>自由探索模式强调学术自由及个人创新能力，倡导研究者独立确定研究主题与设计研究方案。

<sup>①</sup> 魏颖、李妃养：《基于象限划分新视角的我国科研众包平台特征分析及趋势判断》，《科技管理研究》2018年第20期。

<sup>②</sup> 苏明：《高校有组织科研合法性的形成与协调》，《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23年第2期。

而有组织科研则侧重于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关键核心技术开展协同攻关。通过合理分配和协调这两种科研模式，高校能够更有效地满足国家和地方发展需求，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持。同时，这种平衡策略有助于提升高校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促进跨学科交融和创新集群发展，为科技创新和社会进步作出贡献。

四是内部系统与外部系统的互动。作为知识创新基地，高校通过营造开放文化、搭建产学研平台，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关注权益分配与风险防控，实现深度合作与资源共享，携手外部主体共同创造价值。内部体系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激发积极性，推进跨学科协作，达成多学科协同创新；外部体系可充分利用高校科研优势，提升创新能力，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 四、基于价值共创视角的高校有组织科研实践逻辑构建

第一，构建有组织科研机制框架。高校有组织科研机制的设计初衷在于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需求，首先应系统构建有组织科研机制框架（见图1）。对于高校而言，科研任务应兼具技术性和学术性，既要满足学术研究的基本要求，也要切实服务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对于企业而言，持续探索新技术并灵活应对环境变化是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与外部合作伙伴尤其是高校的合作被视为企业创新的重要驱动力，<sup>①</sup>企业可以利用产学研合作产生的知识来开发、完善和重组技术，进而对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创新产出产生积极影响。<sup>②</sup>对于管理者而言，应聚焦于教师动员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的建设，从这三方面进行全面提升。从价值共创的角度，要全面统筹知识价值、组织价值和市场价值，让研发活动产生新的技术知识，让研发过程产生新的组织价值，也让高校的劳动产生新的市场价值。在笔者开展的调查研究中，虽然仅有2%的教师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效，但他们均认为实现知识价值和市场价值的共同创造是其产学研合作能够成功的关键。

第二，确立价值共创机制。一是建立价值共创的知识转化机制。从价值共创的视角出发，知识价值的创造主要由高校负责。高校通过组织科研活动，汇聚技术研发力量，产出新的技能型知识，并向外部输送，以满足企业对技术的需求。同时，高校管理团队根据战略发展需求进行规划设计，创造出符合高校发展方向的新的管理经验，为高校建设提供服务，进而实现组织价值的创造。而市场价值的创造则是由企业承接技术成果后，通过提升内部技术研发水平和人员创新水准，提高全社会的劳动力价值来实现的。在笔者开展的调查研究中，47%的高校教师表现出较为强烈的产学研合作意向，说明目前高校建立的价值共创知识转化机制初见成效。二是建立价值共创的资源整合机制。大学的基础研究与企业应用研究的融合，被视为推动技术创新与发展的珍贵动力。<sup>③</sup>在笔者开展的调查研究中，已有20%的高校教师有组织地参与产学研合作，他们在论文发表能力与专利技能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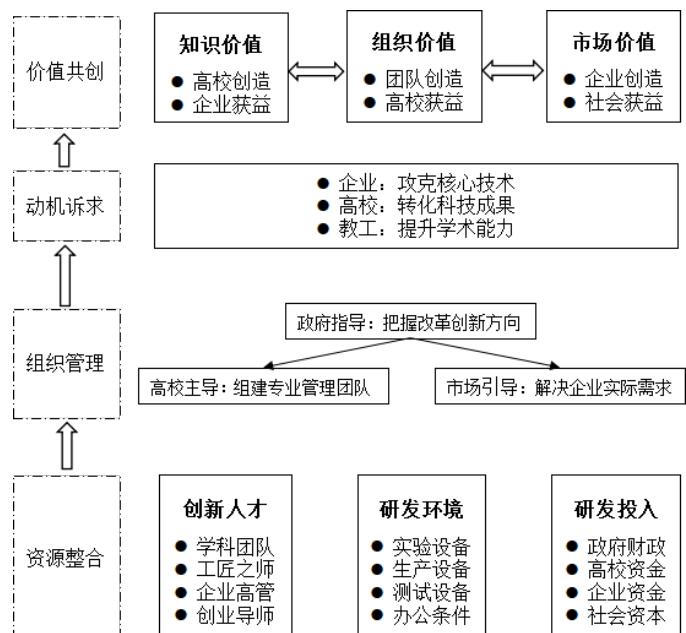


图1 有组织科研机制框架模型

<sup>①</sup> Alexander Wirsich, Alexander Kock, Christoph Strumann, et al., "Effects of University-Industry Collaboration on Technological Newness of Firms", *Journal of Product Innovation Management*, vol.33, no.6, 2016.

<sup>②</sup> Colin C. J. Cheng and Eelke K. R. E. Huizingh, "When is Open Innovation Beneficial? The Role of Strategic Orientation", *Journal of Product Innovation Management*, vol.31, no.6, 2014.

<sup>③</sup> Luis Miotti and Frédérique Sachwald, "Why and with Whom?: An Integrated Framework of Analysis", *Research Policy*, vol.32, no.8, 2003.

的平均水平显著高于其余 80% 的教师。基于更为多元化的资源整合机制，企业与高校的合作，通过与各类知识多元化的合作伙伴携手，能够创造更多价值，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sup>①</sup> 高校通过设立孵化器，可以有效整合各类资源，为初创企业提供全面的支持与服务。<sup>②</sup> 据此，知识整合机制在人才、投入和环境三个维度上有着具体实施：内外结合，构建了一支由学科专家、技艺大师、企业高管及创业指导者组成的复合型创新人才队伍；对政府财政、高校资金、企业资金及社会资本等资源的整合，形成了多元化的研发投入模式；采取了多种措施，全面优化了包括实验设备、生产设备、测试设备及办公硬件在内的研发环境。

## 五、高校有组织科研的实践策略

第一，高校有组织科研的整体布局。基于价值共创目标，高校有组织科研应以国家战略和学校发展目标为指引，进行整体的规划与布局。高校应根据自身的学科优势、科研实力和资源条件，明确有组织科研的目标与定位，这包括确定科研方向、选择合作伙伴、制定科研计划等，以确保科研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二，高校有组织科研的功能定位。基于价值共创内涵，高校有组织科研定位应聚焦于三个方面。一是知识创造，推动跨学科合作，深耕基础研究，探索前沿科技，为国家科技创新提供驱动力。二是人才培养，通过科研实践提升学生学术创新力，为国家培养优秀人才。三是社会服务，结合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加强政企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这些定位将使高校科研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社会，贡献人类文明进步。

第三，高校有组织科研的运行方式。基于价值共创视角，高校有组织科研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知识价值上，强调基础研究，鼓励跨学科合作，共同创新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组织价值上，注重科研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设立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创造力；市场价值上，结合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加强与政府、企业的合作，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实现市场价值。

第四，高校有组织科研的生态氛围建设。基于价值共创理念，高校有组织科研发展核心是构建生态氛围，需建立开放包容的学术环境，鼓励创新，拓宽研究领域。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举办学术会议，建立交流平台，促进跨学科融合，激发创新思维。高校应与政府、企业等外部机构紧密合作，形成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生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强科研成果保护和转化，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供法律保障。最后，建立科学的科研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推动有组织科研持续发展。

责任编辑：许磊

---

<sup>①</sup> Denisa Mindruta, “Value Creation in University-Firm Research Collaborations: A Matching Approach”,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34, 2013.

<sup>②</sup> Christos Kolympiris and Peter G. Klein, “The Effects of Academic Incubators on University Innovation”, *Strategic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vol.11, no.2, 2017.

# 住房政策如何影响未婚青年结婚意愿

——基于上海的考察<sup>\*</sup>

沈 洋 王森浒

**[摘要]**初婚年龄推迟、结婚率下降已成为我国主要城市的普遍现象。高昂的房价被认为是阻碍结婚意愿和结婚率的重要因素之一。在计划行为理论、政策工具理论的启示下,住房政策工具可分为推动供给型住房政策工具和拉动需求型住房政策工具。推动供给型住房政策工具包括兴建保障性产权住房,并以市场价一半的价格出售给新婚青年;拉动需求型住房政策工具包括降低首付款比例,同时由政府提供部分免息贷款。研究发现,提供保障性住房政策和住房经济补贴政策均可显著提升未婚青年的结婚意愿,其中后者对于提升结婚意愿更为显著。

**[关键词]**结婚意愿 住房政策 计划行为理论 政策工具理论 问卷实验法

**[中图分类号]** C913.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2-0074-08

## 一、问题的提出

自1998年中国房地产业市场化改革以来,住房需求的释放带来了房地产业的发展和经济繁荣,但随之而来的是房价快速增长,这在东部沿海发达省份尤为明显。房价暴涨带来了一系列社会问题,包括阻碍未婚青年的婚姻获得。<sup>①</sup>攀升的房价与我国初婚率下降有关,<sup>②</sup>而未婚青年占比持续上升是我国总和生育率下降的主要原因。<sup>③</sup>在我国,结婚通常是生育的前置条件,无法进入婚姻阻碍了生育,不仅可能影响个体和家庭的福祉,还将降低人口生育率、加剧人口老龄化,不利于社会可持续发展。因此,如何设计有效的公共政策以降低购房成本、提升结婚率、释放人口的正常结婚需求,是提高生育率的关键所在。住房政策的目标之一应该是维持家庭和社会稳定,提高个体和家庭福祉。而目前我国的住房政策较少关注未婚青年的婚房需求和购房经济压力。2020年,上海的房价位于全国前列,而结婚率创下自1975年以来新低,<sup>④</sup>人口总和生育率则长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sup>⑤</sup>因此上海的住房和结婚率问题更具典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我国育龄女性婚育阻碍机制及政策应对:基于行为公共管理视角的混合研究”(72204158)及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社会性别视角下上海青年婚育困境”(2022ZSH0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沈洋,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上海,200030);王森浒,新加坡国立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系助理教授。

① 刘学良、吴璟等:《人口冲击、婚姻和住房市场》,《南开经济研究》2016年第1期。

② Douglas H. Wrenn, Yi Junjian and Zhang Bo, “House Prices and Marriage Entry in China”, *Regional Science and Urban Economics*, vol.74, no.1, 2019.

③ 李月、张许颖:《婚姻推迟、婚内生育率对中国生育水平的影响——基于对总和生育率分解的研究》,《人口学刊》2021年第4期。

④ 《2020年上海市婚姻数据年度报告》,上海市民政局网站: [https://mzj.sh.gov.cn/sg-jxyj-mzzx/20200619/MZ\\_sgw7\\_1083.html](https://mzj.sh.gov.cn/sg-jxyj-mzzx/20200619/MZ_sgw7_1083.html), 2020年5月14日。

⑤ 《2021年上海市婚姻数据年度报告》,上海市民政局网站: [https://mzj.sh.gov.cn/MZ\\_zhuzhan1539\\_0-2-8-1459/20210528/e8176e44ed824bd8b9a1698526b777ed.html](https://mzj.sh.gov.cn/MZ_zhuzhan1539_0-2-8-1459/20210528/e8176e44ed824bd8b9a1698526b777ed.html), 2021年5月28日。

型性和急迫性。本文关注常住上海的未婚青年，通过访谈和问卷实验的方法，探讨住房政策与青年结婚意愿之间的联系。本文依据计划行为理论和政策工具理论，将住房政策划分为“推动供给型”和“拉动需求型”两类，从而更深入地分析其对未婚青年结婚意愿的影响。本文试图回答两个问题：一是住房政策是否能够提升未婚青年的结婚意愿；二是两种不同类型的住房政策工具对结婚意愿的影响程度。

## 二、文献综述

一是上海的保障性住房政策。上海的保障性住房政策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1950—1999年，实现的是公房福利分配政策，分配面向全体市民，实现有房可住，体现的特点是“低工资、政府补贴、低租金”。第二个阶段是2000年至今，这一阶段住房呈现市场化趋势，上海市不断扩大住房保障的覆盖面：2000—2005年率先实施廉租住房保障制度；2009年推出以“共有产权”为特色的经济适用房；2010年开始建设面向阶段性居住困难群体的公共租赁住房。目前上海的保障房政策包括共有产权保障房（又称“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和公租房三种。前两种主要针对本地低收入人群，第三类主要针对体面就业者，其中只有共有产权房的购买者能够拥有产权。共有产权房的价格为同地段商品房价格的50%—75%。申请者需要获得上海市户籍3年及以上，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5平方米，家庭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和人均财产需低于上海市平均水平。自2020年开始，非上海市户籍家庭也有资格申请经济适用房，但需要满足已婚、居住证积分达120分等条件。<sup>①</sup>截至2020年底，廉租住房累计受益家庭13.4万户；公共租赁住房累计供应15万套，累计受益72万户；共有产权房累计签约12.8万户。考虑到上海常住人口接近2500万，这三类政策覆盖人群占上海常住人口比例不到10%，无法满足大多数常住人口包括未婚青年的住房需求。

二是都市青年相关的住房政策。目前研究聚焦于北上广这类经济发达、市场化程度高的城市。<sup>②</sup>青年群体的工作流动性普遍较强，起始收入较低，导致该群体无论在产权住房市场还是在租赁市场都处于相对不利的地位。尽管如此，社会福利制度并未足够重视该群体的住房问题。有学者认为，由于青年收入较低且流动性强的自身特点，以及大城市的集聚效应、高房价以及住房制度的不完善等客观因素，造成了目前都市青年的住房困境。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需要从制度入手，加大青年的住房支持政策力度。<sup>③</sup>直至2016年推行公租房货币化改革时，我国才开始把青年纳入住房保障对象。政府对住房困难群体提供货币补贴，新就业大学生也被纳入了保障范围，<sup>④</sup>但目前仍存在政策覆盖面小，政策落实慢，优惠力度不大等问题。<sup>⑤</sup>新加坡和英国等发达国家的住房市场发展较快，住房衍生问题较早凸显，有关青年的住房支持政策也更早出现，可以为我国制定住房政策带来启示。新加坡住房政策的目标是维持一个以家庭为单位拥有住房的稳定社会，新加坡85%的人口住在政府提供的组屋，即低价产权房。新加坡的住房政策呈现出明显的鼓励婚姻倾向：单身人士必须年满35岁才有资格申请组屋；而有意向结婚的未婚男女可随时申请并进入等待名单，不受年龄限制。但未婚夫/未婚妻不允许更换，如果更换需要重新排队。对于第一次购买低价产权房的夫妇可以先租住在其他组屋中，等待属于自己的组屋建成。组屋的价格为同地段市场化住房价格的50%左右，减轻了新加坡青年的购房压力。<sup>⑥</sup>新加坡的组屋政策为本文问卷实验设计中拟定推动供给型住房政策工具带来启示。英国青年也面临房价高等问题。英国政府

<sup>①</sup>《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上海市房管局网站：[http://www.gov.cn/zhengce/2019-12/09/content\\_5724277.html](http://www.gov.cn/zhengce/2019-12/09/content_5724277.html)，2019年12月9日。

<sup>②</sup>张海东、杨城晨：《住房与城市居民的阶层认同——基于北京、上海、广州的研究》，《社会学研究》2017年第5期。

<sup>③</sup>徐菊芬、胡月等：《新就业大学生的住房供需现状及特征研究——基于南京市的调研》，《现代城市研究》2014年第10期。

<sup>④</sup>卞文志：《中央再出新政：鼓励发展购租并举市场和住房投资》，《上海房地》2016年第7期。

<sup>⑤</sup>王晓明：《什么是今天中国的“住房问题”》，《探索与争鸣》2016年第9期。

<sup>⑥</sup>Gavin W. Jones, Zhang Yanxia and Pamela Chia Pei Zhi, “Understanding High Levels of Singlehood in Singapor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vol.43, no.5, 2013.

出台了一系列青年住房支持政策，政策涵盖了商品房市场、社会保障房、私人住房租赁三个领域，希望从有效增加供给和满足住房需求两个维度来解决。青年群体有很大的购房需求，但资金不足以及贷款难让他们难以购房。英国的购房援助计划降低了购房门槛，让年轻人从中受益。该政策的具体内容为：2013—2016年购买价值在60万英镑以内的新房，购房者只需要首付房款的5%，政府最多提供房产总值20%的贷款，政府提供的贷款五年内免息，剩余75%房款可办理商业按揭贷款。<sup>①</sup>英国的住房政策为本文问卷实验设计中的拉动需求型住房政策工具带来启示。

三是住房与婚姻市场的关联。多数文献探讨了两者之间的相互影响，部分文献梳理了婚恋观中住房的重要性、住房在婚姻中的作用以及住房成本对结婚率和离婚率的影响，另外一些文献讨论了结婚率对房价的影响。研究发现，在伊朗，住房成本与结婚率呈负相关关系。<sup>②</sup>Wrenn等通过对2000—2005年中国城市数据进行分析，研究房价对于初婚率的影响，研究发现房价每上涨1%，初婚率就会下降0.31%。<sup>③</sup>房价的变动也会对居民婚姻观念带来一定影响，当房价上涨时，部分女性会选择用结婚来抵御房价上涨的风险。<sup>④</sup>除此以外，住房限购政策和房价的波动也会对婚姻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影响，会导致离婚率的上升。<sup>⑤</sup>住房影响婚姻市场的同时，婚姻也会对住房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例如，个体婚姻状况会对住房消费决策产生影响。<sup>⑥</sup>随着时代的发展，夫妻双方共同出资买房已经成为了购房的主流，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从夫居”的居住形式，从而改善了夫妻关系，使双方有了更多平等互动。<sup>⑦</sup>许多文献把夫妻看作是一个家庭决策的整体，这是因为他们要共同负责家庭中的大多数重要决策。<sup>⑧</sup>

已有文献对于都市青年的住房困境、住房与婚姻推迟现象的关联研究为本文提供了重要的实证依据，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国内针对青年的支持性住房政策出现较晚，对于政策的有效性还缺乏评估；二是目前有关住房和生育意愿的研究集中在对于房价和结婚率的分析上，对于住房和青年结婚意愿的关联研究较少，缺少从住房政策和个体感知出发的实证研究。本文运用访谈法和虚拟问卷实验法探析何种住房政策能够有效提升未婚青年的结婚意愿，对已有文献进行补充。

### 三、理论基础与假设

根据产生影响的层面不同，有学者把政策工具分类为供给型政策工具、需求型政策工具和环境型政策工具。<sup>⑨</sup>考虑到“需求型”可能给读者造成政府并非政策实施主体的错觉，本文把“需求型”改成“拉动需求型”，把“供给型”改成“推动供给型”，暗含了其主体都是政府。在住房政策方面，推动供给型住房政策工具主要聚焦于住房政策的推动作用，政府通过对资金、土地等要素的支持直接增加住房的供给；拉动需求型住房政策工具主要聚焦于住房政策的拉动作用，政府通过增加购房补贴及贷款优惠力度，减少未婚青年购房压力。环境型住房政策工具主要是聚焦于住房政策的影响作用，政府通过宣传促进人们对某项政策的了解，或者创设有利的环境（如加快审批等），间接推动住房市场发展。由于环境型政策工具不能直接影响供给和需求，因此在本文暂时不对其进行考虑，而是重点关注推动供给型

① Pete Alcock and Margaret May, *Social Policy in Britain*,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pp.150-161.

② Hassan F. Gholipour and Mohammad Reza Farzanehan, “Marriage Crisis and Housing Costs: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Provinces of Iran”, *Journal of Police Modeling*, vol.37, no.1, 2015.

③ Douglas H. Wrenn, Yi Junjian and Zhang Bo, “House Prices and Marriage Entry in China”, *Regional Science and Urban Economics*, vol.74, no.1, 2019.

④ Chen Meng and Yu Fangfang, “A Home of One’s Own? Gendered Homeownership in Urban China”, *China Review*, no.2, 2020.

⑤ 于维洋、周薇：《中国房地产价格与婚姻稳定性关系研究》，《统计与决策》2015年第22期。

⑥ 李丽慧、韩冰雪：《高房价对城市家庭结构的影响》，《许昌学院学报》2013年第2期。

⑦ 陈丽霞：《社会性别视角下夫妻同供房贷与女性地位改善》，《西安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

⑧ Catherine M. Nichols and David J. Serener, “Family Decision Making and Tourism Behavior and Attitudes”,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vol.26, no.4, 1988.

⑨ Roy Rothwell and Walter Zegveld, *Reindustrialization and Technology*, Logman Group Limited, 1985, pp.83-104.

和拉动需求型住房政策工具对未婚青年结婚意愿的影响。

计划行为理论常被用于探究消费者各种消费行为意愿影响因素的研究，<sup>①</sup>近年来许多学者开始将其运用于婚姻与生育意愿的研究。计划行为理论模型示意见图1。根据加里·贝克尔（G.Becker）的婚姻经济学理论，婚姻是男女双方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而订立的长期契约，人们结婚的目的是为了从婚姻中得到最大化的收益。<sup>②</sup>与婚姻相关的感知成本例如住房和婚礼费用等，会影响单身人士对婚姻的态度。随着婚礼、住房和抚养孩子的成本不断上升，这些已经成为了单身人士结婚的障碍，因而住房成本的降低会让未婚青年对结婚有更加积极的态度。鼓励结婚的住房政策，会降低未婚青年对于住房的感知成本，并且会增加结婚带来的预估收益。<sup>③</sup>有学者认为住房政策的目标是维持一个以传统定义的拥有住房的家庭为基础的稳定社会，鼓励结婚的住房政策引导以家庭为单位进行购房活动，因而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目前注重婚前个人住房拥有情况的社会现实，改变住房对于未婚青年婚姻的影响以及对于结婚的态度。<sup>④</sup>基于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H1：促婚姻的住房政策工具能显著提高未婚青年的结婚意愿；H2：推动供给型住房政策工具能显著提高未婚青年的结婚意愿；H3：拉动需求型住房政策工具能显著提高未婚青年的结婚意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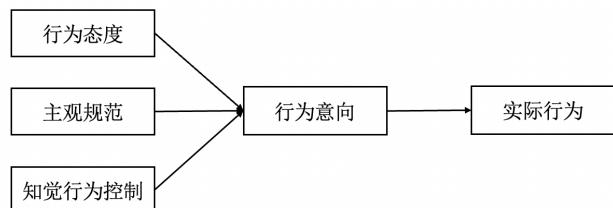


图1 计划行为理论模型示意图

#### 四、研究方法

##### （一）访谈法

本文采用定量和质性结合的混合研究方法（mixed methods）。为了找出未婚青年的住房问题，辅助调查问卷的设计，笔者主要在2021—2023年进行了访谈调研，在调查实验前后对于居住在上海的17位未婚青年进行了访谈。访谈遵循了目的性抽样原则，选取了在学历、户籍、性别、收入、年龄和恋爱状态方面皆有所差异的受访者。在户籍方面，考虑到上海的购房政策和福利住房政策都优先考虑具有上海户籍的居民，因此本文主要选择了出生在上海的本地青年（先赋型上海户籍），以及因为学习工作而获得上海户籍的青年（后致型上海户籍），探析这两者在住房困境和住房需求中是否有差异。5位尚未获得上海户籍的受访者正在办理落户。为了解青年的住房困境，笔者访谈了15位在上海没有独立婚房的青年。但是，为了解有无婚房对择偶机会的影响，笔者也访谈了两位近期已购婚房的未婚青年（10号和11号）。访谈内容围绕现有住房政策对其影响、目前面临的住房方面的困境、希望获得的住房政策支持等方面展开。有6位受访者（1—6号）在访谈时处于恋爱阶段，笔者还设法访谈到了其中两位的伴侣（15号和16号），了解其对于住房政策和婚房的看法与其伴侣的异同。受访者基本信息见表1。为了解未婚青年租房结婚和买房结婚的意愿，从而制定更符合需求的公租房政策或者保障性产权房政策，笔者在访谈过程中请未婚青年比较租房结婚和买房结婚的异同。基于访谈，所有受访者都表示他们希望能购买产权房，他们提及的原因如下。

1. 偏好“买房结婚”的原因分析。基于访谈，拥有稳定的、可负担的产权房是未婚青年结婚的前提条件。有受访者明确表示，没有解决好婚房问题的话不会结婚（4号）。也有受访者提到无法拥有产权房会导致婚姻推迟。笔者访谈到的两对情侣（2号和15号；4号和16号）都抱持先买房再结婚的观点，并且一致认为由于在上海没有婚房，推迟了他们的结婚计划。所有受访者在比较了租房结婚和买房结婚

<sup>①</sup> Heesup Han, Li-Tzang Jane Hsu and Chwen Sheu, “Application of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o Green Hotel Choice: Testing the Effect of Environmental Friendly Activities”, *Tourism Management*, vol.31, no.3, 2010.

<sup>②</sup> Gary S. Becker, “A Theory of Marriage: Part I”,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81, no.4, 1973.

<sup>③</sup> Gavin W. Jones, “Late Marriage and Low Fertility in Singapore: The Limits of Policy”, *The Japa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no.3, 2012.

<sup>④</sup> Teo Youyenn, “Shaping the Singapore Family, Producing the State and Society”, *Economy and Society*, vol.39, no.3, 2010.

这两个选择时，都偏好买房结婚，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受传统社会规范的影响，不管是男性受访者还是女性受访者，都认为住房对于婚姻至关重要。“我打算先买房再结婚，因为从传统观念来讲的话，我觉得房子是基础，是婚姻的‘根’。如果房子没有定下来，我可能会让结婚计划往后推后一些。”（1号）可见，产权房偏好受到了传统观念的影响。

第二，租房结婚会承受来自社会和家庭的压力，有未婚青年为了避免社会压力，而倾向于买房结婚。例如有受访者表示，父母希望她和男友先准备好婚房再结婚（16号）。有受访者表示，她的朋友因为租房结婚而遇到了压力：“因为本身他们那个圈子也是家境比较好的人，所以就是会讨论他们是不是租房结婚……我觉得这可能就是一个社会层面的压力。”（5号）

第三，产权房不仅有实际居住意义，还有象征意义。“我觉得租房是一个过渡的阶段，我最后还是会买房。虽然这个（公租房）政策带给我的好处很多，但是我觉得家是一个比较重要基础的东西，所以我还是想要拥有自己的家。”（2号）有受访者也表示拥有产权房更有家的感觉，而不像租住的房子，仅仅是“窝着的一个地方”。（1号）此外，也有受访者把产权房与安全感和归属感相连，而租房让青年认为这只是一个临时性的安排，意味着空间上和生活上的不稳定。有受访者表示：“我觉得租房结婚的租赁时间有限，一般都是一年，很不稳定，两个人结婚以后还要搬来搬去的。二是归属感问题，你在一个城市结婚、成家，但一直是租房子，在这个城市就没有属于自己的小角落，可能就没有归属感，可能比较难受。第三可能未来要小孩的话还是在租房，还存在学区问题，上学成问题，所以大家包括我可能都不愿意租房结婚。”（3号）有受访者表示，在婚前购房还反映了经济实力以及长期规划的能力：“我觉得这个一方面说明你的经济条件，另一方面可能也是你想的是不是很长远。”（7号）她的叙述透露出产权房的符号价值和象征意义——经济地位以及对于未来的规划是否有前瞻性。

第四，没有产权房影响子女受教育的权利。3号受访者提到了子女入学的学区问题，这反映了公民权利与产权房的捆绑。在子女受教育权方面，没有产权房意味着婚后孩子无法享受对口的公立基础教育，这在其他访谈中也得到了回应：“我坚定要先买房，因为说到底在中国租售是不同权的，教育是一方面，你的社会保障又是另外一方面，比如说看病，比如说户籍，中国的户籍制度就注定了你的租售不可能做到完全的同权。”（4号）

第五，有受访者提到了伴侣共同购房会加强两个家庭经济和情感的联结，使得婚姻更加稳固，而这是租房结婚无法带来的。“买房结婚可以更稳定一点，不仅是感情，还包括两个家庭感觉会紧紧联系在一起。因为之后可能会两个人一起奋斗去还贷。如果是先结婚再考虑房子的话，不确定未来会有什么变化。”（6号）

第六，男性受访者感知没有产权房会阻碍他们找到女友，继而影响他们进入婚姻，因此单身男性渴望能在婚前购买婚房。“婚房”通常意味着一套独立的专门用于新婚夫妻居住的房产。要求男性在择偶

表1 受访者基本信息

序号	性别	访谈时年龄	学历	户籍	月收入
1	男	24	本科	上海（后致）	25000
2	女	25	硕士	山东	11000
3	女	26	硕士	上海（后致）	10000-12000
4	男	24	硕士	上海（先赋）	20000
5	女	28	硕士	上海（后致）	15000
6	女	25	硕士	吉林	18000
7	女	30	硕士	上海（后致）	15000
8	男	34	本科	上海（先赋）	40000
9	男	27	大专	上海（先赋）	12000
10	男	34	硕士	上海（先赋）	30000
11	男	34	本科	上海（先赋）	13000
12	男	29	硕士	上海（先赋）	15000
13	女	28	本科	上海（先赋）	8000
14	女	28	本科	上海（先赋）	20000
15	男（2号的男友）	25	硕士	江苏	20000
16	女（4号的女友）	25	硕士	安徽	8000
17	男	45	本科	广东	20000

时拥有婚房不仅是女性的期待，也是男性内化于心对自己的要求。这一要求和期待对于本地上海未婚男青年及其家庭构成了经济压力。例如，8号和10号受访者都是出生于上海的34岁男性，他们把相亲资格与住房状态捆绑。10号受访者表示在30岁之后才开始正式相亲，因为之前没有独立婚房，而“在上海没有房子是没有相亲底气的”。他父母在上海只有一套用于自住的产权房，而他并不认为这是他的婚房。17号受访者是外企白领，目前45岁，来沪逾20年，他认为自己在上海迟迟未购房是找不到对象的主要原因之一。综上，无论是上海本地男青年抑或外地来沪男青年，都感知到缺乏独立婚房对于他们的恋爱构成阻碍。未婚男性受访者认为，未婚女性在择偶时普遍要求男性提供婚房，没有婚房甚至没有与异性见面的机会。例如，11号男性受访者有着近10年使用网络平台相亲的历史，他感知到在婚恋市场上未婚女性越来越偏好有婚房的男性。他表示，在“2007年之后再找我就遇到了很大的问题，我发现基本上大多数女方都需要男方在中环之内有房子……没房的时候是见面的机会都没有……买好房之后再相亲就比较顺利了。”不少女性受访者的观点印证了男性受访者的观点，她们认为男性应该提供婚房。不想承受太多的经济压力是不少女性受访者希望男性准备好婚房的原因。例如，13号受访者表示，她不会要求对方的婚房加上她的名字，但必须对方有房无贷款，“因为房贷非常难还。有的话真的是影响了几十年的生活质量。”14号受访者也表达了类似观点。她们点出了希望男性提供婚房的原因之一——不愿意牺牲自己婚后的生活水平。在未婚女性的期待下，没有独立婚房对于未婚男青年的婚恋构成了阻碍，这促使了未婚男性希望自己能够在婚前购房。

虽然国家在近期出台了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希望以此来解决大城市青年的住房问题，但这很可能无法提升未婚青年的结婚意愿，未婚青年依旧希望“买房结婚”。因为“买房结婚”具有“租房结婚”没有的实际功能以及象征意义。基于访谈，笔者发现由于没有婚房带来的婚姻推迟现象比较普遍，这凸显了本文研究的重要性和急迫性。

2. 期待的住房政策支持。最新的定量研究表明，我国大学生群体面临着婚育阻力，其中住房和养育成本对其婚育影响最大。<sup>①</sup>在访谈中，受访青年也提到了自己对于住房政策改革的建议，如果可以享受到更加优惠的住房政策，他们都愿意尽快找对象或结婚。“现在的公租房户型都不是非常适合两个人，或者以后三口之家生活，面积也比较小。所以如果政府可以为有结婚想法的青年建造专门的保障性住房，能有一个让两个人婚后生活相对舒适的房子。”（1号）“虽然政府出台了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来解决我们的住房问题，但是我觉得还是应该降低房价、提高补贴，只有这样才能提高我的结婚意愿，因为内心是不希望长时间租房的，其实只要有能力得到婚房，把婚房的问题解决了，我认为我身边的大部分朋友对于结婚还是期待的”。（4号）受访者对于期待的住房支持，可以用对9号受访者的访谈记录精炼总结：“提供针对新婚家庭排除交易性质的经济适用房或低息低首付贷款补贴”。提供经济适用房以及“建造专门的保障性住房”对应着推动供给型住房政策，“降低房价、提高补贴”对应着拉动需求型住房政策。这些研究发现启发了笔者问卷实验法的研究设计。在传统观念和实际购买力的博弈之下，租房结婚看上去是一种高性价比的选择，可以完美地解决婚姻与住房的问题。但青年对于租房结婚并不太接受。传统观念、社会压力、租售不同权、产权房的象征性意义、没有婚房阻碍男性的婚恋机会等因素致使青年们希望能够拥有产权房作为婚房。这促使笔者在设计问卷实验法中的虚拟政策时只考虑与购买产权房相关的政策，而非租赁性保障住房。

## （二）实验法研究设计

本文选择了调查实验法中的情景实验法。通过展示一段融入干预的材料，收集被试的相关态度观点。和其他实验方法类似，首先可以在调查实验中根据研究需要对虚拟情境的信息进行操纵，然后对样本进行随机分组并向不同组别随机展示不同情景，最后通过比较不同组别在结果变量的差异来测量实验

<sup>①</sup>《中国大学生婚育观报告》，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中心网站：<http://pdsc.ruc.edu.cn/tzgg/98552d5379004abe980d15f45b244228.htm>，2022年4月12日。

的因素效应。<sup>①</sup>根据政策工具理论以及相关研究，本文将住房政策分为了推动供给型政策工具和拉动需求型政策工具。推动供给型住房政策工具主要指政府直接增加住房供给。本文在设计推动供给型住房政策工具时参考了上海市经济适用房和新加坡的住房支持政策。拉动需求型住房政策工

具主要是通过货币补贴的方式，直接作用于消费者，提高未婚青年的住房承受能力。本文在设计拉动需求型住房政策工具时参考了英国的购房支持政策。

本实验设计了单因素2水平实验，将组1设置为控制组，组2和组3分别加入了推动供给型政策工具和拉动需求型政策工具的外部干预。为了保证实验操纵中的材料描述尽可能有效，在对相关文献进行梳理，并在总结新加坡和英国住房政策的基础上，结合访谈内容展示在情景阅读材料中。为了保证实验效果，同时对需要被试重点关注的内容进行加粗、标红等标注。三种干预状态如下。材料一：上海市的平均房价为6—7万元每平方米，假设上海市政府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进行房价政策干预，我们希望了解您对未来家庭生活的安排和态度。材料二：加入推动供给型政策工具。上海市的平均房价为6—7万元每平方米，为了解决住房成本过高的问题，假设上海市政府将会在未来数年内为在本市就业且住房困难的家庭大规模兴建和低价出售保障性住房，我们希望了解您对未来家庭生活的安排和态度。材料三：加入拉动需求型政策工具。上海市的平均房价为6—7万元每平方米。为了解决住房成本过高的问题，假设上海市政府将会在未来数年内提供大规模购房补贴和优惠贷款，我们希望了解您对未来家庭生活的安排和态度。

### （三）数据来源和问卷设计

为确保样本多样性，本文运用“问卷星”网络调查平台，针对25—44岁在上海的未婚青年发放问卷，共收回600份问卷。经检验，有效样本为505份。问卷通过随机化分配确保实验随机性，且限制用户仅能填写1次。预调研后，笔者调整了材料和题项。为确保样本代表性，引入概率权重，使关键变量分布与2020年上海人口普查数据相近。在问卷中，笔者首先询问受访者的个人信息包括年龄、性别、户籍、经济社会地位等信息。其目的在于筛选适合此项研究的受访者，并且通过让受访者回答简单的问题，让他们为之后阅读更复杂的材料做好准备。接下来，笔者会向每位受访者随机展示三份虚拟住房政策材料中的一份。在受访者阅读完材料之后，笔者要求受访者假设所看到的材料如果是真实的，并询问他们一系列关于如何规划未来家庭生活的问题，包括结婚意愿。本文的核心自变量为住房政策的干预，因变量为未婚青年的结婚意愿。在呈现了干预情景之后，对于因变量未婚青年结婚意愿的测量用“您计划在近三年内结婚吗”题目测量，选项为“一定会”“可能会”“不确定”“可能不会”“一定不会”。

## 五、实证分析

在正式分析住房政策的效应之前，笔者首先对样本进行了描述性分析（表4）。实验组一对应的是表2中的干预材料二，实验组二对应的是表3中的干预材料三，控制组对应的是干预材料一。如表4所示，实验组一和实验组二被试的结婚意愿显著高于控制组被试的结婚意愿。在实验组一中，有62.94%的被试结婚意愿高，有8.82%的被试结婚意愿很高。在实验组二中，有67.46%的被试结婚意愿高，有11.24%的被试结婚意愿很高，但是控制组仅有3.01%的被试结婚意愿高，并且没有结婚意愿很高的样本。在控制组中有42.77%的被试结婚意愿低，甚至有20.48%的被试结婚意愿很低，但是实验组一结婚意愿

表2 干预材料二

上海市保障性住房政策	
申请资格	领结婚证前后半年内无房的家庭申请将优先满足需求
住房数量	50万套左右
平均面积	70m <sup>2</sup> 左右
平均价格	为同地段商品房价格一半左右

表3 干预材料三

上海市购房补贴及优惠贷款政策	
申请条件	领结婚证前后半年内家庭购置首套普通住房
个人最低首付	从当前35%下降至15%
政府最高贷款	从当前不提供上升至20%
补贴优惠	政府贷款部分5年内免息

<sup>①</sup> 王森浒、李子信等：《调查实验法在社会学中的应用：方法论评述》，《社会学评论》2022年第10期。

低和很低的样本量只占到 2.35%，实验二结婚意愿低和很低的样本量为 1.77%。其次，笔者进一步分析发现，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收入、职业、户籍、房产以及房产面积等变量，各组的被试之间没有呈现显著的差异，说明平衡性检验通过，证明了实验设计的可靠性。因此，这样的研究设计可以预测不同类型的住房政策工具对未婚青年结婚意愿的影响。对加权后的样本进行了方差分析，结果显示控制组与实验组的未婚青年结婚意愿有着显著差异（表 5）。由于样本没有通过齐性检验，故采用了 Welch 检验，检验结果显示  $P < 0.001$ ，表明多组存在着统计学差异。Tamhane 多重均数比较结果显示，实验组一和实验组二未婚青年的结婚意愿均显著高于控制组，并且实验组二未婚青年的结婚意愿也显著高于实验组一（表 5）。

## 六、结论

在我国，高房价使不少未婚青年感到经济和心理压力，这影响了他们的结婚意愿。本文发现未婚青年对于租房结婚接受度不高，这是因为产权房拥有租赁房所无法带来的实际功能和象征意义。本文分析了不同的住房政策如何影响青年的结婚意愿。基于拉动需求型住房政策工具，政府可以通过提供财政补助和贷款优惠，直接提高青年购房能力。基于推动供给型政策工具，政府可以通过提供土地和资金来建造价格适中的住房。研究表明，这两种方法都能提高青年的结婚意愿，但拉动需求型住房政策工具对于提升未婚青年的结婚意愿更为显著。对此，可能的解释如下。首先，拉动需求型住房政策工具通过提供低息贷款和减少首付等方式可以更大程度地缓解青年购买婚房的资金压力，因而对于其结婚意愿有更显著的提升作用。而供给型保障性住房受房屋位置和面积的限制，难以满足青年多样化需求，效果相对较弱。另外，需求型政策操作更灵活，更受青年青睐。最后，保障性住房在很多国家被认为是针对低收入群体的福利政策，<sup>①</sup> 因此居住在保障性住房可能会带来婚恋市场的歧视。这种歧视可能会部分程度抵消保障性住房对于结婚生育意愿的积极作用。为有效提升结婚率和生育率，政府需要制定合理的住房政策，提升未婚青年的结婚意愿。

（感谢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校外培训监管科王怡对本文的贡献）

责任编辑：许磊

表 4 实验样本描述性统计

	控制组	实验组一	实验组二	显著性
结婚意愿 (%)				$p < 0.001$
均值	2.22	3.94	4.19	
标准差	0.79	0.65	0.65	
很低	20.48	0.59	1.18	
低	42.77	1.76	0.59	
中等	33.73	25.88	19.53	
高	3.01	62.94	67.46	
很高	0	8.82	11.24	
样本量	166	170	169	

表 5 控制组与实验组结婚意愿的差异

	(I) 组别	(J) 组别	均值差 (I-J)	显著性
Tamhane	1	2	-1.717***	0.000
	1	3	-1.976***	0.000
	2	3	-0.259*	0.002

注：\*\*\* 均值差的显著性为小于 0.001。

<sup>①</sup> Mervyn Horgan, “Housing Stigmatization: A General Theory”, *Social Inclusion*, vol.8, no.1, 2020.

# 作为“特种的政治经济学”的国家分配论

——一个学术史的考察<sup>\*</sup>

孟 捷 朱宝清

**[摘要]**“国家分配论”是我国计划经济时期的财政主流理论，它强调财政在国家配置社会资源、协调社会分工中的作用。这一理论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在20世纪50年代的形成或创立阶段，我国财政学者深入讨论了社会主义财政的“特殊性”问题，其中涉及财政的本质和职能、国家财政计划体系的范围、财政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之间的内在联系等。值得注意的是，我国财政学者在这一时期就主动地将财政学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相联结，提出了财政学是“特种的政治经济学”的论断。在20世纪60—80年代的发展阶段，我国财政学者集中分析了财政作为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中的内在环节以及财政作为一种生产关系的作用，并给出了更加理论化的表达。此外，伴随改革开放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我国财政分配的性质和作用必然发生重大转变，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作为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国家分配论也必然会被扬弃并为新的更具包容性的财政理论所替代。

**[关键词]**国家分配论 再生产前提论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中图分类号〕F8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2-0082-09

“国家分配论”是我国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最具影响力的财政理论，它强调财政是国家进行资源配置、协调社会分工的一种手段，通过对国民收入、社会产品及资源进行统一计划分配和再分配，直接参与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以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马克思曾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指出：“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sup>①</sup>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确立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发生了转换，交换关系的重要地位让位于分配关系。著名经济学家王亚南曾就这一点指出，如果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作为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那么强调交换形态是合理的，一旦将重心或视野转移到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则应该更多地强调分配。交换基本是为分配服务的，是作为分配的补助手段。<sup>②</sup>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中，这种分配不仅是一般的经济分配关系，而且体现为国家的计划分配。财政分配是计划分配的主要方式和手段。在我国财政理论史上，国家分配论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形成和发展的。国家分配论的研究对象，是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中的国家理论”(19ZDA05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孟捷，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433)；朱宝清(通讯作者)，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浙江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讲师(浙江 杭州，311121)。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82页。

②王亚南：《关于应用〈资本论〉体系来研究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问题》，《经济研究》1961年第5期。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财政分配关系，国家作为分配活动的主体，并不只是上层建筑，而且还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生产关系的内在环节，是经济基础的组成部分。在此意义上，国家分配论是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为前提的关于财政性质和职能的特殊性理论。

### 一、20世纪50年代的国家分配论：开端或创立

国家分配论是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形成过程中出现的，许廷星、谭本源、伍丹戈等人都对这一理论的提出作出了贡献，其中，许廷星的论述更为全面和系统，是20世纪50年代国家分配论最为典型的文本。具体而言，国家分配论包含如下要点。

第一，系统考察了一般经济分配关系和财政分配关系的区别和联系。这两种分配关系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是“在同一的社会生产关系决定下，都是属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或再分配”。<sup>①</sup>二者也有区别。首先，一般经济分配关系是与生产资料所有制相伴随的分配关系，其主体是生产资料所有者；财政分配关系则是由国家职能所派生的分配关系，其主体是国家。其次，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制度中，一般经济的分配关系是属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关系；财政的分配关系基本上属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关系（许廷星，1957）。在社会主义社会，伴随全民所有制生产关系的确立，国家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构成了这一生产关系的内在环节，这决定了一般经济的分配关系与财政分配关系在相当程度上存在同一性。许廷星就此指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国家有条件通过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和经济组织，直接进行国民经济的计划生产和计划分配，同时也通过财政的组织领导工作，从财政方面直接进行财政的计划分配。我国财政对国民收入的分配，首先表现在国家对社会主义性质企业和内部积累的直接分配上，如国营经济利润的上缴，高级形式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一部分利润上缴，以及供销合作社提缴给国家的一部分积累。”（许廷星，1957）换言之，“社会主义国家直接参加社会主义企业与组织的纯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通过分配与再分配，成为国家集中的纯收入和企业与组织非集中的纯收入，并按照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计划，用于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满足整个社会的共同需要”。（许廷星，1957）

第二，强调了财政分配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关系，指出财政分配的根本职能在于贯彻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斯大林最先表述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它指的是“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sup>②</sup>许廷星指出，“社会主义国家集中的纯收入和非集中的社会主义企业、组织的纯收入，由社会主义国家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经过统一的再分配，以国民经济拨款、社会文化措施支出、行政支出和国防支出等形式，分配运用于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以及文化教育等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不断扩大社会主义的生产，增加国民收入，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许廷星，1957）

第三，强调了财政分配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关系，将财政计划作为国民经济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规定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提出了国民经济发展的任务，以此为依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机制发挥作用。许廷星指出，“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支配下，是实行计划生产和计划分配的，即一方面表现为物质生产的计划分配工作，另一方面表现为财政的计划分配工作……社会主义财政的计划分配工作，表现为财政计划，而其平衡关系表现为国民经济财政平衡表。国民经济财政平衡表综合地反映出国营企业、合作社集体农庄和居民在财政资源方面的形成、分配和使用的关系。也就是国民经济财政平衡分配综合地反映出按价值和价值形态表现的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的关系”。（许廷星，1957）

第四，明确了国家预算与企业、国民经济各部门财务的关系，界定了财政计划体系的范围。许廷星

<sup>①</sup> 许廷星：《关于财政学的对象问题》，《财经科学》1957年第2期。

<sup>②</sup> [苏联]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31页。

指出，“社会主义企业、组织和国民经济各部门财务计划同国家基本的财政计划（国家预算），统一成为财政计划体系。”（许廷星，1957）谭本源同样认为，国家预算虽然在计划时期的财政制度中“居于主导地位”，但它不能等同于整个财政体系，“如果……将社会主义企业和国民经济各部门财务摈之于财政体系之外，是脱离实际的，也是不能容许的”。<sup>①</sup>社会主义企业、各经济部门财务与国家财政（指全国性财政）共同构成了财政体系这一整体，三者之间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

第五，提出了作为公共财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的概念。谭本源强调，苏联专家毕尔曼认为，在社会主义财政体系中，国家财政也可称之为公共财政。在我国财政理论史上，这可能是第一次将国家财政与公共财政作为同义语来看待。谭本源指出，国家财政要建立起全国性货币基金，它涉及三个方面：（1）承担社会主义改造、生产建设以及国民经济发展任务的积累基金，以此集中力量发展重工业，进而对资本主义商业进行彻底改造和代替；（2）预防自然灾害以及保证再生产过程顺利进行的保险基金和后备基金；（3）国家用于非生产领域（如国防、文教机构等）开支的基金储备。（谭本源，1958）许廷星也指出，“研究财政在社会经济中的影响和作用，对于我国过渡时期财政制度的建设，以及财政在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中如何发挥积极作用，如何更有效的组织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扩大社会主义积累，具有很大的指导意义”。（许廷星，1957）在上述论述中，除了财政担负的上层建筑职能以外，谭本源和许廷星还指出了社会主义公共财政的下述职能。首先，为社会生产提供必要的公共品，这体现在为保证再生产顺利进行提供保险和后备基金。其次，发挥公有制经济居于主导地位的作用，这体现在实现社会主义改造，替代资本主义工商业。再次，实现经济发展和赶超，这体现在财政要为社会主义工业化、集中力量发展重工业等筹集资金。

第六，围绕财政是经济基础还是上层建筑开展了深入的讨论。1955年，毕尔曼提出社会主义财政之中为生产服务的部分——国民经济各部门财务——属于基础，为上层建筑服务的部分——全国性财政或国家预算——属于上层建筑，并强调这是斯大林的观点。<sup>②</sup>在发表于1957年的一篇论文里，我国学者周伯棣试图突破苏联理论界的这种观点，他指出，“在国家手中，集中着十分之九的生产资金，因此他可以保证扩大再生产的过程。国家预算为经济关系的制度，通过预算，分配与再分配着国民收入。国家预算由社会生产关系所决定，且为发展社会经济所必要。国家预算是基本的财政制度，它骨肉相连于经济制度。因此自得进入于客观的经济范畴”，“故财政为经济之特殊形态，也是基础之特殊表现。财政制度宁可说是经济制度之重要部分”。<sup>③</sup>这种将国家预算和财政全部归于基础的说法在当时引发了一些学者的批评。彭明朗和周继武等人坚持国家预算制度属于上层建筑，认为斯大林对财政两重性的界定是正确的。<sup>④</sup>不过，争论并没有结束。正如后文还将论及的，从1960年代到1980年代我国学者继续就这一问题展开了深入的讨论。

从以上论述可以发现，国家分配论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关于财政性质和职能的特殊性理论。只要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就会形成国家分配论的观点。在此意义上，国家分配论并非全然是中国学者的独创，而是受到苏联财政理论的影响。苏联学者波戈列波夫（也译博高列夫）曾对我国的财政学界产生过重要影响，1950年，其著作《苏联财政制度》被译介到我国。波戈列波夫在书中研究了苏联财政制度的特殊性，将苏联财政制度与西方财政制度作了比较。他指出，一切现代国家的财政都满足两个特征，一是财政与国民收入的分配直接相关，二是财政制度并非处于商品和货币关系之外，而是与之密切相关。但除此两个共有特征之外，苏联财政还有另一个有别于其他国家的特征，即“苏联财政不但依靠国民收入的分配，并且还依靠收入的来源——生产。……苏联财政的基本主体，直接是从国营

① 谭本源：《我国过渡时期财政的本质与职能》，《财经科学》1958年第1期。

② [苏联]阿·米·毕尔曼：《论财政科学及其各学科的对象》，《教学与研究》1955年第10期。

③ 周伯棣：《财政是基础还是上层建筑》，《学术月刊》1957年第9期。

④ 李志劲：《关于财政是基础还是上层建筑问题的来稿综述》，《学术月刊》1958年第3期。

企业中得来，就是所谓累积分”。<sup>①</sup>这意味着，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财政的特殊性在于其介入了企业的扩大再生产或积累，财政分配事实上是积累的媒介，是整个社会资源配置的杠杆。伍丹戈接受了波戈列波夫的观点，认为财政在社会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中是不同的，“社会主义时代的国家财政体系是空前的扩充了。因为它和经济和生产结合在一起，它将个人财政逐渐吸收到国家财政里去；国家财政收支的内容不但是政治的，也是经济的……财政体系和经济体系融合在一起，这是过去财政没有的”。<sup>②</sup>

1953年，苏联学者布列格尔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与苏联的财政信贷制度》被译介到我国，该文从六个方面概括苏联财政尤其是国家预算的职能。（1）苏联国家预算在实行苏联社会主义工业化中起了巨大作用，它动员并投下巨额资金来发展社会主义的工业，首先是建立和扩大重工业；（2）苏联国家预算在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基本建设投资基金扩大再生产的财政资源方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3）苏联国家预算在社会主义经济流动基金扩大再生产方面有着极重大的意义；（4）苏联国家预算在保证国民经济的平衡发展以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方面具有重大作用；（5）财政监督；（6）苏联国家预算对社会文化事业的巨大支出是苏联劳动人民物质福利不断高涨的重要因素。<sup>③</sup>在上述职能中，最后两项是财政的上层建筑职能，前四项则是财政的经济职能。值得注意的是，该文在第四项职能中特别强调财政与斯大林所表述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之间的联系，将财政视作保证这两大规律实现的重要方式和手段。<sup>④</sup>显然，布列格尔所代表的这种国家分配论观点对我国学者产生了深刻影响。

毕尔曼是1950年代中期在华工作的苏联专家，他的观点多次被引用，对我国国家分配论者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他指出，“生产关系说明生产的经济方面（生产力说明生产的技术方面），在共产主义社会以前，生产关系是由生产的经济和财务两部分组成的，两者之间的客观界限是货币关系。凡是不通过货币和货币关系表现的生产关系，属于生产的经济方面；凡是通过货币和货币关系表现的生产关系，属于生产的财务方面。虽然两者是密切相连的，但绝对不能混同”。（毕尔曼，1955）进而，财政学的研究对象就是“国家为了分配和再分配国民收入以建立为进行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和满足社会共同需要所必需的资财而利用的国民经济中客观存在的货币关系”。而财政作为分配与再分配国民收入过程的工具，以各种形式和方法完成了这一过程。如果没有这一过程，社会扩大再生产便难以进行，社会也就不能发展。因此，整个财政及其各构成部分在再生产过程中具有特殊地位。（毕尔曼，1955）

中国学者在向苏联学习借鉴国家分配论的同时，也试图结合中国的实际，具体地运用这一理论。1957年，许廷星在其论文中结合我国过渡时期的特点，考察了我国财政与苏联财政的差别，他指出，虽然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一般经济分配和财政分配具有共同性，但“我国过渡时期社会经济的分配关系和财政的分配关系也不完全具有共同性，即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生产和分配，虽在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下，在一定程度上与国民经济计划相联系，或受国民经济计划的模范和制约，但其财务收支并不是国家统一的财政计划体系的组成部分。因为它们的生产资料和产品是归私人所有，并不是国家所有或劳动者集体所有，这是我国财政与苏联财政不同的地方。”（许廷星，1957）上述论述表明，我国学者当时是完全自觉地将苏联财政作为我国过渡时期财政的参照系来看待的。在苏联财政中存在的一般经济分配和财政分配的共同性，被视为我国社会主义财政进一步发展所趋向的目标。

① [苏联]波戈列波夫：《苏联财政制度》，顾敦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0年，第94页。

② 伍丹戈：《论国家财政》，上海：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1951年，第86页。

③ [苏联]埃·布列格尔、孟长麟、刘放桐：《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与苏联的财政信贷制度》，《中国金融》1953年第16期。

④ 关于财政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之间的关系论述，也可参见[苏联]尼·奥保林斯基：《苏联国家预算（3）第二讲 财政计划工作是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组成部分 国家预算是苏维埃国家的基本财政计划》，《财政》1956年第3期。

国家分配论作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财政实践的理论反映，是由苏联传播到我国的。值得指出的是，20世纪50年代，苏联学者的国家分配论普遍是与所谓的“货币关系论”结合在一起的。货币关系论主张，国家对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是通过货币关系实现的。毕尔曼的上述论断就是一个例证。在1953年翻译到我国的《苏联财政》一书也认为：“国家财政是属于货币关系范围内的，在货币关系外是不存在财政的”。<sup>①</sup>然而，有几点值得注意。第一，货币关系论只是国家分配论的表现形式。正如前文对波戈列波夫的引述所表明的，财政关系表现为货币关系，体现了现代国家财政的共性，并不反映苏联社会主义财政的特殊性。相比之下，国家分配论才反映了这种特殊性。从1960年代开始，我国一些学者将国家分配论与货币关系论对立起来，把货币关系论视为与国家分配论截然不同的另一种财政理论，是完全错误的。第二，货币关系论的兴起，是与苏联有关价值规律问题的讨论相关联的。苏联经济学界在20世纪20—30年代曾流行一种见解，认为价值规律不再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发生作用，到了1940年代才开始承认存在所谓“改造过的价值规律的作用”。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就此问题发表了意见，明确提出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发生作用的。有关价值规律认识上的这一变化，也反映在苏联财政理论中，从1950年代起，财政关系与价值和货币关系联系了起来，社会主义财政被视作一种广泛的货币关系体系，从而形成了货币关系论。<sup>②</sup>然而，货币关系论的出现，并没有改变国家分配论的实质，只是国家分配论的一种发展。就像承认价值规律的作用，并没有改变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的地位一样。

国家分配论采取货币关系论的形式，也影响到我国学者。例如，谭本源就认为，“财政必须参与到物质生产领域里，举凡与国家存在及其活动发生联系，为国家有计划建立起来并为国家有意识利用的一切货币关系，都是财政。”（谭本源，1958）在这里，国家分配论是以货币关系论的名义出现的。然而，与谭本源不同的是，许廷星在论述国家分配论时，没有照搬货币关系论的表述，而是结合我国过渡时期实际，并参照苏联国内战争的经验，表达了国家分配论的实质。他指出：“在苏联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时期，因为采取军事共产主义的政策，国家对工业企业实行集中管理，实行定额分配办法，国家与企业间，企业与企业间，实物关系代替了货币关系，信贷体系撤销了，货币税收停止了。在国民经济实物化的关系下，我们不能说苏联财政的发展史曾经中断过一个时期。又如在我国过渡时期财政的分配关系中，农业税也具有实物分配的性质，虽在国家预算中也表现为价值形式，但并不是利用货币形态的分配方式形成的。我国农业税虽然在国家积累的再分配方面仍表现为货币关系（如通过国家粮食机构和国营商业机构商品交换的方式进行分配），但在其积累的形式上是以实物形态分配而来的……由此可以证明，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和国家政治经济任务的要求下，从国家职能所发生的分配关系，并不一定完全表现为货币关系。”（许廷星，1957）

## 二、20世纪60年代至改革开放初期国家分配论的发展

国家分配论在我国形成于20世纪50年代，20世纪60年代至改革开放初期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主要代表学者是陈共、邓子基、侯梦蟾等人。在这一时期，国家分配论的显著进步是深入分析了财政分配关系作为一种生产关系的作用。

第一，财政分配关系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全民所有制生产关系的实现形式。一方面，社会主义财政关系决定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主义国家不仅以国家权力所有者这一主体身份无偿地对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以满足需要，而且以生产资料所有者这一主体身份组织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直接地参与物质生产领域，无偿地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

<sup>①</sup> [苏联]A. M. 亚历山大洛夫：《苏联财政》上册，中国人民大学财政教研室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3年，第3页。

<sup>②</sup> 葛惟熹：《苏联财政理论的发展》，《外国经济参考资料》1980年第1期。

配”；<sup>①</sup>另一方面，通过财政分配，不仅实现了物质资料的再生产，而且“通过改变各阶级对生产成果的占有比例，通过资金的集中和分配，促进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sup>②</sup>财政分配作为一种生产关系的作用范围，取决于全民所有制所覆盖的范围。在其他条件不变时，全民所有制在经济中的比例越大，财政收支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也越大；非全民所有制在经济中的比重越大，财政收支占国民收入的比例则会相应减少。<sup>③</sup>

第二，从所有关系和劳动关系两个角度，考察财政分配作为生产关系的作用。1963年，张闻天曾撰文指出，斯大林将生产资料所有制与分配关系等其他环节割裂开来，是片面的；在马克思那里，所有制事实上是涵盖生产、交换、分配诸环节的有机整体。在此基础上，张闻天进一步指出，在任一既定社会中，生产关系都是由“生产关系一般”和“生产关系特殊”共同组成的，前者指的是人与人在生产中的分工和协作关系，也可称为劳动关系，后者指的是生产资料和产品（尤其是剩余产品）的所有关系。<sup>④</sup>国家分配论者对财政分配关系的研究，事实上呼应了张闻天的观点。这体现在：（1）财政分配的核心是对生产性投资的分配，“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国民经济计划化决定了，国家有必要直接分配相当数量的投资……生产性投资的分配，既是生产成果的分配，又是生产条件的分配”。<sup>⑤</sup>通过强调财政分配既是产品（生产成果）的分配，又是生产资料（生产条件）的分配，国家分配论者破除了斯大林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分配关系之间设置的界限，从总体上考察了财政分配关系。（2）财政分配的对象是国民收入，尤其是剩余产品的价值。社会产品价值是由补偿价值  $c$ 、必要产品价值  $v$  和剩余产品价值  $m$  三部分构成的，其中  $v+m$  共同构成国民收入。（陈共，1965）如陈共指出，“我国财政收支的绝大部分是物质生产部门上缴的税收和利润，即绝大部分属于  $m$  部分。因此，全面地讲，财政的分配对象是一部分社会产品价值，但主要的是  $m$  部分。这是财政的一个重要特征”；“ $v$  与  $m$  之间的比例和  $m$  这部分价值如何分配，是整个分配过程的关键问题”。（陈共，1965）（3）财政分配的实质是全社会总劳动的按比例分配。1868年，马克思在致库格曼的信中曾指出：“要想得到与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方式，这是不言而喻的。”<sup>⑥</sup>陈共引述了这段话，并提出，“我国绝大部分生产资料直接掌握在国家手中，坚持在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发挥市场经济的辅助作用，只有国家集中掌握相当数量的投资，才能更有效地调节消费与积累的比例关系，加强具有决定意义的生产部门和克服薄弱环节，才能防止资金分散，避免浪费，争取最大的经济效果”。在此意义上，“资金分配的实质是社会劳动分配”。（陈共，1982）在这里，陈共强调了财政分配在协调社会分工，实现社会劳动按比例配置方面的作用。

第三，进一步分析财政分配在社会扩大再生产中的作用。陈共在1965年的文章中指出，财政分配的核心，一方面涉及  $v$  与  $m$  之间的比例，另一方面涉及  $m$  在生产性用途和非生产性用途之间的分配。改革开放初期，这一类观点被称作再生产前提论，侯梦蟾进一步发展了这一理论。他提出，财政分配是“再生产过程中资金分配的有机构成环节”。<sup>⑦</sup>通过借用马克思的社会总资本循环公式，即  $G-W \cdots P \cdots W'-G'$ ，侯梦蟾比较了社会主义财政与资本主义财政之间作用的差异（如图1和图2所示）。<sup>⑧</sup>（黄达等，

<sup>①</sup> 邓子基：《试论财政学对象与范围》，《中国经济问题》1962年第4期。

<sup>②</sup> 陈共：《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和范围问题》，《经济研究》1965年第8期。

<sup>③</sup> 黄达等：《社会主义财政金融问题》下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288页。

<sup>④</sup> 张闻天：《关于生产关系的两重性问题》，《经济研究》1979年第10期。对张闻天的一个评价，参见孟捷、张雪琴：《从生产力两重性到生产关系两重性——平心和张闻天对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的贡献》，《教学与研究》2022年第11期。

<sup>⑤</sup> 陈共：《论以再生产为前提建立社会主义财政学》，《财政研究》1982年第3期。

<sup>⑥</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89页。

<sup>⑦</sup> 黄达等：《社会主义财政金融问题》下册，第276-277页。

<sup>⑧</sup> 陈共（1982）、安体富等也表达了与侯梦蟾类似的观点。参见安体富：《试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资金范畴及财政的实质》，《财政研究》1982年第2期。

1981, 第 272 页)

其中, 图 1 表达了自由竞争资本主义财政与社会资本再生产的关系。资本主义企业创造的利润  $g$  分为两部分, 其中  $g_1$  为税后利润,  $g_2$  表示财政分配的部分,  $w_1$  表示追加的生产资料 (即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商品),  $w_2$  表示消费品。 $g_2$  来自剩余产品  $w$ , 这意味着财政分配是基于再生产过程的; 但  $g_2$  用于  $w_2$ , 即财政分配所用资金全部用于购买消费品, 而不包括再投入的货币  $G'$  中, 说明财政分配脱离了再生产过程。图 2 所展示的社会主义财政与社会资本再生产的关系, 也表明了  $g_2$  来自剩余产品  $w$ , 即财政分配是基于再生产过程的, 但重要的区别在于财政分配部分的  $g_2$  如何使用。在社会主义国家,  $g_2$  有相当一部分用于购买  $w_1$ , 即成为企业重新投入再生产的  $G'$ , 正是这一点, 使社会主义财政成为整个社会再生产的内在环节。

此外, 侯梦蟾指出, 积累和消费的关系 “是社会主义分配领域中最重要的比例关系”, “是社会主义经济中最根本的比例关系之一”。(黄达等, 1981, 第 340 页) 可以说, “财政分配在确定积累和消费以及积累内部各部分之间的比例关系上有决定作用”, 原因在于, 整个国民收入中积累与消费比例的最后形成, 关键要看由财政所集中的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剩余产品在积累方面和消费方面 (如社会消费以及非生产部门员工的个人消费等) 的分割, 而这部分恰恰是通过财政分配进行的, 以实现二者的最优比例。(黄达等, 1981, 第 282 页)

第四, 提出财政分配要自觉利用价值规律, 以达到增加经济效益的目的。从 20 世纪 50 年代末开始, 以孙治方等人为代表的政治经济学家就提出, 国民经济计划要自觉利用价值规律, 鼓励企业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有用效果 (简称 “最小最大”); 政治经济学要以 “最小最大” 为红线, 研究如何以更少的劳动投入获得更多的有用产品,<sup>①</sup> 以达到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目的。孙治方为此引用了恩格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的论断: “价值首先是用来解决某种物品是否应该生产的问题, 即这种物品的效用是否能抵偿生产费用的问题。只有在这个问题解决之后才谈得上运用价值来进行交换的问题。”<sup>②</sup> 改革开放初期, 孙治方重申了上述观点。在 1982 年的文章中, 陈共借鉴了孙治方以 “最小最大” 为红线的思想, 将恩格斯的上述观点运用于分析社会主义财政分配, 提出 “价值是费用和效果的对比, 也就是经济效果问题, 这一光辉思想, 用来分析社会主义资金是完全适用而且是必须强调的……财政部门是国家机构的一个经济部门, 不同于政法公安部门, 它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的特殊途径, 应是力求以占用或消耗最少的资金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经济效果问题, 在财政学中虽不必列为专章, 但也应是贯彻始终的一条主线”。(陈共, 1982)

第五, 进一步指出财政在国家治理, 尤其是在调整央地关系方面的重要性。1956 年, 毛泽东发表了《论十大关系》, 将中央和地方关系列为国家治理的重大问题之一。这一政策导向对国家分配论的发展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在同时发表于 1962 年的两篇文章中, 邓子基和胡鉴美都提出, 我国财政分配关系, 包括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分配、国家与国营经济之间的分配、国家与人民公社之间的分配、国家与居民之间的分配等多层次的分配关系。邓子基指出, 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不仅反映了 “全民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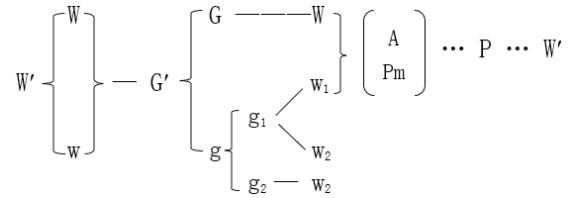


图 1 自由竞争资本主义财政与社会资本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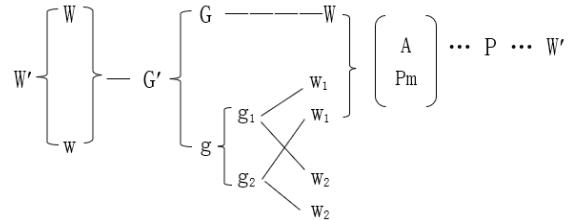


图 2 社会主义财政与社会资本循环

<sup>①</sup> 孙治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372-373页;孟捷:《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规律新论》,《学术月刊》2022年第12期。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605页。

制内部全局与局部的分配关系”，而且体现了“集权与分权的分配关系”。<sup>①</sup>在这里，通过强调央地财政关系是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分配关系，国家分配论者事实上将央地财政关系视为一种生产关系。这一见解对于我们理解改革以来央地财政关系的性质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第六，进一步深化了对财政两重性的探讨，强调财政学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内在联系。早在1957年，周伯棣在将财政归于经济基础的同时，就将财政学与政治经济学相比较，认为政治经济学侧重生产关系研究，财政侧重货币关系研究，财政学可称作“特种的政治经济学”（周伯棣，1958）。财政分配的这种重要地位和作用，意味着在国家分配论中，财政分配已不再是单纯的财政学问题，而成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内容。<sup>②</sup>1960年代以后，国家分配论者深入考察了社会主义国家不仅以国家权力所有者的身份无偿地对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以满足社会需要，而且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组织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直接地参与物质生产领域，深化了有关财政两重性的分析。（邓子基，1962）1980年代初，侯梦蟾就此问题作了如下总结，“在社会主义社会之前，就其主导方面来说，财政一直是再生产的外部条件而不构成再生产的内部因素……到了社会主义社会，财政则出现了新的内容。由于国家不只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而同时还是作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来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所以财政分配的范围大大扩大了：即远远超出了维持国家机器的需要而成为再生产过程中资金分配的有机构成环节”。（黄达等，1981，第276-277页）国家分配论者的上述分析，事实上超越了财政学的狭隘藩篱，呈现出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进一步融合的趋势。在财政两重性的基础上，林岗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进一步提出了国家两重性的问题，他指出，“从国家作为政治上层建筑和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对社会产品的占有具有本质区别这一正确的前提出发，彻底的推论应当是将国家作为政治上层建筑和公共行政权力与创造财富的一切经济单位的财政关系，同国家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与占用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产关系，严格地分离开来”。<sup>③</sup>“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除了具有上述传统的上层建筑的职能之外，还具有了崭新的、作为经济基础组成部分和生产关系内在环节的职能。”这样一来，“社会主义的国家就不再仅仅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上层建筑，不再仅仅是充当亚当·斯密笔下的那种公共秩序的‘守夜人’的角色，而是直接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组成部分，成为全民所有制生产关系的一个内在环节”。（林岗，1987，第81页）

### 三、尾论

值得强调的是，通过考察财政在以全民所有制为主体的计划经济体制中的作用，国家分配论者事实上也认识到了自身理论的局限性。财政分配范围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的大小受制于经济结构或所有制状况。具体而言，“在其他条件不变下，全民所有制在经济中的比重大，财政收支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也大；非全民所有制在经济中的比重大，财政收支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则会相对的小”。（黄达等，1981，第288页）在20世纪80年代即改革开放初期，财政分配仍然在很大程度上掌握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决定权。伴随改革开放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财政分配的范围及其在整个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不仅会收缩，而且会发生某种质的变化，以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财政体制的变革必然在改革初期居于制度变迁即生产关系变革的核心位置。侯梦蟾就此写道：“就我们的全民所有制本身来说，它绝非一种已经彻底完善的所有制，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在它的身上仍然存在。因而在这个领域内也仍然要经常不断地、自觉地调整生产关系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这就决定了财政分配的管理体制和具体制度也必须随着改进。”（黄达等，1981，第289页）伴随这种改革，国家分配论所描述的财政

<sup>①</sup> 胡鉴美：《试论财政的本质与范围问题》，《学术月刊》1962年第2期；邓子基：《试论财政学对象与范围》，《中国经济问题》1962年第4期。

<sup>②</sup> 孟捷：《国家两重性学说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中国经济问题》2022年第3期。

<sup>③</sup> 林岗：《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研究——对一种生产关系和经济过程的分析》，北京：求实出版社，1987年，第145-146页。

分配的性质和作用必然发生重大转变，国家分配论作为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特殊性理论，必然会被扬弃并为新的更具包容性的理论所替代。

国家分配论是在我国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财政基础理论自主知识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这一理论总体上已不再适应形势的需要，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已全然失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共财政论失去了借鉴意义。相反，笔者认为，国家分配论所包含的若干洞见，深刻地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根本特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仍然具有某种程度的适应性。第一，国家分配论揭示了财政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担负的组织和管理社会生产的职能，表明财政除了承担上层建筑的职能之外，也承担着生产关系的职能，深刻地阐释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所带来的财政两重性，即财政一方面是上层建筑，另一方面是经济基础的组成部分。国家分配论有关财政两重性的认识同时也蕴含了国家的两重性，从而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20世纪80年代，林岗在国家分配论的基础上，从政治经济学的高度考察了国家的两重性，他指出：“社会主义的国家就不再仅仅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上层建筑……而是直接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组成部分，成为全民所有制生产关系的一个内在环节。”（林岗，1987，第81-82页；邓子基，1962）显然，上述国家两重性以及与此伴随的财政两重性，不仅适用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也适用于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二，国家分配论自觉地将公共财政行为规律建基于国家经济行为规律之上，将财政分配与描述国家经济行为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相结合，以阐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财政的性质和职能。这些做法对于我们今天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共财政论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计划原有的职能相对独立化为发展规划、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应地，上述国家经济行为规律也有了新的实现形态，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转化为国家协调和建构市场的规律，<sup>④</sup> 公共财政行为规律也应与这一规律相结合。

第三，国家分配论是以全民所有制在国民经济中的绝对统治地位为前提的。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建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非公经济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国有经济依然保留了主体地位。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虽然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主体，但同时也具有贯彻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功能。在国有企业的盈利性和功能性之间，后者居于相对主导地位。在此意义上，国有资产财政依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共财政的有机组成部分，国有企业在战略性基础性部门的投资是国家在宏观层面进行资源配置、实现国家规划目标的工具。

国家分配论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就将财政学视为“特种的政治经济学”，这表明财政基础理论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之间是特殊和一般的关系。这同时意味着，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所分析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我国公共财政的制度基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公共财政也呈现出与其他市场经济国家财政的共性，即要承担克服市场失灵的职能，但我国公共财政在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共财政，在克服市场失灵之外，还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sup>⑤</sup> 国家分配论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公共财政关系的分析，依然是我们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共财政论的重要方法论原则。

责任编辑：张超

<sup>④</sup> 孟捷：《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规律新论》，《学术月刊》2022年第12期。

<sup>⑤</sup>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3年11月16日。

# 央行数字货币与现金：替代还是共存<sup>\*</sup>

宋科 孙翼

**[摘要]**在数字化时代的货币新格局下，本文重点探讨央行数字货币的兴起与现金的未来，并基于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对现金的不同替代程度系统分析其形成的经济效应。结果表明：第一，央行数字货币的产生是由数字化时代内在需求推动的，是技术进步和中央银行发展的必然结果，其中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将与现金长期共存，并对现金需求和经济金融体系产生深远影响；第二，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对现金需求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基于支付工具选择理论，从交易便利性和持有收益性来看，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将对现金产生替代，但考虑到匿名性与普惠性需求，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难以完全替代现金；第三，通过不完全替代现金和银行存款，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将对银行体系、金融稳定、货币政策等方面产生影响，而在完全替代条件下，负利率政策的可行性与有效性需要重新评估。基于此，各国应该充分认识央行数字货币发行可能带来的利与弊，更为准确地把握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及其与现金的关系，并在试点中基于本国实际不断进行检验和修正，以逐步形成更为科学合理的货币新格局。

**[关键词]**央行数字货币 现金需求 经济效应 匿名性 移动支付

〔中图分类号〕F822；F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2-0091-10

## 一、问题提出

近年来，虚拟货币和稳定币等私人数字货币的出现与发展极大地刺激了各国对于央行数字货币(CBDC)的研究与试点。据国际清算银行(BIS)调查，近年来各国对央行数字货币的态度普遍从谨慎保守转变为积极探索，热情不断高涨。截至2023年初，全球93%的中央银行都在积极从事央行数字货币的研究工作，超过一半的央行正在开展试验和试点工作。<sup>①</sup>其中，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从最初被定位为数字化时代替代现金的支付工具至今，至少已经在88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相关项目。那么，潜在的问题在于，随着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逐渐普及，它能否在未来新的货币格局下完全替代现金？抑或与现金长期共存？厘清上述问题，对于正确把握并分析央行数字货币未来走势及其宏观经济效应，科学有效进行现金管理具有重要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从更为广泛的历史经验来看，银行卡、移动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的普及并未对现金形成完全替

<sup>\*</sup>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依托中非命运共同体建设推动数字人民币国际化研究”(21&ZD11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宋科，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金融科技研究所研究员；孙翼(通讯作者)，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科技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100872)。

<sup>①</sup>Anneke Kosse, Ilaria Mattei, “Making Headway: Results of the 2022 BIS Survey on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and Crypto”, *BIS Papers*, no.136, 2023.

代。<sup>①</sup>例如，自2011年我国移动支付加速发展以来，M0依然保持每年5%左右增长，基于小额支付场景的移动支付对现金形成一定程度的增量替代而非总量替代，且以替代现金交易媒介职能为主，而非价值贮藏职能。近年来，在非现金支付冲击下，美元、欧元、日元、英镑、韩元等货币的现金流通量不降反升。<sup>②</sup>目前，相对比较统一的认识在于，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作为现金的补充，将在相当长时间内与现金并行使用、逐步替代、长期共存，<sup>③④</sup>尚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对现金的完全替代。

事实上，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与现金都是货币当局的负债，以国家信用作为支撑，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且大都采用“中央银行—商业银行”的二元模式进行发行与回笼。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能够“复制”现金的绝大部分功能，但差异性又决定了两者既存在替代逻辑又有共存的必要。从替代逻辑看，基于效率提升与成本节约取向的现金形态转变，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相较于现金具有显著的交易便利性与持有收益性，进而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替代现金，即使对于是否要对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持有计付利息尚未定论。此外，借助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的技术可控性，又能够使得监管部门更好管控洗钱、恐怖融资等风险，符合政策替代逻辑。从共存逻辑看，作为典型的零息匿名债券，现金的匿名性与价值贮藏便利性等功能无法被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完全“复制”。实际上，现金具有“两个80%”的特征，即美国、中国、日本等国家约80%以上纸币都以大面值纸币形式存在，<sup>⑤</sup>全球范围内约80%以上现金职能体现在价值贮藏而非交易媒介。<sup>⑥</sup>除了基本的交易性现金需求和预防性现金需求之外，大量现金需求来自于避税、腐败、非法移民和恐怖融资等非法地下经济活动。<sup>⑦</sup>在这些逃避国家监管的非正式经济中，现金成为重要媒介。<sup>⑧</sup>此外，居民在合规交易中也同样需要匿名性。<sup>⑨</sup>许多国家一直将合理的隐私保护作为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设计的关键特征，<sup>⑩</sup>但这种匿名都是以风险可控为前提的有限匿名，完全匿名的央行数字货币是不可行的。<sup>⑪</sup>值得一提的是，2020年3—11月的疫情初期，M0平均同比增长在10%以上，远高于近年的5%，表现出明显的“异常增长”，而且公众取现频率更低、额度更大，2020年中国现金取现额度全球最高。<sup>⑫</sup>可能的原因除了公众在危机时期的避险需求之外，也与2020年初以来数字人民币加速推进，其强监管性、可控匿名等特征改变了公众对于现金替代的监管预期有关。

可以看到，尽管匿名性对于央行数字货币的研发与推广非常重要，但是央行数字货币的匿名探索不能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等监管规定。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与非正式经济和资产的匿名性需求产生冲突，使得现金无法被完全替代，存在长期共存的客观趋势。此外，现金作为现代社会最基础的货币形态，是无门槛的支付手段，与用户身份没有关联，可随时随地完成交易，具有最广泛的适用性。<sup>⑬</sup>

① Marc Glowka, Anneke Kosse, Robert Szemere, “Digital Payments Make Gains but Cash Remains”, *CPMI Briefs*, no.1, 2023.

② 王信、郭冬生：《现金需求判断及影响因素》，《中国金融》2018年第11期。

③ 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项目组：《法定数字货币的中国之路》，《中国金融》2016年第17期。

④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Foundational Principles and Core Features”, Joint report by The Bank of Canada, European Central Bank, Bank of Japan, Sveriges Riksbank, Swiss National Bank, Bank of England,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2020.

⑤ Kenneth S. Rogoff, *The Curse of Cash*,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6.

⑥ Alejandro Zamora-Perez, “The Paradox of Banknotes: Understanding the Demand for Cash Beyond Transactional Use”, *ECB Economic Bulletin*, no.2, 2021.

⑦ Kenneth S. Rogoff, “Costs and Benefits to Phasing Out Paper Currency”, *NBER Macroeconomics Annual*, vol.29, 2014.

⑧ Roger Gordon, Wei Li, “Tax Structur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Many Puzzles and a Possible Explanation”,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93, no.7-8, 2009, pp.855-866.

⑨ Charles M. Kahn, “Payment Systems and Privacy”,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St. Louis*, vol.100, no.4, 2018.

⑩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Money and Payments: The U.S. Dollar in the Age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Research & Analysis*, 2022.

⑪ Agustín Carstens, “Digital Currencies and the Future of the Monetary System”, *BIS speech*, 2021.

⑫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Covid-19 Accelerated The Digitalisation of Payments”, 2021.

⑬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局课题组：《现阶段保留现金使用的必要性研究——基于普惠金融和消费者保护视角》，《中国金融政策研究》2020年第5期。

能够满足支付基础设施水平较低地区以及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的支付需要，可以作为预防技术失灵的应急工具，使得现金具有不可替代性。

当前，在新型技术加速迭代并不断赋能货币形态转变的大背景下，无论是基于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与现金共存（不完全替代），还是极端情况下完全替代的情形，有必要对其可能带来的宏观经济效应进行准确分析与预判，进而在无损经济秩序和金融稳定的条件下稳慎推进现金数字化与现金管理。

## 二、央行数字货币：数字经济时代的现金数字化

### （一）央行数字货币的界定与分类

近年来，信息技术发展引起了支付方式的巨大变化，支付的无现金化和数字化趋势明显。以比特币为代表的数字货币和Libra为代表的稳定币相继出现，刺激了各国对央行数字货币的研究。不同于由私人机构设计并发行的数字货币，央行数字货币由官方发行。从具体界定看，国际清算银行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强调，CBDC是央行货币的一种新形式，即以现有账户单位计价，既充当交换手段又充当价值存储的中央银行负债。<sup>①</sup>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给出了相似定义，认为央行数字货币是司法管辖辖区的中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主权货币的数字表示形式，并作为中央银行负债。<sup>②</sup>可见，法定性和数字性是央行数字货币最突出的两个基本特征。

由于使用场景、应用技术、运营安排等设计差异，央行数字货币还可以进一步细分。首先，根据使用场景不同，央行数字货币通常被分为批发型和零售型两种。批发型央行数字货币主要面向银行间结算，如跨境结算等。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主要面向公众发行，以期对现金形成补充，提供具有法偿性的电子支付方式。<sup>③</sup>其次，根据验证方式和匿名程度不同，可以进一步分为基于代币（Token-based）和基于账户（Account-based）两种。<sup>④</sup>在具体设计中，基于代币和基于账户并不是完全对立的，而是可分层并用且设法共存的。<sup>⑤</sup>成为“类现金且类存款”的数字货币，这一设想兼顾了基于账户和基于代币的优势，又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了公众匿名交易需求和政府监管。针对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根据法律债权结构和中央银行保留数据的不同，可以将其进一步划分为直接CBDC（direct CBDC）、间接CBDC（indirect CBDC）和混合CBDC（hybrid CBDC）三种。<sup>⑥</sup>直接CBDC是由中央银行运营支付系统、提供零售服务并储存全部数据，类似于“中央银行—用户”的单层运营体系。间接CBDC和混合CBDC则类似于“中央银行—中介机构—用户”的双层运营体系，但在数据存储方面有所不同。

整体上讲，各国虽然在央行数字货币设计上各有不同，但初步达成了一些共识：第一，央行数字货币作为法定货币，是中央银行对社会公众的负债，应由中央银行或指定商业银行集中发行，以国家信用担保作为价值基础。第二，发行机构须确保央行数字货币币值稳定。第三，对于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双层运营体系是其发行模式的首要选择。这种设计符合大多数国家现行的货币发行流通体系，不会对现有银行体系造成过大的冲击，同时也能够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和商业银行服务优势。<sup>⑦</sup>

### （二）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与现金的异同

<sup>①</sup> Banks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CPMI, Markets Committee Papers*, no.174, 2018.

<sup>②</sup> John Kiff, Jihad Alwazir, Sonja Davidovic, et al., “A Survey of Research on Retail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IMF Working Papers*, no.2020/104, 2020.

<sup>③</sup> 王鹏、边文龙、纪洋：《“央行数字货币”的概念框架与国际进展》，《产业经济评论》2020年第5期。

<sup>④</sup> Alexander Lee, Brendan Malone, Paul Wong, “Tokens and Accounts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Currencies”, *FEDS Notes*, no.2822, 2020.

<sup>⑤</sup> 姚前：《数字货币与银行账户》，《清华金融评论》2017年第7期。

<sup>⑥</sup> Raphael Auer, Rainer Böhme,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The Quest for Minimally Invasive Technology”, *BIS Working Papers*, no.948, 2021.

<sup>⑦</sup> Gabriel Söderberg, John Kiff, Hervé Tourpe, et al., “How Should Central Banks Explore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IMF Fintech Notes*, no.2023/008, 2023.

现金由各国货币当局统一发行，是典型的零息匿名债券。从价值属性看，现金是货币当局的负债，以国家信用作为支撑，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且现金的实物化特性使得其具有较高的匿名性。从发行方式看，各国现金发行普遍采用双层模式，中央银行是基础货币供应者和货币流通调节者，商业银行负责发行之后的货币投放、流通和回笼，并面向公众提供现金存取服务。从管理方式看，全球各主要经济体的货币当局对现金发行和流通均实行中心化管理。可见，区别于移动支付等以商业银行信用和公司信用为支撑的支付方式，也不同于去中心化发行的虚拟货币，面向公众发行的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与现金具有较高的相似性。目前，各国大都计划采用双层模式进行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的发行与投放，并由中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这使其具有和现金相同的地位和相似的流通体系。但在计付利息和匿名性层面，各安排有所不同。进一步地，Wong 和 Maniff 通过雷达图从支付便利性、服务可用性、匿名性、可编程性等维度，对现金、移动支付和不同类型的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进行对比。结果显示，现金与央行数字货币的区别主要在于便利性和匿名性。现金是匿名性最好的支付方式，但在支付便利性上不如央行数字货币和移动支付，央行数字货币在服务可用性上优于移动支付，且在支付便利性上优于现金，但任何一种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都无法完全替代现金或移动支付。<sup>①</sup>

### 三、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与现金需求

#### (一) 央行数字货币对现金的替代逻辑

经典的现金需求理论关注收入、利率、风险偏好等因素对公众持有现金的影响，主要针对公众在现金和债券、银行存款等具有潜在收益的产品之间的选择，并将现金需求划分为交易性现金需求和预防性现金需求两部分。在交易性现金需求方面，以 Baumol-Tobin 模型为代表的存货模型通过“最小化现金持有成本”来求得交易性现金需求。在此基础上，Alvarez 和 Lippi 发现，给定固定的取现成本，消费者使用现金支付的边际成本仅包含持有现金的机会成本。<sup>②</sup> 在这一背景下，取现最低门槛将影响居民的现金持有。此外，在存货模型基础上提出的“立方根模型”被认为是一种资产组合模型 (Portfolio Model)。存货模型认为，在现金和银行存款之间的分配取决于利率和将金融资产转换为货币的成本，而资产组合模型则进一步提出居民感知到的存款收益和风险变化会引起存款减少和现金持有增加。

在预防性现金需求方面，Alvarez 和 Lippi 将预防性动机引入经典的 Baumol-Tobin 模型，认为支付技术进步不仅降低每次取款的成本，而且增加低成本取款的机会，从而导致现金需求下降。但由于现金需求中预防性动机占比同时与每次取款成本和低成本取款机会呈现正向关系，技术进步对现金需求结构的影响并不明确。<sup>③</sup> 此外，现金的预防性需求与消费者感知的不确定性相关，而这种不确定性可能来源于经济危机、自然灾害以及对货币政策和监管政策预期的变化等。<sup>④</sup> 新冠疫情期间，防疫措施导致物理阻隔和网上购物的增加，现金作为交易媒介的职能被替代，但恐慌导致居民囤积现金，使得全球现金需求从交易性需求向预防性需求转移，整体呈现现金需求增加的趋势。<sup>⑤</sup> 值得注意是，中国现金提取的总额度占到 GDP 的 39%，远高于其他国家 (BIS, 2021)，可能并不能完全用预防性现金需求变化来解释。

不难看出，从传统的现金需求理论来看，现金需求的影响因素较为复杂，但技术进步推动的非现金支付方式对现金的替代，可以从交易便利性和持有收益性两方面进行分析。在交易便利性层面，卡支付、

<sup>①</sup> Paul Wong, Jesse Leigh Maniff, “Comparing Means of Payment: What Role for a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FEDS Notes*, 2020.

<sup>②</sup> Fernando Alvarez, Francesco Lippi, “Cash Burns: An Inventory Model with a Cash-credit Choice”,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vol.90, 2017, pp.99-112.

<sup>③</sup> Fernando E. Alvarez, Francesco Lippi, “Financial Innovation and the Transactions Demand for Cash”, *Econometrica*, vol.77, no.2, 2009.

<sup>④</sup> Case M. Sprenkle, Merton Howard Miller, “The Precautionary Demand for Narrow and Broad Money”, *Economica*, vol.47, no.188, 1980, pp.407-421.

<sup>⑤</sup> Jonathan Ashworth, Charles Goodhart, “The Surprising Recovery of Currency Usa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entral Banking*, vol.16, 2020, pp.239-277.

移动支付等无现金支付方式的出现提高了支付效率，并通过降低交易成本对现金需求产生巨大冲击。<sup>①</sup>同时，借记卡使用量增加将显著降低居民对低面值纸币和硬币的需求，但对高面值纸币的需求影响较小，这表明高面值纸币主要用于非交易目的。<sup>②</sup>2010年以来，我国移动支付快速兴起，其较低的交易成本降低了家庭现金需求。<sup>③</sup>同时，由于网络规模效应存在，当移动支付使用人数足够多时，其交易成本会进一步降低，使得其对现金的替代作用更加显著。实证研究表明，在使用移动支付的家庭中，现金在金融资产的占比下降约25%，而移动支付的低成本是导致现金需求减少的重要原因。<sup>④</sup>可以看到，无现金支付相较于现金具有更低的成本，能提供更便利的支付服务，并且会模糊M0与M1的界限，从而对于各层次的货币需求产生负向影响。

基于此，部分研究也关注到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的便利性及其对现金需求的影响。Bijlsma等指出，在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与现金之间转换较为灵活且在交易中与借记卡便利性趋同的情况下，居民会增加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使用并同时减少现金和借记卡使用。<sup>⑤</sup>Huynh等也发现，如果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具有类似于借记卡的功能，12%用户将以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交易代替现金交易；若零售型央行货币在便利性等方面具有优于借记卡的功能，其使用概率可达到所有交易的25%左右。<sup>⑥</sup>此外，有学者基于美国零售数据进行估计，所有零售交易都被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取代，可以减少交易接收方数亿美元成本，<sup>⑦</sup>这也使得商家有足够动力配合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推广，并进一步促进其替代现金。

此外，尽管目前对于是否应该对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持有计付利息尚未有定论，但是如果对其计付利息，这不仅会给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带来影响，也将对居民现金需求形成冲击。<sup>⑧</sup>中央银行对持有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设置正的利率，将促进居民将现金兑换为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且利率上升对现金需求会产生进一步的抑制作用。<sup>⑨</sup>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央行发行央行数字货币是为了实施负利率政策或未来很可能基于央行数字货币实施负利率政策，那么央行数字货币的公众接受度可能会降低，这将削弱其对现金需求的影响。<sup>⑩</sup>

## （二）央行数字货币与现金的共存（不完全替代）逻辑

事实上，交易性现金需求和预防性现金需求并不能给予现金需求完整的解释。从现金使用的实际情况来看，移动支付的广泛普及并未导致M0的减少，基于小额支付场景的移动支付对于现金形成一定程度的增量替代而非总量替代，并且这种替代以替代现金的交易媒介职能为主，而非替代价值贮藏职能。在全球范围内，将各国央行统计的流通中现金总量除以总人口数计算得到的人均现金持有量比较大，但

<sup>①</sup> Helmut Stix, "How Do Debit Cards Affect Cash Demand? Survey Data Evidence", *Economic Change and Restructuring*, vol.31, no.2, 2004, pp.93-115.

<sup>②</sup> Bounie David, François Abel, Waelbroeck Patrick, "Debit Card and Demand for Cash",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vol.73, 2016, pp.55-66.

<sup>③</sup> 谢平、刘海二：《ICT、移动支付与电子货币》，《金融研究》2013年第10期。

<sup>④</sup> 尹志超、公雪、潘北啸：《移动支付对家庭货币需求的影响——来自中国家庭金融调查的微观证据》，《金融研究》2019年第10期。

<sup>⑤</sup> Michiel Bijlsma, Carin van der Cruijsen, Nicole Jonker, Jelmer Reijerink, "What Triggers Consumer Adoption of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Journa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search*, 2023.

<sup>⑥</sup> Kim P. Huynh, Jozsef Molnar, Oleksandr Shcherbakov, Qinghui Yu, "Demand for Payment Services and Consumer Welfare: The Introduction of a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Bank of Canada Staff Working Papers*, no.20-7, 2020.

<sup>⑦</sup> Tanai Khiaonarong, David Humphrey, "Falling Use of Cash and Demand for Retail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IMF Working Papers*, no.22-27, 2022.

<sup>⑧</sup> Noriyuki Yanagawa, Hiromi Yamaoka, "Digital Innovation, Data Revolution and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Bank of Japan Working Paper Series*, no.19-E-2, 2019.

<sup>⑨</sup> Jiaqi Li, "Predicting the Demand for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A Structural Analysis with Survey Data",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vol.134, 2023, pp.73-85.

<sup>⑩</sup> Michael O. Bordo, Andrew T. Levin,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and the Future of Monetary Policy", *NBER Working Papers*, no.23711, 2017.

部分调查所报告的居民现金持有量仅能解释 5%—10% 的流通中现金存量。<sup>①</sup> 基于此, Masciandaro 提出评估货币职能的新角度, 认为除了传统货币理论所关注的交换媒介与价值贮藏等属性外, 信息储存属性也是决定资产能否作为货币的重要决定因素。<sup>②</sup> 这种信息储存属性可以被解读为匿名性, 匿名性很可能是影响现金需求的重要因素。Rogoff (2014) 通过对现金的持续研究发现, 现金具备的较强匿名性, 经常与逃税、违禁品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联系起来, 这使得现金需求伴随着非正式经济发展而长期存在。Wright 等通过研究发现, 随着联邦政府要求各州将发放福利的方式从现金和纸质支票转变为电子货币, 总体犯罪率以及入室盗窃等事件出现的频率有显著下降, 由此认为犯罪行为与现金的匿名性相关。<sup>③</sup> Ren 等基于中国超过 1.65 亿张银行卡的现金取现数据的实证分析发现, 深夜取现次数与犯罪活动也存在较大关联。<sup>④</sup>

除了地下经济对交易媒介的匿名性有需求, 居民在合规交易中也同样需要匿名性, 这主要是防止交易对手或支付服务提供商的渎职或疏忽造成数据的过度使用。原因在于, 企业可能通过收集支付数据来对潜在的消费者进行价格歧视, 从而获得更多利益。Agur 等认为, 居民在日常交易中对匿名性的偏好存在异质性, 同等条件下居民也可能会选择不同匿名性的交易媒介, 而不总是偏好匿名性更高的交易媒介, 因此可能存在一个最优匿名性水平, 居民更偏好匿名性接近该水平的交易媒介。<sup>⑤</sup> 虽然目前还没有能够很好地解释这一问题的模型, 但可以预见的是, 在数字化时代, 随着隐私问题愈发受到重视, 匿名性导致的现金需求问题愈发不可忽视, 这也将成为推广新型交易媒介所必须考虑的问题。

聚焦于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 其本身所具有的中心化管理特点使得匿名性的影响更为突出。非正式经济的广泛存在代表了公众对于匿名交易的需求与偏好, 也显示了公众在便利支付和匿名支付之间的权衡。<sup>⑥</sup> 支持完全匿名支付是消费者使用私人数字货币的重要原因。<sup>⑦</sup> 但从监管视角来看, 中央银行不会选择完全匿名的央行数字货币, 且央行数字货币的交易数据要由政府机构进行监管。各国央行也希望以此降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 (AML / CFT) 规则的实施成本, 进而减少非正式经济活动。<sup>⑧</sup> 在监管与匿名性冲突的情况下, 公众可能并不会很快接受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 现金需求也将受到公众对央行数字货币监管预期的影响, 由此导致现金需求具有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所难以替代的部分。

基于此, Young 和 Zhang 从公众角度构建了具有正式和非正式经济的两部门交易模型, 结果发现, 在均衡状态下, 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的特征导致公众在成本效率和匿名性之间进行权衡, 并最终决定现金和央行数字货币之间的最佳分配; 分国别来看, 各国非正式经济与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的使用呈 L 形关系, 即非正式经济占全国经济比重越大, 该国越难以广泛应用央行数字货币。<sup>⑨</sup> 这表明, 非正式经济所代表的匿名性需求将很难被央行数字货币替代, 并会对央行数字货币的推广产生阻力。Li (2023) 发现, 相较于完全不匿名的央行数字货币, 如果在设计中加入隐私保护措施以提升匿名性, 能够增加公众对央

<sup>①</sup> Kenneth S. Rogoff, “The Surprising Popularity of Paper Currency”,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vol.39, no.1, 2002, pp.56-57.

<sup>②</sup> Donato Masciandaro, “Central Bank Digital Cash and Cryptocurrencies: Insights from a New Baumol-Friedman Demand for Money”, *Australian Economic Review*, vol.51, 2018, pp.540-550.

<sup>③</sup> Richard Wright, Erdal Tekin, Volkan Topalli, et al., “Less Cash, Less Crime: Evidence from the Electronic Benefit Transfer Program”, *NBER Working Paper*, no.19996, 2014.

<sup>④</sup> Haohan Ren, Kemin Wang, Bohui Zhang, Fan Zhang, “Cash in the Darkness”, *SSRN Electronic Journal*, 2023.

<sup>⑤</sup> Itai Agur, Anil Ari, Giovanni Dell’Ariccia, “Designing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vol.125, 2021, pp.62-79.

<sup>⑥</sup> Alessandro Acquisti, Curtis Taylor, Liad Wagman, “The Economics of Privac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54, no.2, 2016, pp.442-92.

<sup>⑦</sup> Olivier Armantier, Sebastian Doerr, Jon Frost, et al., “Whom Do Consumers Trust with Their Data: US Survey Evidence”, *BIS Bulletin*, no.42, 2021.

<sup>⑧</sup> Hossein Nabilou,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Preliminary Legal Observations”, *SSRN*, 2019.

<sup>⑨</sup> Eun Young Oh, Shuonan Zhang, “Informal Economy and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Working Papers in Economics & Finance*, no.2020-11, 2020.

行数字货币的接受度。Choi 等通过样本调查方式得到的结果<sup>①</sup>也支持这一结论，并认为接受度的提升主要是源于部分日常交易的匿名性需求。对此，为了满足公众对一定程度匿名交易的需要，进而提升公众对央行数字货币的接受程度，一些学者提出在央行数字货币设计中加入保护用户隐私的方案。例如，数字人民币的“可控匿名”设计，通过“小额匿名，大额实名”和“前台自愿，后台实名”两大措施来保护用户隐私，<sup>②③</sup>即公众日常的小额零售支付可以匿名进行，同时以推送子钱包的方式确保电商平台不能获取用户详细的身份信息，保证对用户核心信息的隐私保护。不过，这些方案主要为了满足合法交易中的匿名性需求，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央行数字货币对现金需求的替代程度，但与非正式经济中广泛存在的价值贮藏的匿名性需求仍有较大冲突，非正式经济的现金需求依然会存在。

从使用场景、使用人群的支付普惠性上，现金还具有保留的必要性。作为一种数字化支付方式，央行数字货币具有内在的普惠价值，部分国家也在央行数字货币的项目中加入了离线支付、加载智能合约等设计，以提升央行数字货币支付的普惠性。但这并不能完全替代现金在支付体系中最广泛的基础性作用。首先，现金作为现代社会最基础的货币形态，有效承担了交换媒介职能，可随时随地完成交易，具有较高的接受度和最普遍的适用性。（中国人民银行，2020）其次，现金是无门槛的支付手段，能够满足支付基础设施薄弱地区的支付需要。由于发展水平差异，部分国家或地区在现阶段难以满足无现金支付所需的网络、支付设备等基础设施要求，现金在这种环境下具有存在的必要性。第三，现金能够满足特殊群体的支付需要。受限于教育水平、长期形成的习惯或自身条件，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群体接触移动支付、央行数字货币等无现金支付方式成本较高，部分人存在难以替代的现金需求。完全的“无现金化”会引发“数字鸿沟”等问题，并产生金融排斥现象。<sup>④</sup>第四，现金是预防技术失灵的应急工具。在支付过程中，由于网络信号波动、设备损坏或失灵等原因，无现金支付方式存在短期内难以使用的可能，现金是这种情况下必要的应急支付手段。因此，考虑到最广泛的支付场景、支付环境和参与群体，包括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在内的各种无现金支付方式都很难完全替代现金，更多是以互补关系与现金共存，为不同群体提供多样的支付选择。

#### 四、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对现金替代的经济效应

##### （一）不完全替代下的宏观经济效应

在当前多个国家将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视为现金补充而非完全替代的情况下，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与现金、银行存款三者之间的相互转换会对宏观经济产生直接影响。从对商业银行的影响来看，不同发行方式会使得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对银行体系的影响有所差别。直接 CBDC 的方案提出，应允许公民和企业在中央银行开设账户来发行央行数字货币，而不是将资金存入商业银行。Bordo 和 Levin (2017) 认为，让非银行公众直接访问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能够使中央银行更多地参与到金融活动中，对商业周期做出更好的干预，简化货币政策传导流程。同时，由于中央银行依靠国家信用，向所有公众开放的数字货币账户将在可能出现的所有金融危机中提供“避风港”，确保存款人资金的安全。但这种方式的负面效应也显而易见。一方面，中央银行直接向公众提供金融服务，将承受更大的业务压力和运行成本；另一方面，商业银行将很难在金融体系中发挥货币创造的作用，即造成银行体系缩窄，进而成为“狭义银行”。<sup>⑤</sup>“狭义银行”降低了货币创造和市场定价的作用，可能导致资产配置失灵，对金融市场运行、宏观审慎政策等都造成不利影响。<sup>⑥</sup>

<sup>①</sup> Syngjoo Choi, Bongseob Kim, Young-Sik Kim, Ohik Kwon,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and Privacy: A Randomized Survey Experiment”, *BIS Working Papers*, no.1147, 2023.

<sup>②</sup> 姚前、汤莹玮：《关于央行法定数字货币的若干思考》，《金融研究》2017年第7期。

<sup>③</sup> 穆长春：《顺应技术演进和经济发展趋势，积极推进以我为主的法定数字货币》，《旗帜》2020年第11期。

<sup>④</sup> 董希淼：《警惕“无现金社会”五种倾向》，《中国金融》2017年第16期。

<sup>⑤</sup> [英]本·布劳德本特、蔡萌淅：《中央银行与数字货币》，《中国金融》2016年第8期。

<sup>⑥</sup> 温信祥、张蓓：《数字货币对货币政策的影响》，《中国金融》2016年第17期。

尽管针对“狭义银行”的利弊还未有一致意见，但各国中央银行普遍认为，从架构设计上直接造成银行体系缩窄是不可取的，将对现有金融体系产生较大冲击，因此需要采用间接CBDC或混合CBDC，即“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双层模式。（BIS, 2020）这仍不能完全打消对于“狭义银行”的担忧。由于中央银行的信用等级高于商业银行，大量用户将从银行账户中将存款转向央行数字货币账户，从而发生银行挤兑的问题。即使不发生挤兑，央行数字货币普及也将导致金融资产间转换速度加快，给现有银行体系带来压力。<sup>①</sup>Mancini-Griffoli等强调，如果不采取任何措施，在危机时期就会有大量存款转换为现金或央行数字货币，这将给金融危机的解决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sup>②</sup>Kumhof和Noone指出，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应该重视这一问题，并在发行央行数字货币的同时配合其他政策以削弱这种冲击。例如，通过调整存贷款利率来提高银行存款的吸引力并扩大存款客户基础等。<sup>③</sup>

事实上，央行数字货币对银行存款的挤出并不是完全的，其对宏观经济的影响也和挤出的存款规模有关。Barrdear和Kumhof构建动态随机一般均衡模型（DSGE）发现，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对银行的影响与发行方式、发行规模有关，如果中央银行仅通过购买政府债券发行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利率随着发行量增加会先提高后降低，对银行的影响也有限。<sup>④</sup>姚前基于中国经济实际在模型中加入利率走廊机制，研究发现，发行央行数字货币对银行系统和金融结构的冲击可控，且长期来看有助于提高经济产出。<sup>⑤</sup>Andolfatto发现，引入央行数字货币会影响存款均衡利率，但不会影响银行贷款利率或投资水平。<sup>⑥</sup>Keister和Sanches证明，央行数字货币会削弱银行的中介地位，但提高了整体的交易效率且保留了银行体系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在削弱作用有限的情况下，交易效率提升的益处将大于脱媒成本。<sup>⑦</sup>Chiu等基于美国数据的研究发现，在央行数字货币可计息且利率固定、存款市场不完全竞争的情况下，央行数字货币利率对银行体系的影响是非线性的。如果央行数字货币利率处于特定区间（0.30%—1.32%），引入央行数字货币可以增加总产出，并拓展银行的存贷业务；过高的利率会给银行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冲击银行体系；低于无风险利率则不会带来明显影响。<sup>⑧</sup>进一步地，其通过扩展该模型，认为央行数字货币对银行体系影响与内在设计有关，设计上类似于现金的央行数字货币在缓解对银行消极影响的同时，还可能增加公众消费和福利。<sup>⑨</sup>

为了尽量降低央行数字货币对商业银行体系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中央银行可以在发行央行数字货币后采取一系列措施来限制银行存款向现金或央行数字货币转移，包括设置限额和提高用户的大额转移成本等方式，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管控央行数字货币的大额持有、对银行存款向央行数字货币每日转账施加限额、对限额以上的央行数字货币收取管理费、引入央行数字货币大额提款通知期限等。<sup>⑩</sup>此

① 刘凯、郭明旭：《央行数字货币的发行动机、设计方案及其对中国的启示》，《国际经济评论》2021年第3期。

② Tommaso Mancini-Griffoli, Maria Soledad Martinez Peria, Itai Agur, et al., “Casting Light on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IMF Staff Discussion Notes*, no.2018/008, 2018.

③ Michael Kumhof, Clare Noone,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Design Principles and Balance Sheet Implications”, *Bank of England Staff Working Paper*, no.725, 2018.

④ John Barrdear, Michael Kumhof, “The Macroeconomics of Central Bank Issued Digital Currencies”, *Journal of Economic Dynamics and Control*, vol.142, 2022, pp.104148.

⑤ 姚前：《法定数字货币的经济效应分析：理论与实证》，《国际金融研究》2019年第1期。

⑥ David Andolfatto,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on Private Banks”, *The Economic Journal, Royal Economic Society*, vol.131, no.634, 2021, pp.525-540.

⑦ Todd Keister, Daniel Sanches, “Should Central Banks Issue Digital Currency?”,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90, no.1, 2023, pp.404-431.

⑧ Jonathan Chiu, Mohammad Davoodalhosseini, Janet Hua Jiang, Yu Zhu, “Bank Market Power and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Theory and Quantitative Assessmen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131, no.5, 2023.

⑨ Jonathan Chiu, Mohammad Davoodalhosseini,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and Banking: Macroeconomic Benefits of a Cash-Like Design”, *Management Science*, vol.69, no.11, 2023, pp.6708-6730.

⑩ Ulrich Bindseil, “Tiered CBDC and the Financial System”, *ECB Working Paper*, no.2351, 2020.

外，中央银行也可以在央行数字货币的发行方式上进行调整。Bindseil<sup>①</sup>、Mishra and Prasad<sup>②</sup>指出，有序发行央行数字货币也可有效控制其给商业银行体系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四个原则：对央行数字货币采用浮动利率；不允许将央行数字货币转换为储备金；中央银行不保证按需将银行存款转换为央行数字货币；中央银行仅针对合格债券（主要是政府债券）发行央行数字货币。以上原则旨在严格控制中央银行向经济体发行央行数字货币的数量，保证央行数字货币的总量始终处于可控范围。

除了对商业银行体系的影响，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也将对传统货币政策与非常规货币政策产生显著影响。在保留现金情况下，不同类型的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会对货币政策产生不同的影响，区别主要在于是否保留银行存款与现行的货币创造机制。如果采用直接 CBDC，货币体系将发生极大简化，货币供给将直接受货币需求支配，货币政策也将不再依赖存款准备金率调整与商业银行货币创造之间的间接因果关系。如果选择间接 CBDC 或混合 CBDC，央行数字货币将与银行存款共存，其发行不会改变货币政策实施的基本机制。中央银行仍然能够使用公开市场操作、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利用双层机制进行货币创造。而且，计息的央行数字货币能为中央银行提供更丰富的政策工具，央行数字货币利率高低及其与市场利率的差额会通过多种渠道对宏观经济产生影响。（Yanagawa 和 Yamaoka, 2019）在引入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后，如果公众减少持有银行存款而更多地持有现金或央行数字货币，那么货币乘数将变小，货币供应量也受此影响而产生大幅波动，其作为中介指标的地位将受到挑战。基于此，姚前和李连三指出，虽然央行数字货币发行将对货币乘数产生影响，但央行能够通过央行数字货币比较准确地测算货币流通的平均速率，进而能更精确地调控央行数字货币投放数量和投放频率，货币政策工具使用也将更精准。<sup>③</sup>进一步地，央行数字货币发行还将扩大货币政策的选择范围，有利于实施非常规货币政策。其中，较为典型的就是“直升机撒钱”。“直升机撒钱”最早由 Friedman 提出，即政府以财政补贴或其他理由将新发行的货币直接分发给公众，以此刺激消费。但在实施过程中，由于现金分配成本过高，刺激效果并不显著。央行数字货币使得中央银行能够直接刺激个人层面的消费，减少了量化宽松和前瞻指引等非常规货币政策在传导中的不确定性。<sup>④</sup>在特定情况下，中央银行还可以设计智能合约，实现定向补贴、条件支付、约时支付等。（穆长春, 2020）

央行数字货币发行还能够为金融稳定和金融监管带来积极影响。从中央银行的角度来看，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发行能够从分散现有风险、提出无风险替代方案和增强金融监管三个层面增强金融稳定性。首先，在现行金融系统中，主要的支付服务提供商都需要连接到经济体中的大型银行来开展业务，技术隐患和金融风险过于集中，形成“大而不倒”问题。央行数字货币发行将形成由中央银行管控的新支付网络，分散了支付系统集中化风险。其次，央行数字货币以国家信用作为担保，降低了对商业银行存款保险的需求，同时提供了危机状态下优于实物现金的无风险资产。最后，央行数字货币为中央银行提供了新的监管工具，依托大量准确交易数据和金融科技手段，提前识别金融风险和快速开展金融犯罪溯源变得更加容易。<sup>⑤</sup>此外，根据不同设计，央行数字货币还可以解决现金使用量减少带来的问题，通过替代一部分商业银行存款和非存款金融资产，保证中央银行的铸币税收益，同时减少与实物货币相关的犯罪，并能在一定程度上缩减影子银行规模，有效实施反周期政策等（Barrdear 和 Kumhof, 2022）。当然，央行数字货币发行可能引发的金融不稳定性同样值得关注，如加载智能合约可能引发的问题、央行数字货币系统的网络安全问题等。<sup>⑥</sup>目前，央行数字货币发行引发金融不稳定的担忧更多是出于可能性的猜

<sup>①</sup> Ulrich Bindseil,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Financial System Implications and Contro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48, 2019, pp.303-335.

<sup>②</sup> Bineet Mishra, Eswar S. Prasad, “A Simple Model of a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NBER Working Paper*, no.31198, 2023.

<sup>③</sup> 姚前、李连三：《大数据分析在数字货币中的应用》，《中国金融》2016年第17期。

<sup>④</sup> Michael Bordo, Andrew Levin, “Digital Cash: Principles and Practical Steps”, *NBER Working Papers*, no.25455, 2019.

<sup>⑤</sup> 盛松成、蒋一乐：《货币当局为何要发行央行数字货币》，《清华金融评论》2016年第12期。

<sup>⑥</sup> Tarik Hansen, Katya Delak, “Security Considerations for a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FEDS Notes*, no.2970, 2022.

测，实际情况需要各国根据具体设计开展试点项目或监管沙盒进行验证，从而充分了解运营、网络、支付和结算的收益和风险。

## （二）完全替代下的宏观经济效应

更进一步地，考虑到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完全替代现金的极端情况，上述对于宏观经济的影响会被进一步放大。在完全替代现金情况下，“负利率”政策将得以实施。在现行货币体系中，持有现金相当于持有零利率的存款，即存在货币政策的“零利率下限”（Zero Lower Bound, ZLB）。零利率下限是流动性陷阱存在的根源，需要通过废除大额现金、对现金征税、提高通胀目标等消除零利率下限带来的影响。<sup>①</sup>从现金流通角度来看，正是法定纸币的存在及其被广泛接受，使得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零利率下限的约束。早在大萧条时期，凯恩斯等就提出，如果政府能对公众持有的现金支付负收益，那么扩张性货币政策将能够把世界经济从衰退中拉出来。

央行数字货币的出现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消除零利率下限的影响，真正释放负利率政策空间。在央行数字货币全面替代现金或者央行数字货币不能自由兑换为现金的情况下，对其收取负利率或管理费将实现负利率政策效果，这有助于在经济周期的各个阶段建立最佳通胀目标，从而消除流动性陷阱（Bordo 和 Levin, 2019）。同时，利用央行数字货币可以稳定负利率政策带来的经济波动。<sup>②</sup>但是，如果央行发行央行数字货币只是为了实施负利率政策或未来很可能基于央行数字货币实施负利率政策，那么公众对央行数字货币的接受程度可能会降低。基于此，Bindseil (2019) 提出，央行应当根据公众持有的央行数字货币数额制定分级利率政策，并对公众承诺不对小额持有采取负利率政策，而在面临萧条时优先对大额持有实施负利率，以此削弱央行数字货币的储蓄功能，进一步刺激消费活动。这种分层负利率政策能够提升公众的接受度，也能够有效防止资金大规模从银行存款流入央行数字货币，从而维持银行体系稳定。

## 五、结论性评价

本文在数字化时代的货币新格局背景下，重点探讨了央行数字货币兴起与现金的未来，并基于央行数字货币对现金的不同替代程度系统分析其形成的经济效应。结果表明：第一，央行数字货币的产生是由数字化时代内在需求推动的，是技术进步和中央银行发展的必然结果，其中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将与现金长期共存，并对现金需求和经济金融体系产生深远影响。第二，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对现金需求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基于支付工具选择理论，从交易便利性和持有收益性来看，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将对现金产生替代，而考虑到匿名性与普惠性需求，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难以完全替代现金。第三，通过对现金和银行存款的不完全替代，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将对商业银行体系、金融稳定、货币政策等方面产生影响，而在完全替代条件下，“负利率”政策的可行性与有效性需要重新评估。

基于此，本文对央行数字货币发展具有明确的政策启示：一是要重视央行数字货币发行的现金层面问题，加强现金需求等相关方面的理论研究，为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发行后的现金管理、数字货币推广、货币政策、金融稳定与监管等问题提供理论指导；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央行数字货币方面的国际合作与多行业合作，凝聚共识，并进一步讨论央行数字货币的设计框架，为研究和试点夯实基础；三是围绕央行数字货币研究目前面临着数据缺乏、定量分析较少的问题，要尽快推进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试点项目或在监管沙盒中进行验证，以充分收集相关测试数据，修正优化预测模型，尽量准确地评估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实际发行对现金需求乃至宏观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从而为货币当局提供可靠的政策建议与决策参考。

责任编辑：张超

<sup>①</sup> Stanley Fischer, “Monetary Policy,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the Zero Lower Bound”,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06, no.5, 2016, pp.39-42.

<sup>②</sup> Baogui Xin, Kai Jiang,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Negative Interest Rate Policy: A DSGE Analysis”,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Finance*, vol.64, no.285, 2023.

# 绿色金融政策对污染企业 ESG 绩效的影响

## ——来自中国工业企业的证据

程庆庆 刘志铭

**[摘要]**绿色金融政策是具有市场型环境规制特征的金融工具，对我国经济实现绿色发展十分重要。基于我国上市工业企业数据，本文运用双重差分法探讨《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实施对污染企业 ESG 绩效的影响。研究发现：(1) 绿色金融政策的实施显著提高了污染企业的 ESG 绩效，且在商业信用高、行业竞争程度低、非国有、金融市场发达的地区和东部省份的污染企业中表现更为突出。(2) 绿色金融政策通过强化企业融资约束和倒逼企业提高社会声誉来促进污染企业提升 ESG 绩效。(3) 绿色金融政策带来的 ESG 绩效提升对污染企业未来主业发展和经营风险降低均有积极作用。本文的研究对绿色金融政策如何引导污染企业转型升级有一定的启示意义，且为政府在“双碳”目标下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提供了相应参考。

**[关键词]**绿色金融 ESG 绩效 污染企业

[中图分类号] F8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2-0101-09

### 一、引言

ESG 是企业履行环境、社会和内部治理责任的核心框架和评估体系，是绿色发展理念映射到资本市场的微观表现，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衡量方式。<sup>①</sup>近年来，气候变化异常、贫富差距增大、公共卫生事件频发等环境和社会问题日益凸显，如何促使企业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积极承担环境和社会责任，已成为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命题。在此背景下，很多国家和地区都在积极建设和完善 ESG 信息披露制度，要求企业披露环境信息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以此倒逼企业提高 ESG 表现。例如，欧盟 2014 年出台《非财务报告指令》，明确要求企业披露 ESG 信息，并在 2022 年颁布的《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中进一步规范了 ESG 的报告标准和关键绩效指标。在过去几年，我国政府也陆续出台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要求企业面向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披露更多 ESG 相关信息。随着 ESG 理念的深入践行，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将 ESG 信息纳入其投资决策中，ESG 投资也逐渐成为主流的投资策略。<sup>②</sup>

在绿色发展战略背景下，近年来我国非常重视发展绿色金融。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首次提出了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总体目标。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等七部门共同出台《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下文简称《意见》)，明确提出了发展绿色

**作者简介** 程庆庆，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刘志铭，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① 潘玉坤、郭萌萌：《空气污染压力下的企业 ESG 表现》，《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3 年第 7 期。

② 雷雷、张大永、姬强：《共同机构持股与企业 ESG 表现》，《经济研究》2023 年第 4 期。

金融的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作为我国首个有关全面建设绿色金融系统的重要政策,《意见》提出要大力推动证券市场支持绿色投资,在发展绿色信贷的同时鼓励各级地方政府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并积极发展绿色保险业务,构建以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及绿色保险为支柱的绿色金融体系,为绿色投资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2017年,国务院在广东、浙江、江西等5省8地设立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并于两年后进一步将甘肃省兰州新区也纳入该试验区范围内;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将高质量的绿色债券归入中期借贷便利担保品的范畴内,2019年针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行了绿色债务融资工具;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提出《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并于次年予以实施;2021年,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和证监会联合发布了《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对我国绿色债券支持领域和范围进行了科学统一的界定。

绿色金融兼具传统金融和环境规制双重功能,<sup>①</sup>作为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市场手段,必然会对企业ESG表现产生深刻影响。从传统金融功能视角来看,金融机构通过将环境评估纳入业务流程,在投融资行为中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产业发展,可以引导企业加强环境保护与治理,并引致资金从污染领域流向绿色领域,从而有效提高企业履行环境责任的表现。从环境规制功能视角来看,绿色金融可以激励企业开展绿色技术创新,这不仅能促进企业实现污染治理技术水平的进步,也能提高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从而有助于改善企业在环境保护和内部治理两方面的表现。理论上,绿色金融有助于促使企业履行环境责任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而可以改善污染企业ESG表现。

现有绿色金融的相关文献主要探究了其对企业投融资及科技创新的影响,<sup>②③</sup>而对企业环境社会责任影响的探讨较少,讨论绿色金融对企业ESG绩效影响的研究则更为匮乏。本文以2016年发布的《意见》为准自然实验,采用双重差分法探讨绿色金融政策对污染企业ESG表现的影响,对于合理评估绿色金融政策的微观效果,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已有文献中与本文相关的文献有以下两支:第一,企业承担社会环境责任的动机。企业履行社会环境责任的动机主要可概括为内部动机和外部动机。内部动机主要包括积累良好的声誉以提升自身的品牌形象、维护与当地政府之间的政治关系以便争取稀缺性战略性资源;<sup>④</sup>外部动机包括在立法和监管的合规性框架中生产经营,降低经营风险以维持企业的长期竞争力。<sup>⑤</sup>第二,ESG对企业发展的影响。学者认为披露ESG信息有助于企业降低融资风险、资金成本和股价波动,减少负面新闻报道和诉讼,及获得更多政府补贴。<sup>⑥</sup>

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为:(1)现有文献集中于探讨绿色金融政策与污染企业投融资和科技创新的关系,本文则重点考察绿色金融政策对污染企业ESG绩效的影响及其异质性,是对绿色金融政策微观效应研究这一主题的拓宽。此外,现有文献着重探讨ESG绩效对企业发展的影响,较少探讨ESG绩效的影响因素,本文的研究可丰富ESG影响因素的相关文献。(2)本文从污染企业的融资约束与社会声誉两个角度考察了绿色金融对企业ESG绩效的影响机制,初步回答了绿色金融如何驱使污染企业提高ESG绩效的问题,并基于企业未来主业发展和经营风险双重视角探究这一影响的经济后果。事实上,在“双碳”背景下,本研究对绿色金融引导污染企业转型升级有一定的启示意义,且为政府在“双碳”目标下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提供了相应的参考。

## 二、理论分析

<sup>①</sup> 周肖肖、贾梦雨、赵鑫:《绿色金融助推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演化博弈动态分析和实证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23年第6期。

<sup>②</sup> 张小可、葛晶:《绿色金融政策的双重资源配置优化效应研究》,《产业经济研究》2021年第6期。

<sup>③</sup> 王馨、王营:《绿色信贷政策增进绿色创新研究》,《管理世界》2021年第6期。

<sup>④</sup> 程聪、池仁勇、张伟:《企业推动SCSR项目实施机制研究》,《科研管理》2019年第1期。

<sup>⑤</sup> Izabela Jonek-Kowalska, “How Do Turbulent Sectoral Conditions Sector Influence the Value of Coal Mining Enterprises? Perspectives from the Central-Eastern Europe Coal Mining Industry”, *Resources Policy*, vol.55, 2018, pp.103-112.

<sup>⑥</sup> Hao Li, Xuan Zhang, Yang Zhao, “ESG and Firm’s Default Risk”, *Finance Research Letters*, vol.47, 2022, pp.102713.

作为我国首个全面建设绿色金融系统的重要政策,《意见》强调了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性,并明确引导各项社会资本流入绿色产业是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目标。在过去地方政府围绕GDP展开激烈竞争的背景下,金融机构长期“偏爱”有着重资产抵押的工业企业而忽视其污染问题,导致我国出现资源配置不均、金融错配、清洁行业贷款困难等问题。<sup>①</sup>绿色金融作为一种兼具市场型环境规制特点的金融工具,可有效地增强资源配置效率,并通过将污染企业负外部性内部化来达到影响污染企业行为选择的效果。首先,通过绿色信贷、绿色基金、绿色证券及绿色保险等操作方式,绿色金融将资金以低利率方式导入清洁企业,并以高成本的形式流入污染企业,对污染企业施加融资约束。其次,在企业的生产经营中,金融机构对通过绿色金融流入企业的资金进行严格监管,督促企业进行绿色生产。最后,金融机构对企业再进行绿色审计,重新评估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后开展动态授信,持续关注企业的动态,以防后续企业通过信息不对称躲避本应承担的环境责任。

根据管理者机会主义假说,企业生产性资源会因承担环境责任而被挤压,不利于企业价值的增长。生态环境的公共物品属性决定了企业生态治理的收益将由公众共享,而治理成本却由企业独自承担,致使企业承担环境责任与其利益最大化目标之间产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sup>②</sup>加之市场监管体系对企业披露社会责任中非财务信息的规定并不完善,这导致过去几十年里污染企业通常不愿意主动承担环境责任。在传统的金融框架下,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目标和更高的市场份额,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不予以置理,也很少承担应有的环境责任,而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企业配置金融资源时也较少考虑企业在环境和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现,这导致我国生态环境问题严重凸显。而在绿色金融框架下,若企业仍对自身的污染排放置之不理,金融机构则会对其施以惩罚,包括缩减企业信贷额度、提高企业融资成本或拒绝企业的融资申请等。同时,金融机构对流入污染企业的资金也会进行同步监管,以防资金再次被用于污染生产中。此外,环境问题和银行缩减贷款等企业负面信息也会通过资本市场向投资者传达消极信号,降低投资者预期,这导致企业的市场估值随之缩水,企业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成本和融资约束均会提高。

根据组织战略理论,企业的发展并非静态过程,动态波动的外部环境会引起企业内部的调整,而面对长期不可逆的外部环境变化,企业需做出深刻变革才可维持正常经营。随着《意见》实施,企业将不得不主动处理自身的污染排放。由于目前金融和资本市场尚存在较大的信息不对称,这使得污染企业的实际绿色化程度难以被衡量。污染企业无法及时向外部传递自身绿色改造的信息,则会引发投资者的担忧,进一步加剧企业内外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市场及投资者对企业的信心也会随之被削弱,企业可能会面临股价下跌和资金链断裂等一系列困境。因此,在绿色金融的压力下,企业需尽快通过开展绿色化转型向外界传递绿色化信号,以保证自身不被资本和金融市场抛弃。近年来,国内外学者热烈探讨的ESG体系为污染企业传递绿色化转型提供了有效的框架,ESG绩效为评价企业环境表现提供了一个客观指标。更高的ESG绩效不仅有益于企业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信任关系、向社会传递企业“绿色化”的信号,还有助于提高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和市场价值、降低企业融资成本。<sup>③</sup>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以下假说:

H1: 绿色金融政策可激励污染企业提高自身ESG绩效。

H2: 绿色金融政策可通过对污染企业施加融资约束来促使其提高ESG绩效。

外部性理论认为,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排放具有极强的负外部性,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

<sup>①</sup> 刘锡良、文书洋:《中国的金融机构应当承担环境责任吗?——基本事实、理论模型与实证检验》,《经济研究》2019年第3期。

<sup>②</sup> William Nordhaus, “Climate Change: The Ultimate Challenge for Economic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09, no.6, 2019, pp.1991-2014.

<sup>③</sup> Danny Z. X. Huan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Activity and Firm Performance: A Review and Consolidation”, *Accounting and Finance*, vol.61, no.1, 2021, pp.335-360.

恶劣影响，引致地方经济效率的降低及福利的损失。<sup>①</sup>公众是环境污染最直接的受害者，对污染企业有着天然的“敌意”，有极强的动机监督污染企业是否提高了自身的环境绩效。这势必会引起各类媒体的关注，而媒体的负面报道通常会导致企业股价下跌，对企业在股票市场的融资造成不利影响。在绿色经济理念的不断深入践行下，股票市场对于污染企业的未来价值期待逐渐悲观。同时，在绿色信贷的作用下，污染企业在信贷市场的融资规模不断被压缩，若还得不到股票市场的支持，则污染企业的生存状况岌岌可危。因此，在绿色金融的一系列政策压力下，污染企业对自身环境责任的关注度必然大幅提升，迫切希望摆脱民众心中的负面形象，以稳定自身股价。但由于企业污染治理领域存在一定程度的专业门槛以及信息不对称，公众和股票市场难以对企业的污染治理程度做出准确的判断，进而对污染企业的负面印象也难以改观。在此情形下，污染企业不得不通过社会捐赠等途径努力提高社会声誉，借助媒体的报道传播正能量，营造正面的社会形象，扩大自身的影响力。由此，企业在减排治污上做出的努力也会相应地得到公众及股票市场更多的关注及信任，从而形成正反馈机制，促使企业有更强的动机提高自身的 ESG 绩效。此外，污染企业提高自身社会声誉也有助于搭建与地方政府的信任桥梁，维护与当地政府之间的政治关系，以便争取稀缺的战略性资源，最终达到加快绿色化转型和提高 ESG 绩效的目标。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以下假说：

H3：绿色金融政策促使污染企业提高自身社会声誉，进而提升 ESG 绩效。

### 三、研究设计

#### （一）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本文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意见》为准自然实验，采用双重差分法检验绿色金融政策的实施对污染企业 ESG 表现的影响。考虑到 2012 年政府颁布了《绿色信贷指引》，为区分政策效果，本文选取 2014—2021 年 A 股上市工业企业作为研究样本。借鉴已有研究对工业污染行业和清洁行业的界定，<sup>②</sup>将工业分为 18 个污染行业和 17 个清洁行业，据此判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污染企业。

为保证研究的准确性，本文剔除 ST、ST\* 和资产负债率大于 1 的企业，删除主要变量缺失样本，并对所有连续变量在 1% 和 99% 的水平上进行缩尾处理，最终得到 16491 个观测值。本文使用的微观数据来自国泰安数据库，宏观数据来自于国家统计年鉴。

#### （二）变量定义

1. 被解释变量。借鉴已有研究，<sup>③</sup>运用华证 ESG 评级评价企业 ESG 绩效，并将华证 ESG 的 9 档评级从低至高分别赋值 1 至 9。

2. 解释变量。本文以 2016 年颁布的《意见》为准自然事件，Treat 为污染企业的虚拟变量，当企业属于污染行业时取 1，反之取 0。Post 为政策实施前后的时间虚拟变量，2016 年及以后的年份取 1，反之取 0。

3. 控制变量。参考已有文献，<sup>④</sup>本文控制了以下微观特征变量：总资产报酬率、现金净流量、企业年龄、资产负债率、营业增长率、企业规模、托宾 Q 值和股权集中度。为了缓解内生性问题，本文对所有回归结果的标准差在个体层面上进行了聚类调整。

#### （三）模型设计

本文以工业污染企业为实验组、工业清洁企业为对照组，考察绿色金融政策对污染企业 ESG 绩效

<sup>①</sup> Joshua Graff Zivin, Matthew Neidell, “The Impact of Pollution on Worker Productiv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02, no.7, 2012, pp.3652-3673.

<sup>②</sup> 童健、刘伟、薛景：《环境规制、要素投入结构与工业行业转型升级》，《经济研究》2016 年第 7 期。

<sup>③</sup> 谢红军、吕雪：《负责任的国际投资：ESG 与中国 OFDI》，《经济研究》2022 年第 3 期。

<sup>④</sup> 苏冬蔚、连莉莉：《绿色信贷是否影响重污染企业的投融资行为？》，《金融研究》2018 年第 12 期。

的影响，构建如下固定效应双重差分模型：

$$ESG_{it} = \beta_0 + \beta_1 Treat_i * Post_t + \alpha X_{it} + \delta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ESG_{it}$  表示企业 ESG 绩效； $Treat_i$  为污染企业的虚拟变量，当企业属于污染行业时取 1，反之取 0； $Post_t$  为政策实施前后的时间虚拟变量，2016 年及以后的年份取 1，反之取 0。 $Treat_i * Post_t$  为双重差分变量，表示绿色金融政策实施对污染企业 ESG 绩效的影响，其系数  $\beta_1$  为我们的主要考察对象。 $\beta_1$  大于 0，则表示绿色金融政策的实施促进了污染企业 ESG 绩效的增长，反之表示降低了污染企业的 ESG 绩效。 $X_{it}$  表示一系列控制变量， $\delta_i$  为企业固定效应， $\gamma_t$  为时间固定效应。

#### 四、实证结果分析

##### (一) 基准回归

表 1 汇报了绿色金融政策对污染企业 ESG 绩效影响的实证结果。列 (1) 仅控制了时间固定效应， $Treat * Post$  系数为 0.1487，通过了 1% 的显著性检验。列 (2) 在前列的基础上增加了控制变量，交互项的系数为 0.0759，在 5% 的水平下显著。列 (3) 进一步控制了个体固定效应，结果显示交互项的系数为 0.1674，通过了 1% 的显著性检验。这表明绿色金融政策的实施显著促进了污染企业 ESG 绩效的增长，验证了假说 H1。

##### (二) 平行趋势检验

本文用时间趋势图和事件研究法两种方式检验平行趋势是否成立。图 1 绘制的时间趋势图显示出 2014—2021 年企业平均 ESG 绩效的变化，黑线为处理组，灰线为对照组。《意见》颁布之前，处理组与对照组的 ESG 绩效的变化趋势大致相同，都呈下降趋势，基本满足平行趋势的要求。《意见》颁布之后处理组和对照组的 ESG 绩效均大幅提升，且处理组的增长幅度较对照组更大，也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假说 H1。

我们参照已有文献应用事件研究法，<sup>①</sup> 以事件发生前一年即 2015 年为基期，构建年度虚拟变量与处理变量的交互项，以检验平行趋势是否成立，结果见图 2。该图显示交互项系数在政策实施前均不显著，说明在《意见》颁布之前处理组和对照组的 ESG 绩效没有显著差异，平行趋势假设成立。同时，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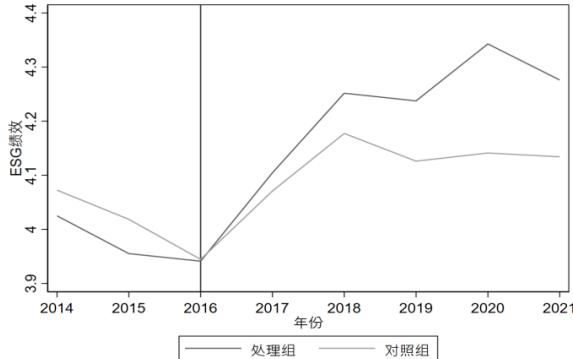


图 1 时间趋势图



图 2 动态效应分析

<sup>①</sup> 刘贯春、叶永卫、张军：《社会保险缴费、企业流动性约束与稳就业——基于〈社会保险法〉实施的准自然实验》，《中国工业经济》2021 年第 5 期。

实施后的年份中交互项的系数逐渐变大且均显著为正，说明《意见》的政策效果逐年增强。

### (三) 稳健性检验

为验证基准回归的稳健性，我们通过以下5种方法对《意见》的政策效应进行稳健性检验。

首先，安慰剂检验。按照原模型所含有的污染企业的数量，从总样本中随机抽取任意企业并将其定义为伪处理组企业，剩余企业则为伪控制组企业，再将新生成的伪控制组和伪处理组采用模型(1)进行双重差分回归，并重复500次试验。安慰剂检验结果见图3，经过500次随机抽取、分配和回归之后，估计系数主要集中在区间(-0.1, 0.1)内，绝大多数估计系数的P值都在0.1以上。而基准回归的系数为0.17，P值为0.00，表明基准回归的结果并非随机得到，模型的稳健性得以验证。

其次，PSM-DID检验。由于《意见》实施之前污染行业和清洁行业就存在基本特征上的差异，这可能会使得两类企业的ESG绩效水平原本就有差别，从而导致基准回归结果的准确性存疑。于是，我们采用PSM-DID的方法对基准回归进行检验，使用logit模型估计倾向得分，并进行一比一的邻近匹配。表2列(1)显示了PSM匹配后DID的回归结果，与基准回归基本一致。

再次，通过更换行业划分标准进行稳健性测试。除了采用童健等(2016)对污染和清洁行业的划分方法外，我们还借鉴潘爱玲等(2019)的做法，<sup>①</sup>将《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涉及的行业定义为污染行业，其余行业定义为清洁行业。表2列(2)呈现了重新划分污染行业后的回归结果，交互项系数在1%的水平下显著为正，支持了前文的基本结论。

最后，通过缩小样本时

间窗口(只保留2014—2018年的数据)及删除政策实施当年的样本观测值两种方法对模型重新进行回归。表2列(3)和列(4)分别汇报了回归结果，与基准回归基本一致。

### (四) 机制检验

我们就绿色金融对污染企业ESG绩效的影响机制进行剖析。根据理论部分提出的假说H2和H3，本文构建如下中介效应模型：

$$SA_{it}(Reputation_{it}) = \varphi_0 + \varphi_1 Treat_i * Post_t + \alpha X_{it} + \delta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3)$$

$$ESG_{it} = \varphi_0' + \varphi_1' Treat_i * Post_t + \theta SA_{it}(Reputation_{it}) + \alpha' X_{it} + \delta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4)$$

借鉴已有研究，本文用SA指数代表企业融资约束，<sup>②</sup>用企业捐赠衡量社会声誉。<sup>③</sup>首先，我们考察企业融资约束的中介效应，由表3列(1)可见， $\varphi_1$ 显著为正，说明绿色金融政策的实施显著增加了污染企业的融资约束。表3列(2)显示 $\varphi_1'$ 和 $\theta$ 都显著为正，说明融资约束在绿色金融对污染企业ES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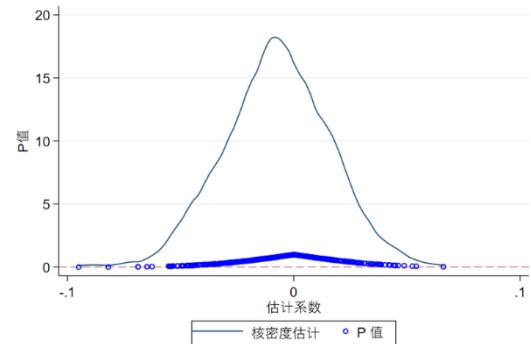


图3 安慰剂检验

表2 稳健性检验

变量名称	(1)	(2)	(3)	(4)
Treat*Post	0.1170*(0.0608)	0.1186*** (0.0444)	0.1489*** (0.0411)	0.1887*** (0.0474)
_cons	-0.9423(1.3660)	-0.6538(0.9353)	1.2132(1.2678)	-0.7671(0.9289)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个体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R <sup>2</sup>	0.0371	0.0358	0.0255	0.0347
N	7717	16746	8875	14815

<sup>①</sup>潘爱玲、刘昕、邱金龙、申宇：《媒体压力下的绿色并购能否促使重污染企业实现实质性转型》，《中国工业经济》2019年第2期。

<sup>②</sup>余明桂、钟慧洁、范蕊：《民营化、融资约束与企业创新——来自中国工业企业的证据》，《金融研究》2019年第4期。

<sup>③</sup>李增福、汤旭东、连玉君：《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背离之谜》，《管理世界》2016年第9期。

的影响中充当部分中介效应，验证了假说 H2。同理，由表 3 列 (3) 和 (4) 可见， $\varphi_1$ 、 $\varphi_1'$  和  $\theta$  均显著为正，说明污染企业社会声誉的提升在绿色金融对企业 ESG 的影响中也充当了部分中介效应，验证了假说 H3。

## 五、异质性分析与经济后果检验

### (一) 异质性分析

我们进一步从商业信用规模、行业竞争程度、所有制性质和区域分布四个角度考察绿色金融对不同类型污染企业 ESG 绩效影响的异质性。

1. 商业信用规模。在绿色金融的压力下，良好的商业信用无疑可以为污染企业提高 ESG 绩效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缓解其融资约束。已有研究表明，市场地位高和规模大的企业拥有更高商业信用，<sup>①</sup>而这类企业往往都是行业标杆，不仅受到媒体和市场更多的关注，而且也会受到政府和银行机构更严格的环境监管。因此，在绿色金融的压力下，商业信用高的污染企业有更强动机和更好资金条件支撑自身提高 ESG 绩效。为了验证这一推断，我们参照已有研究计算得到各企业商业信用数据，<sup>②</sup>再根据中位数值将全样本分为两组，探究在不同商业信用规模下，绿色金融对污染企业 ESG 绩效的影响。回归结果如表 4 Panel A 列 (1) 和列 (2) 所示，商业信用规模大的污染企业在绿色金融政策的影响下 ESG 绩效增长显著，且交互项系数高于全样本水平，而在商业信用规模小的企业中交互项系数并不显著，说明《意见》的实施更能提高商业信用规模大的污染企业的 ESG 绩效。

2. 行业竞争程度。本文采用赫芬达尔指数作为行业竞争程度的衡量指标，并根据中位数值将样本分为两组，探究《意见》的实施是否会因为行业竞争程度的不同而对企业 ESG 绩效的影响产生差异。赫芬达尔指数越大，说明行业竞争程度越低。从表 4 Panel A 列 (3) 和列 (4) 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出，交互项系数和显著程度均在低竞争行业中更高，说明在竞争程度低的行业中，绿色金融更能激励污染企业提升 ESG 绩效。行业竞争程度低说明行业中往往存在由少数企业主导的行为，或是直接被几家企业所垄断，且企业数量相对高竞争行业较少，这导致污染的违规行为更容易被市场监管部门识别和发现，在绿色金融的压力下污染企业不得不积极做出改变。因此，相对于竞争程度高的行业，处于竞争程度低行业的污染企业更有动力提高自身的 ESG 绩效。

3. 所有制性质。在我国现有制度背景下，产生较大污染的支柱性行业主要以国有企业为主，再加上来自于政府部门的“隐性担保”及银行的预算软约束，这部分国有企业的融资环境不会因为《意见》的实施而受到断崖式冲击，它们提高自身 ESG 绩效的动机并不强烈。而非国有企业缺少与政府的绑定关系，在《意见》实施以后为了稳定自身的资金链，迫切需要增强自身的 ESG 表现，以向市场和政府传递自身“绿色化”信号。因此，绿色金融的政策效果有可能在非国有企业中更显著。为了验证这一推断，我们按照所有性质的不同，将企业分为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探究《意见》的实施对这两类企业 ESG 绩效影响的差异。从表 4 Panel A 列 (5) 和 (6) 的回归结果可看出，非国有企业的交互项系数显著为正，而国有企业交互项系数并不显著，且前者数值几乎是后者的两倍，这说明绿色金融政策的实

表 3 影响机制研究

变量名称	(1)	(2)	(3)	(4)
	SA	ESG	Reputation	ESG
Treat*Post	0.0089*** (0.0032)	0.1547*** (0.0425)	0.1767** (0.0854)	0.2181*** (0.0517)
SA		1.4254*** (0.2520)		
Reputation				0.0175** (0.0074)
_cons	-3.1803*** (0.1120)	3.6495*** (1.1980)	-2.5664 (2.0345)	-1.6087 (1.3618)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个体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时间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R <sup>2</sup>	0.8612	0.0420	0.1667	0.0298
N	16491	16491	10321	10321

<sup>①</sup> 王贞洁、王竹泉：《基于供应商关系的营运资金管理——“锦上添花”抑或“雪中送炭”》，《南开管理评论》2017 年第 2 期。

<sup>②</sup> 陈幸幸、史亚雅、宋献中：《绿色信贷约束、商业信用与企业环境治理》，《国际金融研究》2019 年第 12 期。

施对非国有污染企业 ESG 的促进作用远大于国有污染企业。

4. 区域分布。企业所在地区金融市场的发达程度对当地金融资源的流通与监管有很大的影响。在金融市场发达地区,《意见》实施后流入污染企业的资金可以得到有效监管,难以再被用于污染生产中,同时企业用于 ESG 的资金也相应增加,因此污染企业 ESG 绩效得以有效提升。相反,在金融市场不发达地区,污染企业则可能延续之前的污染生产,导致 ESG 绩效难以提升。为了验证这一推断,我们参考已有研究,<sup>①</sup>将样本分为金融市场发达和欠发达地区。回归结果如表 4 Penal B 列 (1) 和 (2) 所示,交互项的显著程度在金融发达地区更高,且其系数几乎是欠发达地区的两倍,这说明《意见》的实施在金融发达地区对污染企业 ESG 表现的提升更显著。此外,本文将我国划分为东、中、西三个地区,尝试从另一个区域差异角度探讨绿色金融政策对污染企业 ESG 绩效影响的异质性。从表 4 Penal B 列 (3) 至 (5) 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出,只有东部地区交互项的系数显著为正,且其数值远大于中部和西部。这可能是因为东部的经济和金融市场发展水平都远高于中部和西部,其污染企业受到更严格的资金监管,有更强的“绿色化”的动机。

表 4 异质性分析

Panel A	商业信用规模		行业竞争程度		所有制	
	大	小	低	高	非国有	国有
	(1)	(2)	(3)	(4)	(5)	(6)
Treat*Post	0.217*** (0.059)	0.096 (0.066)	0.181*** (0.060)	0.156** (0.065)	0.136** (0.058)	0.076 (0.066)
_cons	-0.678 (1.268)	-2.334 (1.721)	-2.399 (1.542)	-0.837 (1.380)	-2.558** (1.090)	-3.171 (2.243)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个体固定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时间固定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R <sup>2</sup>	0.0384	0.0367	0.0482	0.0288	0.0444	0.0630
N	9614	6877	8801	7690	11681	4810
区域分布						
Panel B	金融发达地区		金融欠发达地区		东	中
	(1)	(2)	(3)	(4)	(5)	西
	0.2258*** (0.0700)	0.1150** (0.0561)	0.1915*** (0.0563)	0.0665 (0.0921)	0.1076 (0.1020)	
_cons	-1.5770 (1.2502)	0.4625 (1.7852)	-0.6505 (1.1078)	-3.6196 (2.2716)	-4.0373 (3.6519)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个体固定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时间固定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R <sup>2</sup>	0.0451	0.0280	0.0399	0.0402	0.0635	
N	10984	5507	11491	2766	2228	

## (二) 经济后果检验

以上结果充分证明,绿色金融政策下污染企业将更积极提高自身的 ESG 绩效。那么,该行为选择会给污染企业带来何种经济后果?能否有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接下来,我们基于污染企业未来主业发展和经营风险双重视角分析提高 ESG 绩效带来的经济后果。

首先,我们借鉴既有研究的做法计算企业未来主业发展指标(Perf)。<sup>②</sup>表 5 列 (1) 和 (2) 显示了“绿色金融—污染企业 ESG 绩效—污染企业未来主业发展”的回归结果,交乘项及 ESG 的系数均在 1% 的水平下显著为正,说明《意见》实施后污染企业 ESG 绩效的提升对其未来主业发展有促进作用,有助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① 刘强、王伟楠、陈恒宇:《绿色信贷指引实施对重污染企业创新绩效的影响研究》,《科研管理》2020 年第 11 期。

② 杜勇、张欢、陈建英:《金融化对实体企业未来主业发展的影响:促进还是抑制》,《中国工业经济》2017 年第 12 期。

其次，我们参照已有研究的做法用 Altman 修正的 Zscore 来衡量企业经营风险，<sup>①</sup> Zscore 数值越大说明企业经营风险越小。回归结果如表 5 列（3）和（4），交互项和 ESG 的系数均显著为正，说明《意见》实施后污染企业 ESG 绩效的提高使其经营风险有所下降，有助于其未来健康发展。

## 六、结论与政策建议

从“金山银山不如绿水青山”到“2030 碳达峰”，绿色发展已成为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要求。为此，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企业追求绿色发展，引导污染企业进行绿色转型。本文选取 2014—2021 年 A 股上市工业企业为样本，运用双重差分法探讨 2016 年颁布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对污染企业 ESG 绩效的影响。研究发现：（1）《意见》的实施显著提高了污染企业的 ESG 绩效，且在商业信用高、行业竞争程度低、非国有、金融市场发达的地区和东部省份的污染企业中表现更为突出。（2）《意见》通过强化企业融资约束和倒逼企业提高社会声誉来促进污染企业提升 ESG 绩效。（3）《意见》带来的 ESG 绩效提升对污染企业未来的主业发展和经营风险的降低均有积极作用。

基于上述研究，本文提出以下几点相关的政策建议：第一，政府应加快区域绿色金融体系的完善和强化绿色金融政策的执行力度，充分发挥绿色金融的融资约束机制，尤其应当加强中西部地区的环境执法力度，加快完善中西部地区绿色金融市场体系，并强化对国有企业污染排放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注意防范预算软约束及不良银企关系等一列违规行为的发生。第二，金融机构应加强对资金的管控，建立严格的内部资金监管体系，弥补现有的监管漏洞，统一管理标准，提升资金监管工作的精准性和科学性，同时充分调动利益相关者监督企业的积极性，并根据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影响力和重要性的大小制定企业金融监管辅助性政策，发挥市场的监管作用，帮助自身从多方面加强对污染企业的资金监管。第三，污染企业应主动提高自身 ESG 绩效，完善 ESG 信息披露，坚定绿色转型路线，努力提高 ESG 信息披露质量，不断增强自身的绿色竞争力，向外界传递绿色转型的信号，以实际行动获取机构投资者及市场的信任，为企业的绿色转型争取更多支持。

责任编辑：张超

表 5 经济后果

变量名称	(1)	(2)	(3)	(4)
	Perf	Perf	Zscore	Zscore
Treat*Post	0.0072*** (0.0014)	0.0068*** (0.0013)	0.0966*** (0.0235)	0.0409** (0.0199)
ESG		0.0014*** (0.0005)		0.0354*** (0.0053)
_cons	-0.0046 (0.0362)	-0.0298 (0.0277)	6.5941*** (0.6775)	6.3882*** (0.5274)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个体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时间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R <sup>2</sup>	0.8175	0.8166	0.7155	0.7063
N	7310	7310	16417	16417

<sup>①</sup> Tereza Tyklová, Mariela Borell, “Do Private Equity Owners Increase Risk of Financial Distress and Bankruptcy?”,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vol.18, no.1, 2012, pp.138-150.

历史学

# 试析文天祥“黄冠故乡”之谜与朝鲜儒士的解读<sup>\*</sup>

孙卫国

**[摘要]**元官修《宋史·文天祥传》将邓光荐《文丞相传》的叙述，删节编改，生造出文天祥“黄冠归故乡”之说，弄清其史源，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途径。朝鲜正祖御撰《宋史笺》，因惩处洪启禧，而摒弃其《文山先生详传》中的说法，沿袭《宋史》之说，致使朝鲜儒士多不质疑“黄冠故乡”说，而是给予各种解读，诸如为宋复仇说、效仿微子与箕子之“教化说”“时义说”等，丰富了对“黄冠故乡”之理解，也有助于深入探讨文天祥之生死观。文天祥的忠诚节义精神，契合朝鲜王朝后期“尊周思明”的政治文化，因而他成为朝鲜儒林关注的中国历史上重要人物之一。

**[关键词]**文天祥 “黄冠故乡”之谜 《宋史·文天祥传》 《宋史笺·文天祥传》 朝鲜“尊周思明”理念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2-0110-11

文天祥(1236—1283)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忠义人物，被视作忠诚节义、杀身成仁的代表。他被俘以后，一心求死，却始终不得，被押往大都，关押三年，他的生死当时就颇受关注。南宋遗民王炎午撰写了《生祭文丞相文》，王幼孙也撰写了《生祭文丞信国公文》，意在劝其为国捐躯，文天祥的死被赋予了崇高意义。尽管文天祥被俘以后，只求一死，别无他心，但据元官修《宋史·文天祥传》载，在就义前不久，文天祥曾对前来劝降的王积翁说：“傥缘宽假，得以黄冠归故乡，他日以方外备顾问，可也。”<sup>①</sup>也就是说，如果文天祥被释放，他希望身着道袍，头戴黄冠，归老故乡。若有朝一日，元帝想咨询治国之道，他也愿意以道士身份，为其参谋顾问，指点迷津。文天祥是否说过这样的话？此话若真，意图何在？这就是所谓的“黄冠故乡”之谜。<sup>②</sup>此事在中国明清时代有过讨论，在朝鲜王朝(1392—1910)后期成为朝鲜儒士十分关注的话题，生出很多解读。为何朝鲜儒士会如此关注此事，他们的解读给我们带来怎样的启示，是一个值得考察的问题。因为其不仅影响到对文天祥的评价，更涉及到对儒家忠诚节义精神的认知，意义重大。当今中国学术界对此问题的认知分歧还很大，<sup>③</sup>但几乎无人关注到朝鲜儒士的讨论。笔者试就此问题，略加探讨，希望有助于推进对此问题的了解，并力求给予文天祥以客观公正的评价。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韩国汉文史部文献编年与专题研究”(21&ZD24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孙卫国，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天津，300350)。

①《宋史》卷418《文天祥传》，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2532页。

②所谓“黄冠故乡”之谜，《宋史·文天祥传》用“黄冠归故乡”的说法，朝鲜士人金春泽曾以“黄冠之对”为题作文，为之辩护；但明清与朝鲜士人多用“黄冠故乡”的说法，三者意思相同。“黄冠故乡”一词，意思简明，用得最多，故本文采用此说法。

③中国学术界对于该问题的认知大体上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否认“黄冠归故乡”的说法，将其视作元官修《宋史·文天祥传》的曲笔与污蔑，以黄长椿、刘华民、杨正典等为代表。第二种观点赞同这种看法，以李万刚、姚大力、温海清为代表。下文再详释各家观点，并说明其出处。

## 一、中国学人之解读与文天祥“黄冠故乡”之谜的史源

明朝以来对于《宋史·文天祥传》“黄冠归故乡”这个说法，大多持否定态度，认为是元官方修史的污蔑之词。即如解缙指出：“盖《宋史》作于元盛时，故于丞相事特诬陋，至云丞相‘求为黄冠’等语，欺罔尤甚。故岂足为丞相轻重耶？然恐相袭讹谬，不可不辩也。”<sup>①</sup>胡广《文丞相传》曰：“广集庐陵先贤传，恒病《宋史·文丞相传》简略失实。盖后来史臣为当时忌讳，多所删削，又事间有抵牾。”<sup>②</sup>指称《宋史·文天祥传》“简略失实”，问题多多，故而他重编了文天祥传。王世贞说：“凡闽僧之告‘星变’，‘中山狂人’之欲‘起兵’，与诏使之‘不及止’，皆所以成信公也。‘方外备顾问’之言，毋亦馁乎？然此非公之志也。留梦炎之不请释公，虽以害公，其为知公者矣。即不杀公，而公竟以黄冠终，不可也。即公不以黄冠终而有所为，必败，败而死于盗贼之手，以歼其宗，而夷赵氏之裸将，亦未可也。”<sup>③</sup>朱国桢曰：“丞相若不市死，便非事体，便无收拾，此正天之所以成人美也。”故而特别批评《宋史·文天祥传》“至云丞相求为黄冠，欺妄尤甚”。<sup>④</sup>因此，明人对于“黄冠故乡”的说法，一概斥之为“诬罔之词”，不足为信，但几无人探讨其原因。

今人对《宋史》的说法，否定者不少。如黄长椿说：“这不象是文天祥的话，完全是无中生有。”接着指出：“关于文天祥愿为道士以方外备顾问的话，在邓光荐和刘岳申的文天祥传中都没有。邓光荐是文天祥的知己，曾和文天祥一同抗击元兵，也曾被元兵俘虏，他最了解文天祥。刘岳申是庐陵人，对文天祥的事迹是比较熟悉的。”<sup>⑤</sup>刘华民指出：“根据邓、胡两传，则‘以黄冠归故乡’、‘以方外备顾问’只是王积翁等人的想法，而不是文天祥的意愿。《宋史》所载是豕亥鲁鱼，张冠李戴！”随之加以考辨，最终得出结论：“《宋史·文天祥传》中‘黄冠归故乡’数语，纯是讹舛不实之词！”<sup>⑥</sup>杨正典批评《宋史·文天祥传》：“无中生有的污蔑之词，是元朝以托克托（旧译脱脱）为首的史官们，迎合统治者的意图，所采取的卑劣手法，目的是给文天祥脸上抹黑，歪曲抗元英雄的光辉形象。这也是《宋史》执笔者的阶级立场、民族偏见的反映。”<sup>⑦</sup>今人在前人斥之为“诬罔”的基础上，用比较的眼光，指出前人邓光荐、刘岳申所撰文天祥传中并无此言，将讨论推进一步。

与此相反，赞成者亦有之。近人丁传靖论道：“文天祥有‘黄冠故乡’之言，王积翁欲合宋官等十人，请释天祥为道士，留梦炎不可，云：‘天祥出，复号召江南，置吾十人于何地！’事遂已。”<sup>⑧</sup>实际上是直接抄袭了《宋史·文天祥传》的说法。今人赞同《宋史·文天祥传》的说法，诚如前面注释中提到，以李万刚、姚大力、温海清为代表。他们相信《宋史·文天祥传》“黄冠归故乡”的说法，试图为其找寻根据。李万刚说：“文天祥不怕牺牲，抵得住利诱。但是，一个叫灵阳子的道士跟他谈道，却让他动了归隐佛道之心。此前，文天祥认识的一位南宋宫廷琴师汪元量，就曾被忽必烈赐为黄冠道士……‘谁知真患难，忽悟大光明。日出云俱静，风消水自平。功名几灭性，忠孝大劳生。天下惟豪杰，神仙立地成。’这是文天祥在灵阳子来狱中见他后的一首赠诗。此诗与文天祥《正气歌》等正气凛然的作品迥然有别……1280年中秋夜，被忽必烈赐为道士的汪元量挟琴为狱中的文天祥演奏《胡笳十八拍》……文天祥写了《胡笳曲》十八拍，在序的最后，签名却是‘浮休道人文山’。‘浮休’语出《庄子》‘其生

<sup>①</sup> [明]解缙：《文毅集》卷12《萧君师文墓表》，《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3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777页。

<sup>②</sup> [明]胡广：《丞相传后记》，[南宋]文天祥撰，熊飞、漆身起、董顺强校点：《文天祥全集》卷19《附录》，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783页。

<sup>③</sup> [明]王世贞：《弇州四部稿》卷110《史论二十首·文天祥》，许建平、郑利华等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sup>④</sup> [明]朱国桢：《涌幢小品》卷20《文文山五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396页。

<sup>⑤</sup> 黄长椿：《〈宋史·文天祥传〉考辨》，《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3期。

<sup>⑥</sup> 刘华民：《宋史·文天祥传质疑》，《吉安师专学报》（哲学社会科学）1996年第1期。

<sup>⑦</sup> 杨正典：《〈宋史·文天祥传〉辨正》，《文献》1986年第3期。

<sup>⑧</sup> 丁传靖：《宋人轶事汇编》卷19《陈宜中、留梦炎、叶李、家铉翁》，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1037页。

若浮，其死若休’。从文天祥自称‘浮休道人’可以看出，‘得以黄冠归故乡’的言语，并非没有根据。”<sup>①</sup>姚大力言：“他（文天祥）本人曾对一个前来劝降的从前同事说：‘傥缘宽假，得以黄冠归故乡，他日以方外备顾问，可也。’无论这个主意是否始出于前去劝降的王积翁等人，文天祥本人至少是认可此种安排的。”<sup>②</sup>温海清是姚大力的弟子，他特别指出：“文天祥身陷牢狱后诗歌中所体现出的心态变化，他与道教之间的深密关系，当日社会舆论所形成的某种压力，以及忠宋之士们面对死生之事时的不同选择立场，凡此种种，均提示我们无法排除文天祥或曾有过‘黄冠归故乡’‘方外备顾问’想法的可能。”<sup>③</sup>对其师的观点作了更进一步的推进。因此，赞同此论者，从文天祥晚年的诗文、交游、社会处境等方面，力求说明文天祥从被俘到就义三年间心态的变化，试图为此论找寻一些推测性的根据，三位学者都做出了很大努力。

由于写作者的出发点不同，认知层面也有差别，故赞同和否定“黄冠故乡”的两种说法一直以来就各执一词、针锋相对，但却无人考察《宋史·文天祥传》“黄冠归故乡”说的渊源。若采取“文本考古”的方法，探寻该说法史料的来源，或许是评判此论一个有效的方法。因为年代久远，文献缺失，并不是所有的史实，都能找到出处，但《宋史·文天祥传》这个说法，还是有可能找到其来源，对于解读此谜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事实上，元脱脱主持官修《宋史》《辽史》《金史》，时间很短。至正三年（1343）三月开馆，同时修纂三史，至正五年（1345）十月，《宋史》书成。宋朝重视修史，留下了极为丰富的史料，元官修《宋史》基本上是在宋《国史》基础上，编删而成。生活于宋末的文天祥，宋编《国史》尚来不及纂修，但当时有关文天祥的传记不少，主要有邓光荐《文丞相传》、龚开《宋文丞相传》、郑思肖《文丞相叙》、不著撰人《文天祥丞相信国公》、刘岳申《文丞相传》、张枢《文丞相传补遗》等。元官修《宋史·文天祥传》除宋朝国史、实录外，这些传记应是其最重要的史源。

文天祥生前对其传记很关心，曾说：“亡国大夫谁为传？只饶野史与人看。”<sup>④</sup>所以他手书《纪年录》。在元官修《宋史》之前，文天祥的传记，以邓光荐的《文丞相传》最早，也最为重要，是以后诸家文天祥传最重要的史源。邓光荐（1232—1303），初名剡，字中甫，景定三年（1262）进士及第，随后隐居在家，文天祥起兵勤王，他举家参加。祥兴元年（1278）拜礼部侍郎。次年二月崖山海战被俘，三月十三日至广州，元将张弘范将他与文天祥一同押往大都。北行途上，与文天祥多有诗歌唱和。六月十二日行至建康，邓光荐重病难行，遂留置天庆观，后来被释放归乡。文天祥曾写过《怀中甫》诗言：“死矣烦公传？北方人是非。”<sup>⑤</sup>有委托邓光荐为其作传之意。在给其弟文璋信函中亦言：“自广达建康，日与中甫邓先生居，具知吾心事，吾铭当以属之。”<sup>⑥</sup>后来从吉安出土的文天祥墓志，就是邓光荐所撰。<sup>⑦</sup>诚如温海清所言，邓光荐是宋亡的亲历者和见证人，“邓光荐对于文天祥抗元行迹及其所思所想了解最多且深，他撰述的‘故史遗文’，亦为当时所重。”他特别肯定“邓光荐《丞相传》和《宋史·文天祥传》，对于文天祥死国事件前因后果的描述最为详细”，至于二者关系，他考证过危素修三史时，曾向邓光荐

<sup>①</sup> 李万刚：《文天祥临刑前的犹豫》，改题为《〈指南录〉后序拓展阅读：追寻文天祥以身殉国的思想轨迹》，收入《中华活页文选（高一年级）》2011年第3期；以题为《文天祥临行前的犹豫：〈指南录后序〉拓展阅读》为题，收入《中华活页文选（教师版）》2009年第2期。

<sup>②</sup> 姚大力：《面朝故国的忠诚——被误读的“遗民”文天祥》，《文汇报》2015年10月9日，原题为《中国历史上的族群和国家观念》。

<sup>③</sup> 温海清：《文天祥之死与元对故宋问题处置之相关史事释证》，《文史》2015年第1辑。

<sup>④</sup> [南宋]文天祥撰，熊飞、漆身起、董顺强校点：《文天祥全集》卷14《指南后录》卷2《己卯十月一日至燕，越五日，罹狴犴。有感而赋·其五》，第573页。

<sup>⑤</sup> [南宋]文天祥撰，熊飞、漆身起、董顺强校点：《文天祥全集》卷14《指南后录》卷1上《怀中甫，时中甫以病留金陵天庆观》，第548页。

<sup>⑥</sup> [南宋]文天祥撰，熊飞、漆身起、董顺强校点：《文天祥全集》卷17《纪年录》，第710页。

<sup>⑦</sup> 参见陈伯泉：《元至元二十一年文天祥墓志》，《文史》第17辑，1983年。温海清：《文天祥殉节与宋亡历史观》，《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

之孙求过书，“《宋史·文天祥传》肯定参考过邓光荐的《丞相传》”，<sup>①</sup>这是一个相当重要的论断。我们试以两传中与“黄冠故乡”相关的记载，列表对照，看看二者的关联。

尽管邓光荐《文丞相传》已找不到原文，但在《文天祥全集》卷17《纪年录》中，收录了其主要内容，应该可信，故上文即以其为根据。仔细分析表中这两段史料，可以清晰地看到二者的关系。《宋史》对于邓光荐《文丞相传》的文字，进行了修改重编，颠倒了时间先后次序，将本来王积翁等人说的话，写成文天祥的话。二者试比较如下。

邓光荐《文丞相传》与《宋史·文天祥传》“黄冠故乡”叙述对照表

邓光荐《文丞相传》	《宋史·文天祥传》
是时南人仕于朝者，谢昌元、王积翁、程飞卿、青阳、梦炎等十人，谋合奏，请以公为黄冠师，冀得自便。青阳、梦炎私语积翁曰：“文公赣江移檄之志，镇江脱身之心，固在也。忽有妄作，我辈何以自解？”遂不果。八月，王积翁奏，其略曰：“南方宰相，无如文天祥。”上遣谕旨，谋授以大任。昌元、积翁等，以书谕上意。公复书：“数年于兹，一死自分，举其平生而尽弃之，将焉用我？”事遂寝。后积翁又奏，其略曰：“文天祥，宋状元宰相，忠于所事。若释不杀，因而礼待之，亦可为人臣好样子。”上默然久之曰：“且令千户所好好与茶饭者。”公闻之，使人语积翁：“吾义不食官廩数年矣，今一旦饭于官，果然，吾且不食。”积翁乃不敢言。 <sup>②</sup>	时世祖皇帝多求才南官，王积翁言：“南人无如天祥者。”遂遣积翁谕旨，天祥曰：“国亡，吾分一死矣。傥缘宽假，得以黄冠归故乡，他日以方外备顾问，可也。若遽官之，非直亡国之大夫不可与图存，举其平生而尽弃之，将焉用我？”积翁欲合宋官谢昌元等十人请释天祥为道士，留梦炎不可，曰：“天祥出，复号召江南，置吾十人于何地！”事遂已。 <sup>③</sup>

第一，两传之中，主角变了。邓光荐《文丞相传》中，这段叙述的主角是王积翁，实际上讲了王积翁为文天祥谋划的三件事。第一件事是谢昌元与王积翁等十余人私下议论合奏，请以文天祥为“黄冠师”，他们以为不可而作罢，文天祥不知此事。第二件事王积翁向忽必烈举荐文天祥，忽必烈有意“授以大任”，王积翁遂以书信告知文天祥，文天祥复书“数年于兹，一死自分，举其平生而尽弃之，将焉用我”，加以拒绝。第三件事是王积翁上疏忽必烈，请求释放并礼待文天祥，忽必烈令“好好与茶饭”，文天祥回复曰“义不食官廩数年”。《宋史》则将主角换成了忽必烈，将王积翁所做的三件事糅合到一起，将文天祥两封答书和王积翁等人私下谋划的为“黄冠师”合在一起，将不同时空下发生的事情合在一个时空下，构成一个新的故事。

第二，这个新的故事，就是“黄冠归故乡”的故事。《文丞相传》中，因为王积翁举荐，忽必烈命传旨给文天祥，文天祥方言：“数年于兹，一死自分，举其平生而尽弃之，将焉用我？”说得极明白，“一死自分”，完全没有提“黄冠归故乡”之言。此乃是之前谢昌元、王积翁、程飞卿、青阳梦炎等十人谋合奏，“请以公为黄冠师，冀得自便”，是谢昌元、王积翁等人私下商量的办法，但他们从文天祥数年来只求一死的决心，觉得完全不可能，故根本未跟文天祥提过，只好作罢。但元官修《宋史·文天祥传》，却将这两件事放在一起，全部改成文天祥的话：“国亡，吾分一死矣。傥缘宽假，得以黄冠归故乡，他日以方外备顾问，可也。若遽官之，非直亡国之大夫不可与图存，举其平生而尽弃之，将焉用我？”原本是王积翁等人私下商量的事情，最终被王积翁等人否定了，根本未跟文天祥提及过“黄冠归故乡”，因而“为黄冠师”这件事和文天祥没有任何关系，更非出自他之口。《元史》却将这样一件子虚乌有之事，写成了文天祥不仅了解，且是他自言愿意“黄冠归故乡”，写成了一件板上钉钉之事。在后来元、明、清人所撰文天祥传中，都没有采纳《宋史》的说法，而是沿袭邓光荐的叙事，亦可见其不足信。

第三，从这两段史料文字上的关系，我们弄清楚了“黄冠故乡”的来历，即是元官修《宋史》史官的故意捏造，故意曲解邓光荐《文丞相传》而生造出来的。在邓光荐的说法中，为“黄冠师”，根本不

① 温海清：《文天祥殉节与宋亡历史观》，《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

② [南宋]文天祥撰，熊飞、漆身起、董顺强校点：《文天祥全集》卷17《宋少保右丞相兼枢密使信国公文山先生纪年录》，第711页。

③《宋史》卷418《文天祥传》，第12532页。

是出自文天祥之口，而是谢昌元、王积翁等人的想法，《宋史》则将其改成文天祥的话，这就是“黄冠故乡”的出处。尽管元官修《宋史》也并不否定文天祥的忠诚品质，但经此一捏造，文天祥似乎也有贪生之心，用一种极其委婉的方式，无形之中消解了他的耿耿忠心，也为后世带来了一个令人迷惑的话题。尽管不能说《宋史·文天祥传》只参考了邓光荐的《文丞相传》，但邓光荐《文丞相传》是最早也应是最早为详细记载文天祥最后数年事迹的史料，也是《宋史·文天祥传》最重要的史料来源，其他史料都只是二手资料，因而这样的“文本考古”，为认知“黄冠故乡”之说，提供了一种切实的可能性。

由上可知，所谓“黄冠故乡”之谜，实际上是元官修《宋史》借用邓光荐《文丞相传》，将其所叙的不同时空下发生的三件史实，编辑删改为一件事，将文天祥写过的两封信，加上王积翁等人私下商议建议忽必烈让文天祥为“黄冠师”的事情，一概写成出自文天祥之口，就这样生造出来“黄冠归故乡”的故事，难怪明清学人一概斥之为“诬罔之词”！

## 二、朝鲜所编史书对“黄冠故乡”的叙述

《宋史·文天祥传》“黄冠归故乡”的说法，既引发明清学人诸多批评，更引起朝鲜王朝后期儒林诸多关注。事实上，朝鲜对于文天祥的认知，由来已久。随着《宋史》《文天祥全集》等书传入朝鲜半岛，朝鲜君臣熟知文天祥的生平事迹，尤其是朝鲜王朝后期，君臣经筵时常论及文天祥，常常将朝鲜大臣与之比附。英祖二十六年（1750）三月，英祖国王跟朝臣商量之后，将燕行使赵显命在北京购得的文天祥画像，安置在永柔县卧龙祠中，使之变成朝鲜的三忠祠，岁时祭奠。两年后，英祖重臣洪启禧编成3卷本《文山先生详传》，因而朝鲜君臣对于文天祥相当熟悉。<sup>①</sup>而对于“黄冠故乡”的批评与解读，也成为朝鲜士人讨论的重要话题之一。尽管朝鲜士人也有否认此说者，如金迈淳就认为：“至若愿为黄冠之说，后之君子，有谓文山必不为此言，出于元人曲笔。愚尝以此论为当，而脱脱史之不足征信，于此亦可见矣。”<sup>②</sup>大多数朝鲜儒士并不这么看，而朝鲜所编之史书，涉及此事者，也有不同的表述方式，当然另有原因。

诚如前面提到，英祖二十八年（1752），洪启禧曾编成《文山先生详传》，主要是以《文山集》中《纪年录》，加上《文山集》中各篇诗序为据，参稽明清各种史料，编改而成。其对“黄冠故乡”之事，如斯叙曰：

是时，南人仕于元者谢昌元、王积翁、程飞卿、青阳、留梦炎等十人谋合奏，请以先生为黄冠师，冀其自便。梦炎私语王积翁曰：“文公赣州移檄之志，镇江脱身之心固在也。忽有妄作，我辈何以自解？”遂不果……虏主自开平还燕，问南北宰相孰贤。群臣皆曰：“北人无如耶律楚材，南人无如文某。”虏主将付以大任，积翁、昌元以书谕意，先生复书曰：“诸公义同鲍叔，天祥事异管仲。管仲不死，而功名显于天下；天祥不死，而尽弃其平生，遗臭于万年，将焉用之？”积翁知不可屈，犹奏请释，曰：“文天祥，宋壮（状）元宰相，忠于所事。若释不杀，回以礼待之，亦可为人臣好样子。”虏主默然久之，曰：“且令千户所好好与茶饭。”先生闻之，使人语积翁曰：“吾义不食官廩数年矣。今一朝饭于官，果然，吾且不食。”积翁乃不敢言。先生死后，有以危言撼积翁者，积翁曰：“得从龙逢、比干游地下，足矣！”言者遂止。<sup>③</sup>

上面这段史料，以邓光荐《文丞相传》为基础，并参稽刘岳申《文丞相传》和胡广《丞相传》中的资料，<sup>④</sup>综合而成，文中没有采纳《宋史·文天祥传》的说法。这本来是朝鲜史书中最接近真实的说法，

<sup>①</sup> 有关朝鲜王朝对于文天祥的认知情况，参见孙卫国：《历史书写与现实诉求：朝鲜王朝洪启禧〈文山先生详传〉考释》，《世界历史》2022年第2期；孙卫国：《忠义与正统：朝鲜王朝对文天祥的认知与崇祀》，《清史研究》2023年第5期；赵士第、徐添：《朝鲜君臣的文天祥记忆（1401-1887）》，《国际汉学》2022年第1期。

<sup>②</sup> [朝鲜王朝]金迈淳：《台山集》卷5《答郑景守》，韩国民族文化推进会编刊：《影印标点韩国文集丛刊》第294册，2002年，第379页。

<sup>③</sup> [朝鲜王朝]洪启禧：《文山先生详传》卷3，英祖三十五年（1759）朝鲜芸阁活字本，第65b-66b页。

<sup>④</sup> [元]刘岳申：《文丞相传》，参见《文天祥全集》附录，第769页；胡广：《丞相传》，《文天祥全集》附录，第781-782页。

但因为朝鲜党争等问题，随后并没有成为朝鲜史书的统一版本，反而成为另类，关键是正祖国王御撰的《宋史筌·文天祥传》沿袭了《宋史》的说法。

朝鲜正祖国王对元官修《宋史》极为不满，从世孙时期开始，他就组织人员编删《宋史》，最终于正祖四年（1780）编成《宋史筌》一书。该书初刊于正祖十五年（1791），共计148卷。正祖之所以要改编《宋史》为《宋史筌》，其曰：“史筌，有删有作，删之未允，尚属旧疵；作而未当，柢彰新谬……若其揭二帝之年号，尊正统也；传三虏之僭伪，黜夷狄也；配后妃于本纪，壹名位也；次宗室于世家，重敦亲也；补遗民于列传，于贞节也；外三忠于原史，标不臣也。”<sup>①</sup>实际上，“此书的中心，就是一切以春秋义理为依归，对《宋史》中凡与朝鲜视作坚不可犯的正统义理观相抵触的，都被删节，或重新编排，变成了一部强调尊王攘夷理念的宋史著作。”<sup>②</sup>尽管其意图如此，但做得并不彻底，其对“黄冠故乡”的叙述，几乎照抄《宋史·文天祥传》的说法：

时元君臣甚敬重天祥，叛臣留梦炎劝元主曰：“若杀天祥，则使彼为万世忠臣，不如徐以术诱其降。”元主然之。尝访人才于南官王积翁。王积翁亦言无如天祥者，遂遣积翁谕旨，天祥曰：“国亡，吾分一死而已。万一宽假，当以黄冠归故乡，他日以方外备顾问，可也。若遽官之，非直亡国之大夫不可与图存，举其平生而悉弃之，将焉用我？”积翁欲合宋官谢昌元等十人请释天祥为道士，留梦炎不可，曰：“天祥出，复号召江南，置吾十人于何地！”事遂已。<sup>③</sup>

如同《宋史·文天祥传》的版本一样，将“黄冠故乡”用文天祥的口说出来，从这点来看，《宋史筌》的删改不彻底、不完善，也是跟《宋史筌》修撰的初衷相违背的，这是编修官的粗疏还是另有原因？笔者以为必定有原因。《宋史筌》之所以沿袭《宋史》的说法，恰恰跟洪启禧的《文山先生详传》有关。

《文山先生详传》英祖二十八年（1752）刊行，当时得以流传。正祖登基后，他大力清算政敌，其父思悼世子之死，几乎成为他一块心病。<sup>④</sup>他认为洪启禧对思悼世子之死，负有责任，尽管当时洪启禧已去世多年，还是被削官爵，著作亦被禁毁，《文山先生详传》当即被禁毁，不得留存。<sup>⑤</sup>当时《宋史筌》正在编定之中，也就无法参考《文山先生详传》。抑或是他们虽然了解《文山先生详传》的说法，因为洪启禧是被惩罚之人，他的观点也不能被采纳，而最终沿袭《宋史·文天祥传》的说法，亦系其现实原因。

《宋史筌》刊行之后，朝鲜随后刊行的史书，就得与之保持一致。金宇颙（1540—1603）因不满商辂《续资治通鉴纲目》，花费数年，亲作同名书《续资治通鉴纲目》，于宣祖二十三年（1590）成书。但书稿长期存于家中，未得刊行。直到正祖年间，刊行之事才得以提上日程。正祖曾下令进览校正《续资治通鉴纲目》曰：“其所编册子，将欲刊印广布，予所旷感，尤出寻常。”<sup>⑥</sup>正祖二十四年（1800）允许刊行，最终于纯祖八年（1808）才得以问世。其对“黄冠故乡”的叙述，也是和《宋史筌》的叙述相同，与《宋史·文天祥传》无异。<sup>⑦</sup>

因此，尽管朝鲜儒士们对于所谓“黄冠之对”大多不认同《宋史·文天祥传》的说法，但正祖御定《宋史筌》为了对抗洪启禧的《文山先生详传》，摒弃正确的说法，沿袭《宋史》的版本，史书修撰因而定于一尊，成为随后朝鲜诸家史书的定论，成为朝鲜有关中国宋元史的一个基本说法。

### 三、朝鲜儒士对“黄冠故乡”的解读

朝鲜史书的叙述相对保守，与此不同的是，朝鲜儒林对于“黄冠故乡”的解读，要丰富得多，他们

① 《宋史筌》卷首上谕，朝鲜正祖四年（1780）写本。

② 孙卫国：《大明旗号与小中华意识：朝鲜王朝尊周思明问题研究（1627—1910）》（修订版），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262页。

③ 《宋史筌》卷116《文天祥传》，朝鲜正祖四年（1780）写本。

④ 参见[韩]郑炳说：《权力与人：思悼世子之死与朝鲜王室》，丁晨楠、叶梦怡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23年。

⑤ 参见孙卫国：《历史书写与现实诉求：朝鲜王朝洪启禧〈文山先生详传〉考释》，《世界历史》2022年第2期。

⑥ [朝鲜王朝]金翰东：《续资治通鉴纲目事略》，[朝鲜王朝]金宇颙：《续资治通鉴纲目》，纯祖八年（1808）木坂本，第3页。

⑦ [朝鲜王朝]金宇颙：《续资治通鉴纲目》卷12上，第5-7页。

多试图解读这种说法所表达的用意。综合而论，主要有以下几种说法。

第一，对于《宋史·文天祥传》的说法，并不质疑其真伪，而认定其存在，但以为系文天祥“拒伪官”的假托之词，且系其未来伺机为宋复仇而作的铺垫。

宋时烈（1607—1689）是明末清初朝鲜倡导尊周思明理念的思想家与哲学家，也是与朝鲜孝宗国王谋划“北伐复仇”的指导者与设计者，他对于朝鲜王朝后期政治思想有着重要的影响，也深刻影响着清代中朝关系的发展。在《石室先生语录》中，收录了宋时烈与人的一段对话，乃是关于“黄冠故乡”的解读：

问：“文山于胡元，将以黄冠野服备顾问，其义如何？”先生曰：“此假托以拒伪官之意，岂真欲如是耶？”曰：“箕子自靖之言，则曰我罔为臣仆。而卒乃为武王陈《洪范》，岂以论说道理，与为臣仆，有异故耶？”曰：“箕子所陈者，乃天理人伦之大体。而自天锡禹，以传于箕子，非己之所得而私者，安得不为武王陈之哉！且武王问道于箕子，则是武王以宾师待箕子，岂曰臣仆云乎！文山则有不然者，胡元以悖逆猾夏，殄灭正统，则已非武王顺天应人之举，而于文山为不共戴天之仇也。虽身无官位，而若备顾问于其左右，则是忘其不共戴天之仇也。文山之心，岂肯安于此哉！故愚以为文山之言，非实情也，特假托以为辞官之计耳。<sup>①</sup>

从这段话中，可见他对于所谓“黄冠故乡”的认知，有几点值得注意：第一，当有人问他“文山于胡元，将以黄冠野服备顾问，其义如何”的问题时，他毫不犹豫就以为“此假托以拒伪官之意”，是文天祥拒绝为元官的“假托之词”，并非实情。第二，随之又被问道：箕子东渡，就是“罔为臣仆”，但后来又为武王陈治国之策《洪范》，这和“为臣仆”有何不同？宋时烈以为二者有着本质的差别。箕子《洪范》乃“人伦大体”，上天赐给大禹，再传箕子，非“己之所得”，不可为私，且武王以“宾师”待之，并非臣仆。而文天祥跟“胡元”则不同，“胡元以悖逆猾夏，殄灭正统”，跟文天祥有“不共戴天之仇”，即便不做官，但“备顾问”，也是忘其不共戴天之仇。根本就不可能是文天祥做的事情，故而说文天祥只是“假托以辞官之计”。第三，宋时烈的这段解释，是相信文天祥有此说法，只是希望解读出字面背后的“真实”意图。

尹拯（1629—1714）本系宋时烈弟子，后来两人因为对于儒学理念理解不同而分道扬镳，他也对“黄冠故乡”作出解读。其诗曰：“狱里虹光射斗牛，男儿盖棺事方休；黄冠岂是偷生计，当世知心麦与留。”<sup>②</sup>随之解释道：元参政麦术丁曾在江西亲见文天祥领兵打仗之事，“公出师震动，力请杀之，盖有养虎遗患之虑也”；留梦炎也担心文天祥“忽有妄作，我辈何以自解也”，所以尹拯以为“愚尝疑黄冠备顾问之语，似非文山本心。今观此始觉其乞归之意，而术丁与梦炎者已潜觑之矣”。表明作者将“黄冠备顾问”视作假托之词，意在一旦将他释放，就如同放虎归山，他一定会卷土重来，麦术丁和留梦炎了解文天祥心思，故而力主将他杀掉。所谓“黄冠归故乡”，乃是文天祥为他日复仇，故而假托为“黄冠”，保全性命，将来一定会卷土重来，为宋复仇。

金春泽（1670—1717）特地写了《文天祥“黄冠之对”》一文，以解读“黄冠故乡”之意。他写这篇文章的出发点，就是担心“世之庸士，骤闻黄冠故乡，而遂谓天祥无端而求生，则是不惟重诬天祥，亦将不知亡国大夫之守节，所以异于疎贱之臣者”，故而他要特地进行解读，为文天祥辩护。文天祥之所以提出“黄冠归故乡”的说法，“吾知天祥必以为吾既不能死于国亡之日，万一得脱而归者，当求赵氏儿子于民间，纠乌合之众，励尺寸之兵，以图兴复而已。虽知势之不成，或冀天之助顺，不成则死，是又吾事也云耳。不然，而徒欲以全区区之性命，则曾是以谓天祥乎？是故留梦炎辈恐其号召江南，劝元

<sup>①</sup> [朝鲜王朝]宋时烈：《宋子大全》卷212《石室先生语录》，韩国民族文化推进会编刊：《影印标点韩国文集丛刊》第115册，1993年，第139页。

<sup>②</sup> [朝鲜王朝]尹拯：《明斋遗稿》卷2《读〈文山集〉》，韩国民族文化推进会编刊：《影印标点韩国文集丛刊》第135册，1994年，第60页。

主而必杀之。天祥之志，此又可见。然则其黄冠顾问之言，岂非所以给彼虏而将图吾事者哉！”<sup>①</sup>他充分说明文天祥志在兴复宋室，他的“黄冠故乡”之意，就是为将来“求赵氏儿子于民间，纠乌合之众，励尺寸之兵，以图兴复”作准备，留梦炎等人对此十分了解，故而劝忽必烈杀掉他，也佐证了文天祥志在兴复宋室的使命与决心。

金春泽的解读和宋时烈、尹拯的解读几乎一致，都认为文天祥乃是假托“黄冠归故乡”，为了实现他“兴复”宋室的意图。他们都没有否认“黄冠归故乡”的说法，甚至都没有考察其真实与否，只是借着这个说法来进行阐释，以提出他们的看法。

第二，文天祥“黄冠故乡”“备顾问”之说，意在效仿微子、箕子，以施教化，在元朝实现“以夏变夷”的目的。

燕行使朴趾源出使北京之际，在北京柴市拜谒文丞相祠，写了《文丞相祠堂记》一文，表达崇敬之情。他从文明与教化的角度，对于文天祥“黄冠故里”给予极高的评价，其言：

呜呼！天下之废兴有常数，而遗民之如文丞相者，未尝不辈出也。当时受命之君，当如何处斯人也？曰：民焉而不臣，尊之而无位，置之不封不朝之列已矣。为元世祖计，亲造馆，而手破其械，东向而拜之。问用夏变夷之道，率天下而师之，则是亦先王之道也。伯夷之隘，伊尹之任，惟先生所择也。区庐陵百亩之田而不税，则不禄而有其食矣。噫！黄冠故里之愿，即白马东出之志欤！彝伦之所以叙，礼乐之所由兴，而安知先生之志不出于此也！<sup>②</sup>

所谓“白马东出”，乃是传说佛教东传时，东汉明帝曾梦见丈六金人自西东来，故遣使西去，寻访佛法，遂迎来两位天竺高僧，由白马驮运佛经来到洛阳，建白马寺，中国佛教由此兴起。将文天祥“黄冠故里”之愿，比作“白马东出之志”，可见赋予多么崇高的意义。说明文天祥希望“黄冠故乡”，以“用夏变夷”之道，改造元朝，从而使人伦重建，礼乐复兴。在朴趾源看来，文天祥有明确的意图和长远的计划。朴趾源之所以会如此来解读“黄冠故里”，实际上正是其所处的现实情境的一种诉求，他希望“腥膻之地”的清朝能够早日复兴中华文明。

徐宗华也有类似的看法，他说：“苟使元主释其囚而放之，优其节而全之。若武王之于微子，则文公当以黄冠野服，归来故乡。歌西山之薇，采东篱之菊；寝范粲之车，用陈咸之腊，确其罔仆之节。”“黄冠故乡”之说，乃是文天祥效仿微子做法，“黄冠野服”，以“确其罔仆之节”，保全忠臣节操。但是，“苟使元主，果欲变夷为华，屈万乘而访道，若武王之于箕子，则文公著杨彪之冠，扪景兴之膝，以宾主之礼，相揖而坐，发其乃言之对。”如果“元主”希望“变夷为华”，文天祥则可以像箕子跟武王讲《洪范》一般，为其传授中华文明之道，这就是“备顾问”之意。但是，这样的愿望也难以实现，“微子不必死于前，文公亦不必死于后。箕子不以对顾问为嫌于古，文公亦不以对顾问为嫌于今。夫岂不义！微子、箕子为之，文公欲为之哉！文公之欲为而不得为，亦世降之可悲也。”<sup>③</sup>文天祥本来有微子之心、箕子之愿，却难以实现，最终被处死，也是后世时代之悲。

第三，尽管文天祥的敌人必欲其死，但文天祥早就置生死于度外，曾一味求死，故既不能以“黄冠故乡”而指责他有“恶死之心”；也不能说他有意图恢复宋室，因为文天祥深知宋室早亡，根本没有任何希望；文天祥的所作所为，乃安于时、顺于义，时代呼应，舍生取义，才是理解“黄冠故乡”的根本。

徐宗华特作《文山愿以黄冠备顾问论》，开篇就提出问题：“文文山公之在燕狱，元主谕之仕。文公曰：‘国破君亡，吾分一死。傥蒙宽假，黄冠归乡。他日以方外，备顾问则可。若受官位，是举平生

<sup>①</sup> [朝鲜王朝]金春泽：《北轩居士集》卷9《文天祥“黄冠之对”》，韩国民族文化推进会编刊：《影印标点韩国文集丛刊》第185册，第128页。

<sup>②</sup> [朝鲜王朝]朴趾源：《燕岩集》卷15《热河日记》之《谒圣退述》，韩国民族文化推进会编刊：《影印标点韩国文集丛刊》第252册，2000年，第315页。

<sup>③</sup> [朝鲜王朝]徐宗华：《药轩遗集》卷8《文山愿以黄冠备顾问论》，韩国民族文化推进会编刊：《影印标点韩国文集丛刊续编》第76册，2009年，第338页。

而弃，将焉用哉！”后之议者曰：“天祥也，而犹有恶死之心，死亦难矣。”或曰：“此欲诡辞得释，号召遗民而图恢，若诸葛之于汉。不然，必为豫让之挟匕桥下，文山也而岂肯备顾问！”余曰：“二言皆非知文公者也。”<sup>①</sup>因为：“是文公当德祐勤王之时，已以死自期矣。五坡岭吞脑子之时，求死而不得；见弘正不跪之时，求死而不得；至虏营踊跃请切之时，求死而不得；骂吕师孟之时，求死而不得；八日不食之时，求死而不得。自戊寅被执，至燕狱五年之间，无非求死之日，而终不得死，其为恶死者耶！”如斯一心求死，有人却借“黄冠故乡”之言，就认定文天祥有“恶死之心”，岂不是一叶障目不见泰山？对于所谓为宋复仇之说，也予以否定曰：“且夫恢国之亡，如救人之死病。病虽革，而一气犹未泯；气虽泯，而四体犹未冷，可施医药。一气已泯，四体已冷，虽孝子慈孙，叩撝之而已，终身慕之而已，安有寻医问药于属纩皋复之后，以为孝者哉！”时代不同了，他即便有心，也根本不可能恢复宋室，文天祥不至于愚忠到这种程度。故而作者最终认为文天祥的选择：“示己之生死，无意于苟全，无意于取必，惟安于时、顺于义而已也。”<sup>②</sup>生死无意苟全，决不强求，早就置之度外，顺应时代要求，舍生取义，这才是理解文天祥生死观的关键所在。应该说徐宗华的解读，颇有见地。

对于文天祥之生死观以及朝鲜当时之议论，金迈淳在给友人信函中，有相当深入的看法。其曰：

文山事，盛谕与论者之说，并行不悖。盖节义固大，而死生亦非细故，故悼君子之捐躯，则曰不容何以劝人善，此恻怛好仁者之言也；幸忠臣之全节，则曰不杀何以成其名，此慷慨好义者之言也。只须两存，必欲执一而废一，则论或拘，而意或偏矣。然是二者，惟在元主自择而用之耳。若以文山分上言之，吾事已毕，吾守自在，死亦文山，生亦文山，岂以自外至者，为加损哉！然文山当日，有不得不死者二焉：才德名望，震动夷夏，为元人所忌，一也。偷生负国，如留梦炎辈盗憎主人，必欲甘心，二也。有此二者，安得不死！而其势推机激，卒致之死，以成穷宇宙之大名者，未必非天意也。<sup>③</sup>

这段史料相当重要，可见几点：第一，在金迈淳所生活的时代，对于文天祥的史实普遍关注，对其评价也众说纷纭，“文山事盛，谕与论者之说，并行不悖”，因节义而讨论其“死生”之事，作者将其归为两类即“恻怛好仁者之言”和“慷慨好义者之言”，二者其实不可偏废，只需两存即可，否则就可能偏颇。第二，但这二者的分法，其实跟文天祥本人无关，只是“元主自择而用之”而已，文天祥早已将生死置之度外，与他无关，外界的评价对他几无影响。第三，实际上文天祥不得不死，一方面名望为元人所忌，另一方面亦为留梦炎这般“偷生负国”之人所忌，故而不得不死。文天祥“死得其所”，“以成穷宇宙之大名”。

综上所述，朝鲜王朝儒林对于文天祥“黄冠故乡”的解读，精彩纷呈，既有宋时烈、尹拯、金春泽等人意在保全性命、恢复宋室之“复仇说”，也有朴趾源、徐宗华之效仿微子、箕子以待时机，实现“以夏变夷”之“教化说”，还有徐宗华、金迈淳之置生死于度外之“时义说”，远比明人只是斥之为“诬罔之词”，丰富得多，也体现出朝鲜儒林之关注，为我们重新思考文天祥的“黄冠故乡”说，提供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异域之眼”，值得重视。

#### 四、朝鲜士人关注文天祥与解读“黄冠故乡”的原因

诚如前面提到，朝鲜儒林对于文天祥的“黄冠故乡”之谜，相当关注，有多种不同解释，他们为何如此关心此问题？为何会出现这般解释？值得探讨。

首先，从时间上来说，对文天祥的关注，主要集中在朝鲜王朝后期，<sup>④</sup>尤其是在孝宗国王（1649—

① [朝鲜王朝]徐宗华：《药轩遗集》卷8《文山愿以黄冠备顾问论》，第338页。

② [朝鲜王朝]徐宗华：《药轩遗集》卷8《文山愿以黄冠备顾问论》，第338页。

③ [朝鲜王朝]金迈淳：《台山集》卷5《答郑景守》，第379页。

④ 朝鲜王朝以壬辰战争（1592—1598）为界，分为朝鲜前期与朝鲜后期。更重要的是1637年，朝鲜王朝由明朝藩国变成了清朝藩国，因为现实中的政治正统危机与儒家思想的“华夷观”思想，以宋时烈为代表的性理学家们倡导“尊周思明”理念，朝鲜王廷中也形成了新的政治文化。

1659 在位) 以后, 英祖 (1724—1776 在位) 与正祖国王 (1776—1800 在位) 期间达到高峰, 作为忠臣义士代表的文天祥, 恰好契合了当时朝鲜王廷的政治文化。

1637 年正月, 朝鲜仁祖国王在南汉山城向清太宗皇太极无条件投降, 签订城下之盟, 被迫成为清朝藩国。以儒立国的朝鲜王朝, 性理学极为发达, 在宋时烈的倡导下, 朝鲜君臣沉溺于“尊周思明”的理念之中。明朝灭亡之后, 他们以承继明朝中华正统自居。尽管在现实外交上, 朝鲜不得不向清朝臣服, 但在内在文化心态上, 却始终将“满清”视作“夷狄”。朝鲜君臣以为明朝有三大恩: 明太祖赐国号之“大造之恩”、明神宗出兵抗击日本丰臣秀吉之“再造之恩”、明崇祯帝在仁祖被困南汉山城时试图施救的“拯救之恩”。从仁祖到正祖莫不时刻提醒不可忘记明朝恩德, 因而朝鲜建大报坛以崇祀明朝三皇, 修《明史》, 私下采用崇祯年号, 坚持“尊周思明”理念, 既报明朝之恩, 更坚守明朝以来的中华正统。这种观念成为当时朝鲜政治文化的基本底色。<sup>①</sup>

而以“孤忠大节”闻名的文天祥, 至死不降“胡元”, 以报宋朝“养士之恩”, 非常符合朝鲜王廷的政治文化。诚如杨荣所言:“庐陵文丞相天祥, 以孤忠大节, 报宋家三百年养士之恩, 英风义气至于今, 赫赫在人耳目。”<sup>②</sup>文天祥身上这种英雄特质, 有助于朝鲜君臣宣扬对明之“报恩”, 也有助于强化朝鲜的“小中华思想”。宋时烈以后, 朝鲜儒士不断关注文天祥; 而朝鲜君臣经筵之中, 也时常讨论文天祥, 同时不断将朝鲜王朝的人比附于他, 如将郑梦周、赵宪、姜沆、宋时烈、金尚宪等比作文天祥,<sup>③</sup>因为这些人物都被视作朝鲜忠义的化身。“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 正是因为文天祥的忠诚节义, 契合了朝鲜当时的“尊周思明”之风, 因而成为朝鲜君臣时常关注的历史人物。

其次, 朝鲜王朝对文天祥的关注, 英祖年间的一个标志性事件, 将其推向了高潮。英祖二十六年 (1750) 三月, 英祖国王命令将赵显命从北京带回的文天祥画像, 安置于永柔县卧龙祠中, 共同崇祀诸葛亮、岳飞、文天祥, 使之成为朝鲜的三忠祠, 加以岁时祭奠。这种祠祀供养是一种重要的“仪式记忆”, 朝鲜官方给予文天祥正式的官方崇祀与供养, 就是将文天祥正式纳入了朝鲜官方崇祀体系之中, 从而成为朝鲜尊崇文天祥一个具有标志性的事件, 对于朝鲜儒士们的认知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这种可能永久纪念的碑铭文, 作为刻印记忆的一种传承方式, 相比一般的纸质文字记录方式, 所流传的印记较为久远和不易破坏。”以激发朝鲜士大夫的忠诚节义, “为现实人臣和民众树立一座道德教化丰碑和人格典范, 以便为公共道德和政治秩序服务。”<sup>④</sup>祠祀文天祥, 虽然不是宗教仪式, 却具有一些宗教仪式的特点。在朝鲜三忠祠立碑纪念, 使得朝鲜对于文天祥的认知不只局限于史志上, 而在现实中, 也能从碑铭中感知其忠义精神。

再次, 从洪启禧的《文山先生详传》到正祖御撰《宋史笺·文天祥传》, 朝鲜君臣由阅读《宋史·文天祥传》等中国有关文天祥的传记资料, 到终于刊行了其自撰的文天祥传记, 这是对文天祥忠节义气的强化。“一般文人的文天祥史传, 作为一种记忆传承形式, 自然有助于加深文天祥风范的建构, 而带有某种盖棺论定色彩的志书和碑铭的记载, 则更富有认定强化的意味。”<sup>⑤</sup>正祖亲自主持《宋史笺》的编撰, 欽定《文天祥传》, 尽管“黄冠故乡”的说法, 因为某种原因, 没有改写, 但对全文进行了改定, 不仅将元朝君臣斥之为“贼”, 还特别重点记叙文天祥忠义之事, 以邓光荐、刘岳申, 尤其是文天祥之《纪年录》为据, 加入了很多体现文天祥忠义精神之事。即如补充了文天祥与元丞相李罗的对话和交锋:

<sup>①</sup> 参见孙卫国:《大明旗号与小中华意识: 朝鲜王朝尊周思明问题研究 (1637—1800)》(修订版),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21 年; 孙卫国:《从“尊明”道“奉清”: 朝鲜王朝对清意识的嬗变 (1627—1910)》, 台北: 台湾大学出版中心, 2018 年。

<sup>②</sup> [明] 杨荣:《书宋丞相文山遗墨后》, 刘文源编:《文天祥研究资料集》, 第 362 页。

<sup>③</sup> 韩国学者涉猎过此问题, 参见[韩]安章利:《鄭夢周와文天祥의 忠臣像田正》,《圃隱學研究》2013 年第 12 辑, 第 199-228 页; [韩]金成奎:《岳飛와文天祥小傳》,《건지인문학》2014 年第 11 辑, 第 27-85 页。

<sup>④</sup> 顾宝林、欧阳明亮:《明代对历史人物风范的记忆与建构: 以文天祥为例》,《河北学刊》2014 年第 1 期。

<sup>⑤</sup> 顾宝林、欧阳明亮:《明代对历史人物风范的记忆与建构: 以文天祥为例》,《河北学刊》2014 年第 1 期。

既而丞相李罗等召见于枢密院，欲使拜，天祥长揖不屈。李罗曰：“自古有以宗庙土地与人，而复逃者乎？”天祥曰：“奉国与人，是卖国之臣也！卖国者，有所利而为之。去之者，非卖国者也。予前除宰相不拜，奉使军前寻被拘执。已而有贼臣献国，国亡当死，所以不死者，以度宗二子在浙东，老母在广故耳。”李罗曰：“弃德祐嗣君，而立二王，忠乎？”天祥曰：“当此之时，社稷为重，君为轻，吾别立君，为宗庙社稷计也！从怀愍而北者非忠，从元帝为忠；从徽、钦而北者非忠，从高宗为忠。”李罗语塞，怒曰：“晋元帝、宋高宗皆有所受命，二王不以正，是篡也。”天祥曰：“景炎皇帝乃度宗长子，德祐亲兄，不可谓不正。登极于德祐去位之后，不可谓篡。陈丞相以太后命奉二王出宫，不可谓无所受命。”李罗等皆无辞，但以无受命为解。天祥曰：“天与之，人归之，虽无传受之命，推戴拥立，亦何不可！”李罗怒曰：“尔立二王，竟成何功？”天祥曰：“立君以存宗社，存一日，则尽臣子一日之责，何功之有！”李罗曰：“既知其不可，何必为？”天祥曰：“父母有疾，虽不可为，无不下药之理。尽吾心焉。不可救，则天命也！天祥有死而已，何必多言！”<sup>①</sup>

根本改变了《宋史》站在元朝立场的写法，文天祥大义凛然的忠义精神若然纸上，读罢令人肃然起敬。这种论定意义重大，因为《宋史笺》乃是对于元官修《宋史》的删节编改，完全摒弃元官方的修史观，而代之以朝鲜王朝认定的史观，其目的就是为宋史正名，因而对于文天祥的评价就完全不同。垂范世人，教化人心。

综上所述，文天祥“黄冠故乡”之谜，乃是元官修《宋史·文天祥传》，对于邓光荐《文丞相传》之改编生造出来的。尽管《宋史》也称颂文天祥之忠诚节义，但有此“黄冠归故乡”之说，言下之意，文天祥犹有恋生之意，从而消解了文天祥的忠心。明人一概斥之为“诬罔之词”，但未作过多分析。朝鲜儒林在“尊周思明”政治文化氛围中，文天祥之忠诚大义，契合了现实政治需要，因而受到多方关注。既有文天祥的传记，英祖重臣洪启禧编《文山先生详传》，正祖御定《宋史笺·文天祥传》，又借燕行使赵显命从北京带回之文天祥画像，将其供奉于永柔县卧龙祠，使之成为朝鲜供奉诸葛亮、岳飞、文天祥的三忠祠。建庙崇祀，树碑立传，从而强化了文天祥在朝鲜政治文化中的认同，引发朝鲜儒林对于文天祥的多方关注，对于文天祥“黄冠故乡”之谜，有多种解说。不管是复仇说，还是教化说、时义说，一定程度上，都可以说是朝鲜现实政治文化的折射，也是理解当时朝鲜政治文化的一个符号。

责任编辑：郭秀文

<sup>①</sup> [朝鲜王朝]正祖：《御定宋史笺》卷116《文天祥传》，朝鲜王朝尊贤阁编刊，第9a-b页。此段综合各家文天祥传而成，参见郑思肖《文丞相叙》、刘岳申《文丞相传》、胡广《丞相传》，《文天祥全集》卷20附录二，第753-754、768-769、780-781页。

# “把吾国史学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 夏鼐与中国近代史研究<sup>\*</sup>

王 兴

**[摘要]**接受考古专业训练之前，夏鼐求学过程几经转折。由国难刺激而激发的忧患意识以及渴望获取历史知识，是他择定转入清华历史系的主要原因。他侧重研治中国近代外交史和经济史，所提出的一些观点在当时均有新意。他不仅强调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必要性，并重视利用新材料、综合比照中外资料以求得较准确结论，希望将中国史学特别是近代史研究“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夏鼐专攻中国近代史并有研究心得，可视为蒋廷黻主持清华历史系期间培养史学人才的成效。这一学术训练，也深刻影响了他日后的考古学研究。

**[关键词]**夏鼐 中国近代史研究 外交史 鸦片战争 蒋廷黻

**[中图分类号]** K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2-0121-13

在20世纪中国学术谱系上，夏鼐（1910—1985）素以考古学研究闻名于世，被誉为新中国考古学的主要指导者。然而，在接受考古专业训练之前，夏鼐求学过程几经转折。本科阶段，先后就读于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清华大学历史系，毕业后又考取公费留美考古学门。在清华大学历史系，他热衷于治中国近代史，并与蒋廷黻有过一段学术因缘。对此，学术界已有相关研究，但或许有继续深化的空间。<sup>①</sup>本文拟结合学术发展的整体脉络和时代背景，钩沉相关史事，综合考察夏鼐的中国近代史研究的“行”与“学”，重点探讨他在此研究领域的观点、方法与理论，及这一学术经历对他日后的考古学研究的影响，以期丰富夏鼐的学术形象，推进相关问题研究。

## 一、求学历程的转折

1930年9月，夏鼐入燕大社会学系就读。据记载，“燕京大学法学院以社会学系最见称。这个学系的课程以社会调查与个案研究为主题，是普林斯顿大学毕业生奠定的基础，可以说是在中国最早的洋派社会学”。<sup>②</sup>但夏鼐在1931年初的日记中，述及对社会学系的看法，不满之情跃然纸上。他说：“社会

<sup>\*</sup>本文系湖南大学2023年哲学社会科学青年学术提升计划项目“百年考古学发展与中国‘古史’编纂研究”(53111823203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兴，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副教授（湖南 长沙，410082）。

①戴海斌《十字街头钻古塔——夏鼐与中国近代史研究的一段因缘》（《读书》2013年第2期）阐述了夏鼐与中国近代史研究的一段特殊缘分；尹媛萍《从〈夏鼐日记〉看夏鼐与蒋廷黻的一段学术因缘》[《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侧重论述夏鼐与蒋廷黻之师生关系；王世民《夏鼐传稿》（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述及夏鼐“清华园的岁月”时，对夏鼐学习中国近代史的过程亦有考察。相较而言，已有研究侧重探讨“行”的层面（即夏鼐选择进入中国近代史研究领域的实际行为和相关人物交往活动），而对“学”的层面（即夏鼐关于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具体内容和理论思考）着墨较少。

②《学府纪闻：私立燕京大学》，台北：南京出版有限公司，1982年，第11页。

系因为主办的人是宗教中人，有点偏重社会服务。至于社会科学的理论，许仕廉这一班货色，连宗教的颜色眼镜也还没有脱掉，更休说资产阶级理论的隐身衣，当然是紧裹不放。”<sup>①</sup>此时夏鼐已有转系之意。1931年1月2日，他阅读伍德罗夫（L.L.Woodruffe）的《生物学基础》，感到“生物学很有兴趣”，“因为既没有像数学、物理那样的枯燥，要硬着头皮读下去；并且又不像文哲科那样虚浮不切实，只讲空话”，而且燕大生物系“很不错”，所以他“很有点想改习生物”。实际上，报考燕大也并非夏鼐第一志愿，他在高中有一个“工科梦”，曾想报考交通大学或清华大学，但因患沙眼病未能报名。后来在燕大一些课堂上，他难以感受到获取新知的满足。1931年1月14日，他阅读河上肇的《经济学大纲》，觉得“上了这半年每周二小时的经济学课，得益实不如这几天读这书所得的多”。2月8日，又阅读克罗伯（Kroeber）的《人类学》，仍流露出“下学期决定改科”之意。2月10日，燕大新学期注册选课日，有“宗教与人生”等课程，但“教会学校里的宗教课程”，他“是不高兴选的”，故将“宗教与人生”课改为“历史”课。

1931年7月，夏鼐参加清华转学考试。8月7日，收到已通过转学考试的通知书，被清华人类社会学系录取。有趣的是，夏鼐转学之事还引起了燕大校方之注意，学校曾设法挽留。8月29日，燕大资助委员会主席约夏鼐面谈，说下学期可提供“校长奖金80元”，问他是否“有意留在燕大”。夏鼐“只好摇头婉却”，因为“现在是既已考取，就有点不高兴再留燕京了”。此时夏鼐虽已决定转学，但他并不打算就读清华人类社会学系。此后他的转系之事，颇费几番周折。9月3日，他与好友谈及学校和“出路问题”，遂“心中盘算着自己的转系到底怎样好呢？我现在非转历史系便转生物系，至于到底哪一系好，临时再行定夺”。10日，清华注册日，夏鼐“因为想转系，一问注册处，说是不可以”，骤感“这真糟糕”，他又见到注册处主任和人类社会学系主任，得到的回复是“不好转系”，又去见教务长张子高，详陈请求转系之理由：其一，“无兴趣之学科，不能研究有心得”；其二，“去年可转，今年又无特别声明”；其三，“以前在燕京亦读社会系，并非为取巧而考社会学，且社会与历史性质相近”。此时他向张子高表明的是希望转入历史系。此后数日，夏鼐多次询问张子高转系之事如何处理。18日，夏鼐至教务处见到教务员，“据云昨天开会结果，转系是可以的，但须补习未考试之科目，此项补习功课之学分不算在毕业应修学分之内，故须多读16学分”，夏鼐又问“如转生物系能否得到允许”，教务员说“须系主任及教务长之允许，他不能作主”。夏鼐心中便盘算“如果转生物系，仅须补习化学10学分，并且二年级的功课都可以选读；至于历史系则二年级的功课与一年级冲突，不能同时选读，又加以觉得文科、法科功课的空虚，很想乘机改读理科功课，生物学在理科中是比较轻松的功课”。他当天虽“一个晚上都在踌躇莫决”，纠结于“到底读文科抑理科好呢”，但考虑补修学分等实际因素，他此时更期望转生物系。然而，19日，适值周六，他去见生物系主任陈桢，未遇。他对转生物系有所动摇，并“再行盘算”，“理科的功课当然比文科切实，但转生物系的问题很复杂：第一点不知道系主任答应否？第二点教务长答应与否？这二点中有一发生困难便完了，对于教务长已经麻烦他好几次了，现在又改他系似难以启齿，陈桢处又非星期一莫办”，又详数其他诸项问题，<sup>②</sup>可见矛盾之心理。归途中，夏鼐遇到张子高，张问他“注册已完否？”夏鼐“只好答应着立刻办理”。至此，夏鼐已基本决定办理转入历史系的选课、注册手续。

值得提及的是，在上述夏鼐大体决定转历史系的这一天，恰好是“九一八事变”的第二天，他在日记中记有“社会记事”，即《北平晨报》出号外说，日本未下哀的美敦书，突于昨夜10时攻占沈阳城”。两天后，即9月21日，清华“开学生全体大会”，持续3小时之久，“议决了些关于反日的提案”，不过在夏鼐看来“有些提案真有点好笑”，“一个提案是清华全体学生徒步赴京请愿案；一个是清华全体师生禁食一天，幸而未曾通过”。22日晚，时任历史系主任蒋廷黻在校内发表讲演《日本此次出兵之经过及

<sup>①</sup> 《夏鼐日记》卷1，1931年1月2日，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0页。按，以下凡涉及明确日期之引文，除另加注释者，均出自《夏鼐日记》。

<sup>②</sup> 包括“平时实验做报告这样多觉得厌倦否？家庭态度能赞同否？对于生物的解剖将加以阻止否？和大自然久无接触，现在突抛弃已成习惯的蠹虫生涯，再去追逐自然界的观察与叙述是否合算？”

背景》,“以为此次日本之出兵其背景”可从中国、国际、日本三方面加以分析,并提出“吾人之对策,治标方法:(1)唤起国际同情,无大效果;(2)宣战必败;(3)排货运动,惟一办法。至于治本方法,在于民族与个人之根本改革”。<sup>①</sup>这是夏鼐第一次见到蒋廷黻,也是他第一次在清华聆听演讲。夏鼐对蒋廷黻关于时局的分析及所提出的治标尤其是治本方法,深表赞同并在日记中仔细记录。24日,清华停课,“出发四郊宣传日兵暴行”,夏鼐随队“步行二三十里抵沙河镇,入昌平县城”,“沿途讲演”,但他觉得“收效甚少”。26日,校中又停课,“徒步入城向副总司令请愿宣战”,夏鼐“预料今日的请愿必定无甚结果,所以不去”。28日上午,学校停课开会,“议决改换生活方式,在三星期中暂停功课,改取军营生活”,该提案“以206对101之多数通过”,但夏鼐认为“这案是在感情冲动下通过的,救国只有下死功夫来学别人的好处,以求并驾齐驱,而终于轶出其上。至于三星期的休课学操,至多只是以振起民气,实际上没有什么效果”,可以察见蒋廷黻演讲观点对夏鼐的影响。关于上述“感情冲动”下的提案,夏鼐虽持不同意见,但亦表示理解。9月30日起,清华全体学生过军营生活三星期。10月21日,学校照常上课。至此,夏鼐开始正式在清华历史系学习,他于11月18日还记下了“今年的功课表”,有“中国通史”“西洋通史”“经济方策”等课。

夏鼐择定转入历史系,除一些偶然因素(如未能及时见到生物系主任陈桢),更主要原因在于:其一,由国难刺激而激发的忧患意识,使得他更倾向于通过学习历史以寻求解决现实问题之道。综观夏鼐在燕大求学期间的日记,除日常上课、读书、交游等记载外,常记有“社会纪事”,即记载当天或近几日社会大事,其忧患之情跃然纸上。巧合的是,“九一八事变”发生时,正是他决定最终转入何系的关键时期。与此同时,历史系主任蒋廷黻的讲演,使他转入历史系的决心更加坚定。其二,夏鼐在燕大求学的第二学期,曾选修“历史”一课。1931年2月12日,当得知这一科“得分”颇难,遂决定“要好好干一场,不要偷懒,不要延搁”。该科期末考试结果为E,<sup>②</sup>这无形中对他是一种莫大鼓励,故在“社会与历史性质相近”的前提下,转入历史系也更为顺理成章。

1931年12月25日,夏鼐读历史书时,自认为是一个“念历史的人”。他的历史学专业身份认知业已完成。此后,他在自己认定的专业领域开始施展才华。

## 二、侧重研治中国近代外交史和经济史

进入清华前,夏鼐几乎未曾涉猎中国近代史书籍,历史方面的著作主要阅及中国古史和翻译的外国通史。“九一八事变”后,当清华学生在“感情冲动”下提出一些议案时,夏鼐开始用“读书”这一自己喜欢且擅长的方式践行自我主张。他所实践的,也是20世纪30年代一些知识分子所提倡的“学术建国”方略。1931年9月19日,他开始阅读曾谷冰《苏俄视察记》,此后又相继阅读李剑农《最近三十年中国政治史》、刘彦《帝国主义压迫中国史》等与“中国近代史”有关的著作。

1931年底,因上钱穆“秦汉战国史”课,夏鼐阅读《史记》,并对照梁玉绳《史记志疑》一书。12月25日,他将“《史记·六国年表》看了一半,参照梁玉绳《史记志疑》加以校注”,遂“一方面自己得意,居然能‘细心校读,一字不苟’地念古书;一方面又替自己恐慌,恐怕因此跌入故纸堆中翻不转身,成了一个落伍者”,此矛盾“不知该怎样解决才好”。由于此“矛盾”的存在,此时夏鼐并未明确流露自己的研究方向。但相较而言,他对中国近代史的倾心已露端倪。

1932年元旦,夏鼐记载“今年的计划:预备读50部以上100部以下的书籍”,并特别提到“暑假中读点外交史的书”。若说夏鼐选择历史专业,多少受民族忧患意识之影响,那他热衷于中国近代外交史更是希望从国难视角反观历史。因为“在外交上处处受屈辱的今日,让我们来看看百年前我们祖先对狂妄傲慢的情形,两相对照”,或许更有意义。<sup>③</sup>实际上,在20世纪20年代反帝运动日益高涨、30年

<sup>①</sup> 关于该次讲演内容,参见蒋廷黻:《日本侵略行动之经过及背景》,《三民半月刊》第7卷第3、4期合刊,1931年10月。

<sup>②</sup> 当时燕大的考试计分,E(Excellent)为优秀,另有G(Good)为良好,M(Moderate)为中等。

<sup>③</sup> 夏鼐:《百年前的一幕中英冲突——拿皮耳争对等权的失败》,《国闻周报》第11卷第16期,1934年4月。

代日军侵华不断加剧的背景下，外交史也成为时人考察中国近代史的重点议题。<sup>①</sup>

此后，夏鼐不仅大量阅读有关中国近代史的著作，对外交史方面尤为关注。1932年3月20日，他阅读列宁《帝国主义论》（章一元译），感到该书“理论是精辟透彻，惟其着眼点是金融资本主义时代的帝国主义，即19世纪70年代以后帝国主义”，遂认为“研究中国近世外交史的，更必须要知道帝国主义的本质。而19世纪70年代以前的历史，似乎也有探究的必要，不知道是否有人从事过”。这暗示出他想重点考察19世纪70年代以前中国近世外交史的初步设想。不久，他便开始阅读罗瘿公《中法兵事始末》、金兆梓《现代中国外交史》、伏拉第米尔（Vladimir）《中日战争》等，且多有阅读心得。<sup>②</sup>1932年暑假，他返乡途经上海，还特地前往“淞沪抗战”战场凭吊，更刺激了他此后对帝国主义侵华史及相关著作的关注。居家期间，他开始践行此前计划——“暑假中读点外交史的书”，侧重阅读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马士（H.B.Morse）《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等，并准备翻译马士一书的部分内容。

通过阅读，夏鼐对研究中国近代外交史产生较浓兴趣，并在1932年秋季选修蒋廷黻“中国近代外交史”课程。该课程目的“在叙述及分析中国加入世界国际系统之过程，以期了解中国今日之国际地位。所用书籍除普通中外关系史之著作外，特别注重中国方面之外交史料”。<sup>③</sup>蒋廷黻常通过考试，<sup>④</sup>敦促学生阅读、思考。夏鼐感觉蒋廷黻课堂要求是“那么严厉”，<sup>⑤</sup>但最后他依然能得到最高考试成绩，<sup>⑥</sup>这极大增强了他的自信心。他开始在这一领域展开具体研究，所发文章主要分为三类：书评、专题研究、译文。

夏鼐撰写的第一篇有关中国近代外交史的文章，是评论蒋廷黻所编《近代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1932年11月18日，夏鼐“搜集外交史材料，预备作一篇对于蒋书的批评”；20日，完稿，“约六七千字，费了我搜集材料的工夫不少”。25日，“晨间往与蒋廷黻师谈话，即以前作的书评请其过目。蒋师对于提出之补正各点完全接受，但对于商榷之点，则以著书之困难，及本书之作其目的完全在于作补充之参考书，故许多地方与独立成书者不同”。该文后刊载于《图书评论》，从“选择材料的标准”“取材的来源”“载录年月日”“注释”“分段、提纲与圈点”五个方面对原书体例提出商榷，并从“西历年月日的错误”“注明西文原字之疏漏”“标点上之错误”三个方面对原书的材料予以补正。<sup>⑦</sup>自己撰写的文章能够在校外刊物发表，无疑对夏鼐是很大的激励，这也促使他在这一领域继续探究。此后，他在《图书评论》又陆续发表了三篇关于中国近代外交史的书评，分别为评武堉干《鸦片战争史》、萧一山《清代通史》、陈博文《中日外交史》。他指出《鸦片战争史》“各样的错误（如史事的错误、人物及日期的错误等）55条，并就原书取材、体例问题及著者的若干见解，提出不同意见，<sup>⑧</sup>又认为《中日外交史》“除了没有涉及最近发生的事变以外，还有种种缺点，实在应当先行补正，而后‘复印’”，这些缺点主要包括“分期不当”“条理不清”“叙述不确”。<sup>⑨</sup>

而关于萧一山《清代通史》一书，早在1933年1月15日夏鼐预备外交史考试时，便计划撰写关于

① 金毓黻指出：“近百年内，中国内政鲜有可述，对外关系，实居主位”，见氏著：《中国史学史》，重庆：商务印书馆，1944年，第322页。以至于1953年，向达仍有一种观感，即“解放前，中国的历史学工作，在研究方面……近代史只谈外交不谈其他”，见氏著：《解放四年新中国的科学发展概况》，《光明日报》1953年10月3日第6版。

② 如1932年4月16日，夏鼐阅读伏拉第米尔《中日战争》，感到“此书疑为日人所作，多袒护扬颂日人之语，然叙事战颇详细，尤其是描写黄海之战一段，附以地图，颇为明晰”；5月5日，阅读金兆梓《现代中国外交史》，认为“是书材料，大抵与刘彦《帝国主义压迫中国史》相同，惟较简略耳，但分章不同，条理似较清晰”。

③ 《国立清华大学一览》（1932年12月），第70页。

④ 夏鼐在日记中对考试题目有详细记录。除名词解释，以问答题为主，很多题目均与蒋廷黻的外交史研究主题相关联。见《夏鼐日记》1932年10月24日、11月30日，1933年1月16日、3月13日、9月4日。

⑤ 《夏鼐日记》1934年1月11日。

⑥ 1933年9月11日，“教务处将此次考试成绩发表，外交史和史学方法都是E-（外交史得E-者仅我一人，得S-者亦仅吴春晗君一人，其余不外N、I、F）”。

⑦ 夏鼐：《评〈近代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卷上）》，《图书评论》第1卷第6期，1933年2月。

⑧ 夏鼐：《评武堉干著〈鸦片战争史〉》，《图书评论》第1卷第11期，1933年7月。

⑨ 夏鼐：《评陈博文著〈中日外交史〉》，《图书评论》第2卷第12期，1934年8月。

该书“外交史料一部分的书评”。直至 10 月 21 日，他才有暇“开始作《评萧一山〈清代通史〉外交史一部分》……写了 1000 余字”；11 月 2 日，完稿，“全文 2 万言左右……只待复阅一遍，便可算完了一桩心愿”，“心愿”一词也反映出夏鼐对该文的看重。文中重点评论《清代通史》之“中外之交通与会约”篇、“十九世纪之世界大势与中国”篇。关于前者，夏鼐从“材料的分配布置”“史实因果的探求”“取材之未适当”“整理史料功夫之欠缺”四方面加以评论；关于后者，他主要指出该篇各章错误（包括“史实的错误”“译文之荒谬”“与武堉干氏同犯的错误”等），并提出该篇“布局”问题和一些“见解的不正确”。他还特别说明了选择专评该书外交史部分的理由，即“余在近数年来所最注意研究的是外交史，而这本书中最不可靠的部分刚巧也是外交史”。<sup>①</sup>此处，夏鼐研治中国近代外交史的自我身份认同业已彰显。除在《图书评论》发表书评，夏鼐另在校内刊物发表了关于曼尼克斯（W.F. Mannix）《李鸿章回忆录》的评论文章。文中从“编著者的人格之不可靠”“著作传授来源之不足信”“书中所载的事实的矛盾错误”（包括“与李鸿章的人格不符合”“与李鸿章自己所曾发表的意见不合”“个别事实之不合于已知的史实”“叙述一般制度之错误”）三方面检讨原书的真伪，以作“明确的定谳”。<sup>②</sup>

在专题研究方面，夏鼐用力最多的是道光一朝的中外交涉事件，特别是鸦片战争。时人曾有这样的认识：“鸦片一役，开对外战争之端，创门户开放之局面，藩篱尽撤，外力交侵，实为近百年忧患之种原，故论中国最近世史，要起于鸦片战争，止于今日”。<sup>③</sup>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因着眼于列强入侵，时人常将鸦片战争视为中国近世史的开端，因此有关鸦片战争的研究，成为彼时中国近百年外交史研究的关键议题。蒋廷黻亦发表了有关鸦片战争的文章。夏鼐通过研究鸦片战争，时常与蒋廷黻“对话”。<sup>④</sup>蒋廷黻曾评价《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中“大部分的奏稿都是新的材料……在学术界完全是新的东西。还有那些外交照会虽然很少，也都是中国学者从未看见的”。有了该书，“我们研究中国外交史者始能中外材料参用”。<sup>⑤</sup>1932 年 10 月 18 日，夏鼐始阅读《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指出“这四卷中大部分都是关于禁烟的奏稿。因为当时编者的意思，以为中外开衅由于鸦片问题，即今日大部分人还抱这种见解；其实当时西洋适当工业革命以后，生产力扩张力求新市场，而中国却还抱闭关政策，自然引起冲突，鸦片问题一导火线并不是主要的原因”，而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首述中国当时之通商制度，及其所引起之中外冲突，虽未免有点为英人洗刷罪恶的嫌疑，但吾以为较近于真实”。可见夏鼐对当时“中外开衅”的原因已有基本认识，且这一认识不同于“今日大部分人”的见解。次年 2 月 4 日，他阅至该书卷 18，“发现《始末》中文件有一条系属误论，连蒋某也看不出来，大喜！草成考证大纲，有暇当扩充之成一篇文章”。7 日，他作《〈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订误一则》5000 余字，“自读颇为得意”。18 日，阅至卷 60，发现“其中颇多新材料”，“同时校对《清朝全史》及《清代通史》二书，加以订正或补充”。21 日，他又在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 卷附录中发现《始末订误一则》的另一强证，不禁大喜”。夏鼐后将该文送请蒋廷黻指正。3 月 6 日，他赴蒋廷黻处将文章取回，“蒋师云：此篇颇佳，但篇首废话可以删去”。该文后在《清华周刊》发表，文中“订误”，具体是指鸦片战争谈判期间一份奏折附件的进呈时间。夏鼐意识到“为了订正这样一点小错误，竟费了五六千言，似乎是呆气太重”，但之所以作此文，直接目的在于颠覆知识界关于鸦片战争中两个重要形象的认知，即“林则徐先生的偶像”和“秦桧第二琦善的铁像”。<sup>⑥</sup>对于蒋廷黻一些观点的疏漏，夏鼐亦直接纠正。蒋廷黻曾认为，道光廿七年“八月二日，琦善即遵旨回答了英国代表。他们不满意，要求与琦善面谈”，遂有八月初四的会晤。<sup>⑦</sup>但夏鼐通过考证中英文材料，发现“八月初二琦善给英使的公文中，并没有遵旨

① 夏鼐：《评萧一山著〈清代通史〉》，《图书评论》第 2 卷第 5 期，1934 年 1 月。

② 作民：《洋书辨伪》，《清华周刊》第 40 卷第 9 期，1933 年 12 月。按，所谓“洋书”，即曼尼克斯《李鸿章回忆录》。

③ 孟世杰：《中国最近世史》，天津：华泰印书馆，1925 年，“叙论”第 2 页。

④ 夏鼐转学至清华之初，蒋廷黻发表了《琦善与鸦片战争》一文（《清华学报》第 6 卷第 1 期，1931 年 10 月）。夏鼐后来撰写相关文章不仅将蒋文作为重要参考，还对蒋文若干观点加以修订。

⑤ 蒋廷黻：《〈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之史料的价值》，《清华周刊》第 37 卷第 9、10 期合刊，1932 年 5 月。

⑥ 作民：《〈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订误一则》，《清华周刊》第 39 卷第 7 期，1933 年 4 月。

⑦ 蒋廷黻：《琦善与鸦片战争》，《清华学报》第 6 卷第 1 期，1931 年 10 月。

答复英人的要求，只约令义律登岸面谈”，他还谦虚地指出“这点在蒋先生那篇文章中是一个不关重要的小错误”，只“因讨论琦善照会的日期问题，故连带提及”。<sup>①</sup>关于鸦片战争，夏鼐曾于1933年10月18日计划日后有暇时作《法权问题与鸦片战争》一文，且“已搜集几许材料，如再加扩充，广集材料，加以整理，即可成篇”，可惜后未成稿。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订误一则》“作者附识”指出，在一般认知中，琦善的“欺盗误国”，“令我国到现在还不能翻身，受到东洋鬼子的欺侮”，但事实真是如此吗？所谓“琦善的误国罪状”，“最重要的是两件事，即在天津时欺骗君王，力持和议，与在广州时裁撤防备，开门揖盗。关于后一点，蒋廷黻先生在《琦善与鸦片战争》一文中，说得很是详细，论断也很正确。关于前一点也有述及，但稍嫌简略，并且有几点我不能同意”，所以夏鼐“想做一篇《鸦片战争中的天津谈判》说明在惊涛骇浪的鸦片战争中，为什么有这一刹那的风平浪静的境界，以及琦善在这一次谈判中的地位”。<sup>②</sup>当他从蒋廷黻处取回《〈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订误一则》一文时，蒋廷黻除对该文予以点评，还提到“鸦片战争史中天津谈判一段殊难研究，（1）领班军机大臣穆彰阿，为主和派之首领，但在军机处档案中找不出他的奏章，以其多面奏也，故穆彰阿之地位如何，不能详考；（2）琦善对于清廷之奏折，虽多收入《夷务始末》中，但与穆彰阿之来往函稿，已不可得而见（清时疆吏，必与枢臣中一人相依托，否则办事棘手，不能做下去）”。对于“殊难研究”的议题，夏鼐不畏困难，着意撰写成文，并在写作过程中，多次得到蒋廷黻实际指导。1933年4月17日，夏鼐发现“《史料旬刊》有鸦片战争中英相致华相公文，与《夷务始末》中所收者不同”，“至蒋廷黻处询问，据云《史料旬刊》所收者较可靠，以曾于大高殿军机处档案中见原本，用西洋纸书写，有英相签字。惟《始末》所收者其来源如何，殊难考究”。5月8日，将该文“交蒋廷黻师阅，请求指正”；15日，赴蒋廷黻处取回该文，“蒋师云：现可利用之材料甚少，故在今日可成为暂时的结论，大致尚不错。不过附录四中所引蒋师之语，记忆错误，结论亦难成立”。9月26日，遂“改写《附录四》”。该文后在《外交月报》分两期连载，除正文（绪言、天津谈判的由来、经过、琦善在天津谈判中的地位），还包括五则附录，即《诸家记载天津谈判事迹勘误表》《天津谈判经过月日表》《林则徐之初遭斥责》《〈英外相致中国宰相书〉汉字译本考》《〈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订误一则撮要》。文末“作者附记”特别提到“本文承蒋廷黻先生指示材料，作成后又承其阅过一番，特此致谢”。<sup>③</sup>

有关道光朝的中外交涉事件，除了鸦片战争，夏鼐还对1834年英国派遣拿皮耳（Napier）这一事件进行了分析。该事件被夏鼐视为“百年前的中英交涉”之一幕。1933年10月18日，夏鼐“拟作……《百年前的中英交涉——Napier事件》”；11月30日，完稿；12月1日，“复阅一番便寄出……总算了结一桩心愿，颇觉爽快”。与此前写完萧一山《清代通史》书评文章类似，夏鼐此处仍用“心愿”一词，表达出他对拿皮耳事件颇为关注，并希望将自己关于该事件的看法付之于文。该文后在《国闻周报》发表，文中重点分析英国派遣拿皮耳来华原因、拿皮耳抵华过程、交涉当中两次波折（公文转递的手续问题、委员会议的座位问题）、交涉的决裂、纠纷忽解——拿皮耳的得病与死亡。夏鼐考察拿皮耳事件的意图仍指向了鸦片战争，因为他希望通过分析该事件以进一步探讨鸦片战争爆发的“真正的原因”。<sup>④</sup>

除书评和专题研究，夏鼐对国外学者有关中国近代史的资料评介和研究成果非常重视，并曾加以翻译。1933年3月31日，他阅读《美国史学评论》第38卷第1期（1932年10月）所载皮克（C.H.Peake）《中国近代史研究的资料》，“预备翻译”。4月3日译完。该译文后刊于《清华周刊》。文前“译者附言”指出：“在这十年中，内阁档案的整理经过如何，除了内阁档案外，是否尚有其他的近世史新史料的发现，这都是我们所欲知道的”，对此，皮克的文章“叙述尚详细，所以取而译成中文”，但由于皮

① 作民：《〈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订误一则》，《清华周刊》第39卷第7期，1933年4月。

② 作民：《〈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订误一则》，《清华周刊》第39卷第7期，1933年4月。

③ 夏鼐：《鸦片战争中的天津谈判》，《外交月报》第4卷第4期，1934年4月；第4卷第5期，1934年5月。

④ 夏鼐：《百年前的一幕中英冲突——拿皮耳争对等权的失败》，《国闻周报》第11卷第16期，1934年4月。

克“以异国人叙述华事，有时未免错误”，故夏鼐“就自己所知的作成按语，以作补正，附入正文中”。<sup>①</sup>

综合上述夏鼐在中国近代外交史领域的研究成果，可将他的主要观点概括为以下几点。

第一，关于鸦片战争爆发的真正原因。拿皮耳来华事件后，当时英国对华政策，只有4条，即（1）“完全放弃中英贸易的利益，令英商退出中国”；（2）“仍留中国贸易，忍受中国所加的种种束缚”；（3）“派代表与中国和平交涉，改善中英通商制度”；（4）“以武力兵威，强迫中国开关”。其中，第一种“违反当时经济发展的趋势，决不能实行”，第三种“由于拿皮耳的失败”也证明“此路不通”，故在1834—1839年间，英政府不得不采用第二种办法。拿皮耳来华，本身是“负有扩充英国工业的海外市场的重大使命”，在“英国生产力继续发展”的情况下，使英国必须由第二种办法改为第四种办法，“结果是产生了鸦片战争”，故“禁贩鸦片不过是那一次战争的导火线而已，并不是他的真正的原因”。<sup>②</sup>武堉干认为鸦片战争“最大之远因”在于“英国与欧洲国家之商权竞争”。<sup>③</sup>但在夏鼐看来，这一观点仅能说明“为什么鸦片战争的对手方是英国，不是葡、荷诸国”，因为“只有工业革命才是鸦片战争的最大远因。它推动了欧洲已受工业革命洗礼的国家，使它们不得不向远东发展。生产力的推进，使英国有找寻市场的必要。受不了中国的压制，自然最后要引起战争”。<sup>④</sup>此前，曾有观点指出鸦片战争爆发的主要原因是清政府实行禁烟政策。<sup>⑤</sup>另有观点认为“英国想以和平外交政策来发展对华的商业是根本绝望了，于是便不得不以炮舰政策来打破中国万里长城”，此即鸦片战争发生的“主要原因”。<sup>⑥</sup>诚然，关于鸦片战争爆发的“导火索”和“真正的原因”有种种不同解读，但如夏鼐所言，研究中国近世外交史，应了解“帝国主义的本质”。他将工业革命视为鸦片战争产生的“真正最大的远因”，这一观点在当时颇具新意。此后也有学人持相似看法。<sup>⑦</sup>

第二，关于鸦片战争的失败原因及影响。夏鼐将鸦片战争失败原因与拿皮耳来华事件联系起来。因为透过此事件，能看出彼时清廷官吏“敷衍”这一大弱点，即“经过了重大的事变，但事后仍只图敷衍，不能振作”。在具体操作中“对于英商在华所受的束缚，既未解除，英人的反抗自然是迟早总要爆发的；对于己国的武备却只图敷衍了事”，这便暗伏着中英战争“必然失败的原因”。<sup>⑧</sup>如此便跳出鸦片战争本身，而从较远的历史事件中寻找鸦片战争失败的深层原因或远因。萧一山曾论，鸦片战争中国之所以失败，原因在于“内则任用非人”，遣戍林则徐而任用琦善，“外则不明大势”，未能联络美国和法国“以外夷攻外夷”，“以致战守茫然，毫无方略”。<sup>⑨</sup>夏鼐则认为鸦片战争失败的直接原因是“武力不及人”，即“以中国当时的武器及训练，决敌不过英人”，清廷当时的人事任免不是造成这场战争失败的因素，“至于依托外援，在当时也不可能”。<sup>⑩</sup>关于鸦片战争的影响，夏鼐强调该事件并未“使中国人民改变了一向轻蔑外人的态度”，甚至鸦片战争后20年间“中国对外的态度看不出有什么变迁”。在夏鼐看来，应注意区分“资本主义发展后必然的结果”和“鸦片战争的影响”，武堉干似乎犯了“贪多务博”之弊端，他将“英法联军以后的结果”甚至是“中日战争以后的结果”，均“一股脑儿堆在鸦片战争的

① 作民：《中国近代史研究的资料·译者附言》，《清华周刊》第39卷第11、12期合刊，1933年6月。

② 夏鼐：《百年前的一幕中英冲突——拿皮耳争对等权的失败》，《国闻周报》第11卷第16期，1934年4月。

③ 武堉干：《鸦片战争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第1页。

④ 夏鼐：《评武堉干著〈鸦片战争史〉》，《图书评论》第1卷第11期，1933年7月。另，夏鼐评价萧一山《清代通史》时，也表达了类似观点，见氏著：《评萧一山著〈清代通史〉》，《图书评论》第2卷第5期，1934年1月。

⑤ 汤象龙指出，鸦片战争爆发“主要的原因实由于我国采取严禁鸦片的对外政策”，见氏著：《道光时期的银贵问题》，《社会科学杂志》第1卷第3期，1930年9月。蒋廷黻以为，中英两国“初不过因禁烟而起冲突，继则因冲突而起报复”，遂演变为战争，见氏著：《琦善与鸦片战争》，《清华学报》第6卷第1期，1931年10月。

⑥ 千家驹：《东印度公司的解散与鸦片战争》，《清华周刊》第37卷第9、10期合刊，1932年5月。

⑦ 千家驹后来指出：“鸦片战争，为什么会发生……应该从英国的工业革命史上去寻求答案”，见氏著：《一个历史事实的新看法：鸦片战争史新论》，《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1935年秋季号。

⑧ 夏鼐：《百年前的一幕中英冲突——拿皮耳争对等权的失败》，《国闻周报》第11卷第16期，1934年4月。

⑨ 萧一山：《清代通史》卷中，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年，第921-923页。

⑩ 夏鼐：《评萧一山著〈清代通史〉》，《图书评论》第2卷第5期，1934年1月。

身上”，以此分析“鸦片战争之重大影响”。<sup>①</sup>

第三，关于琦善的评价。相较而言，“琦善误国”形象在彼时知识界多有存在。<sup>②</sup>夏鼐曾用数千言笔墨考证鸦片战争谈判期间“一件认作道光廿七年七月廿二日琦善奏折的附件，实在是同年八月初九日奏折的附件”，“这十几日之差，关系很是重大，颇有可考证的价值”，因为“如果这是八月初九日进呈的，换言之，是七月廿五日接到谕旨训示后所作的，那么琦善不过是‘钦遵谕旨’而已，算不得是擅自许和”。<sup>③</sup>蒋廷黻曾分析，“琦善在大沽除交涉外，同时切实调查了敌人的军备。他的报告和朝廷改变林则徐的强硬政策当然有密切的关系”。<sup>④</sup>夏鼐则认为，虽然蒋廷黻“对于诸家谤毁琦善主和的话，加以反驳”，但“似乎仍旧承认琦善是主和罢战的始作俑者”。“琦善的军备报告，虽不能说与清廷的主和没有关系，但这关系并不十分密切”，因为“清廷在琦善未主和以前便已倾向和议”，就此而论，“罢战主和的始作俑者，是清廷而不是琦善”。<sup>⑤</sup>在天津谈判中，琦善“事事都遵旨而行”，他只是“清廷的传音机”，其地位“并不十分重要”。<sup>⑥</sup>值得深思的是，此后学术界对琦善仍多持否定态度，甚至在1949年后很长时间，主流观点仍视琦善为打击林则徐、主张解除禁烟令的投降派和“卖国贼”。<sup>⑦</sup>个中原因，兹不赘述。直至20世纪90年代，茅海建指出琦善“没有卖国的动机”，虽“主张妥协”，但“妥协一策，非琦善所提出，却出自道光帝的钦定”。<sup>⑧</sup>由此观之，夏鼐在20世纪30年代便提出琦善不是“罢战主和的始作俑者”，可见其观点的新颖和眼光的敏锐。

1933年9月27日，夏鼐赴蒋廷黻处，本拟“将《鸦片战争中的天津谈判》一文作最后的商酌”，但“郭女士在那儿，我便有些踌躇，乃借口择定专题研究题目，匆匆选定《太平天国前后之长江流域田赋情形》，便告退了”。夏鼐毕业论文题目的选择，看似比较仓促，因为未选择他一直用功且已有研究成果发表的外交史领域，而是转向经济史，这点让人感到费解。后来有观点指出，夏鼐在蒋廷黻指导下撰写毕业论文时“正值蒋介石对中央苏区发动第五次‘围剿’。蒋廷黻如此选题，有其明显的政治目的”。<sup>⑨</sup>

此前，夏鼐已有经济学知识的积累。他在燕大修读经济学课程，并读过漆树芬《经济侵略下之中国》、波格达诺夫《经济科学大纲》等书。他与好友还曾讨论剩余价值计算方法。虽然毕业论文选题偏重经济史，但在择定后，夏鼐很快开始广泛搜集资料、准备写作。1933年12月22日，“将毕业论文大纲交与蒋廷黻一阅。蒋先生说：‘大纲尚妥，无问题。惟参考书尚希望再阅几本。’并指出几本”。次年3月25日，“将已制定好的大纲，加以修正”，正式开始写作。至5月27日完稿，“全篇共4万余字，是有生以来所写的文章中最长的一篇了，但是不满意处仍很多”。6月13日，赴蒋廷黻处，“据云，毕业论文已阅过，做得颇不错，但希望修改后再发表……指出篇内有一处以江苏情形推论全国，中国各地情形不同，此种推论太危险”。7月10日，“至蒋廷黻先生处取回毕业论文，预备修改一番，蒋师允为介绍《清华学报》上发表”。正是因为有此前外交史研究的积累，夏鼐该文开篇由“外交”引入“内政”，指出清代咸同之际外患内忧，“当时政府的应付办法，在外交方面，由于实力相差过远，可以说是完全

<sup>①</sup> 夏鼐：《评武堉干著〈鸦片战争史〉》，《图书评论》第1卷第11期，1933年7月。按，武堉干指出，“鸦片战争之结果，不仅对于我国政治经济方面有重大之影响，即对于一般人民之对外心理亦有极大的变迁”，战事以前“一般人之对外心理常好自大，而以夷狄视外人”，战事之后“一变向日之轻蔑态度，而转为畏懼模仿心理”，见氏著：《鸦片战争史》，第125页。

<sup>②</sup> 孟世杰对琦善“误国”行为有所阐述，见氏著：《中国最近世史》，第17-19页。萧一山认为“琦善庸闇无识，盗欺误国，致使战事扩大，香港割弃”，见氏著：《清代通史》卷中，第921页。

<sup>③</sup> 作民：《〈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订误一则》，《清华周刊》第39卷第7期，1933年4月。

<sup>④</sup> 蒋廷黻：《琦善与鸦片战争》，《清华学报》第6卷第1期，1931年10月。

<sup>⑤</sup> 夏鼐：《鸦片战争中的天津谈判》，《外交月报》第4卷第4期，1934年4月。

<sup>⑥</sup> 夏鼐：《鸦片战争中的天津谈判（续）》，《外交月报》第4卷第5期，1934年5月。

<sup>⑦</sup> 如范文澜指出琦善“放手卖国”，其行为是“投降派第一次‘胜利’”，见氏著：《中国近代史》上编第1分册，北京：新华书店，1949年，第39-45页。胡绳认为“琦善的投降政策使许多官员丧失了战斗意志”，见氏著：《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54页。

<sup>⑧</sup> 茅海建：《天朝的崩溃：鸦片战争再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5年，第9、15页。

<sup>⑨</sup> 王世民：《夏鼐传稿》，第34页注释①。

屈服了。至于内政方面，却因为军事和政治双管齐下，终竟致使太平天国归于失败”，“清廷解决内乱的政治手段，最重要的是田赋，当时太平军据占最久的地方，是长江流域的各省。清廷所最关心的，也便是这长江流域的各省”。该文首先阐述太平天国以前长江各省田赋情形（包括长江各省之浮收勒折及其原因、江浙两省浮赋之重、道咸之间已有减赋之必要），再探讨平定太平天国时的减赋运动（包括减赋原因、性质，湘、鄂、赣、皖、浙、苏六省减赋经过、结果），最后总结道：“田赋是一种直接税，所以它的增加，最易使人民感觉到切肤之痛。清室的倾覆，与减赋运动成绩的消灭，并不是毫无关系，由此可以看得出来这减赋运动在晚清史中所占地位的重要了”。对于该项研究成果，夏鼐颇为自信，因为他觉得“前人对于这广被长江流域各省的减赋运动，多不加注意；即有述及者，亦仅注意江浙的减漕而已。对于这运动在晚清史上的地位，更遭忽视。这实是不应该的”。<sup>①</sup>

关于夏鼐的经济史研究，另有一事值得提及，即史学研究会的成立。史学研究会成立时，也在夏鼐撰写毕业论文期间。1934年5月20日，夏鼐“至骑河楼清华同学会”，除他自己，另有发起人汤象龙、吴晗、罗尔纲等9人，“除孙毓棠在津未来外，其余皆已到会，商酌会章及进行方针”，最终“定名为史学研究会，推选汤象龙为主席”。该研究会成立的目的是“站在友谊的立场交换各人研究的心得，以尽对建设中国新史学的一点绵力”。<sup>②</sup>史学研究会并非实体组织，但大家能聚在一起，主要原因在于共同治学理念：如对一些历史问题“倾向于社会和经济的分析，反对理论脱离历史实际和从理论到理论”，“在治学方法上重视历史资料的收集”等。<sup>③</sup>该研究会以天津《益世报·史学》双周刊和南京《中央日报·史学》周刊为学术阵地，并在1937年将《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更名为《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研究会成员均为集刊编委会委员。<sup>④</sup>他们大多通过这些学术报刊，发表有关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成果，对社会学、经济学等方法在史学研究领域的运用起了重要推动作用。虽然夏鼐自本科毕业后改换研究方向，并未在经济史领域继续耕耘，但他仍关注与支持研究会有关活动。<sup>⑤</sup>

从鸦片战争到甲午中日战争再到新文化运动前，中国知识分子先后感觉国人在器物、制度上与西方存在差距，新文化运动后，始逐渐感到文化思想上的差距，并对西方文明有更深层次的理解。20世纪30年代，有学者就意识到“我们近百年来之所以到处吃亏，并不是因为我们的文化是中国底，而是因为我们的文化是中古底”。<sup>⑥</sup>“近代化”开始成为史家观察中国近代社会的一扇窗口。与之相关的学术追问在于，“近百年的中华民族根本只有一个问题，那就是：中国人能近代化吗？……因为在世界上，一切的国家能接受近代文化者必致富强，不能者必遭惨败，毫无例外”。<sup>⑦</sup>从经世致用的视角来看，时人研究中国近代史的一个直接目的在于思考“当前”存在的问题并为解决问题寻找参鉴。研究中国近代史不仅是“知识的要求”，也是“实际的需要”。<sup>⑧</sup>夏鼐曾谈及自己选择“攻中国近代史”意在“进一步剖析当前的社会”。<sup>⑨</sup>他关于中国近代外交史、经济史的研究，无不流露出他对中国的外交近代化、近代经济

① 夏鼐：《太平天国前后长江各省之田赋问题》，《清华学报》第10卷第2期，1935年4月。

② 罗尔纲：《师门辱教记》，桂林：建设书店，1944年，第36页。

③ 《汤象龙自传》，晋阳学刊编辑部编：《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家传略》第4辑，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23页。

④ 《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于1937年3月出版易名后第1期，编委会委员共11人，除史学研究会10位发起人，另加中研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的吴铎。此时夏鼐已出国留学，故标示他的所属学校为“英国伦敦大学”。

⑤ 如夏鼐结束安阳考古实习返回北平后，1935年6月9日，赴“史学研究会的年会……继续讨论会务”。留英后，夏鼐还在不列颠博物院查阅《广州探报》，并作札记。1936年7月27日，他将抄录好的札记寄给吴晗，“作为《史学周刊》的交卷”。夏鼐认为，《广州探报》中“最有趣的是二篇告示”，这两篇告示“十分表示鸦片战争后数年广东方面中英相仇的感情，是英法联军爆发的伏线”，见氏著：《〈广东探报〉——鸦片战争后数年的广东国际关系的史料》（《史学周刊》第28期，《中央日报》1936年9月17日第3版）。另，《夏鼐文集》失收此文。

⑥ 冯友兰：《新事论》，《三松堂全集》第4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25页。

⑦ 蒋廷黻：《中国近代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3页。

⑧ 罗家伦：《研究中国近代史的意义和方法》，《国立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第2卷第1期，1931年3月。

⑨ 《夏鼐日记》1934年10月4日。

转型的思考。

### 三、理论与方法

通过阅读实践和具体研究，夏鼐对中国近代史研究的理论和方法形成了基本认识，具体表现为以下几点。

其一，指出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必要性。当翻译皮克《中国近代史研究的资料》一文时，夏鼐在“译者附言”中指出中国史学界存在“一种畸形的现象”，即“注重上古史而忽视近代史”，但“吾国近世史的史料很丰富，并且时常有新史料的发现”，“今后的吾国史学界必将以较多的精力，花在近世史的研究上”。<sup>①</sup> 1923年顾颉刚提出“疑古”学说后，引发古史论战，使得古史成为整个史学界研究重点。10年后，郑振铎在“古史新辨”之一《汤祷篇》篇前小序中提到“古史的研究，于今为极盛”。<sup>②</sup> 有意思的是，20世纪40年代中期，顾颉刚仍用“畸形”一词描述史学界状况。他认为“最近二十多年来古史的研究，可说是当代史学研究的核心之一……对于中古史以及近代史的研究，反而热心较差”，“这种畸形的发展可说是史学界不良的现象”。<sup>③</sup> 中国的中国近代史学科形成于20世纪30年代，<sup>④</sup> 其缘由是清内阁大库明清档案的发现和史学新思想方法的输入。“新史料”是中国近代史研究得以展开的重要因素。罗尔纲曾对中国上古史做过探索并计划深入研究春秋战国民族史，但1931年初，胡适告诫他“近年的人喜欢用有问题的史料来研究中国上古史，那是不好的事”，并劝他“还是研究中国近代史吧，因为近代史的史料比较丰富，也比较易于鉴别真伪”。<sup>⑤</sup> 罗尔纲听从胡适建议，后转向研究中国近代史的一个专题——太平天国。与兹相参照，学术新锐夏鼐在30年代初就察觉出中国史学界“畸形的现象”并强调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必要性，可见他对学术动态把握的“预流”之眼光。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中国史学界，虽有一定的关于近代史研究的著述问世，但相比之下，上古史研究仍是热点。直至1950年中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等机构成立后，中国近代史研究才逐渐成为“显学”。

其二，重视利用新材料，并综合比照中外各种资料，以求得较准确结论。如上所述，夏鼐认为中国近代史常有新史料发现，新史料往往可以揭露事实真相或订正前人错误，故这一领域大有研究空间。他对学术界利用新材料所得的研究成果，亦表示赞赏。1930年，故宫博物院影印出版的《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供给了不少的珍贵材料”，对于道光二十年天津谈判的“经过及内幕”可给予读者“许多的新智识”。夏鼐分析鸦片战争中的天津谈判，也主要是根据《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同时参考中英文各种书籍，以图获得比较近实的记述；且以厘正诸家的错误”。<sup>⑥</sup> 当评论萧一山《清代通史》之“十九世纪之世界大势与中国”篇，夏鼐指出：“在本篇全篇中，作者所根据的材料，大半采自中文书籍，故对于西人原名，阙漏很多”，进而强调“研究中国近代外交史，非多参考西文书籍不可”。<sup>⑦</sup> 当然，夏鼐并非一味依赖西文材料，他也注意辨析中西文材料的优劣。比如关于鸦片战争中天津谈判的记载，中文材料“多混入感情的成分，扭曲事实，不能得当时的真相”，西文资料“较为翔实，惜以不能参考中文官书及公文，对于清廷政策的内幕，仍旧茫然不知”。<sup>⑧</sup> 故应具体问题辩证分析，选择使用何种材料。很多时候，中文资料也胜于西文资料，如关于康熙年间俄使来华之记载，“其实不必参考西书”，取《东华录》一读即可。<sup>⑨</sup> 即便在中文史料之间，夏鼐也注意辨别哪些材料可靠性更大。《东华续录》和《道光朝筹办夷务

① 作民：《中国近代史研究的资料·译者附言》，《清华周刊》第39卷第11、12期合刊，1933年6月。

② 郑振铎：《汤祷篇》，《东方杂志》第30卷第1期，1933年1月。

③ 顾颉刚：《当代中国史学》，南京：胜利出版公司，1947年，第125页。

④ 欧阳军喜：《论“中国近代史”学科的形成》，《史学史研究》2003年第2期。

⑤ 罗尔纲：《师门辱教记》，第21页。

⑥ 夏鼐：《鸦片战争中的天津谈判》，《外交月报》第4卷第4期，1934年4月。

⑦ 夏鼐：《评萧一山著〈清代通史〉》，《图书评论》第2卷第5期，1934年1月。

⑧ 夏鼐：《鸦片战争中的天津谈判》，《外交月报》第4卷第4期，1934年4月。

⑨ 夏鼐：《评萧一山著〈清代通史〉》，《图书评论》第2卷第5期，1934年1月。

始末》“皆为第一等之直接史料”，但专就林则徐之初遭斥责一事而言，后者“可靠性较大”。<sup>①</sup>当时其他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学者也注意兼取中外史料，<sup>②</sup>上述夏鼐的研究活动，则为我们生动展现了他综合处理中外史料的操作细节和理论思考。

其三，希望将中国史学特别是近代史研究“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夏鼐坦言，他不厌其烦考证《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中一份奏折附件的时间，虽只是一则“订误”，但其背后有更为宏观的思考，即“指示史料鉴定的必要及其方法”。因为即便像《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这部书，“无疑是第一等的史料，尚且仍有这样关系重大的错误”，故研究者“引用价值较次的史料时，越发要步步当心，谨防受骗”。从产生疑问、提出假设，到搜集资料、推翻或立定假说，再到最终得出结论，这是“一种严格的考证法”，表面上看似太“吃力不讨好”，但若“想把吾国史学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则非先做此种吃力不讨好的工作，“用谨严精密的方法，细心来搜集和鉴定史料，然后才能做综合的工作，将组织完美的历史显示于一般读书界”。<sup>③</sup>夏鼐虽初涉中国近代史研究领域，但可看出他对近代史研究的科学方法已有较为成熟的理解。他不仅阐明运用现代化的科学考据方法的重要性，还表明自己的学术志向，即期望在这一领域大有作为。

关于中国近代史（尤其是外交史）领域的材料运用问题，蒋廷黻的观点对夏鼐影响较大。蒋廷黻认为外交史与别种历史相比有其特殊性，即“国际性质”，故“研究外交史者必须搜集凡有关系的各方面的材料。根据一国政府的公文来论外交等于专听一面之词来判讼”。<sup>④</sup>在蒋廷黻眼中，中外学者之前研究成果，都未切实运用这一外交史研究准则。<sup>⑤</sup>夏鼐作完关于《近代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的评论文章后，即送请蒋廷黻指正。蒋廷黻告诉夏鼐，阅读该书“非同时兼阅其他参考书（如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之类）不为功”。<sup>⑥</sup>不久，夏鼐果然将蒋廷黻与马士二书“对照而读”，并指出“史料中所发现之材料，如清廷欲以完全免除海关税以求废除津约，殊为可笑，惟外人方面多不知此中情形，故甚可贵”。<sup>⑦</sup>夏鼐还将《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和《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等书对读，并完成了《〈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订误一则》一文。可以说，不管是日常阅读还是写作实践，夏鼐在很大程度上践行了蒋廷黻外交史研究理念。进言之，此研究理念与清华历史系办学风格有关，“清华的史学系向来是合中外历史为一系的，并且是中外历史兼重的”。<sup>⑧</sup>作为历史系主任，蒋廷黻当时非常注重培养学生“中外历史兼重”的专业意识。他还告诫学生“外国文字不可忽略。在今日治学而仅能利用本国的文字是绝不足用的”。<sup>⑨</sup>故在此种现代化的历史学专业训练和人才培养的氛围下，当研究中国近代史具体问题时，夏鼐格外注意比照中外文资料，而不囿于一方材料。

“考据”是比照不同材料、辨析史料真伪的重要方法。对此，夏鼐也尤为重视。他的好友王栻曾说：“垦荒时代的史学界，考据工作似不可缺少”，夏鼐觉得“此语确有一部分的真理”。<sup>⑩</sup>他还意识到，“考据，这是研究史学一种必须的工具……我们认为考据并不是史学最终的目的。史学研究是多方面的，绝不是单方面的”。<sup>⑪</sup>夏鼐时任《清华周刊》文史栏主任，他用“我们”一词至少说明这一观点能反映一些人的

① 夏鼐：《鸦片战争中的天津谈判（续）》，《外交月报》第4卷第5期，1934年5月。

② 参见罗家伦：《研究中国近代史的意义和方法》，《国立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第2卷第1期，1931年3月；陈恭禄：《中国近代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

③ 作民：《〈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订误一则》，《清华周刊》第39卷第7期，1933年4月。

④ 蒋廷黻编：《近代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卷上，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自序”第1页。

⑤ 蒋廷黻：《外交史及外交史料》，《文学副刊》第249期，《大公报》（天津）1932年10月10日，第8版。

⑥ 《夏鼐日记》1932年11月25日。

⑦ 《夏鼐日记》1932年12月15日。

⑧ 蒋廷黻：《历史学系的概况》，《清华周刊》第35卷第11、12期合刊，1931年6月。

⑨ 蒋廷黻：《历史学系》，《清华暑期周刊》第3、4期合刊，1934年8月。

⑩ 《夏鼐日记》1932年12月10日。

⑪ 夏鼐：《编后》，《清华周刊》第39卷第3期，1933年3月。

共识。他将“考据”视为史学研究的一种手段，而非最终目的。史学研究不仅应能“用较深奥的理论去解释历史上的表面事实”，史料排列亦应保持“系统化”。<sup>①</sup>史学研究最终目的在于做综合工作。《〈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订误一则》一文即反映出他的这种研究理念。颇有意味的是，蒋廷黻在当时介绍清华历史系概况时，也提到中国史学在考据方面“确乎有相当的成绩”，但“在综合方面是很幼稚”。<sup>②</sup>故清华历史系要求学生修读经济学、社会学等课程，因为“其他人文学术大能帮助我们了解历史的复杂性，整个性，和帮助我们作综合工夫”。<sup>③</sup>他后来回忆“清华时期”，亦感慨“我们有丰富的资料，但除了日期和姓名之外却没有一种大家都认为正确的综合历史资料”，“为研究版本而研究版本”的方法在当时“已经落伍”。<sup>④</sup>20世纪初，德国学者兰普雷希特（Karl Lamprecht）和美国学者鲁滨逊（J. H. Robinson）皆提倡一种“综合史观”，即主张史学应与社会科学融通，进而考察“综合的”历史。此观念传入中国后，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开始在高校历史教研活动中有所彰显。蒋廷黻和夏鼐都意识到加强史学综合研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并付诸具体实践。

在考据和综合研究的基础上，是否符合“科学”是夏鼐审视学术研究成果的关键标准。“五四”以后，“科学”一词在知识界广为流传。所谓“科学”，不仅指科学知识，更包括科学理念和方法。早在光华大学附中读书时，夏鼐就“根据科学和常识”，认为“毛”字不可作“鸟兽之毛”。<sup>⑤</sup>编辑《清华周刊》时，他意识到“科学对于现代中国是一样最重要的东西，我们应当努力研究，介绍”。<sup>⑥</sup>在评论《近代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时，他亦指出“选择史料之后，还应该用最科学最明白的形式，以展示于读者之前”。<sup>⑦</sup>夏鼐这种做法，凸显了他推进中国史学科学化的学术自觉。

1902年，梁启超发表《新史学》，倡导“史界革命”，“新史学”思潮由此传播。此后不同时期，“新史学”是个相对游移的概念，在史观、史料诸层面，时人对“新史学”内涵有不同理解。夏鼐在清华期间，正值蒋廷黻意在用清华史学课程“培养一种新史学”，因此课程安排“除授内容外，同时也是新史学的一种具体表演”，要求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实际作一种小规模的研究”。<sup>⑧</sup>提倡综合史观、重视一手史料、立足国际前沿、批判继承前人研究成果等史学研究理念被蒋廷黻贯彻于具体教学活动中。“七七事变”前，“清华历史系这种社会科学、中西历史、考证综合、兼容并包的政策”已取得了相当效果。<sup>⑨</sup>彼时多数人把近百年来中国社会及经济变迁的研究工作“看成一块没有肉的干骨头，认为食之无味”，而蒋廷黻“却认为弃之可惜”。<sup>⑩</sup>夏鼐专攻中国近代史并有研究心得，彰显了蒋廷黻对中国近代史的研究设想，亦可视为蒋廷黻在清华培养史学人才的成效。蒋廷黻后来自豪地回忆“清华五年实在是够刺激的，可以说我是发现一个新大陆——中国近代史”。<sup>⑪</sup>

#### 四、余论

1932年12月27日，夏鼐内心坦露出“以史学为终身事业”的人生抱负。然事与愿违，一年多后，即1934年10月2日，留美公费生录取名单公布，夏鼐获中，他感慨自己“本来预备弄的是中国近世史，这次突然考上了考古学，这样便要改变我整个一生的计划”。此前，夏鼐已考取清华研究院中国近代经

① 《夏鼐日记》1932年1月7日。

② 蒋廷黻：《历史学系》，《清华暑期周刊》第3、4期合刊，1934年8月。

③ 蒋廷黻：《历史学系的概况》，《清华周刊》第41卷第13、14期合刊，1934年6月。

④ 蒋廷黻：《蒋廷黻回忆录》，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65-166页。

⑤ 夏鼐：《吕思勉〈饮食进化之序〉的商榷》，原载《光华大学附中周刊》1930年第1期，见《夏鼐文集》第5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9页。

⑥ 夏鼐：《编后》，《清华周刊》第39卷第3期，1933年3月。

⑦ 夏鼐：《评〈近代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卷上）》，《图书评论》第1卷第6期，1933年2月。

⑧ 蒋廷黻：《历史学系》，《清华暑期周刊》第3、4期合刊，1934年8月，第13页。

⑨ 何炳棣：《读史阅世六十年》，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72页。

⑩ 蒋廷黻：《蒋廷黻回忆录》，第173页。

⑪ 蒋廷黻：《蒋廷黻回忆录》，第172-173页。

济史门。权衡各方因素，他仍选择出国留学。从他日后经历来看，考取留美公费生确实是他“生命史上的大转变”，“眼前展开的是一条完全未曾践过的新路”，<sup>①</sup>可谓失之东隅，收之桑榆。

虽然夏鼐一开始认为考古学和近代史之间有很大“距离”，但他在清华的学术训练，深刻影响了他此后的考古学研究。首先，考据方法在考古学研究（尤其是历史考古学研究）中能发挥重要作用。历史考古学因涉及“史籍”与“文物”的互证，需要对文献材料有较高辨析能力，这均离不开考据方法。夏鼐之所以能在历史考古学领域取得重要成就，与他此前接受历史学专业训练密不可分。他“能从中国近代史的研究转而从事考古学的研究”，说明他“有广博的扎实的史学基础训练，能够完全适应不同研究方向的转变”，他也是学术界少有的“能够从考古学的研究兼做古籍整理工作”，其《〈真腊风土记〉校注》一书“便是古籍整理方面的杰作”。<sup>②</sup>

其次，科学理念和方法贯穿夏鼐考古学研究始终。当安阳考古实习快结束时，夏鼐感叹“中国考古学上的材料颇不少，可惜都是未经科学式发掘方法，故常失了重要的枢纽”。<sup>③</sup>留学期间，他立志日后能“建设一科学的考古学”。<sup>④</sup>此后，不管是从事考古研究工作，还是培养新中国考古人才，不管是规范考古方法，还是阐释考古理论，夏鼐均以是否“科学”作为首要标准。诚然，中国近代史与考古学的研究对象、任务、方法有很大差异，但严格秉持“科学”治学精神可说是两者共通之处。

再次，重视考古学综合研究工作。留学归国之初，夏鼐便指出“普通考古学家，认为撰述田野工作报告及专门论文，已为尽责。但亦有进一步而作综合工作者。根据现所已知关于某一时代之遗迹古物，重造当时文化之概况”。<sup>⑤</sup>诚如上文提及，夏鼐在清华时期就意识到，史学研究不应局限于某一事实之考据，而应注意综合研究。在新中国考古学发展的不同时期，夏鼐多次强调考古研究的基础工作在于阐明某一遗迹或遗物情形，但研究者不应止步于此，而应注意进一步展开综合研究，最终阐明人类社会的历史。可见不论是史学还是考古学研究，“综合研究”均在他心中占有重要地位，这也能够反映出史学和考古学研究有内在相似旨趣。

最后，始终秉持学以“经世”的人生追求。夏鼐留学归国后，先后任职于中央博物院筹备处、中研院史语所、中科院考古所。史语所时期，夏鼐的学术完成了从“洞察当前的社会”的中国近代史研究到“以考古经世”的考古学研究的思想转变。<sup>⑥</sup>夏鼐后来在批判中国文化外来说、论证中国文明本土性、阐明中国文化在世界文明史上的重要地位、用考古知识提升民众爱国主义情怀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凡此，无不是一个知识分子在严谨学术研究基础上实现“经世”目的的写照。

需要说明的是，夏鼐在清华时期研究中国近代史的相关成果，在当时传播和影响范围都比较有限，且此后长时间未被史学界所知晓。<sup>⑦</sup>当然，这与夏鼐当时是初入史学界的学生、后又转行从事考古研究有很大关系。但即便夏鼐彼时只是一名学生，在20世纪30年代学术整体脉络中考察他的这段心理变化、学术经历和思想观点，亦可为进一步探究相关问题提供一个绝佳视角，不管是对他的学术独特性及其心路历程，还是对近代学科分化、历史学和考古学融会研究，均有一定意义。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夏鼐日记》1934年9月26日。

② 徐苹芳：《我所知道的夏鼐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夏鼐先生纪念文集：纪念夏鼐先生诞辰一百周年》，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108页。

③ 《夏鼐日记》1935年5月31日。

④ 《陈请梅贻琦校长准予延长留学年限的信函》（1936年4月11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夏鼐文集》第4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441页。

⑤ 夏鼐：《考古学方法论》，《图书季刊》新第3卷第1、2期合刊，1941年6月。

⑥ 刘春强：《“以考古经世”：唯物史观与历史语言研究所时期夏鼐的考古学研究》，《史学理论研究》2020年第3期。

⑦ 如李书源《略论第一次鸦片战争中的天津谈判》（《史学集刊》1987年1期）、茅海建《天朝的崩溃：鸦片战争再研究》均未提及夏鼐的研究成果。

# 生存与求异：南方野生动植物食用的演变轨迹<sup>\*</sup>

杨四梅

**[摘要]**中国南方食用野生动植物有生存与求异两种性质，二者同时并存，不断演变，在特定条件下相互转换。唐宋以前，南方生存性食野占主体地位，求异性食野开始出现。唐宋至明清时期，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南方求异性食野随经济重心的东移南迁愈发繁荣，特别以巴蜀、长江中下游地区为盛，而生存性食野已退却至云贵、川西、荆楚、吴地、东南山地丘陵少数民族地区。到近现代，滇粤野味名肴兴盛，城市养殖业发达，食野地理界限模糊化，求异性食野成为主体并赋予新内容。南方食野性质演变的原因在古代与生态区位环境与社会生产力水平差异相关，在现当代则由特色民俗文化发展需求和消费主义时代背景下生活观念的物质体现所决定。

**[关键词]**生存 求异 古代南方 野生动植物食用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2-0134-10

饮食同人类生存发展联系密切，但作为碎片和边缘化的非主体叙事，饮食史研究在正史研究中往往缺位，其个案研究与理论构建都显稀少且缺乏体系。<sup>①</sup>同时，由于史料零散难征，饮食史研究往往缺乏对时间断面与空间变化关系的综合性精准考量，深入挖掘区域饮食性质差异，直观感受饮食与社会互动关系的成果亦显不足。以中国的野生动植物食用<sup>②</sup>为例，食野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开端与底线，也是阶级分化后凸显阶层身份地位的方式，更是现代社会发展过程中人类回归自然愿望之入口和反思与环境关系之出口。但学界对食野的关注多分散于采集狩猎在农史发展过程的地位作用、民族食野文化研究以及现代野生动物养殖立法等领域，<sup>③</sup>其成果多围绕某地某类食野进行文化探索，缺少以时空为经纬，探讨区域内食野的演变轨迹与性质差异，观察解读不同社会发展背景下人类饮食行为与心理差异的研究。我们发现，历史时期中国南方林泽肥沃，资源丰富，民族众多，南方各区域的食野目的、食材选择、食野频率和烹饪方式等内容均有差别，不同生产力发展背景下人类食野有“生存”与“求异”之性质差异。同时，中国南方的开发历程也是传统食野的式微与求异食野兴盛的过程，二者并存，在特定条件下相互转换。是以，本文拟对食野性质进行概念界定，梳理历史时期中国南方“生存”与“求异”食野的演进

\* 本文系2019年重庆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历史时期中国南方民族地区食野食杂的时空演进”(CYB2008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杨四梅，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民族学院博士生(重庆，400715)。

① 蓝勇、陈姝：《历史时期中国甜食的空间格局及其成因研究》，《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② 为求行文简略，以下简称“食野”。

③ 如罗钰：《云南物质文化·采集渔猎卷》，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96年；刘怡、芮鸿编著，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编：《活在丛林山水间——云南民族采集渔猎》，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0年；吴旭：《中国南方民族的“异味”饮食与逃逸文化》，《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尹峰、梦梦等：《中国食用野生动物状况调查》，《野生动物》2006年第6期等。

脉络，结合社会生产力发展背景研究不同性质食野兴盛衰落原因，进而探索人类饮食与社会发展进程之间的关系。

### 一、“生存”与“求异”食野性质概念探讨

客观层面的“生存性食野”即为果腹而食野，以采集狩猎为业，“求异性食野”即特定阶层追求异味美味的饮食行为。但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生存”与“求异”的界限并不清晰，其区分与过渡亦不明显。人类食野行为与性质复杂且多变，在多数情况下，贵族食野可能未上升到求异阶段，平民与贫民食野也可能隐藏着求异性质。与此同时，饮食文化在古代社会中处于非主体性地位，文人与地方官员只关注特殊饮食事件与区域刻板食俗文化，文献所载食野内容零散稀少，以野味作为“常食”的内容常常缺失，从“生存”过渡到“求异”的过程缺少历史凭证，但区域食野特色鲜明且区域、阶层属性较强。西南山林地区史料文献中多“以采猎为务”或“以野味充食”之载，如唐宋时期川东平行岭谷区夔路“最为荒瘠，号为刀耕火种之地，虽遇丰岁，民间犹不免食草木根”。<sup>①</sup>清代《滇海虞衡志》记载滇地蛮俗“以射猎为生，自獐、鹿、兔、鹿外，所得野兽，种类必多，亦统付之禹不能名，契不能记而已矣”。<sup>②</sup>食野种类众多，“生存”特性明显。而江南史料中的野味制作精良，成为美味珍馐。如《醒园录》对鹿尾制作记载详尽：“食鹿尾法：此物当乘新鲜，不可久放。致油干肉硬，则味不全矣。法先用凉水洗净，新布裹密，用线扎紧，下滚汤煮一袋烟时，取起，退毛令净，放磁盘内，和酱及清酱、醋、酒、姜、蒜，蒸至熟烂，切片吃之”。<sup>③</sup>突出了对“美味”之追求。因此，基于历史时期南方食野的复杂性，史料稀少难征且记录不足，文献所载区域食野特色突出等实际原因，本文所探讨食野性质之“生存”“求异”区分主要从客观层面出发，以“生存性食野”指代平民、贫民阶层在未实现食材选择自由背景下，被动以采集狩猎为业或为食充，包括“常食”的饮食行为。以“求异性食野”指代贵族阶层在实现食材选择自由后，为求与常食作区别而主动追求异味美味的食野方式，包括生存性食野的延续或习惯遗存问题等具体内容。

### 二、唐宋以前南方生存性食野的主体地位

唐宋以前，南方大部分地区开发不足，生存性食野分布广泛。原始人类四处奔波，以点状集中于资源最集中、采集渔猎最便捷的山麓和近水人类聚居区。南方各地采集渔猎与农业养殖的发展替换进程、时间、方式和侧重点并不相同，长江中下游地区发展迅速，生存性食野退却较快且广泛。而东南、西南地区基于地形环境的限制和生物多样性的优势基础开发较晚，生存性食野分布范围广且比重大。

#### （一）生存性食野的主体地位

石器时期西南地区人口稀少，生产力低下，但自然资源优渥，考古遗址均发掘出相当数量的野生动植物化石遗骸、分割植物根茎与猎物的砍砸器、刮削器和尖状器等食野痕迹。随着人口增多，物质需求增长，人类走出森林大山，在平原和坝子拓展农业或发展牧业。至先秦时期，西南多地开始出现农牧采猎方式并存的生产生活状态，但民众并未完全脱离采集狩猎生活，西南平原、坝子等地捕猎食野与农耕、家畜养殖共生。川地成都平原以及边缘新都、广汉、彭县地区的成都十二桥、广汉三星堆等遗址出土了不少赤鹿、白唇鹿、虎、黑熊、猪獾、猕猴、中华竹鼠、豪猪等野生动物骨骼，<sup>④</sup>说明成都平原及其盆周西部山区、岷江上游、盆西山区之人仍过着畜牧狩猎的生活。盆东北川江流域的渠江、嘉陵江一带也是狩猎区，狩猎对象为象、黑熊、野猪、豹等大中型哺乳动物。至汉晋，云贵、川地山区多山林，

<sup>①</sup>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14册卷4756《汪应辰五·御割问蜀中旱歉画一回奏》，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363页。

<sup>②</sup> [清]檀草辑，宋文熙、李东平校注：《滇海虞衡志校注》，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73页。

<sup>③</sup> [清]李化楠：《醒园录》卷上《食鹿尾法》《食熊掌法》《煮鹿筋法》，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4年，第28、31页。

<sup>④</sup> 参见西北大学考古队等：《万县中坝子遗址1997年发掘简报》，《三峡库区文物》1997年；林春：《宣昌地区长江沿岸夏商时期的一支新文化类型》，《江汉考古》1984年第2期；国家文物局三峡考古队：《朝天嘴与中堡岛》，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四川石棉三星遗址发掘简报》，《四川文物》2008年第6期等考古报告。

农耕发展受限，山民日常以捕猎食野作食充。如散居于滇池、洱海、剑湖等湖泊之滨的先民以渔猎为生产副业，居住在苍山上的先民则以石刀、石斧等工具为助，以狩猎采集为主业并已驯养牛、猪为家畜。<sup>①</sup>但僰人、僚人、蛮等少数民族聚居区仍为主要生存性食野区，民众喜食蛇、猩猩等中小型野生哺乳动物、爬行动物，崇尚生猛野味。

长江中、下游如湖北鄖西县神雾岭白龙洞、湖北清江长阳下钟家湾龙洞等遗址也反映了早期山麓山林和近水地带人类的食野生活。至新石器时期，60余处稻作遗址的发现说明人类已开启采集渔猎、蓄养家畜与农耕并行的复合式生产方式，活动范围延伸至河谷沿线。春秋以后，耕种发展，羊、猪、鸡等成为主要肉食来源，但食野仍是重要辅助性饮食方式。长江下游丘陵旧石器时期以渔猎为主导。<sup>②</sup>上海赵巷镇崧泽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研究成果显示鹿、獐等野生动物占出土动物总量的74%。<sup>③</sup>到距今4000年的良渚文化遗址所采集之食，其比重和数量较之前明显减少，<sup>④</sup>但渔猎文化依旧兴盛。到先秦“太伯奔吴”之后，长江下游吴越之人开始山居耕种——“复随陵陆而耕种，或逐禽鹿而给食。”<sup>⑤</sup>农耕进驻山区。2500多年前的《尚书·禹贡》介绍了淮河流域的烹饪原料：“海岱及淮惟徐州……羽畎夏翟……淮夷蠂珠暨鱼”。<sup>⑥</sup>山鸡、蚌、鱼等成为主要食材。到汉晋时期，长江中、下游形成“饭稻羹鱼”的荆楚饮食特色，生存性食野退却快速，仅在山多河众之地采猎繁盛，如《汉书·地理志》记载楚地“民食鱼稻，以渔猎山伐为业。”<sup>⑦</sup>楚民依山食河多采猎，亦采食鼠曲菜等野菜作羹。同时，下游饮食中虾、蚌、蛤等河鲜海味成为主流食料，生存性食野的退却速度快且范围广。

石器时期的东南地区开发不足，广东英德青塘遗址、广西柳江通天岩山洞等旧石器遗址表明山区丘陵地带的原始人类广泛食用各类野生陆路爬行、哺乳类动物。至新石器时期，如曲江马坝狮子岩石峡、泥岭遗址等遗址的发现表明原始先民从采集过渡到渔猎，开始采集渔猎兼行，多食中小型野兽。先秦时期的古越族利用靠山邻海之优势，以采集渔猎为主要生计方式，福建县石山文化，佛山河宕遗址、三角尾沙丘等遗址的出土就是东南食材广泛、海陆兼食，并以杂粮补充主食饮食文化形成的有力证明。至汉晋时期，东南广大地区仍处毒蛇猛兽横行、瘴气密布的原始状态。古越族后裔靠山吃山，临海多食河鲜海味。有学者发现汉晋以来岭南生猛海鲜的主体地位上升明显，山珍野味和河鲜成为辅助性食材。<sup>⑧</sup>此时越地多食蛇、猴、鼠、蜈蚣、螟蛉、大蝴蝶等。《淮南子·精神训》记载：“越人以髯蛇为上肴”。<sup>⑨</sup>食猴也是一种特色饮食，越地还有名谚——“宁负人千石之粟，不愿负人猴头羹臞”。<sup>⑩</sup>《岭南异物志》记载了海人食80斤大蝴蝶的奇事。<sup>⑪</sup>蜈蚣也是越人喜食之物，葛洪在《遐观赋》中说：“(蜈蚣)屠烈取肉，白如瓠。”<sup>⑫</sup>南朝沈怀远也说(蜈蚣)之肉美于牛肉。<sup>⑬</sup>以采集狩猎为业之民为山林腹地少数民族，如毛人之州生活条件差，地无五谷，还过着捉鸟鼠和捕鱼<sup>⑭</sup>的原始生活，其人食鸟，“鶡鶡……其肉肥美宜炙，

① 刘怡、芮鸿编著，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编：《活在丛林山水间——云南民族采集渔猎》，第3页。

② 朱光耀等：《安徽省新石器和夏商周时代遗址时空分布与人地关系的初步研究》，《地理科学》2005年第6期。

③ 黄象洪、曹克清：《松泽遗址中的人类和动物遗骸》，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崧泽》，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114页。

④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吴兴钱山漾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第2期。

⑤ [东汉]赵晔：《吴越春秋辑校汇考》之《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第六》，北京：中华书局，2019年，第101页。

⑥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2《尚书正义》卷第6《夏书·禹贡》，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311页。

⑦ [汉]班固著，颜师古注：《汉书》卷28下《地理志第八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666页。

⑧ 赵荣光主编，冼剑民、周智武编著：《中国饮食文化史》(东南地区卷)，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14年，第148页。

⑨ [汉]刘安编：《淮南鸿烈集解》卷7《精神训》，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42页。

⑩ [宋]高似孙：《纬略》卷4《谚》，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585页。

⑪ 转引自王剑、孙士江主编：《李时珍医药学全集》(下册)，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19年，第1497页。

⑫ [东晋]葛洪：《遐观赋》，韩格平等校注：《全魏晋赋校注》，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年，第487页。

⑬ [南宋]沈怀远：《南越志》，见[北宋]李昉编纂，孙雍长、熊毓兰校点：《太平御览》第8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593页。

⑭ [三国]沈莹撰，张崇根辑校：《临海水土异物志辑校》(修订本)，北京：农业出版社，1988年，第6页。

可经饮酒为诸膳也”，<sup>①</sup>“鸺鸟……弹射取之，其肉香美，中作炙”。<sup>②</sup>还好食蚂蚁、龙虱、蚕蛹、禾虫等虫类，采集桄榔、蒟酱等野蔬野果，形成杂食性饮食结构。

## （二）求异性食野的出现

随着阶层分化，贵族与平民的食野差异明显，上层阶级饮食中多飞禽走兽，珍馐美味。求异性食野始现于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巴蜀、长江中下游地区。自汉晋始，成都平原食物充足，豪族“猎宴”流行，如林中獐、鹿狍，水中鼋蝗蟹龟，田间秋螽，空中山鹤，莫不入菜羹。扬雄所作《蜀都赋》中载有70多种山珍野味。<sup>③</sup>蒲草可食，野鸭、鹄鸶、大雁、山鹤等水禽齐聚，麋、鹿等山兽，鳗鲡、鲟鳇等水产种类众多，从野植水产到飞禽野兽，野味盛宴包罗万象。

《楚辞》显示先秦楚地贵族所食野种类有猩猩、獾、狸、麋、鹿、豺等大中型哺乳动物，鸿、雁、鸽、野鸭、鹄等水禽，野菜也有薇、葵、蓼、蒺藜、枲华、藜、屏风、芝、菱等。<sup>④</sup>如《楚辞·大招》中言：“内鸽鸽鸽，味豺羹只。”<sup>⑤</sup>又有“炙鸹蒸鳆，黏鶡敝只。煎鰐臚雀，遽爽存只。”<sup>⑥</sup>《楚辞·招魂》中则记曰：“鹄酸臚鳆，煎鸿鸽些。露鸡臚蠵，厉而不爽些。”<sup>⑦</sup>可见甲鱼、天鹅、野鸭、大雁、大龟、乌鸦、雀等都成野味的核心材料。具体烹饪方法有烤、煎、蒸、煮、炖等，口味则多咸、酸、苦、辛、甜。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24种贵族阶层食用性动物中包括不少如麻雀、斑鸠、梅花鹿、华南兔等野生动物。<sup>⑧</sup>其中，鹿肉比例仅次于猪和牛，位列总体肉类食用中第三位。<sup>⑨</sup>在遣策中记录的20余种羹中，也有効（鳆）、雉（野鸡）、鹿、鰐、鱠等野生动物食材，足见汉晋时期楚地贵族所食野味种类依旧较多且制法精良。该阶段吴地名气最大的菜就是著名的菰菜、莼羹和鲈鱼脍。菰、莼属于野植，对菰、野稻、雕胡等野菜的采集亦见于史料记载。在野禽肉的补充方面，由于江南的下游地区多食鱼羹，不重视禽兽之肉，故食野禽兽肉较少，《盐铁论·论蓄》云：“越人美羸蚌而简大牢。”<sup>⑩</sup>

## 三、唐宋至明清时期求异性食野的兴盛

唐宋至明清时期，在经历安史之乱与靖康之乱后，南方大部分地区已纳入中央王朝实际统治版图，中国的经济重心完成东移南迁，南方的发展以长江中下游和巴蜀为核心，逐渐向四周扩散开来，求异性食野全面兴盛，生存性食野则退却收缩至少数民族山区腹地。但受南方区域环境差异影响，退却的速度范围不尽相同。

### （一）求异性食野的兴盛

唐宋以来，巴蜀内陆性饮食特征明显，豪门贵族的求异性野宴兴盛，所食野兽飞禽有猴、玃、竹鱠、雉、鹜、鸠等。明清时期川地宴席菜野味丰盛且奢侈，清末《成都通览》所述席上菜目就有不少山珍：“野鸡烧肉、野鸡片、炸野鸭、斑鸠冻肉、烧野鸭、野兔脯、斑鸠炙脯、烧鹿筋、炙熊掌、炙鹿脯、烧鹿肚、炙鸽子”等。<sup>⑪</sup>值得注意的是，川菜在平民大众化的过程中野味使用已不多，大量如芥菜、芋、蕺菜等

① [东汉] 杨孚撰，吴永章辑佚校注：《异物志辑佚校注》，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62页。

② [东汉] 杨孚撰，吴永章辑佚校注：《异物志辑佚校注》，第79页。

③ [东汉] 扬雄：《蜀都赋》，郑文：《扬雄文集笺注》，《诗赋研究丛书》，成都：巴蜀书社，2000年，第306-325页。

④ [南宋] 洪兴祖撰：《楚辞补注》卷第9《招魂》、卷第10《大招》，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08、219、220页等。

⑤ [宋] 洪兴祖撰：《楚辞补注》卷第10《大招章句第十·楚辞》，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19页。

⑥ [宋] 洪兴祖撰：《楚辞补注》卷第10《大招章句第十·楚辞》，第220页。

⑦ [宋] 洪兴祖撰：《楚辞补注》卷第9《招魂章句第九·楚辞》，第208页。

⑧ 湖南农业学院：《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动植物标本的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柳子明：《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栽培植物历史考证》，《湖南农学院学报》1979年第2期；高耀亭：《马王堆一号汉墓随葬品中供食用的兽类》，《文物》1973年第9期；知子：《西汉第一食简—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遣策食名一览》，《中国烹饪》1987年第8期；周世荣：《湘菜源流及其主要特点》，《中国烹饪》1988年第3期。

⑨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脊椎动物分类区系研究室等：《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动植物标本的研究·动物骨骼鉴定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第47-57页。

⑩ [西汉] 桓宽撰集：《盐铁论》卷第9《论蓄第五十四》，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556页。

⑪ [清] 傅崇矩：《成都通览》，成都：成都时代出版社，2006年，第383页。

野菜和木耳、香君等山间野菜也被广泛种植，成为家常菜而退出野植范围。

唐宋时期，荆楚作为“天下粮仓”，五谷鱼获富足，贵族菜品精致。中游上层宴饮喜食果子狸，《酉阳杂俎·续集》记载：“洪州（今江西南昌）有牛尾狸，肉甚美。”<sup>①</sup>文人贵族对野菜的食用以山林所产笋、菌、木耳为代表，带有享受意味。宋代理学家朱熹和诗人黄庭坚最爱野笋，《食笋十韵》《次韵子瞻春菜》等诗无不体现对其的偏爱。士大夫阶层的野宴也较为流行。长江下游的临安作为南宋都城物质充足，宫廷野味与民间市食相互呼应，野味店铺众多，品类百出，精致奢华，有拨霞供、鸳鸯炙、鹿脯、鹌鹑滑蛋儿、风蛤、黄雀鲊、鹑、虾蟆、獐巴、鹿肉靶、兔靶等多种著名贡品市食。烹饪方式有脯、炙、蒸、腊、酿、鲊、煎、肫、靶等多种，《清异录·禽名门》记载：“鹑，捕者多论网而获。故雌雄群子同被鼎俎，世人文其名为‘族味’”。<sup>②</sup>到元明清时期，长江中下游地区宴席尚山珍海错，丰腴相尚，只为口腹之欲而不惜炮炙活物，极珍极惨，食材选择和烹制方式十分奢侈甚至刁钻，求异性食野兴盛。中游大城市的野味食用亦盛，如襄阳府野味亦不少，《马可波罗行纪》记载：“繁盛工商业之中区……亦有野味甚众……凡一大城应有之物，此城皆饶有之。”<sup>③</sup>同时，蔬菜种植快速发展，野蔬用于馔饮之比例也在下降。清代长江下游淮扬菜中的野味极尽奢侈，是中国南方富地贵族层级食野之巅峰。李斗《扬州画舫录》记录了乾隆南巡时的“满汉全席”食谱，其中“汉席”中如鲫鱼舌烩熊掌、米糟猩唇猪脑、假豹胎、蒸驼峰、梨片伴蒸果子狸、蒸鹿尾、野鸡片汤等，<sup>④</sup>都极为难得，熊掌、猩唇、豹胎、鹿茸、犀鼻（或作象鼻、犴鼻）、驼峰、狮乳、猴脑谓之“山八珍”，红燕、飞龙、斑鸠、鹧鸪、天鹅、红头鹰、鹌鹑、彩雀谓之“禽八珍”，猴头、银耳、竹荪、驴窝菌、羊肚菌、花菇、黄花菜、云香信谓之“草八珍”。诸种上等野味来自全国各地，其选材刁钻，可谓珍品中之极品。苏州菜、浙菜野味名菜肴中也以野禽为多，富贵人家的野味菜品珍稀难得且烹制精细。如《红楼梦》中提及的炸野鸡、野鸡片、野鸡崽子汤、野鸡爪羹等都是贵族常食之物。<sup>⑤</sup>西湖周边之人喜食莼菜羹等野蔬羹。扬州成为皇宫进贡野味的主要贡地之一。元代朝廷在扬州置鹰房抓捕达鲁花赤总管府，区域内湖泊山场渔猎所得皆供内府内猎。明代扬州岁办 1052 只野味，其中多野鸡、野鸭、鹌鹑、獐、鹿等中小型野畜。野味市场定时开市，繁荣兴盛。元代镇江府“有富商大贾，野味及适于生活之百物皆饶”。<sup>⑥</sup>南京城内“恃商工为活，境内有野味甚多”。<sup>⑦</sup>苏州街头也有不少野味店。

此时的西南、东南的某些食野是原本生存性食野的延续或者习惯，但在某种程度上已经逐步走向“求异”阶段。云贵地区的“异味”较为出名，特别是食虫、蜂、蛇、鼠等“异味”成风。《百夷传》载：“（百夷）饮食之异者，鳅、鳝、蛇、鼠、蜻蜓、蠚、蛟、蝉、蝗、蚁、蛙、土蜂之类以为食。”<sup>⑧</sup>云南蜜唧、雪山雪蛆等十分出名。同时，云贵的蔬菜种类增多且走向普及，如元修菜（苔菜）、大理高河菜等野蔬处半野半植状态，人们依旧在日常采集野菜、蕨、菌等作饮食之充。《滇海虞衡志》载：“滇蕨满山，高至三、四尺，肥极。土人但知摘蕨拳。”<sup>⑨</sup>黔地亦食蕨：“黔南多穷山，山穷却富蕨，采之当园蔬，味颇具甘滑。”<sup>⑩</sup>云南的鸡蔓菌最为出名，野菌也朝着精细化发展。《岭外代答》《岭表异录》《北户录》等唐宋方志文献显示此时东南食野种类丰富，风味奇特，凡举鳌、鼠、鸽鹤、蝙蝠、蝗虫、鲟鱼等天上飞的、

① [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北京：团结出版社，2018年，第553页。

② [宋]陶穀撰：《清异录》卷上《禽名门·族味》，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年，第73页。

③ [意]马可波罗（PoloM）：《马可波罗行纪》（中）第145章《襄阳府大城及其被城下炮机夺取之事》，冯承钧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第547页。

④ [清]李斗撰，周春东注：《扬州画舫录》，济南：山东友谊出版社，2001年。

⑤ [清]曹雪芹、高鹗：《红楼梦》，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251、285、585、666、710页等。

⑥ [意]马可波罗（PoloM）：《马可波罗行纪》（中）第148章《镇江府城》，第560页。

⑦ [意]马可波罗（PoloM）：《马可波罗行纪》（中）第148章《镇江府城》，第554页。

⑧ [明]钱古训、李思聪撰，木芹校录：《百夷传》，《云南史料丛刊》（五），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65页。

⑨ [清]檀萃辑，宋文熙、李东平校注：《滇海虞衡志校注》，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92页。

⑩ [清]王恒：《食蕨篇》，贵州历代诗文选编辑委员会编：《贵州历代诗选·明清之部》，贵阳：贵阳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16页。

地上跑的和水里游的山兽野禽、蛇虫鼠蚁和野生蔬果都是岭南人的餐中食，仅《三山志》就记有20多种野兽、40多种禽族和十余种可食虫。明清闽粤食野种类颇多，仅《广东新语》就载有20余种野兽，30余种飞禽，其中可食的占一大半。明清文献笔记显现闽粤所食山兽飞禽种类颇多，浅估约有50余种，所谓“山狸肌作木瓜香，竹鼯肉如棉絮松”。<sup>①</sup>最常食之味有果子狸、麂、獐、山兔、竹鼯、山鸡、麻雀等，飞禽的食用比例高于山兽。粤地喜食蛇虫鼠蚁甚，被当成区域饮食文化的典型。王济《君子堂日询手镜》记载粤西土官之饮食烹饪“与华人不类，蛇、鼠、山百脚、蚯蚓、蜻蜓，皆以登馔。更喜木蠹，白大者为上品。”<sup>②</sup>其中以蛇为贵，蛇肉多做羹汤，《清稗类钞》之“粤人之食鸟兽虫”记载：“粤人嗜食蛇，谓不论何蛇，皆可佐餐。以之缕丝而作羹，不知者以为江瑶柱也，盖其味颇似之”。<sup>③</sup>且烹调独特，制作精良，出现了以蛇、猫为食材的龙虎斗等名菜。以花果入馔也是岭南饮食区别于他处的重要特色，著名菜品有椰子炖鸡、荔枝虾仁、无花果煲猪手等，杂食风格显著。

## （二）生存性食野的差异性退却

云贵、东南山区受生产力发展限制，生存性食野的退却缓慢，呈现出明显的滞后性。而长江中下游山区则因农耕的推进，生存性食野退却较快且广。

唐宋川地农耕发展程度高，岷江流域、黔州、涪州、夔州等盆边之民已渐习农事，发展畲田。如川西僚人逐渐从唐初的喜猎采，捕虫鱼，到唐后期“号为沃野，皆有厚赋”。<sup>④</sup>但狩猎仍未退出其生产生活，民众还常猎鹿、麂、狸等中小型林间动物。川东、川南、山南西道金州、南阳邓州、随州和茂州等山河交错之地之采猎以点带块状分布于山林腹地。云贵食野区主要集中于滇南、滇西澜沧江上游、滇中楚雄、大理洱海流域和广大黔地。如滇南银沙逻人、金齿夷人等山林腹地民族不善农耕，食野依旧是其保障生存的主要手段。《蛮书》记载分布在滇南开南、银生一带的扑子蛮“善用泊箕竹弓，深林间射飞鼠，发无不中”，<sup>⑤</sup>在今澜沧江上游以西至祁连山以东地带的寻传蛮“射豪猪，生食其肉”，<sup>⑥</sup>滇南景颇族先人裸形蛮则“采拾鱼菜螺蜋等归啖食之”。<sup>⑦</sup>南州一带还喜蒸食荷叶裹麻蕨蔓上虫。黔地牂牁诸蛮民众生产以农耕为主，辅以狩猎，“土宜五谷，多种秔稻，以木弩射獐鹿充食”，<sup>⑧</sup>贵州遵义“以射猎山伐为业，信巫鬼，重谣祝，好诅盟”，<sup>⑨</sup>黔东南地区亦以狩猎为生。到明清时期，巴蜀以采集狩猎为重要生产方式的地区集中于川渝盆周山区氐羌夷僚少数民族聚居区。一直以来，这些地区半农半牧辅以采猎的生活方式变化不大。云贵食野重点区域多集中于滇南、滇东南、滇西南临安、金齿、顺宁以及黔地爨、僚、苗、壮等山地民族聚居区。如明人谢肇淛《滇略》记载：“寻甸蛮……入山采草木及动物食之”，“北胜夷……以采猎为生而已”，<sup>⑩</sup>元《混一方舆胜览》亦载银沙逻“不事农桑，采草木及动物食之”，<sup>⑪</sup>所食多为中小型哺乳动物、爬行动物、飞禽和昆虫。云贵地区完全意义上以采集狩猎为生活方式的民族已不多，多数食野仅作为饮食补充方式，但仍属生存性食野范畴。

① [清]屈大均：《瑶歌》，中山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所：《全粤诗》第23册，卷741《明·屈大均》，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17年，第143页。

② [明]王济：《君子堂日询手镜》，北京：中华书局，1936年，第41-42页。

③ [清]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第13册目录《饮食类·粤人之食鸟兽虫》，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6495页。

④ [唐]杜牧：《陆绍除信州刺史封载除遂州刺史郑宗道南郑县令等制》，《杜牧集系年校注·樊川文集卷》第18，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1073页。

⑤ [唐]樊绰：《蛮书》卷4《名类》，北京：中华书局，2019年，第96页。

⑥ [唐]樊绰：《蛮书》卷4《名类》，第97页。

⑦ [唐]樊绰：《蛮书》卷4《名类》，第99页。

⑧ [元]脱脱等撰：《宋史》卷496《列传第二百五十五·蛮夷四·西南诸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4223页。

⑨ [宋]佚名：《遵义军图经》，嘉靖《四川总志》卷14《播州·风俗》，四川省图书馆馆藏手抄北京图书馆原藏明嘉靖廿年（1541）刻本，第61页。

⑩ [明]谢肇淛：《滇略》卷9《夷略》，《云南史料丛刊》（六），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780页。

⑪ [元]刘应李原编：《元混一方舆胜览·云南行中书省·金齿百夷诸部》：《云南史料丛刊》（三），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13页。

唐宋时期，长江中游生存性食野已退却至池、辰、沅、藕、襄、溪等山区的苗瑶等少数民族所居的泛“五溪蛮”之地，但此间食野也仅作食充。陆游《老学庵笔记》记载：“辰、沅、靖州蛮有炤炤，有炤炤，有炤，有炤炤，有山猺，俗亦土著……皆焚山而耕，所种粟豆而已。食不足则猎野兽，至烧龟蛇啖之。”<sup>①</sup>唐代《五溪记》载：“（溪州）民多射生而鼻饮，啖蛇、鼠，捕虾蟹。朝营夕用，故无宿给。”<sup>②</sup>《太平寰宇记》亦载沅州“乌浒万余家，噉蛇鼠之肉，能鼻饮”。<sup>③</sup>荆楚少数民族的采集渔猎仍是生产的一部分。下游饮食中的野蔬有蕈、蕺、野稻等，其中以蕈与菌为多且珍，陈仁玉的《菌谱》记载了南宋浙江台州山中所产如合蕈、稠膏蕈、栗壳蕈等11种野生菌，这些山菌芳香韵味，味殊甘滑，作羹微韧。民众饮食中野蔬野果的食充重要性也大大降低了。明清时期，荆楚仍以采猎为主的地区也已很少，即使在山区，山农刀耕火种，多以荞、粟、玉米等杂粮为食物，如辰、沅、藕州等苗瑶聚居区还畜马牧牛，以鱼为珍味。但食野并非完全采集狩猎，在山民、渔民的身份混杂与界限不明确的情况下，山民基本上是从事农耕，近山依山，濒江捕鱼之状态，生产方式多样且复杂。长江下游以采猎为充食之区域主要集中于浙西、台、温、处山海之地。如《广志绎》记载：“（江南诸省）台、温、处山海之民，猎山渔海，耕农自食，贾不出门，以视浙西迥乎上国矣。”<sup>④</sup>《马可波罗行纪》记载元代江浙行省的镇江狩猎盛行。<sup>⑤</sup>镇江多低山丘陵，生物资源丰富，适宜采集狩猎。到明清时期，南方山区大量引进美洲高产作物，山民多以薯芋为主食，生存性食野也同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缓慢退却。

唐宋东南地区在地广人稀发展不足、耕地稀少但山林众多、资源富足的饮食环境下，不少山区民众已经从“以采猎为生”变为在耕种的同时“暇则猎山兽以续食”，采集狩猎的核心地位已下降。如岭南瑶族“以木叶覆屋，种禾、黍、粟、豆、山芋，杂以为粮。截竹筒而炊。暇则猎山兽以续食”。<sup>⑥</sup>而对于少与外界接触的山腹民族而言，采集狩猎仍是生产生活的全部。如僚族“依山林而居，无酋长版籍。蛮之荒忽无常者也。以射生食动而活，虫豸能蠕动者皆取食”。<sup>⑦</sup>岭南道峰州新昌县文狼城“有文狼人，野居无室宅，依树止宿，渔食生肉，采香为业”。<sup>⑧</sup>驩州南狼野人“食生肉，采香为业”。<sup>⑨</sup>但此类完全以采集狩猎为生的民族也已不多。明清时期，广东潮州、高州、琼州，福建泉州、漳州、汀州、邵武等地之山居者均刀耕火种，任耕织之劳，食野狩猎为业者已不多，即使是夷獠之民，居山洞之俚皆务耕垦。采猎作食充者已收缩至潮州、儋州、台湾等地的山区。山瑶、壮等民族在刀耕火种基础上种植杂粮，辅以采集狩猎与渔捞，使采猎成为闲暇时非必要性生产方式。如瑶人，雍正《广西通志》说：“（瑶人）暇则猎山兽以续食”。<sup>⑩</sup>毛奇龄的《蛮司舍志》也说瑶人“不足，猎山兽续食”。<sup>⑪</sup>所猎之物中还有熊、大头凤等珍稀巨兽猛禽，这也是东南山区生物资源丰富的证明。台湾山民也是耕种采猎结合，《番社采风图考》显示清中前期台湾山地女子耕种，男子狩猎，“番俗以女承家，凡家务悉以女主之，故女作而男随焉……黎妇尽春耕”，“台地未入版图以前，番惟以射猎为生，名曰出草，至今尚沿其俗。”所猎有熊、豹、野牛、鹿、山猪、獐、野兔、野山羊等。<sup>⑫</sup>也有集体狩猎之时，何乔远《闽书》记载台湾“山多鹿，

① [宋] 陆游著，钱仲联、马亚中主编：《陆游全集校注》之《老学庵笔记校注》卷4，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81页。

② 佚名：《五溪记》，转引自刘纬毅：《汉唐方志辑佚》，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429页。

③ [北宋]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122《江南西道二十·沅州》，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430页。

④ [明] 王士性：《广志绎》卷4《江南诸省》，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67页。

⑤ [意] 马可波罗（PoloM）：《马可波罗行纪》中第148章《镇江府城》，第344页。

⑥ [南宋] 范成大原著，胡起望、覃光广校注：《桂海虞衡志辑佚校注》，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84页。

⑦ [南宋] 范成大原著，胡起望、覃光广校注：《桂海虞衡志辑佚校注》，第197页。

⑧ [北宋]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171《岭南道十四·峯州》，第3258页。

⑨ [北宋]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171《岭南道十五·驩州》，第3274页。

⑩ 雍正《广西通志》卷92《诸蛮·猺》，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422页。

⑪ [清] 毛奇龄：《蛮司舍志·两广一》卷12，清西河合集本，第85页。

⑫ [清] 六十七（六居鲁）纂：《番社采风图考》，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9页。

冬时合围捕之，获若丘陵”。<sup>①</sup>但山区腹地的少数民族仍有不少以野菜山果为食，如海南岛生黎不种植蔬菜，对维生素的补充几乎全靠野菜，故《黎岐纪闻》云：“生黎不知种植，无外间菜蔬，各种唯取山中野菜用之。”<sup>②</sup>整体仍是生存性食野的世界。

#### 四、近现代南方新型求异性食野的出现

民国以来，社会变革剧烈，生产力快速发展，求异性食野愈发兴盛，生存性食野完成退却过程。但同时也应看到，新中国成立前，川西、云贵、湘西、闽粤等地山区腹地少数民族社会形态仍很原始，民众吃菜靠采集，吃肉靠狩猎，处刀耕火种，伴以采集渔猎的世界。如云南独龙族采集的比例大概占生活资料的1/4，民众“衣不遮体，食不果腹”，在刀耕火种基础上依靠采集渔猎来度日。<sup>③</sup>广东乳源瑶族自治县初溪乡方洞村全村80%以上的人只能靠吃谷糠、黄狗头和石韭等野菜度日，一些无依无靠的鳏寡孤独困难户甚至连野菜也吃不上而被饿死。<sup>④</sup>海南亦存在以食野充食的情况，民国《海南岛志·民俗》记载：“捕得鱼蛙，则贯以竹片，置炉火中炙而食之，亦有食蛇鼠者。”<sup>⑤</sup>新中国成立后，也有相当数量的民族仍以食野作食充。湘西苗族调查报告显示苗族饮食中蕨、葛等野菜和野兽山禽的食用还占饮食的1/5，禽兽肉则以猪肉、牛肉为主，马肉、羊肉次之，野兽肉又次之。<sup>⑥</sup>

##### （一）滇粤野味名肴的兴盛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快速增长，山区食充性食野已基本退出历史舞台，但滇粤野味名肴气大增，进而转换成为区域特色饮食文化，粤野味名肴的兴盛是现当代新型求异性食野的重要特色。我们以《中国名菜谱》为蓝本对比分析现当代南方名菜的野味占比。

《中国名菜谱》南方各地野味名菜统计表<sup>⑦</sup>

南方风味菜	野味名菜示例	野味名菜数量(个)	收录菜谱数(个)	名菜野味占比(%)
四川风味	一品熊掌、三鲜鹿掌、凉拌鹿肉、干收鹌鹑、清蒸竹鸡	30	255	11.76%
云南风味	三夹象鼻、一品熊掌、蒜烧鹿筋、虫草扒鹿筋、大炖鹿冲等	79	247	31.98%
湖北风味	神农熊掌、武当猴头、五味角鹿、五香野兔、灯笼野鸽等	19	236	8.05%
湖南风味	红煨熊掌、砂锅熊掌、红煨鹿筋、冰糖哈士蟆、椒盐兔肉等	17	229	7.42%
安徽风味	红烧熊掌、鸡茸鹿筋、孔雀猴头(菇)、樱桔哈士膜、红烧果子狸等	23	250	9.2%
江苏风味	黄焖熊掌、天下第一羹、豆苗山鸡片、荷花铁雀、野味五套等	21	299	7.02%
浙江风味	鸡茸哈士蟆、猴头四宝、酱爆兔肉丁、烹鹌鹑、脆皮五香雉鸡、玛瑙野鸭片等	12	258	5.43%
福建风味	焖穿山甲、香露穿山甲、红烧鹿肉、爆炒鹿肉片、红烧兔等	22	253	8.70%
广东风味	红烧果子狸、炸禾虫、豹狸烩三蛇、冬笋鹌鹑松、绿柳兔丝	31	245	12.65%

表格显示当代食野沿袭历史传统但地理限制因素减弱，云南和广东风味菜中的野味名菜占比仍旧最大，两地的野味饮食也成为异于他地的特色饮食文化，这是区域历史传承之食俗与新时代碰撞出的“异

<sup>①</sup> [明]何乔远编撰，厦门大学历史系古籍整理研究室《闽书》校点组、厦门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闽书》校点组校点：《闽书》卷38《风俗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942页。

<sup>②</sup> [清]张庆长：《黎岐纪闻》，[清]王锡祺辑：《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九帙》第10-11册，杭州：杭州古籍书店，1985年，第339页。

<sup>③</sup>《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独龙族社会历史调查》(二)，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年，第66页。

<sup>④</sup>《乳源瑶族自治县瑶族社会历史情况》，《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年，第41页。

<sup>⑤</sup>陈铭枢：《海南岛志·民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年，第414页。

<sup>⑥</sup>石启贵：《湘西苗族实地调查报告》，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28-129页。

<sup>⑦</sup>参见浙江省饮食服务公司编写：《中国名菜谱》，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

味”火花。而平原地区的野味在风味名菜中的占比不高，但亦未完全退出饮食主体。

## (二) “野味”与野生动植物严重分离

现当代野生动物稀缺，城市食野与动物的野生状态处割裂分离状态，饮食地理界线感模糊，食源主要依靠养殖，如梅花鹿、马鹿、驯鹿、珍珠鸡、雉鸡、鹧鸪、绿头鸭、果子狸等特种畜禽进入大规模人工养殖阶段，《中国食用野生动物状况调查》显示，2005年底武汉、长沙、福州、南宁、广州、海口等地餐厅、副食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经营野味最多，其中人工养殖野味占绝大部分。<sup>①</sup>这是一个野生动物进入人工养殖体系后新型食野与人类社会磨合适应的新阶段。同时，随着国内消费结构的更新换代，国家更加重视食品卫生安全问题，提出“培育绿色市场、提倡绿色消费、开辟绿色通道”的口号，各地建立“绿色蔬菜基地”，如蕨菜、马兰头等野味因绿色和健康的标签重新回到民众的饮食选择菜单之中，但此时的野菜多培植而来，“野味”与野生动物、“野菜”与绿色食品严重分离。

## 五、南方食野性质演变驱动力分析

南方食野性质演变与南方特殊生境的区域性特征联系紧密，其驱动力古今差异较大。在古代，生态区位环境差异与社会生产力水平差异是主要原因。至现当代，特色民俗文化发展需求和消费主义时代背景下生活观念的物质体现则成为主导因素。

### (一) 古代生态区位环境差异与社会生产力水平差异的决定性作用

首先，古代生态区位环境差异决定食野的初始状态与内容构建。生物多样性资源差异决定初始食材的构成，生物群落分布变迁影响区域食野频率密度变化。古代南方以生物资源丰富为支撑，地理环境多样为依托，食野广布且性质分域差异明显，这成为南方食野的重要特色。而东南、西南地区成为生存性食野重点区域，这是由其山林众多导致野生生物资源异常丰富所决定的。以云南为例，云南现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64种，占全国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数的63.8%；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158种，占全国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数42.6%，其生物多样性占全国第一位，故区域食野呈现物种繁多等特点。其中高黎贡山是生存性食野最后退却的区域，域内生物多样性极为丰富，被誉为“哺乳类动物祖先的发源地”“东亚植物区系的摇篮”和“世界物种基因库”。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域内先民仅以采集渔猎就能满足日常所需，生存性食野的保留与退却较慢。而长江中、下游地区平原广阔，江河纵横，利于农耕，饭稻鱼羹饮食结构在早期就已形成，生存性食野退却较早且快。其次，各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区域内食野性质差异的划分标准。南方的开发过程与食野性质的演变进程基本一致，南方“生存”与“求异”性质演变过程有“始于唐宋、兴于明清，转化于近代”的分时段特征，但各区域的具体进程不尽相同，这种区域性特征的形成是由中国经济重心东移南迁开始的时间与程度差异所决定的。唐宋以后，南方大部分地区纳入中央政权实际控制版图，在移民文化、技术传播、农业水利发展等方式作用下，南方开始大规模、有差异地开发。基于区域优势，唐宋开始，长江中下游和巴蜀平原率先开发，当域内农耕发展与资本积累到一定程度后，就需通过食用“以稀为贵”之异味以显身份，越富有之阶级越需要稀缺的、特殊的饮食的文化加持，故在发达生产力作用下催生的饮食文化热潮——求异性食野，与生产力发达之地及求异性食野文化繁荣区域高度重合。而西南、东南山地丘陵人少林多，开发较晚，故生存性食野的退却和求异性食野的兴起都较慢，直至近现代才完成演变和转化过程。

### (二) 现当代特色民俗文化发展需求和消费主义时代背景下深层观念的物质体现

到现当代，食野性质演变差异主要与特色民俗文化需求和人们追求饮食安全相关。一方面，南方区域文化特色鲜明，自然旅游风光秀美，在区域特色民俗旅游文化需求提高后，如东南、西南等地遗留之“异味”饮食转化为稀有特色“美味”，成为区域饮食旅游文化名片，促进区域文化多样化发展。另一方面，在区域发展水平差异缩小、餐桌文化兴盛，转基因食品、激素食品充斥市场的消费主义时代中，饮

<sup>①</sup> 尹峰、梦梦等：《中国食用野生动物状况调查》，《野生动物》2006年第6期。

食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一种社会观念的物化表现。这些深层观念以食野为物质载体，通过“生存”“求异”的特殊方式表现出来。所谓追求“异味”亦不过是一种伴随高消费的非主流性饮食文化，并被认为是个个人价值的体现方式；追求“纯天然绿色”生存性食野的回归，不过是历史的延续，是熟悉的安全感，更是人类面对不安全环境时表现出的一种回归与自我救赎，这也是古代饮食方式的一种当代回归。

## 六、结语

南方食野存在“生存”与“求异”之性质差异。唐宋以前生存性食野占主体地位。史前至先秦时期的南方是一个以采集为主、狩猎为辅“生存性”食野的世界，人们靠山吃山、临海捕鱼，聚居于可采集资源丰富，方便摘取野草野果，又远离大型野生动物的水泽、河谷、近林区、近河之丘陵高地，形成偏素食的杂食性饮食结构。汉晋时期如云贵、川西、荆楚丘陵、东南山区少数民族地区的采猎食野仍是保障生存的主要手段。但随着阶层分化，求异性食野开始出现，如巴蜀、荆楚、江南贵族阶级食料充足，野味虽仍作为食料补充的一部分，但被赋予娱乐、彰显身份地位等属性，所食种类以珍稀味美之物为主。唐宋以后，南方开始大规模精细化开发。农耕深入山地丘陵，求异性食野兴盛并集中于平原盆地上层阶级豪餐游宴之中，常食野味种类随野生动物的减少变为常见中小型山兽飞禽。特别到了明清时期，各繁盛工商之地食野兴盛，尤以江南淮扬奢侈宴飨繁荣市食为食野巅峰。生存性食野则呈现出差异性退却，不少“以采猎为生”之山地民族变为“暇时辅以采猎”，完全以食野啖生为生的文狼人、“野人”等山腹原始民族亦被发现，但西南、东南地区的生存性食野较长江中下游山区退却较慢。新中国成立以来，山区生存性食野基本完成退却，整个南方开始形成新型求异性食野，滇粤野味名肴兴盛，野味养殖业发达，城市食野地理界限模糊，市民追求“绿色食品”。

古代南方生物资源充足，开发阶段性显著，食野区域性特征明显，南方食野性质演变的驱动力古今差异较大。古代生态区位环境差异与社会生产力水平差异的决定性作用，至现当代，成为特色文化发展需求和消费主义时代背景下深层观念的物质体现。在圈层文化的下行和大众慕上心理的作用下，民众在完成一定的资本积累后就开始寻求上层文化，近年来“山珍海味”的下行热潮就是生存性食野转换为求异性食野的有力证明。同时，个人价值体现、不安全感等深层观念以食野为物质载体，通过“生存”“求异”的特殊方式表现出来。但殊不知当下无视历史背景，简单地回归食野习俗又容易陷入新时代、新环境下已经改变了的食材本身与进化缓慢的人体所能消化吸收的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所引发的新危机之中。故社会民众需转变饮食观念，革除当下滥捕、乱食野生动植物陋习，弱化当代食野的“求异”性质，从而真正实现饮食对人类社会的关怀与保障作用。

责任编辑：郭秀文

## 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之异同再辨<sup>\*</sup>

程相占

**[摘要]**辨析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的异同一直是个热点问题。在过去十年（2013—2023）中，国际范围内的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都取得了显著进展，学术界对二者关系的看法进一步深化。国际学术界对生态美学和环境美学的认识观点纷呈，并未达成共识。实际上，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应确立双峰并峙、并行不悖的立场，在着力深化拓展生态美学的同时也应深化拓展环境美学，建构显著不同于生态美学的环境美学理论框架。与此同时，“身一心一境”三元模式不但试图整合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而且尝试以之为理论范式重建美学新范式。辨析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的联系与区别能够使我们更加清晰地认识二者的理论思路、贡献和局限，并在与此前各种美学形态的对比中把握美学的时代新变，即走向“身一心一境”三元美学范式，这也正是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关系论带给美学的最大启发。

**[关键词]**生态美学 环境美学 “身一心一境”三元美学范式

〔中图分类号〕B8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2-0144-10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伴随着全球生态运动的蓬勃发展，美学领域也出现了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二者同时出现在1972年，分别以美国学者米克的论文《走向生态美学》与伯林特的短文《环境美学》为标志。从两位学者的文章标题可以清楚地看到二者的明显区别。但在此后半个多世纪的发展过程中，二者到底是不是一回事？如果不是，二者又有什么联系与区别？这样的问题经常摆在我面前。问题的复杂性在于，国际范围内出现了另外三对相关的术语，包括“生态运动”与“环境运动”，“生态伦理”与“环境伦理”，“生态批评”与“环境批评”。国际学术界固然也有人曾经辨析过三对概念的异同，但通常将这三对概念中的每一对都视为同义词，这就在某种程度上增加了辨析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之异同的难度。

正是在上述学术背景下，笔者十年前曾经讨论过环境美学与生态美学的联系与区别，按照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研究方法，将国际学术界的看法划分为五种立场：一是环境美学与生态美学具有不同的开端，二者并行不悖，没有任何关系；二是在环境美学框架内发展生态美学；三是将环境美学等同于生态美学；四是运用环境美学的理论资源来发展生态美学；五是参照环境美学，通过充分吸收生态学观念，彻底改造传统美学而发展生态美学。笔者坚持第五种立场，环境美学与生态美学的差异非常明显，将二者混为一谈不利于各自的健康发展。<sup>①</sup>在过去十年中，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的关系继续成为国际学者辨析的话题，在国际交流对话过程中加深了理解，深化了问题。比如，美国学者伯林特在初步了解中国生态美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生态艺术学建构研究”（23AA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程相占，中山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程相占：《论环境美学与生态美学的联系与区别》，《学术研究》2013年第1期。

学后不但表示了某种程度的接受，而且努力在其环境美学整体框架中提出生态美学构想，但最终还是坚持环境美学而否定生态美学；加拿大学者卡尔森对中国生态美学高度重视，明确提出参照中国生态美学而发展西方环境美学的构想；曾繁仁继续站在生态存在论立场上推进生态美学研究，在辨析“生态”与“环境”词义的基础上明确倡导生态美学而将西方环境美学视为生态美学的一部分；陈望衡继续坚持其环境美学立场，在明确否定生态美学的同时却提出了“生态文明美”和“生态文明美学”，表明其环境美学的生态取向与生态意蕴越来越明显。笔者则继续坚持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双峰并峙、并行不悖的立场，在着力深化拓展生态美学的同时也深化拓展环境美学，建构出显著不同于生态美学的环境美学理论框架；与此同时，“身一心一境”三元模式不但试图整合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而且试图以之为理论范式重建美学新范式。下面以理论问题为焦点分别论述。

### 一、伯林特：发展生态的环境美学而质疑生态美学

早在 1972 年，美国学者伯林特就发表了以“环境美学”为题的论文。<sup>①</sup>这是笔者检索到的最早以“环境美学”为标题的文献。在此后的几十年中，伯林特出版了《环境美学》(1992 年)、《生活在景观中——走向环境美学》(1997 年)、《美学与环境——一个主题的多重变奏》(2005 年)等多部环境美学著作，由此成为国际环境美学领域与卡尔森齐名的代表性学者。正因为如此，当伯林特开始接触中国生态美学时，就表现出很大的疑惑：究竟有什么必要在环境美学之外另立生态美学呢？带着这样的质疑，伯林特 2008 年应邀参加笔者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西方生态美学的理论构建与实践运用”(08BZW013)，项目组 4 位成员之间的密切交流使伯林特有较多机会接触中国生态美学，他为结项成果《生态美学与生态评估及规划》撰写了第二章“对环境的生态理解与生态美学建构”，全书以中英对照的方式于 2013 年出版。在第二章中，伯林特提出了“环境美学的逻辑序列”，即“环境—美学—环境美学—生态美学—体验”；与此同时，他还提出了“环境美学的体验序列”作为前者的参照，即“体验—生态—作为审美感受力(知觉)理论的美学—被体验为生态的审美的环境”。伯林特选择了第二个序列并据此得出了如下结论：“总之，我们可以吸收生态学知识及其启示，将环境理解为生态系统，从而在环境美学的基础上生发出‘生态的环境美学’，亦即生态美学。”<sup>②</sup>从这里可以看到，伯林特的“生态美学”思路还是从其环境美学那里延伸出来的，发展之处是将“环境”理解为“生态系统”，这样的“环境美学”其实就成了“生态系统美学”，可以概括为“从环境美学中衍生而来的生态的环境美学”。

上述事实表明，伯林特在接触中国生态美学之后开始努力理解生态美学，事实上也在某种程度上接受了生态美学，但其所谓的“生态美学”最终毕竟还是“环境美学”。时隔不久，伯林特就对生态美学提出了新的质疑。伯林特清楚地认识到生态学已经被广泛应用到人文学科之中，在美学中应用生态学自在情理之中。但伯林特对运用科学模式来解决美学问题心存疑虑，因为他认定科学解决的是认知问题，而美学关注的则是审美问题：“认知—审美”之辨一直是伯林特参与环境美学建构过程中的理论焦点，他与卡尔森的争论就是因为卡尔森倡导自然审美中的“科学认知主义”，伯林特认为这种环境美学思路于科学有余，但于美学却不足。伯林特对生态美学的质疑正是其一贯学术立场的逻辑延伸。在其发表于 2016 年的论文《生态美学的几点问题》中，伯林特提出“审美”通常用于指称一种规范性体验，这种体验通常与欣赏艺术和自然美相关，而美学就是对于这种体验的研究。从这种基本的美学观出发，伯林特尤为重视审美体验这种现象的首要性，非常警惕将审美的知觉体验以某种方式归入认知模式之下的美学研究。正是根据这一理论前提，伯林特逐一分析了笔者提出的“生态审美的四个要点”，<sup>③</sup>批评的焦点

<sup>①</sup> Arnold Berleant,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Cakes and Ale*, vol.4, no.8 (January 13, 1972), p.3.

<sup>②</sup> 程相占、[美]阿诺德·伯林特、[美]保罗·戈比斯特、[美]王昕皓：《生态美学与生态评估及规划》(汉英对照)，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46 页。本章的英文版也收入伯林特的一部英文专著作为其中第十一章，标题为“论生态美学观”，参见 Arnold Berleant, *Aesthetics beyond the Arts: New and Recent Essays*, Surrey: Ashgate, 2012, pp.117-130.

<sup>③</sup> 参见程相占：《论生态审美的四个要点》，《天津社会科学》2013 年第 5 期。这篇文章被美国学者张嘉如翻译成英文收入两位韩国学者编辑的《亚洲生态批评批判性读本》，伯林特阅读的就是这个英译文，参见 Cheng Xiangzhan,

集中在第三个要点。

笔者提出生态审美的第三个要点是：生态审美必须借助自然科学知识、特别是生态学知识引起的好奇心和联想，进而激发想象和情感，没有基本的生态知识就无法进行生态审美。伯林特将这个要点概括为“生态知识对于生态审美欣赏是必要的”，而这种观点挑战了西方美学传统的根本问题。伯林特以康德美学为例来说明西方美学传统的“非认知主义的本质”，康德在《判断力批判》第8节提出，鉴赏力的判断虽然具有普遍有效性，但它并不基于认知，而仅仅基于主体的感受。这个论断极大地影响了此后的西方美学。伯林特提出，生态知识从根本上来说是一种科学学科，其普遍有效性基于客观的、实验的根据之上。生态科学的中心是研究自然过程，“但问题在于，这种研究是否以及如何与审美欣赏相关”。<sup>①</sup>从上述引文可以看到，笔者在强调生态学知识的重要性的时候，并非没有注意到科学认知与审美体验的差异，并明确提出，生态学知识对于生态审美的功能在于“引起好奇心和联想，进而激发想象和情感”，这其实已经明确回答了伯林特所说的“是否以及如何与审美欣赏相关”这两个问题，遗憾的是，他却完全忽略了这一点。笔者提出生态审美的第四个要点是：指导生态审美的生态价值准则是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必须超越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判断标准和“人类审美偏好”，反思和批判人类中心主义的审美天性和习性。伯林特对此提出了更加严厉的批评，他认为笔者的问题在于以生态价值和伦理价值为指导，而不是以审美价值为指导。他就此提出了如下问题：“这里很有可能存在一个疑义，那就是决定如下三者之中，哪一个是本质的并具有首要性：生态知识，伦理价值，或者审美体验。事实上，由于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健康突出强调为生态价值的原则，程相占完全忽略了审美。”<sup>②</sup>为了回答伯林特的上述质疑，笔者撰写了《生态美学：生态学与美学的合法联结——兼答伯林特先生》作为回应，从6个方面解释了生态学与美学究竟是如何合法地连接在一起的，<sup>③</sup>这里无需重复。笔者当然清醒地知道审美活动和审美体验是美学研究的核心内容，这与伯林特的观点是完全一致的。但我们需要进一步追问的是，影响审美体验的因素有哪些？知识和伦理在形成审美体验的过程中是否有作用？如果有，二者发挥的作用分别是什么？这都是美学基本原理问题。具体到生态美学，我们应该追问的核心问题是：生态审美体验是如何形成的？笔者提出的“生态审美的四个要点”其实就是对于这个问题的初步回答，希望将来有机会对此进行深入细致的探讨，从而将生态美学研究推向深入。

由于伯林特无法阅读汉语，绝大部分中国生态美学文献都无法进入他的学术视野，所以他对生态美学的质疑还有其他不够准确的地方，比如，他认为将生态学与美学结合起来，就是用生态学来说明审美价值。这不符合中国生态美学的实际情况，笔者在借助生态学研究美学时，根本上是借鉴了生态学所揭示的“有机体—环境互动”这个基本原理和理论模型，用之建构“身—心—境”三元美学范式。

## 二、卡尔森：参照中国生态美学而发展西方环境美学

加拿大学者卡尔森也是较早发起环境美学研究的学者，他曾主编国际范围内第一部以环境美学为题的论文集——《环境美学阐释文集》（1982年，与巴利·山德勒合编），并出版专著《美学与环境——关于自然、艺术和建筑的欣赏》（2000年）、《功能之美》（2008年，与格林·帕森斯合著）与《自然与景观：环境美学导论》（2009年）。过去十年，卡尔森通过笔者生态美学论文的英译文接触到中国生态美学，并

<sup>①</sup> “On the Four Keystones of Ecological Aesthetic Appreciation”, in Simon C. Estok and Won-Chung Kim (eds.), *East Asian Ecocriticisms: A Critical Reader*, Macmillan, 2013, pp.213-228.

<sup>②</sup> Arnold Berleant, “Some Questions for Ecological Aesthetics”,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Spring 2016, pp.123-135. 中译文参见[美]阿诺德·伯林特：《生态美学的几点问题》，李素杰译，《东岳论丛》2016年第4期。

<sup>③</sup> Arnold Berleant, “Some Questions for Ecological Aesthetics”,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Spring 2016, pp.123-135. 中译文参见[美]阿诺德·伯林特：《生态美学的几点问题》，李素杰译，《东岳论丛》2016年第4期。

<sup>④</sup> 程相占：《生态美学：生态学与美学的合法联结——兼答伯林特先生》，《探索与争鸣》2016年第12期。笔者与伯林特就生态美学还进行过其他一些正式讨论或论争，参见程相占：《从生态美学角度反思伯林特对康德美学的批判》，《文艺争鸣》2019年第3期；[美]阿诺德·伯林特：《就环境美学与生态美学之关系答程相占教授》，宋艳霞译，《文艺争鸣》2019年第7期。

积极探讨中国生态美学与西方环境美学的关系问题。不过与伯林特不同，卡尔森在接触中国生态美学时表现出非常友好的态度，这自有其深层原因。卡尔森环境美学思想是以审美适当性为规范，以对象为导向（object-orientated），在反思西方景观美学、传统自然美学的基础上提出了自然审美的“环境模式”（the environmental model），<sup>①</sup>为环境美学领域做出了出色贡献。与此同时，卡尔森特别重视自然科学知识在自然审美中的作用，<sup>②</sup>他甚至认为，包括地质学、地理学、生物学、生态学等在内的自然科学知识对自然审美有着决定性作用，决定着自然审美的“适当性”：将自然审美地欣赏为自然本身，而不是根据人类的观念或意愿将自然“人化”。这种科学认知主义立场隐含着非常强烈的生态伦理（或者说环境伦理）意识：在对自然的审美活动中也必须对自然有着足够的尊重。这或许是卡尔森亲近生态美学的深层原因。

从根本上来说，促使卡尔森认同、接受中国生态美学的是他的环境美学思路：既然生态学知识在自然审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那么，将这一部分环境美学称为“生态美学”也就顺理成章。所以，卡尔森一直坚持在环境美学的整体框架中发展生态美学，将生态美学视为环境美学的一部分——也就是运用生态学知识来促进对于自然环境进行审美欣赏的那部分。卡尔森认为，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各自的基本性质与界定都比较模糊，因此，两者之间的关系问题就是一个愈加模糊的问题。为了能够更加有效地讨论这个问题，卡尔森采用的学术策略是将之转化成一个比较明确的问题：即“转化为如下两者之间的关系问题：一是被广泛研究的环境美学研究领域，二是一种特殊类型的知识，即生态知识。在这种新的思考框架中，问题就转化成了生态知识在环境美学之内的功能问题”。<sup>③</sup>卡尔森的这个转化策略强调了两点：在外延上，将探讨的问题放在环境美学整体框架内；在内涵上，探讨的问题核心就是“生态知识在环境审美欣赏中的功能”。<sup>④</sup>完成这种策略性转化后，卡尔森认为问题就变得比较明晰：环境美学领域中本身就有一种立场强调科学知识，尤其是生态学知识在环境审美中的作用，即卡尔森所提倡的科学认知主义立场，而坚持这种立场的环境美学就可以被视为生态美学。如卡尔森自己明确说：“科学认知主义认为，生态知识在环境审美欣赏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科学认知主义能够被恰当地称为‘生态的美学’或‘生态美学’。这样，通过阐明生态知识在环境审美欣赏中的作用，科学认知主义比较清晰地论证了生态美学在环境美学内的位置。”<sup>⑤</sup>正是按照这种思路，卡尔森在接受薛富兴的访谈中强调：“我将‘生态美学’理解为环境美学中一种特殊视野——将生态科学知识作为自然审美欣赏的中心维度。这样，我认为我自己的理论便是生态美学的一种形式。”<sup>⑥</sup>在卡尔森看来，秉持科学认知主义立场的自然（环境）美学就是生态美学，而科学认知主义自然美学是环境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生态美学也是环境美学的组成部分。正是基于这样的学术框架，卡尔森在撰写《斯坦福百科全书》“环境美学”词条时，将“生态美学”视为环境美学未来发展方向之一，将之视为环境美学新的理论增长点。<sup>⑦</sup>

正是由于上述思路，当卡尔森与中国生态美学相遇时便很快表示理解、接受，将之整合进环境美学整体框架中。但随着对中国生态美学理解的加深，卡尔森发现了中国生态美学不同于西方生态美学的地方，即中国生态美学除了强调生态学知识在环境审美中的作用外，还包括许多其他理论主张，具有极

<sup>①</sup> Allen Carlson, “Appreciation an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37(1979), pp.267-275.

<sup>②</sup> Allen Carlson, “Appreciation an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37(1979), pp.267-275; “Nature, Aesthetic Judgment, and Objectivity”,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40 (1981), pp.15-27; “Nature and Positive Aesthetics”, *Environmental Ethics*, 6(1984), pp.5-34; “Nature Aesthetic Appreciation and Knowledge”, *The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53 (1995), pp.393-400.

<sup>③</sup> [加]艾伦·卡尔森：《生态美学在环境美学中的位置》，赵卿译，程相占校，《求是学刊》2015年第1期。

<sup>④</sup> [加]艾伦·卡尔森：《生态美学在环境美学中的位置》，赵卿译，程相占校，《求是学刊》2015年第1期。

<sup>⑤</sup> [加]艾伦·卡尔森：《生态美学在环境美学中的位置》，赵卿译，程相占校，《求是学刊》2015年第1期。

<sup>⑥</sup> [加]卡尔松：《从自然到人文：艾伦·卡尔松环境美学文选》，薛富兴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31页。

<sup>⑦</sup> Allen Carlson,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ummer 2019 Edition), Edward N. Zalta (ed.),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um2019/entries/environmental-aesthetics/>.

强的包容性。他由此提出，应参照中国生态美学而发展西方环境美学。比如，卡尔森在2017年发表的论文《东方生态美学与西方环境美学之关系》中指出：“这种强势的生态美学版本（即中国生态美学）比西方环境美学中其他任何具体的立场更具有包容性，不仅包含交融立场与生态学知识，也包括一些重要的价值诸如道德意识和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健康的关注。事实上，面对生态美学的这种包容性，除了程相占所提的五种立场外，还可以提出第六种立场，即参考生态美学来发展环境美学，因为很明显，西方环境美学中的不同理论立场需要从中国生态美学中学习许多东西。”<sup>①</sup>卡尔森这里所说的“五种立场”，指的是笔者2013年在《论环境美学与生态美学的联系与区别》一文中提出的五种立场，而与此相应的“第六种立场”，就是要参照中国生态美学而发展西方环境美学。这意味着，卡尔森对中国生态美学的态度，从友好、接受进而转变为借鉴。2018年，卡尔森在《美学与艺术批评杂志》发表了《环境美学、伦理学与生态美学》一文，该文第九部分大篇幅介绍了中国生态美学，并强调中国生态美学有助于解决西方环境美学面临的事与价值二分问题。他认为：“中国生态美学的焦点是发展一种包罗万象的立场，即整合多种资源——人类与世界融合为一、生态事实、审美欣赏、伦理价值、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健康——这对解决当代环境议题具有重要启发。”<sup>②</sup>这意味着，卡尔森开始将其所说的“第六种立场”即参照中国生态美学而发展西方环境美学的构想，具体落实到了自己的学术研究之中。按照卡尔森的学术思路来看，未来中国生态美学对西方环境美学的影响会日益增强。

### 三、曾繁仁：环境美学是生态美学的一部分

李欣复发表于1994年的论文《论生态美学》标志着中国生态美学的正式发端，徐恒醇2000年出版的专著《生态美学》为中国生态美学奠定了基础。进入21世纪后，中国生态美学则在曾繁仁的推动和带领下获得了快速发展。曾繁仁在借鉴格里芬建设性后现代思想和海德格尔存在论哲学的基础上提出了“生态存在论审美观”，用一系列著作和论文创立了生态美学领域的生态存在论立场。毋庸讳言的是，曾繁仁在倡导生态美学的同时非常重视环境美学，试图充分借鉴、吸收环境美学的理论资源来发展生态美学。他为此认真辨析过二者的异同。

过去十年中，曾繁仁继续站在生态存在论立场上推进生态美学研究，于2015年出版《生态美学基本问题研究》，以生态文明的发展与美学变革为现实背景，以中西生态美学思想的总结与分析为理论参照，以生态审美的哲学观为切入点，对生态美学的基本立场（第一编）、生态美学的基本论域（第二编）和中国传统生态审美智慧的当代意蕴（第三编）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开拓性的研究。第一编依次讨论了生态文明时代的文化与美学变革、存在论生态哲学、生态现象学、气本论生态生命哲学与美学、西方环境美学与生态美学的对话、生态美学视野中的自然之美等论题，第二编详细分析了生态存在论美学观、生态审美本性论与身体美学、参与美学、生态语言学与生态审美教育等五个问题，第三编阐述了“生生之谓易”“道法自然”“气韵生动”“择地而居”“众生平等”等命题的生态审美意蕴。<sup>③</sup>曾繁仁辨析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之异同的思路是辨析“生态”与“环境”的词义。曾繁仁认为，“生态”与“环境”之辨非常重要，因为这不但关系到生态美学研究的根本问题，而且还关系到中西之间的对话问题。他认为，“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本来都是生态文明时代的崭新美学形态，两者是非常重要的同盟军。但曾繁仁认为二者的差异不容忽视，他试图从词源学的角度看英文“生态学”（ecology）与“环境”（environment）的根本区别。他首先追溯了“生态学”的来龙去脉及其哲学意义，最后引用马里兰大学罗伯特·考斯坦萨的论断指出：无论对生态学的界定如何演变，作为地球上占主导地位的动物——人

<sup>①</sup> Allen Carls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astern Ecoaesthetics and Western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Philosophy East & West*, 67 (2017), pp.117-139.

<sup>②</sup> Allen Carlson,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Ethics, and Ecoaesthetics”, *The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76(2018), pp.399-410.

<sup>③</sup> 曾繁仁：《生态美学基本问题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

类及其与环境的关系，显然一直被囊括在生态学的视野范围之内。这样的观念预示着生态哲学、生态伦理学与生态文明的必然产生。其次，曾繁仁提出“环境”（environment）一词有环绕、周围、围绕物、四周、外界之义，其来源于动词“environ”，也就是“环绕”之义。他认为“环境”是一个与人相对的实体性概念，因而具有人类中心主义的内涵，因此不能将“环境”与“生态”两个词相混淆。更加重要的是，曾繁仁明确断言：“生态学”是一个打破主客对立的关系性词语，反映了人类对于传统工具理性思维的反思与超越；而“环境”则是一个对象性的实体性词语，没有反映人与自然的和谐一致。“生态”与“环境”之辨实际上是人类中心论、生态中心论与生态整体论的哲学立场之辨。正是在辨析词义的基础上，曾繁仁提出生态美学研究的哲学立场是生态整体论，并不存在实体性的环境之美。他提出，“环境”一词内涵的实体性决定了它只能是一种实体之美，但现实生活中“环境”的关系性又决定了这种实体之美不可能存在，这就构成一种解构“环境之美”实体性的悖论。他的结论是“环境之美”不具实体性，而关系性的审美则必然导向生态美学。曾繁仁最后还从中国传统生态智慧资源的角度对比了两个术语的优劣，他提出，“环境”一词作为科学主义的概念无法包含东方“天人合一”等生态哲学与审美智慧，而“生态”一词的关系性与生命性内涵则必然包含着东方生态智慧。因此，从生态文化与生态美学的长远健康发展来看，“生态”一词更加合适，如果继续使用“环境”一词，就必然将大量丰富的东方生态文化排除在外。<sup>①</sup>

曾繁仁辨析词义的学术思路值得参考，但至少可以提出两点疑义：第一，“环境”一定是隐含着人类中心主义吗？环境是一个描述客观事实的中性词，环绕一个人的所有事物是此人的“环境”，而环绕一棵树的所有事物就是这棵树的环境，以此类推。这种意义上的环境就与人类中心主义毫无关系。第二，“环境美学”这个术语是否真的无法包含中国传统生态智慧？从笔者的研究实践来看，未必如此。笔者近二十年前就专门研究过中国传统环境美学思想，其角度正是生态智慧，如2005年所主持的“生态智慧与中国环境美学思想史研究（笔谈）”，其中《中国环境美学思想史研究的当代意义》一文从“重写中国美学史”“与西方环境美学展开理论对话”“丰富当代生态智慧”3个方面讨论了中国环境美学思想研究的当代意义，提出“探索生态智慧”应成为这一新的研究领域的思想主题。<sup>②</sup>

在辨析词义的基础上，曾繁仁还明确将西方环境美学视为生态美学的一部分，其《生态美学导论（修订版）》封底所印鲜明地显示了他的学术立场：“生态美学是中国当代美学研究的重要收获之一。本书所讲的生态美学，包括当代生态美学、环境美学、生态文艺学、生态批评等，它们名目各异，但总体上都是一种包含生态维度的美学与文艺学研究，共同构成了中国当代美学与文艺学领域生态审美研究的亮丽风景。”<sup>③</sup>这无疑是一种广义的“生态美学”，其核心是“生态审美研究”。这也就是说，无论美学或文艺理论，只要其关注的核心是“生态审美”，那么它们就都可以被视为“生态美学”，环境美学也不例外。这种观点自有其一定的合理性。还需要补充的是，曾繁仁最近几年大力推进“生生美学”研究，并在国际视野中对其定位。他提出：“有别于欧陆现象学生态美学和英美分析哲学环境美学，中国之生态美学是包括中国古代生态审美智慧、资源与话语的具有中国气派、中国风格的生态美学体系，我们名之曰‘生生美学’。”<sup>④</sup>这里将“生生美学”视为中国生态美学的代表性形态，从话语形态的角度倡导“生生美学”，是对生态美学的一个重要的理论贡献。<sup>⑤</sup>

#### 四、陈望衡：在环境美学的基础上倡导生态文明美学而否定生态美学

陈望衡是国内最早接触西方环境美学的学者。早在1992年，他就邀请伯林特到中国讲学，接受了

① 曾繁仁：《关于“生态”与“环境”之辨——对于生态美学建设的一种回顾》，《求是学刊》2015年第1期。

② 参见程相占：《中国环境美学思想史研究的当代意义》，《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程相占主编：《中国环境美学思想研究》，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

③ 曾繁仁：《生态美学导论（修订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年。

④ 曾繁仁：《关于“生生美学”的几个问题》，《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⑤ 关于生生美学，笔者另有论文《生生美学的第二个十年进程》进行专门探讨，这里不再赘述。

伯林特向他赠送的英文著作《环境美学》。正是在伯林特的启发和引导下，陈望衡开始了中国环境美学研究，成为中国环境美学最具代表性的学者。陈望衡与伯林特共同主编“环境美学译丛”，将西方环境美学的代表性著作引进中国，中国学术界对于西方环境美学的最初了解主要是通过这6本书。<sup>①</sup>与此同时，陈望衡在充分借鉴西方环境美学理论成果的基础上，根据中国古代画论中的“可居”观念，以“环境美”为核心关键词出版了中国第一部环境美学著作，即其代表作《环境美学》。<sup>②</sup>

在过去十年中，陈望衡的环境美学进展主要体现在如下几方面：第一，继续深化环境美学，出版《我们的家园：环境美学谈》，从传统环境美学的理论及诗词歌赋等文学作品出发，阐发中国传统文化中环境美学的精华，如天人合一、民胞物与等；<sup>③</sup>第二，向世界学术界推介中国环境美学。按照“劳特里奇当代中国系列”丛书的要求，陈望衡邀请苏丰将其《环境美学》翻译为英文由英国劳特里奇出版社于2015年出版。该书对中文版《环境美学》进行了调整和重新编排，围绕中国传统环境美学思想和现代环境美学研究展开。全书六章依次为“古代中国的环境美学”“中国传统环境美概念”“园林、宫殿和农业景观”“美、自然和环境”“美和农业环境”“美和城市环境”，最后以“当下环境美学的重要性”为结语。从章节安排中可以发现，英文版突出了中国古代的环境美学思想和风水观念，在此基础上从家园感、景观、乐居3个方面分析了传统思想中的环境美，结合园林、宫殿和农业景观探讨了中国古代环境美学思想，提出中国的古代智慧有助于应对当今的环境和生态问题。<sup>④</sup>伯林特为此书撰写了书评称赞此书的学术价值。<sup>⑤</sup>第三，主持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代环境美学史”，首次以通史体例形式整理并阐述了中国古代环境美学思想的源流、构成、性质、特征与发展，并以重要朝代、人物、著述为基本线索，围绕古代中国天人关系、宇宙观念、家园意识、环境建设、环境审美等主要问题展开，并按照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唐代、宋代、明代、清代等6个核心历史时段进行分述，最终成果于2024年1月出版。<sup>⑥</sup>与本文最相关的是第四方面，即反思环境美学在生态文明时代的使命，倡导“生态文明美”和“生态文明美学”。陈望衡2015年发表论文《再论环境美学的当代使命》，提出生态文明时代是当代环境美学的背景。他认为，在生态文明时代出现的生态文明审美观强调美中具有一种重要性质，即文明与生态共生。这种审美观将自然环境中的生命性提升到生态公正的高度，尊重动植物自身的审美权利，将生态平衡看作自然环境美的核心，重视最具生态性的荒野的美。环境美学以“生活”（居）为主题，环境审美体现为“宜居”“安居”“利居”“和居”和“乐居”五个层次。环境美的本质为“家园感”，“乡愁”的实质就是家园感。<sup>⑦</sup>我们不难发现，陈望衡依然以“美”为关键词展开了环境美学论述，“生态文明”“生态公正”“生态平衡”等一系列生态美学关键词出现在这篇文章当中，表明陈望衡环境美学的生态取向与生态意蕴越来越明显。2016年，陈望衡发表论文《试论生态文明审美观》，提出生态文明作为新的文明形态，有着与之前文明形态不尽相同的审美观念：提倡一种绿色生活审美新观念，强调朴素为美；以生态公正为原则，肯定动植物也有审美的权利；重估荒野的价值，推崇荒野之美，强调守护荒野，构建文明与荒野共存的守界和谐观；将家国情怀扩大到全球意识，在环境与生态问题上构建全球审美意识。<sup>⑧</sup>

① 这套丛书包括伯林特的《环境美学》与《生活在景观中：走向一种环境美学》，柯南的《穿越岩石景观——贝尔纳·拉絮斯的景观言说方式》，凯丽的《艺术与生存：帕特丽夏·约翰松的环境工程》，卡尔松（即卡尔森）的《自然与景观》，瑟帕玛的《环境之美》，这6本书均由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于2006年出版。

② 参见陈望衡：《环境美学》，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

③ 陈望衡：《我们的家园：环境美学谈》，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

④ Wangheng Chen, *Chinese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translated by Feng Su, edited by Gerald Cipriani,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5.

⑤ Arnold Berleant, “Wangheng Chen’s Chinese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Contemporary Aesthetics*, 17 (2019).

⑥ 陈望衡、范明华主编：《中国古代环境美学史》（七卷本），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4年。

⑦ 陈望衡：《再论环境美学的当代使命》，《学术月刊》2015年第11期。

⑧ 陈望衡、谢梦云：《试论生态文明审美观》，《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

就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的关系而言，陈望衡的观点前后有所变化。2015年他认为，环境美学与生态美学在很大程度上是交叉的，二者有共同点，即哲学基础都是生态主义和人文主义；二者的区别主要在研究对象的侧重点不同；环境美学总体来说偏于人文科学，生态美学总体来看偏于自然科学，所以在研究方法上也会有所不同，各有侧重。他当时的疑问是“到底生态美学是如何确定它们的研究领域的”。<sup>①</sup>2017年，陈望衡在《光明日报》发表文章《生态文明美：当代环境审美的新形态》，明确否定“生态美”，提出要用“生态文明美”取代之，并提出“生态文明美学”的新提法。<sup>②</sup>同年发表的《“生态文明美学”初论》开门见山提出：“‘生态美学’概念不能成立：美学按其本质，它是文明的产物，审美的实质是人对自身的肯定。而生态就其本质是与文明对立的。生态只有在肯定人，肯定文明时才可能是美的。按美在文明论，生态美是不成立的，存立的只有生态文明美。”<sup>③</sup>就这个论断而言，笔者的困惑有两点：第一，“生态美”概念不成立，是否必然意味着“生态美学”概念不成立呢？生态美学最初诞生的时候，不少学者的确将“生态美”视为关键词，但很快“生态审美”就被视为生态美学的研究对象，“生态美”也被笔者视为一个误导性概念；第二，“生态”在什么意义上是与“文明”对立的呢？或者说，与“文明”对立意义上的“生态”是什么意思？它与国际学术界通常所说的“生态美学”这个术语中的“生态”是否为同一个词？笔者恳切希望有机会向陈先生请教。

### 五、程相占：走向“身一心一境”三元美学范式

上述4位学者都是与笔者有着密切学术联系和交往的前辈。毫不夸张地说，笔者的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研究，就是向4位前辈学者学习、请教，并在此基础上有所独创的过程。过去十年，笔者继续坚持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双峰并峙、并行不悖的立场，在继续着力深化拓展生态美学的同时也深化拓展环境美学，最终在整合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基础上提出“身一心一境”三元美学范式。首先，笔者并不急于将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区分开来，也不急于将二者混为一谈，而是依然采取了“历史与逻辑的统一”这个方法论原则：从历史层面详尽地梳理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各自的发展历程，正式出版了《西方生态美学史》（2021年）、《当代西方环境美学通论》（2022年）两部著作；其次，从逻辑（也就是理论）层面分别探讨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二者各自不同的论域，同时出版了《生态美学引论》（2021年）、《环境美学概论》（2021年）两部著作。这4部专著是笔者过去十年环境美学与生态美学研究成果的总结，系统地呈现了笔者对环境美学与生态美学关系的理解及其最新发展。可以从如下4方面说明。

第一，推进我国学术界对西方生态美学学术史的全面了解，有效区分了中国生态美学与西方生态美学，并为中国生态美学借鉴西方生态美学提供基础。中国学术界曾长期认为生态美学是中国学者的“首创”。针对这一误区，笔者在2009年发表了《美国生态美学的思想基础与理论进展》，<sup>④</sup>向国内学术界首次澄清西方也有生态美学且早于中国。过去十年，笔者搜集大量西方生态美学资料，组织学术团队撰写了“六种外语七十年”的《西方生态美学史》，系统研究了利奥波德、约瑟夫·米克、瓦西里·勒班陀、卡尔森、高主锡、格尔诺特·伯梅、保罗·戈比斯特、罗尔斯顿、赫尔曼·普瑞格恩、埃里克·克拉克、希拉·林托特、马尔科姆·迈尔斯等12位西方学者的生态美学思想，以及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俄语中的生态美学思想，全面揭示西方生态美学发展状况。对西方生态美学史的研究，不仅推进我们对西方生态美学的了解，同时也系统地揭示了中国生态美学不仅不同于西方环境美学，而且也不同于西方生态美学。因此，中国生态美学可以在参照西方环境美学的基础上，充分吸收西方生态美学理论成果来发展中国生态美学。

第二，在研究当代西方环境美学学术史基础上，建构出显著不同于生态美学的环境美学理论框架，

① 陈望衡、谢梦云：《环境美学与建设美丽中国——陈望衡访谈录》，《鄱阳湖学刊》2015年第6期。

② 陈望衡：《生态文明美：当代环境审美的新形态》，《光明日报》2015年7月15日14版。

③ 陈望衡：《“生态文明美学”初论》，《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

④ 程相占：《美国生态美学的思想基础与理论进展》，《文学评论》2009年第1期。

推进环境美学深入发展。《当代西方环境美学通论》从学术史的角度对当代西方环境美学进行了全面考察，包括西方环境美学的理论前身、发展历程、发展思路和核心命题。在梳理环境美学学术史基础上，笔者借鉴卡尔森环境美学的“What-How”（审美对象—审美方式）二元模式，借用笔者主编的《中国环境美学思想研究》的理论框架，在《环境美学概论》中建构出一个比较完善的环境美学理论框架，即环境审美对象论（What）、环境审美方式论（How）、环境审美价值论（Why）、环境审美规划设计论（How）。这一理论框架是对卡尔森环境美学理论的“What-How”二元模式的补充和完善。卡尔森强调当代西方环境美学是围绕“欣赏什么”（即What问题）和“如何欣赏”（即How问题）展开，<sup>①</sup>而笔者将之拓展成“What-How-Why-How”四元模式，从而更加全面地研究环境美学诸问题。这一四元模式明显不同于生态美学的理论框架，将之与笔者同年出版的《生态美学引论》进行比较阅读，可以更加明确地将环境美学与生态美学区分开来。

第三，倡导生态艺术学建构，着力深化生态美学研究，进一步凸显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的区别。十年前，笔者在《论环境美学与生态美学的联系与区别》中强调，环境美学与生态美学的一个重要区别是：环境美学是就审美对象这个角度立论的，研究对象包括艺术之外的所有事物；生态美学是就审美方式这个角度立论的，研究对象不仅包括非艺术品，也包括艺术品。应通过积极倡导生态艺术学建构来拓展生态美学对于生态艺术的研究。生态艺术学的研究内容应当包含生态艺术学元理论、生态艺术学核心领域论（生态艺术理论、生态艺术批评、生态艺术史）、生态艺术门类论（主要包括生态音乐学、生态舞蹈学、生态戏剧学、生态影视学、生态美术学等）、交叉学科论。<sup>②</sup>生态艺术学的提出，意味着生态艺术作为生态美学研究对象的地位愈加受重视，进一步凸显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在研究对象上的区别。

第四，在整合环境美学与生态美学基础上，提出了“身一心一境”三元论美学范式，试图以之为理论范式重建美学新范式。笔者在充分把握环境美学和生态美学学术史和理论要义基础上提出“走向身一心一境三元论美学范式”这个理论命题。自笛卡儿以来，身一心二元论就是西方哲学和美学的主流，现代美学特别是康德美学，其实是“心灵一元论”美学，身体美学、环境美学和生态美学分别从身心关系、人与环境关系、有机体与生态系统关系入手批判“心灵一元论”的现代美学。笔者强调，人既是身心交融体，同时也是处于特定环境之中的有机体，也就是身体、心灵、环境三元融为一体的独特物种。而“环境”在生态学和环境科学当中又可以被理解为“生态系统”。根据上述理论思路，笔者概括出“根植于生态系统之中具身的心灵”这个理论命题，试图从这个基本命题来重新理解美学的基本问题。<sup>③</sup>任何人文学科在以人为对象进行研究的时候，都不能忽视“身一心一境”三元中的任何一元。从当今国际美学前沿领域来看，这一研究模式贯通了心灵美学、身体美学、环境美学与生态美学，四种美学最终统一为秉持“人—环境系统”这个基本框架的生态美学。<sup>④</sup>按照这种理论框架我们不难发现，环境美学可以被视为生态美学的有机组成部分。生态美学除了研究对各种环境的生态审美欣赏之外，还研究各种生态艺术所表达的生态审美观念——而环境美学的逻辑起点就是对于艺术欣赏的批判与排除。这就从研究范围清晰地区分了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的异同。

参与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之辨的还有其他学者。比如，薛富兴坚持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等同论，认为二者有着基本相同的论域，他认为判断一门学科是否需要以及足以独立有三个标准：一是研究对象与领域，二是研究方法，三是核心观念。他断言目前国内外无论使用“环境美学”或“生态美学”概念，“相

<sup>①</sup> Allen Carlson, “Appreciation an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37(1979), pp.267-275.

<sup>②</sup> 程相占：《生态艺术学的建构思路与整体框架探析》，《艺术评论》2022年第12期。

<sup>③</sup> 程相占：《构建生态人文主义的新型美学》，《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

<sup>④</sup> 参见程相占：《走向身一心一境三元论美学范式》，《美与时代》（下）2019年第4期。又见程相占：《生态美学引论》，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2021年，第246-254页。需要说明的是，这个三元论美学范式理应包含“心灵美学”，所以在这里将“心灵美学”也补充进来，从而弥补此前论著的缺陷。

关研究成果在上述三方面均高度重合，因而它们不需要、也不足以成为美学学科内部两个截然不同的分支学科，最多可理解为同一分支学科的两个不同学术流派”。他进而认为，“环境”更多地指称其研究领域，“生态”更多地指称其核心观念，它们只是指称本领域研究的一种方便权宜之称。到底哪个概念更好，完全可由研究者个人的学术兴趣决定，实无关宏旨。<sup>①</sup> 薛富兴自 2008 年以来已发表环境美学方面论文 50 余篇，对中国古代自然审美思想观念进行了非常深入的反思和批判，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其论断自有其一定的合理性。限于篇幅和本文的主题，这里不再赘述。

## 六、结语

在构思与撰写本文的过程中，笔者内心深处不时回响庄子的名言：“自其异者视之，肝胆楚越也；自其同者视之，万物皆一也。”<sup>②</sup> 这是说，世上的万事万物，若从差异的方面看，即使是毗邻的肝与胆，看起来也会像楚国与越国那样相距遥远；若从相同的方面看，天地万物都是一样的。我国学术界通常在批判的意义上将庄子这个思想斥责为“相对主义”。庄子这两句话其实是其“观物论”的理论延伸。庄子指出：“以道观之，物无贵贱；以物观之，自贵而相贱；以俗观之，贵贱不在己。”<sup>③</sup> 事物究竟是什么，一方面固然取决于事物自身，另外一方面也取决于人们如何“观”，这个“观”包括视点、观点、观念等非常复杂的“主观”因素，要想做到真正意义上的“客观”是非常不容易的。但不容易并非不可能，关键是健康而健全的思维方式。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的差别是非常明显的，笔者的《生态美学引论》与《环境美学概论》清楚地显示了这一点；然而无论生态美学还是环境美学都是“美学”，美学之为美学的要义应是一致的。笔者一直认为，“什么是美学？”（即美学观）永远是美学研究的首要问题，忽略了这个问题的美学研究肯定是盲人瞎马，下笔千言却离题万里。在这个问题上，伯林特的思路值得充分肯定，他正是从美学的首要问题——“审美”上着眼，将“体验”“知觉”或“知觉体验”视为“审美”的根本，因而自始至终批判卡尔森自然审美中的“科学认知主义”立场，认为“认知”偏离了“审美”。伯林特对于笔者生态美学的批评也主要是出自这个原因。

但问题还有另一方面。正如伯林特已经准确、正确指出的那样：科学知识是可以影响感知或知觉的。我们不妨沿着伯林特的思路进一步追问：知觉的确是审美体验的核心，但是，审美体验究竟是怎么形成的？影响审美体验的要素有哪些？科学知识对于审美体验的形成是否有影响？如果有，科学知识对于形成、深化审美体验的作用是什么？卡尔森何尝不明白科学认知与审美欣赏之间的根本差异，他所强调的无非是科学认知在审美欣赏过程中的突出作用。为了论证其科学认知主义立场，卡尔森在强调科学知识重要性的同时并没有讨论影响审美欣赏的其他因素，因而很容易被误解。伯林特对卡尔森的误解就是由此而生的。

自 2013 年以来再次辨析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之异同，目的并非画地为牢，而是为了发掘、提炼根本性的美学问题与审美问题，借此推进美学学科的向前发展。美学就是美学，不同学者在美学之前加上的任何修饰语，诸如“实践的”（实践美学）、“生命的”（生命美学）、“景观的”（景观美学）、“自然的”（自然美学）、“生态的”（生态美学）、“环境的”（环境美学）、“生生的”（生生美学）、“生活的”（生活美学）、“身体的”（身体美学）、“神经的”（神经美学）等等，都只是为了突出美学整体的某个侧面，是不同学者进入美学大厦的不同通道，仅此而已。如果哪一种美学试图“千秋万代一统江湖”，那肯定会陷入武侠小说虚构的笑料，并且与严肃的、科学的美学研究背道而驰。笔者过去二十多年中首倡生生美学，聚焦生态美学、环境美学与身体美学，涉猎生活美学与神经美学，但绝对无意固守任何形态的美学。就本文而言，笔者要固守的仅仅是美学本身，即通过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研究来推进美学学科向前发展。

责任编辑：刘青

<sup>①</sup> 薛富兴、李晓梦：《作为环境美学基础的自然美学——薛富兴教授学术访谈》，《鄱阳湖学刊》2022 年第 3 期。

<sup>②</sup> [清]郭庆藩撰，王孝鱼点校：《庄子集释》德充符第五，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176 页。

<sup>③</sup> [清]郭庆藩撰，王孝鱼点校：《庄子集释》秋水第十七，第 512 页。

# 金农写经体楷书、楷隶及相关问题

朱天曙

**[摘要]**清代金农写经体楷书和楷隶是金农书法研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清代碑学研究中值得关注的内容。金农在四十七岁至七十岁之间形成的写经体楷书和楷隶书风，取法无名氏的宋代写经体楷书，与其隶书取法《华山碑》一样，注重“非经典”书风的汲取，这正是清代碑学发展的鲜明特征。金农写经体楷书有“写意”和“工稳”之分，楷隶有“肥笔”和“瘦笔”之分，厘清了金农楷书书风的基本形态。中国书法史上的楷书分类问题可从金农楷书书风之变进行讨论，除晋楷、魏楷、唐楷之外，写经体是碑学兴起后书家楷书取法的重要来源，有着独特的审美价值。

**[关键词]**金农 写经体楷书 楷隶 碑学

**[中图分类号]** J29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2-0154-07

清代碑学兴起后，大体经历了从师法隶书到篆书，再到楷书的过程。一般认为，在碑学运动中，楷书取法北朝而远离晋唐之风是在清代后期，往往不太关注清代前期楷书在碑学兴起后的发展。清代书法的发展过程中，取法“非经典”楷书是碑学发展过程中一个重要现象。<sup>①</sup>金农（1687—1763）被学界视为清代书法史上“前碑派”的重要代表，<sup>②</sup>在其存世书法和绘画作品中，隶书是其重要的书体，他以《华山碑》为基础加以创造，获得了艺术上的变革和拓展，笔者曾作专文讨论。<sup>③</sup>隶书之外，楷书是金农艺术创作的重要类型，其中写经体楷书和楷隶在四十七岁至七十岁的这一时间段走向成熟。<sup>④</sup>金农的写经体楷书成就如何？他的楷隶又是一种什么样的书体？在清代碑学运动中，他取法“非经典”楷书有什么样的特征和价值？本文结合存世作品，探讨金农写经体楷书和楷隶书风及其艺术渊源，进而讨论中国书法史上“楷书”取法的相关问题。

## 一、金农写经体楷书书风的形成与取法

---

**作者简介** 朱天曙，北京大学美学与美育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语言大学中国书法篆刻研究所教授（北京，100091）。

<sup>①</sup> 关于清代碑学和碑学理论的发展，笔者已有相关讨论。参见朱天曙：《中国书法史》第九章《碑学兴起》，北京：中华书局，2020年，第217-258页；朱天曙：《〈广艺舟双楫〉与清代碑学体系的构建》，《中国书法》2022年第11期。

<sup>②</sup> 黄惇认为，“前碑派”是清代碑派的前身，他们以擅长隶书、篆书为主，创作中糅合二者而有以碑“破帖”的特征，“扬州八怪”书家是“前碑派”的代表人物。而清代真正意义上的碑派，要以阮元确立碑派理论为开端，代表书家是邓石如和伊秉绶。相关讨论参见黄惇：《汉碑与清代前碑派》一文，收入《中国碑帖与书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1年。

<sup>③</sup> 关于金农师法《华山碑》的具体讨论，参见朱天曙：《〈西岳华山庙碑〉、金农书风与清代前期的师碑破帖风气》，《中国书法》2022年第4期。

<sup>④</sup> 黄惇在《金农书法评传》中认为金农作品可分为八分、行草、写经体楷书、楷隶、漆书五类。参见《中国书法全集·金农郑燮卷》，北京：荣宝斋出版社，1997年，第10-16页。

金农写经体楷书是金农存世作品的重要部分，其中有“写意”和“工稳”之分。这种写经体楷书是在他四十岁之后逐渐形成的，这来源于他的赏鉴活动。金农在诗中多次提到他赏鉴古代写经抄本的情况。金农约四十岁时，在北游中曾作《过北碑精舍，得宋高僧手写涅槃经残本，即题其后》诗，其中写道：“圣僧手写心弗违，朱丝阑好界画微。法王力大书体肥，肯落人间寒与饥。阅岁六百方我归，如石韫玉今吐辉。此中妙谛多福威，昆明浩劫增歎歎。”<sup>①</sup>他提到的这种写经体书法，以“体肥”为主要特征，金农以一双慧眼“发现”了人们忽视的写经体，并加以艺术上的实践。这种写经体，是传统经典文人楷书谱系之外新的取法内容，金农加以利用和发挥。

金农北游期间的诗，反映了他对写经体书法的关注。《冬心先生诗集》卷三中提及：“紫衣三载已飘零，笔墨无缘再乞灵。今日斋堂空一饱，思惟树下怅繙经。”又称：“手闲却懒注虫鱼，且就嵩高十笏居。到处云山到处佛，净名小品倩谁书。”<sup>②</sup>在此诗序中他写道：“今偶登嵩山，过片石庵，阅释氏之书，休憩树下，忽念故物，率成二诗。”所谓“故物”，是指金农旧藏的写经砚一方，自为铭曰：“白乳一泓，忍草一茎，细写贝叶经，水墨云山粥饭僧。”<sup>③</sup>金农早有从古人写经体中取法的思路，他四十七岁后出现的写经体楷书，早在酝酿之中。金农晚年所写《杂诗二十六首》表达了他以写经体楷书进行书法变革的观念：“垦壤村荒非故庐，写经人邈思如何。五千文字今无恙，不要奴书与婢书。”<sup>④</sup>金农由古代不知名写经手所写的楷书，看到了书法变革的可能性，进而引发他“不要奴书与婢书”的“去经典化”艺术观。这种“去经典化”的取法“非经典”，正是清代碑学发展的重要特征。

以往研究并没有就金农写经体楷书问题作专门分类，笔者通过金农存世的写经体楷书作品，认为其写经体楷书大体可分为“写意”和“工稳”两种基本类型。

金农写经体楷书中的“写意”一路，偏楷行风格，书写自由，古拙天然，适合抄写诗稿，也常常和其“隶行”一体交叉。乾隆四年（1739）金农五十三岁时所书《冬心先生续集》自写诗册十九开是金农写经体楷书“写意”一路的代表作。此册前有罗振玉题名，后有罗振玉光绪三十一年（1905）跋：“冬心先生自书诗一卷，得之沪上，先生书迹正楷甚罕见，此卷首尾完具，尤不易得。爰重付装池，并记岁月，乙巳孟冬，上虞罗振玉，书于苏州师范学堂之春风亭。”<sup>⑤</sup>此册是金农四十七岁《冬心先生集》付梓以后，誊抄的又一诗集《冬心先生续集》稿本之一。此册所书用写经体楷书，为金农写经体楷书典型风格之一，字形略扁，用笔天成，不事修饰，厚重质朴，迥异于晋唐法度的谨严和规范，而表现为自然和率意。《中国古代书画图目》第十二册收录上海朵云轩所藏《吉金录稿》也是这类写经体楷书的“写意”手法，金农写多字楷书作品常用此体。广东省博物馆藏金农《行书砚铭》册页中的行书，也是由金农这一路写经体楷书快写发展而来。<sup>⑥</sup>乾隆三年（1738），即金农五十四岁前后的信札、诗稿及楷书书法作品中，多有此类作品。金农“写意”类的写经体楷书，来源于北游期间所得宋高僧手写涅槃经残本的启发，是他化古为我的创造。近代齐白石早年曾受此影响，并用这种肥体抄经楷书题画。<sup>⑦</sup>

除“写意”类写经体楷书外，金农还有“工稳”一路的写经体楷书书风。这类书风偏颜真卿书风一路，书写工整、肥厚，如同刻字一般。乾隆八年（1743）金农五十七岁时所书《金刚般若波罗蜜经》，是他写经体楷书书法“工稳”一路的代表作。原刻石计九方，砌于浙江杭州西泠印社华严经塔。此年金农从扬州返回杭州，与友人常相往还。清代梁同书在《砚林诗集》序中纪云：“越三年（指乾隆八年），金冬

①《冬心先生集》卷二，清雍正十一年（1733）刻本。

②《冬心先生集》卷三，清雍正十一年（1733）刻本。

③《冬心先生研铭》，清雍正十一年（1733）刻本。

④《冬心先生续集》下卷，清乾隆十七年（1752）刻本。

⑤有正书局曾影印出版此册。此册最后一首诗是写给汪士慎的，题为《闻汪六士慎将次移家，寄之以诗》。汪士慎移家迁居在乾隆四年（1739）四月，此册写于汪士慎移居前后的当年，时金农五十三岁。

⑥《扬州八怪书画全集·金农》图3，天津：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1996年。

⑦关于齐白石早期学习金农写经体的讨论，参见朱天曙：《金农与齐白石：清代以来艺术传承的一项考察》，北京画院编：《齐白石研究》第9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178-197页。

心自扬州归，时乡耆宿，或致仕归田，或倦游返里，如顾月田、沈峙公、郑玑尺、金江声、吴东壁、周穆门、鲁秋塍、厉樊榭、杭堇浦、施竹田诸先生一时并集，而方外则有琴虚、让山，高人则先生与金先生两人，则诗社为最盛焉。”<sup>①</sup>金农的《金刚般若波罗蜜经》正书于此时，卷后有金农自跋：“予今年倦游戢影涛江之上。王君庭坚从桐乡来，乞予写是经，行将镂板施诸奉佛之地。文人好善，讵同蚩蚩之必求福禔果报耶！予自春及秋，断荤血，三熏沐，乃毕厥事。中间愁霖毒暑，时或辍作，谨慎持重，未敢苟且，以应其所请也。”<sup>②</sup>

金农一生写经甚丰，自称“朝写经，夕写经，香林古雪铜龛灯。”<sup>③</sup>其写经书体亦多从古代佛门中的写经体变化而来。金农“工稳”类写经体楷书多用“肥体”，融合了早期学颜楷的影响，结体宽博，中宫疏朗，字形整饬，和“写意”一路的写经体楷书拉开距离，又和他后来形成的“楷隶”书风相呼应。金农这类写经楷书大约在四十岁后逐渐有所认识和实践，五十岁以后这类作品逐渐增多并走向成熟。金农晚年在《冬心画佛题记》中，追忆了自己写经的经历：“十五年前曾为援鹑居士写金刚经一卷，居士刻之枣木，精装千本，喜施天下名胜禅林，与伐那婆斯尊宿贝叶之书争光也。即域外遐方，若高丽、若日本、若琉球、若安南诸国，以及小琼岛、大西洋，皆附海舶远行，散布之地，无不知中华有心出家庵粥饭僧之柔翰矣。”<sup>④</sup>此段题记中提到乾隆八年所书《金刚般若波罗蜜经》。援鹑居士即桐乡王庭坚。《冬心集拾遗》中有《宣示帖跋》：“吾友桐乡汪君援鹑，搜集金石文字，弗遗余力，储藏贾相国缩本《兰亭》刻石，靳惜予人，未敢轻以登登之声试之也。”<sup>⑤</sup>《冬心画佛题记》中提到的写经刻之枣木，精装千本，远舶域外的《金刚经》，与现存的西泠印社华严经塔石刻本应为同一底本。

金农所书《金刚经》的肥笔楷书来源于宋版金刚经刻本肥体字，同时吸收了木版刻字的工整、锐利等特征，这种肥体抄经至其七十岁前后仍有多作。广州市美术馆藏金农《隶书册》（1743）为其五十七岁时所作，其落款中的楷书即为肥体写经体楷书。<sup>⑥</sup>金农在画中题款也多用此法。上海博物馆藏金农六十四岁《墨竹图》（1750）、福建省博物馆藏七十一岁青瓷纸所作《梅花》（1757）长款也是这一路肥体写经体楷书，和墨竹相得益彰，书画融合为一体。<sup>⑦</sup>辽宁省博物馆藏金农六十八岁时所作《杂画册》（1754）、湖北省博物馆藏金农七十二岁所作《杂画册》（1758）等所题书法均为这种“工稳”类写经体楷书，和画面中的墨色葡萄、荷叶、玉簪、牡丹、葫芦、菖蒲、竹、荷花等一起，共同构成金农诗书画艺术一体的独特语言。<sup>⑧</sup>金农的这类写经体楷书到了晚年易肥为瘦，与其楷隶类作品用笔相互交叉渗透。

## 二、金农楷隶书风的特征及其渊源

金农存世的楷书除写经体楷书外，还有一种为楷隶书风，介于楷书和隶书之间。这类楷隶书风，早期多用“肥笔”，后期多用“瘦笔”，是金农探索隶书和写经体楷书交叉融合的产物。

金农楷隶书风的创造在历史上不是无源之水。早在东晋时期，墓志上就有类似的“楷隶”书风。东晋时期有纯用隶书的一类墓志，如《谢鲲墓志》（323），其横画起笔以折刀头法，两端皆向上挑起，保留着魏晋时代洛阳地区隶书碑刻的刻工程式，是魏晋碑刻风格的延续。除这种隶书墓志外，东晋时期还有一类以“隶书”为体、“楷法”为用的“隶楷”墓志，多见于南京出土的王氏家族墓志，如《王兴之夫妇墓志》（348）、《王闰之墓志》（358）、《王丹虎墓志》（359）、《王建之妻刘媚子墓志》（371）、《王建

① [清]梁同书：《砚林诗集序》，嘉庆爱日轩刻本。

② 见西泠印社藏《金农书金刚经》石刻拓片，原石砌于华严经塔。

③ 《冬心先生研铭》，清雍正十一年（1733）刻本。

④ 《冬心先生杂著》，清嘉庆种榆仙馆刻本。

⑤ 《冬心集拾遗》，清光绪六年（1880）当归草堂本。

⑥ 《扬州八怪书画全集·金农》图33。

⑦ 《扬州八怪书画全集·金农》图38。

⑧ 这些作品参见《扬州八怪书画全集·金农》图48和图117。关于金农诗书画一体化的研究，参见朱天曙：《诗性：金农诗风与书画的融合与拓展》，《扬州文化研究论丛》第29辑，扬州：广陵书社，2023年，第145-160页。

之墓志》(372)等。这些墓志上的书法，以隶书为体变化，方整而有楷意。<sup>①</sup>汉魏时期的隶书多为长方形，而字形多趋扁方，字距大于行距。而这类东晋隶楷墓志界格易为正方形，其外形趋向为正方形，故字距、行距大体等同，因此造成了类似后来的楷书章法。就结构而言，这类墓志沿用隶书特征，而在笔法上多简省波挑，并融入了少量的楷书笔法。就刻法而言，保留着魏晋时代洛阳地区的隶书碑刻程式和“折刀头”法的装饰风格，使其横画两端方截上翻，竖画两端则均削成平头，类似今天的黑体美术字，刻工精良，装饰性强，规整划一。

金农的“楷隶”书风所用的手法和东晋隶楷墓志的手法一致。其存世楷隶作品以故宫博物院藏《临西岳华山庙碑册》为最早，时为雍正十二年(1734)，金农四十八岁。<sup>②</sup>这件《临西岳华山庙碑册》显然是金农以《华山庙碑》为底本进行的创作，不仅笔法、结字与《华山庙碑》相去甚远，与其在四十岁以后形成的隶书风格比较，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异。在用笔上一改过去横粗竖细而成为横竖粗细均匀，并含蓄波挑和掠笔，横画下笔近于楷书，掠笔不用“倒薤”笔法。在结字上，易扁为方，并多用楷书结体。凡重复出现的字，金农不仅不作避让，反而故意追求一模一样。在墨法上追求统一而无变化，基本上没有浓淡干湿的任何变化。风格上省减华采，平实得让人感觉在刻意追求平板单调。这样的作品，虽从《华山庙碑》化出，但已无汉隶的“波挑”特征。金农四十七岁时辑有《冬心先生集》付梓，卷前有金农自题刘益仲高士所作金农像赞也是此类书风，可见金农四十八岁前已经有“楷隶”一体的艺术探索。

中国书法史上，经典“二王”系统的晋人楷书和唐人楷书是清代之前书家学习楷书常常取法的对象，上述金农“楷隶”一体，正是晋唐之外的“非经典”书风进入金农楷书创作视野的重要艺术实践。早在金农三十八岁即将离开扬州准备北游前夕，他在诗中写道：“披讨破天悭，燃香矮阁间。书看北齐字，画爱江南山。窠石亘绵好，风梧下上闲。輶然一觞尽，沿月返禅关。”<sup>③</sup>诗序云：“过柯享斋中，出观法书名画，因留小酌。乘月返净业精舍作得一首。”诗中所说“书看北齐字”在金农看来，晋唐之外的书风已是他要取法的内容。北齐石刻包括摩崖刻经、碑刻与墓志，不同于成熟的北魏楷书。北朝政治上的复辟，从东魏开始隶书重新风靡，这种隶书没有回到纯正的汉隶上去，于是隶楷参半的风格成为北朝后期的特征。金农以“北齐字”取法，体现了他以晋唐经典之外的书风作为取法对象的新观念。或者说，金农眼中的“法书”，已经不局限在晋唐书法的经典之中了，这在清代前期书法发展尤其是碑学兴起的初期，是艺术观念的重要突破。

现存金农早期写经体楷书和楷隶书风作品，有一个值得关注的倾向，即在用笔趣味上追求木版雕刻的“版味”，而不是他在隶书中已成功表现的“金石味”。这种“版味”之前不为文人所取，其表现的趣味类似今天的“美术字”，与文人的“书卷气”追求率真自然大相径庭。但是，金农恰恰就在木版中获得了这种不被一般书法家所关注的整饬奇特之美。金农曾为邵阳人褚峻作《飞白歌》一首，其末句云：“此中妙理君善解，变化极巧仿佛般与倕。”<sup>④</sup>“般”和“倕”都是古代的巧匠，这里透露出金农在书法中向能工巧匠学习的思想。金农的楷隶作品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在用笔上粗细停匀，不避重复；另一特征是不用他在漆书和行书中所用的“倒薤”法，而多用方笔。重复的字他写得一模一样，追求“木版味”和“不变”的特征，据此可见金农楷书奇特的艺术创造。

金农早期的楷隶书风多为粗线的“肥笔”，可以看到和“工稳”一路写经体楷书相交叉的特点。今藏辽宁省博物馆的乾隆六年(1741)《相鹤经册》是金农五十五岁楷隶书风的代表作，共二十开，“肥笔”是其用笔的鲜明特征。金农五十五岁前后，来往于杭、扬之间，这一时期是其艺术创作的变革时期。《相

① 参见朱天曙《中国书法史》第三章《魏晋风度》中关于东晋刻石的讨论，第107-110页。

② 关于这件作品的具体讨论，参见朱天曙：《〈西岳华山庙碑〉、金农书风与清代前期的碑碑破帖风气》，《中国书法》2022年第4期。

③ 《冬心先生杂画题记》，清光绪六年(1880)当归草堂本。

④ 《冬心先生续集》上卷，清乾隆十七年(1752)刻本。

鹤经册》与其四十八岁时所书《临西岳华山庙碑册》相比，横竖点画粗细均等，但在用笔方圆、结字长短上有所区别，起讫多以方笔，结字方正平匀，与金农的写经体楷书有所不同。

金农晚年变“肥笔”楷隶而多用“瘦笔”书风。“瘦笔”书风较为细瘦偏长，又有隶书的章法特征，字形以装饰性的楷书为主，大约在乾隆十九年（1754）金农六十八岁后多用此法，和写经体楷书、楷隶同时使用。乾隆二十一年（1756）金农七十岁所书《昔邪之庐诗册》十开是“瘦笔”楷隶书风的代表作，现藏日本澄怀堂文库，《中国书法全集·金农郑燮卷》收录了此件作品。诗册中的书法是金农晚年自觉追求的“瘦笔”楷隶书风，字形为“楷”，而又融合“隶”意，有“平画”而“紧结”的特征，不同于颜真卿平画宽结、中宫疏朗的楷书风格，也不同于欧阳询斜画紧结、中宫内收的楷书风格，而是在用笔上以楷法为主，辅以起笔的装饰，结体和章法上吸收了隶法的特征，大小相参，长短、宽窄、高低上变化而求统一，整体“瘦劲”，多装饰趣味。诗册中所录旧作8首，多收录于《冬心先生集》和《冬心先生续集》中。《中国古代书画图目》第十五册收录沈阳故宫博物院所藏《张墅桐销寒集诗序》书风与《昔邪之庐诗册》手法一致。

金农的“瘦笔”楷隶常用于晚年的绘画题款中。浙江省博物馆藏金农六十八岁所作《梅花册》（1754），天津市艺术博物馆藏《杂画册》（1754），北京炎黄艺术馆藏金农六十九岁《墨梅》（1755），上海博物馆藏金农七十一岁所作《梅花册》（1757）、七十三岁所作《山水人物册》（1759）、七十四岁所作《杂画册》（1760），北京故宫博物院藏金农七十三岁所作《人物山水册》（1759）、七十四岁所作《梅花册》（1760）等均用瘦笔楷隶法，这是金农晚年题款楷书的重要变化，风格更为强烈。

### 三、从金农楷书创作论书法史上的楷书书风问题

金农写经体楷书和楷隶，是对历史上楷书的取法和变革，由传统晋唐经典转向无名氏书手，开拓新的面目，金农的艺术实践丰富了楷书一体的艺术创造。由此我们可以进一步讨论中国书法史上的楷书书风问题。

楷书由汉代隶书演化而来，其笔法形成于由隶至章草、今草的演变过程中，从遗存至今的西汉竹木简书中可以看到其演变之初的痕迹。到汉末，已出现了非隶非楷，亦隶亦楷的“隶楷”，文字学家称之为“新隶体”。魏晋时期，正在形成中的行书与楷书互相作用，对彼此的定型化产生了一定影响。从钟繇、王羲之等三国至东晋时期书家的楷书来看，其时楷书已相当成熟并走向“定型化”。显然，楷书最初产生于民间，其后再由文人整理，使之规范从而达到成熟。<sup>①</sup>从文字学的角度认识，点画的定型和字形的方整是楷书走向成熟的标志。到了东晋时期，楷书才算是演化成熟，这一字体的存在才得以确认。它们是不同历史时期所形成的，对后代产生了重要影响。如楷书横画改隶书的“波挑”为顿笔回收，在隶书中非横画而右出的波挑，楷书则变为斜钩等笔画，隶书中左出的“掠笔”上轻下重，楷书成熟后则变为上顿而下出锋的“撇”等等。

中国书法史上，楷书书风大体可分为晋楷、魏楷、唐楷等类型，现作初步讨论。晋楷发端于曹魏钟繇，而完成于东晋王羲之父子。其后这一脉络的楷书流被整个南朝，由智永而传到初唐诸家。晋楷一系由文人书家师徒授受，世代相传，在笔法和审美意蕴上与钟、王一脉相承，多用奏章、抄文、书札等，与铭石书相异。钟繇的楷书如《力命表》《还示帖》《荐季直表》《宣示表》等因时代影响，字形横扁，笔法中还保留着隶意。后经东晋王羲之、王献之等人发展，楷书形体趋方，笔法完善，点画规范，技巧精微，如王羲之《乐毅论》《黄庭经》、王献之《洛神赋》、王僧虔《太子舍人帖》、智永《真草千字文》中的楷书等。此外，明显不同于同时代铭石碑刻书法，由深通二王笔法者书写的南齐《刘岱墓志》、梁《萧憺碑》等，由于刻工精良，少“刀味”而较充分地体现了笔意，也是晋楷的延伸。隋碑中兼融南北书风的《龙藏寺碑》，初唐欧阳询、虞世南、褚遂良、薛稷的楷书碑刻，其笔法显然由仿学二王而来，艺术

<sup>①</sup> 关于隶书至楷书形体的变化。参见裘锡圭《隶楷阶段的汉字》中的讨论。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89-96页。

风格多含南朝以来文人书风的特征，刻工较忠实地反映了书家手书的原貌，它们也是晋楷的延伸。晋楷一脉多为小楷和中楷，笔法成熟而具有笔意，用笔朴实而少顿挫装饰，既不同于南北朝铭石书的简率，也和中唐后用笔多顿挫而有装饰风气的大楷不同。

晋楷一系全面继承“二王”衣钵的隋僧智永有传承之功。清何绍基在《跋崇雨般藏智永千文旧拓本》中曾指出“至于楷法精详，笔笔正锋，亭亭孤秀，于山阴棐几直造单微，惟有智师而已”。人们学习王羲之行书和楷书常以智永楷书为入门，他的《真草千字文》中的楷书，秀润圆媚，运笔“一揭直下”，笔意流贯，将王羲之行书和楷书的基本面貌体现得十分清晰，便于人们学习。值得注意的是，以欧阳询、虞世南、褚遂良、薛稷为代表的“初唐四家”楷书虽还笼罩于王羲之书风之下，但他们兼容南北之风，也受到铭石书程式的影响，已经各具自己的个性和风格。如欧阳询的楷书，不仅结构稳定，而且点画笔法也十分精熟，较之东晋时代的楷书更有特色，这为中唐楷书的出现奠定了基础。褚遂良、薛稷的楷书，点画多用“装饰”笔画，为中唐以后颜、柳楷书书风的滥觞。

魏楷是北魏铭石楷书和北魏前后相近的碑志石刻楷书的总称，包括这一时期的墓志碑碣和摩崖刻石等，也包括从汉末到唐代的保留着隶书笔意，在艺术风格上与钟、王楷书一系不同的南北铭石楷书。魏晋时期的铭石书承继了汉代铭石碑刻的特征而形成特有的铭石书程式，它主要反映在碑刻、造像、墓志作品中。这一系亦世代师徒相袭，与文人书法相对。东晋时期的《王兴之夫妇墓志》的书法程式与以二王楷书为典范的晋楷一系迥异，到了南北朝时期，如《广武将军碑》《嵩高灵庙碑》《爨宝子碑》《爨龙颜碑》《龙门造像记二十品》《姚伯多碑》《泰山经石峪金刚经》《铁山摩崖》《云峰摩崖》《石门铭》《瘗鹤铭》等，这些刻石质朴、率意、稚拙，都与二王流美书风完全不同。直到唐代以及宋、元、明的民间铭刻书法，仍能看到这一系延续的痕迹。这类楷书书风以北魏楷书最为典型。魏楷中的皇族墓志书刻均极精良，原是书家所为，部分作品受到南朝文人楷书的影响，如《张黑女墓志》即是魏楷精品。大量的北魏碑版是民间书手和刻工所写刻，在用笔和点画形态上保留了隶书向楷书嬗变过程中的特征，部分笔画含有隶意，钩、点、出锋等多偏锋和侧锋，大多结字不稳、不匀、不工，再加上刀工率意而刻留下的明显刀味，这恰恰又构成了雄浑朴茂、自然天成的审美特征，成为书史上颇具个性的审美典型，清代之后常常为书家取法。魏碑的用笔与晋楷、唐楷有明显的差异，魏碑“雄奇角出”，有明显的刀工斧凿痕迹，如《爨宝子碑》的“三角点”就是偏锋运笔的结果，和唐楷、晋楷写法不同。

唐楷特指中唐以后产生的与晋代书风不同的楷书，虽然其渊源仍在晋楷一脉，并受到魏楷书风的影响，但在笔法以及审美意味上均有所不同。这一类型以颜真卿楷书书风最为典型，从颜真卿楷书书风直接派生出的晚唐柳公权楷书书风和颜体楷书是一种审美类型。以颜、柳为代表的中唐楷书，字形变大，强化起笔，落笔顿挫，在横、竖画的两端，在点、钩的顿挫挑剔上，都明显地丰富了楷书的表现力，这是书法史上楷书演化至高峰阶段特有的“美化”倾向。这种“美化”不仅没有减弱书法的艺术趣味，而且形成了书法史上文人书家楷书之美的新高峰。颜真卿楷书作品如《多宝塔碑》《东方朔画像赞》《颜勤礼碑》《麻姑仙坛记》等，诸碑各有特色，也有着笔法、结字的一致性。柳公权的楷书学颜真卿，并在颜字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起笔收笔，转折、暗过以及钩点出锋的提按，使这种“装饰”现象更为强化。在结字上，柳字中宫紧敛、体势开张，与颜字中宫舒朗、体势稳重有所不同。但颜、柳书在基本风格上却有着审美上的一致性，是中唐楷书一系最典型的代表，并在晚唐时期形成特色鲜明的颜真卿书法流派。<sup>①</sup>他们的代表作品在装饰之中又具有自己的个性，并表现了一种雍容、宽博的时代特征。颜体和柳体楷书的装饰特征被后来宋人活字印刷的字模所固定化、程式化，一直沿用至今。

除上述晋楷、魏楷、唐楷三种类型的楷书书风外，“写经体”楷书也是书法史上楷书书风的重要一支，值得研究者关注。出土文献表明，魏晋时期已出现大量写体佛经，这种“抄经”活动，在魏晋南北

<sup>①</sup> 参见朱天曙：《颜真卿书法流派是如何形成的？》，《文史知识》2022年第7期。

朝时期十分风靡，出于对宗教的虔诚，“写经体”逐渐形成了一种特有的审美定式和规范，抄写佛经的“经生”在佛门形成了专门的行业。从传世的经籍抄本如《诸佛要集经》《放光般若经》《妙法莲华经》《太上玄元道德经》等来看，这些脱离了纯粹隶书审美趣味的楷书，在横、捺的用笔中还明显有汉隶波磔的遗痕，轻落而重收，横向取势，有明显的节律。起于佛门经生的抄经体从魏晋之后，历代恪守“写经体”，渐而成为一种特殊的审美样式。

金农是清代碑派兴起之前的代表书家，其楷书突破晋楷、魏楷和唐楷的基本模式，而以北齐楷隶和宋代写经体楷书为取法对象。金农在赵孟頫、董其昌书风盛行的康乾时期，从叛离二王系统到师法汉碑，从“师碑”中汲取营养，这是清初重要的观念转变。他的“会稽内史负俗姿”“华山片石是吾师”“羊真孔草已矣，书法以心为师”“耻向书家作奴婢”“不要奴书与婢书”等思想表明：他将楷书师法传统的范围由此转向“非经典”，由传统经典楷书书风转向无名氏书手，他的楷书从北齐刻石和宋僧写经体中取法和提炼，创造新的审美特征，将“光洁”“装饰”“整饬”等审美元素用于书法创作之中，在不为人所注意的刻石和写经传统中开拓出精致、装饰、古拙、清峭的新面目。晚清康有为《广艺舟双楫》中所论取法“穷乡儿女造像”正是沿着金农艺术实践的进一步拓展，使得“碑学”中的楷书走向了取法“不规整”的一路，碑学发展也因此走向极端，其弊端也显现出来。

#### 四、结语

金农的楷书是其隶书、漆书、隶行之外创造的一种新鲜书风，在清代前期书家中独树一帜。他的写经体楷书在“写意”和“工稳”两个方向做了新的探索，多来源于古代写经体抄经的传统而加以发展，以“体肥”为主要特色，融入了颜体的笔法特征。其楷隶书风整饬装饰，与东晋南北朝时期的刻石一脉相承，自觉追求成“肥笔”和“瘦笔”两种，体现了金农在艺术上的创造性。金农的楷书书风在晋楷、魏楷、唐楷一脉书风基础上求得新的面貌，和他隶书、漆书、隶行书风的探索一样，具有“以古开新”的意义。清代碑学兴起后，书家们力求在楷书和行书书风上打破“二王”和唐人的经典模式，金农的写经体楷书和楷隶书体取法“非经典”书风，正是“师碑破帖”观念的具体实践。金农在楷书上的这种实践，拓展了人们在“楷书”一体走向“艺术性”的新思路。和晚清张裕钊、赵之谦等人师法魏碑楷书书风相比，金农的楷书探索是否具有“碑学”的前瞻性？其特立独行的楷书书风是否又有缺少“开通性”的弊端？如何看待中国楷书史上的“经典”和“非经典”？今天，金农创造的写经体楷书和楷隶书风又成为新的“经典”，在这一层面上如何看待书法史上的“经典化”？这些问题仍然值得我们进一步细致讨论。

责任编辑：刘青

# 明代历史小说结构的伦理阐释<sup>\*</sup>

江守义

**[摘要]**明代历史小说的结构可以从3个方面加以考察：一是外在表现上的编年式结构和纪传式结构，二是内在理路上的线性结构和网状结构，三是深层逻辑上的二元对立和同类相应。这3个方面的结构都有其伦理意蕴。编年式结构通过时间更替、王朝更迭显示历史沧桑感，纪传式结构通过三段论、按类分卷、版块对照、设局解密等方式，对历史人物进行道德评判；以人物为线索的糖葫芦式单线结构、以事件为线索的串珠式单线结构、多线并行的复线结构、牵一发动全身的网状结构，都与小说的伦理说教宗旨有关；二元对立主要表现为忠奸对立的伦理冲突，同类相应主要表现为善恶有报的伦理归宿。

**[关键词]**结构 伦理 明代历史小说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2-0161-08

对结构的理解大致有两种：一种是名词性结构，指小说文本所显示出来的结构；另一种是动词性结构，指小说写作时的谋篇布局。<sup>①</sup>在结构框架内，小说的形式与小说所表达的伦理思想之间通常呈现相辅相成的和谐状态。明代历史小说的结构往往“以伦理冲突为起点，以伦理判断为过程和结局”，小说家以伦理规范为抓手来整合其故事结构，以伦理意蕴为旨归来处理情节编排，这使得小说“首先是一种伦理叙事，然后才是一种审美叙事”。<sup>②</sup>这样一来，对小说结构进行伦理阐释，就成为理解明代历史小说结构的一个重要维度。对明代历史小说结构的伦理阐释，可以从3个方面展开：一是文本的外在表现，即表层的编年式结构、纪传式结构；二是文本的内在脉络，即深层的线性结构、网状结构；三是主体的思想倾向，即隐性的道德情感结构。

## 一、编年式结构、纪传式结构：伦理表现的外部观照

受史传传统的影响，历史小说在叙事时往往借鉴史传叙事的结构特征，同时保留史传叙事的伦理内涵。史传叙事结构大体可分为3类：编年体、纪传体与纪事本末体，这3种结构也成为历史小说结构的重要参考。编年体结构，是指叙述历史事件时，以时间为经、史实为纬，展现事件、人物之间的内在联系与相互关系。在“编年”过程中，小说家的取舍依据往往都体现了较为浓厚的伦理意味。纪传体结构，是以历史人物作为架构小说、组织故事的核心，主要历史人物无一例外都是某一伦理特征的代表。纪事本末体结构的主要特征是敷演某一重大历史事件，展示事件发展的过程。明代历史小说往往敷演某一历史朝代形形色色的人物与错综复杂的历史事件，很难做到详细论述一件事情便可展示一个朝代的兴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明代历史小说叙事伦理研究”(16BZW03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江守义，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江苏南京，200437)。

① 参见杨义：《中国叙事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34-35页。

② 胡胜、赵毓龙：《伦理学视阈下的中国古代小说》，《社会科学战线》2013年第3期。

衰荣辱和历史更迭，所以很少采用“以一事为主”的纪事本末体结构。除《承运传》《征播奏捷传》等少数小说外，明代历史小说大多还是借鉴史传编年体、纪传体的叙事结构，因此，下文只论述这两种小说结构，为了和史传叙事结构相区别，不妨称其为编年式结构和纪传式结构。

历史小说选择编年式结构，主要原因在于，编年式结构有利于展示一个朝代、一段历史的兴衰，从而实现历史小说“劝善惩恶”的伦理目的。《大唐秦王词话》《两汉开国中兴志传》《列国志传》等都是编年式结构。编年式结构的表现大致有两种：一种以明确的时间界限来分卷，如《东西晋演义》共十二卷，每卷开头都标明该卷的起止时间；另一种没有明确的时间界限，但注意重大事件的时间节点，如《残唐五代史演义》共六十回，有六个时间节点，分别为第二回、第三十五回、第四十三回、第五十回、第五十七回、第六十回，第一个时间节点是唐僖宗即位，开启了大唐衰亡的故事，此后五个时间节点都是朝代更迭的时间。无论有无明确的时间界限，编年式结构都不妨碍叙述者的伦理表达。《东西晋演义》以晋朝纪年来结构全篇，显示出晋朝的正统地位，透露出“严华裔之防，尊君臣之分，标系统之正闰，声猾夏之罪愆”<sup>①</sup>的伦理用心。《残唐五代史演义》以朝代更迭来结构全篇，以示“残唐残坏……巨寇纵横……不能容一贤拾遗补阙”。<sup>②</sup>

编年式结构有其缺点。郑振铎指出历史演义小说借鉴史传编年体结构所造成的不足：“只是据史而写，不容易凭了作者的想像而驰骋着，而其时代又受着历史的率别……作者实病于收罗，苦于布置，更难于细写。”<sup>③</sup>梁启超则认为：“编年体之纪述，无论若何巧妙，其本质总不能离帐簿式。”<sup>④</sup>总体上看，编年式结构的不足主要有二：其一，编年式结构往往因为借鉴史传，习惯性地网罗历史事件，限制了小说本该有的想象与虚构，使小说中事件过多，详略安排多有不妥；其二，因编年式结构往往按照时间顺序依次记录事件，同一段时间内有诸多事件，有时难免会遮蔽某一事件的连贯性，如果遇到时间、空间跨度大，人物事件繁多的情况，读者很容易忘记某一事件的“前因”，《东西晋演义》严格以编年结构全篇，具体的故事往往显得凌乱，即为例证。为了弥补编年式结构的缺点，编年式结构有时候以编年方式为主，辅之以纪传方式来结构小说，《三国演义》可为代表。小说以蜀汉为中心，以蜀汉君臣为重要人物进行结构安排。就编年式结构来看，小说总体上分3个时间段来写：首先是从第一回桃园三结义到第五十回赤壁之战结束，主要写刘备集团的从无到有到最终立足；其次是从第五十一回曹仁战东吴、孔明气周瑜开始，到第八十回刘备称帝，主要写刘备集团从立足、发展壮大到最终的三分天下；最后是从第八十一回的张飞遇害到第一百十九回姜维自刎，主要写蜀汉政权的衰亡。叙述者在3个时间段的伦理表达各有侧重：第一个时间段突出乱世的艰辛与仁义的力量；第二个时间段塑造了君主、将领、谋臣等不同的伦理形象，表达了对诸葛亮等人的赞美敬仰之情；第三个时间段表达了对蜀汉从衰弱走向灭亡的痛惜。就纪传式为编年式之辅来看，《三国演义》刻画了一群鲜活的蜀汉将领形象，关羽便是其中突出的一个。关羽形象的成功，与纪传式结构不无关系。为了写活关羽，《三国演义》采用虚构、夸张等方式来处理相关情节，使关羽最终成为“义绝”之化身。关羽形象主要通过“美髯公千里走单骑”“汉寿侯五关斩六将”“关云长义释黄汉升”“关云长单刀赴会”“关云长刮骨疗毒”等内容得以展示，这些内容既体现关羽义薄云天、忠贞不屈的伦理品格，也显示了叙述者忠肝义胆的伦理理想。

和编年式结构相比，纪传式结构主要有两点不同：一是以人物为主。纪传式结构涉及许多人物形象，但有一个核心人物，其他人物都围绕该核心人物展开行动。二是以时间为辅。纪传式结构也以时间进程展开核心人物的故事，但叙事关注的重心在人物活动本身，时间只是人物活动的外在条件。明代历史小说中最典型的纪传式结构当数“魏忠贤系列”小说。该系列小说共有4部，按问世时间先后，分别是《警

① [明]杨尔曾：《东西晋演义》，北京：华夏出版社，2013年，第1-2页。

② [明]周之标：《残唐五代史传序》，丁锡根编：《中国历代小说序跋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第972页。

③ 郑振铎：《宋元明小说的演进》，《郑振铎古典文学论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390页。

④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张品兴主编：《梁启超全集》卷十四，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年，第4098页。

世阴阳梦》《魏忠贤小说斥奸书》《皇明中兴圣烈传》和《梼杌闲评》，但《魏忠贤小说斥奸书》以邸报、朝野之史为依据，严格按时间记载魏忠贤经历，是典型的编年式结构，其他3部小说都用纪传式结构写成。具体的结构方式又有所不同，大致可归纳为以下3种：其一，按类分卷。每卷内容集中写人物的某一类行动，通过人物各种类别的行动，完整地展现该人物的面貌，从而完成对人物的纪传。《皇明中兴圣烈传》共5卷，卷一主要展现魏忠贤发迹过程，卷二主要描写魏忠贤在宫中猖狂，卷三主要表现魏忠贤在宫外残害忠良，卷四主要写崔呈秀等魏党人士的行为（可以理解为侧面写魏忠贤），卷五歌颂“圣天子除奸剿逆”（可以理解为写魏忠贤下场）。需要指出的是，《皇明中兴圣烈传》是对魏忠贤的纪传，不是对“皇明中兴”的纪传，与“皇明中兴”相关的卷五，其内容基本上又是抄录奏章诏旨，罗列受害者名单和查抄的家产清单。总体上看，该小说如孙楷第所言：“仅具小说形式。而文理殊拙。”<sup>①</sup>其二，版块对照。小说将人物的行动分成几个版块来写，和按类分卷不同的是，每个版块不限于写人物的某一类行动，但不同的版块之间又形成对照，从而将人物多方位地展现出来。《警世阴阳梦》由“阳梦”和“阴梦”两大版块构成，卷一到卷八为“阳梦”，卷九到卷十为“阴梦”。“阴梦”与“阳梦”“卷数衔接，回目则自为起讫”，孙楷第认为二者“似一书，非一书”。<sup>②</sup>“卷数衔接”，当是一书，“回目则自为起讫”，则明确标示两个版块可各成体系。“阳梦”版块写魏忠贤在世间所为，展现其“可羞、可鄙、可畏、可恨”<sup>③</sup>之生前受用，“阴梦”版块写魏忠贤在阴间所遇，显示其“可痛、可怜”<sup>④</sup>之死后冥报，对比醒目。“阳梦”版块内部也可区分出两个小版块，卷一到卷三为第一版块，描写魏忠贤发迹之前的“可羞、可鄙”之事，卷四到卷八为第二版块，书写魏忠贤发迹之后的“可畏、可恨”之事。此外，发迹前后魏忠贤的表现也形成对照：发迹前的魏忠贤地位卑微，却奸诈机灵，发迹后的魏忠贤权势煊赫，却没有主见。其三，设局解密。小说将人物安置在一个事先预设好的局面之中，人物的所作所为都和这个他自己不知道的局面相关，最后，再结合人物的结局对该局面加以解释。《梼杌闲评》有五十回，第一回通过“碧霞君显圣降灵签”设下一个局，第五十回“碧霞君说劫解沉冤”又将这个局解开，中间的四十八回，是魏忠贤一生的经历，都在这个事先预设的局中展开。换言之，魏忠贤的所作所为，都是冥冥中的必然，人物的所有经历和结局，始终都处于一个总体上因果报应的框架之中。

纪传体结构方式除了按类分卷、版块对照、设局解密这3种方式以外，还有1种就是最常见的三段论式结构。所谓三段论式结构，是指描述人物活动背景、人物经历之后，对人物加以道德评判。如《辽海丹忠录》在叙述毛文龙所处形势、行事风格、所为之事及被杀之后，以“双岛屠忠有恨”<sup>⑤</sup>表明其“忠”，显示袁崇焕杀毛文龙是自毁长城，末回的“督师顿丧前功”<sup>⑥</sup>不乏对袁崇焕的责难。正面标明其“忠”和通过责难袁崇焕侧面显示其“忠”最终都指向毛文龙的人格品德。三段论式结构从背景入手，展示人物经历，很容易见出该人物在这样的背景下所显示出来的人格魅力，从而产生伦理效应。纪传体结构的多种方式，都不妨碍其伦理表达，甚至可以说，这些结构方式为伦理表达找到了适合各自的途径。

“魏忠贤系列”小说所运用的3种结构，可从伦理方面加以解读。按类分卷式结构，将人物的行为按类写出，人物多方面行为的展示，呈现人物的思想意识和伦理价值观。《皇明中兴圣烈传》在魏忠贤出场之前，将魏忠贤出身写得不堪入目，父亲“性嗜黑夜要路截掳行商过客财货”，母亲“好淫欲”，魏忠贤“年三十而父母双亡”。<sup>⑦</sup>小说就从三十岁的魏忠贤开始写起，前两个回目名称便是“魏忠贤大开赌场”“魏忠贤嫖萧灵群”，赌和嫖让魏忠贤的恶性扑面而来，奠定了人物的伦理基调。卷一通过魏忠贤发

① 孙楷第：《日本东京所见小说书目》，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第59页。

② 孙楷第：《日本东京所见小说书目》，第186页。

③ [明]长安道人国清编次：《警世阴阳梦》，《古本小说集成》第1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8页。

④ [明]长安道人国清编次：《警世阴阳梦》，第8页。

⑤ [明]孤愤生：《辽海丹忠录》，《古本小说集成》第1辑，第663页。

⑥ [明]孤愤生：《辽海丹忠录》，第699页。

⑦ [明]西湖义士述：《皇明中兴圣烈传》，《古本小说集成》第3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1、3页。

迹的具体过程显示其奸诈，卷二通过他折腾内宫显示其跋扈，卷三通过他残害忠良显示其弄权，卷四通过其爪牙的行为显示其势力。通过这四个方面的展示，魏忠贤可谓恶迹斑斑。书前有署名乐舜日的《皇明中兴圣烈传小言》，明言写作此小说的目的就是揭发魏忠贤之恶，以此来歌颂天子圣明：“逆珰恶迹罄竹难尽，特从邸报中与一二旧闻，演成小传，以通世俗，使庸夫凡民亦能披阅而识其事，共畅快奸逆之殛，歌舞尧舜之天矣。”<sup>①</sup>卷五通过崇祯皇帝对魏忠贤的处理，歌颂了天子锄奸，但隐含在这些表面的赞颂之后，是否还有隐晦的东西？对魏忠贤这一奸恶之人的纪传却以歌颂当今皇帝的形式出现，是否暗含对庇护魏忠贤的明熹宗的微词？

版块对照结构的《警世阴阳梦》，伦理意味更加明显。一是“阴梦”承“阳梦”而来，是魏忠贤在世间作恶的惩罚。卷一“阳梦”第一回开篇就对魏忠贤给予伦理判断：“欺君误国，蔑法无天，杀害忠良，冒滥爵赏，流毒四海，结怨万民，富贵极处，恶贯满盈”；<sup>②</sup>卷八“阳梦”第三十回末称“生前是个阳梦，是他受用，是他作业；死后是个阴梦，是他受苦，是他懊悔”，<sup>③</sup>明确交代其阳梦和阴梦之关联。卷九“阴梦”第一回借道人游梦，写官兵要对死去的魏忠贤“戮尸凌迟”，<sup>④</sup>魏忠贤虽死仍难逃戮尸凌迟之惩罚，“正是善有善报，恶有恶报”。<sup>⑤</sup>二是“阳梦”中的两个小版块，通过魏忠贤发迹前后的对比显示其奸恶行为令人发指。第一个小版块写魏忠贤历经磨难，终于“内廷进用”，受天启赏识，卷三末回（第十一回）回末称其“正是黄河尚有澄清日，岂可人无得运时”，<sup>⑥</sup>对魏忠贤似乎有一种苦尽甘来的祝福之意。第二个小版块以天启“赐名忠贤”开始，“望他做个好人，忠不敢为奸，贤不敢为恶。那知他后边倒做了个图叛逆、盗帑藏的国贼”，<sup>⑦</sup>最终“投缳”自尽，可谓自食恶果。三是“阴梦”版块中的“奸雄互辨”直接呈现一场伦理辩论。“阴梦”中设计了一场杨涟、左光斗等忠良与魏忠贤、崔呈秀等奸邪的辩论，让忠奸直接面对面碰撞，使得善恶昭彰，双方在阴间和阳间截然不同的结局，再次重申善恶有报，“毫厘不爽”<sup>⑧</sup>的说教宗旨。

设局解密结构的《梼杌闲评》，将魏忠贤发迹作恶的故事放置在一个因果报应的大框架中，小说虽然以“善恶到头终有报”<sup>⑨</sup>这样的套话作结，但设局解密的结构却让这种套话式的说教大打折扣。原因有三：其一，设局本身将魏忠贤等人的故事置于一个复仇的框架中，为了复仇，魏忠贤等人纵然坏事做尽，也有其正当理由。其二，解密的结果将众人的归宿交代清晰，此前的恩怨情仇也泯灭殆尽，对贤良的伦理同情和对奸邪的伦理鞭挞由此弱化了不少。其三，所设之局中，穿插了魏忠贤等人的感情纠葛，尤其是魏忠贤和客印月的“明珠缘”让二人始终真情不渝，魏忠贤的奸恶多少被自己的真情冲淡了一些。这样的结构安排，与叙事主体的伦理诉求有关。对魏忠贤这样的大奸大恶，本来应该是不遗余力痛加鞭挞的，但魏忠贤作恶时间不过六七年，魏忠贤死后，崇祯励精图治十几年，大明王朝还是覆灭了。由于史实并不符合道德因果律，叙述者只能借助宿命论提供另一种伦理解读：“伦理世界绝不是被给予的，而是永远在制造之中。”<sup>⑩</sup>《梼杌闲评》利用设局解密这样的结构安排，制造了自己独特的伦理世界：其中既有传统的善恶有报，也有随因果报应而来的对善恶的消解，总体上呈现万事皆休的虚无感。

## 二、线性结构、网状结构：伦理思想的内在理路

纪传式结构和编年式结构，是就历史小说外在的结构表现而言的，对应于名词性结构。如果深入小

① [明]西湖义士述：《皇明中兴圣烈传》，第3页。

② [明]长安道人国清编次：《警世阴阳梦》，第8页。

③ [明]长安道人国清编次：《警世阴阳梦》，第499页。

④ [明]长安道人国清编次：《警世阴阳梦》，第520页。

⑤ [明]长安道人国清编次：《警世阴阳梦》，第523页。

⑥ [明]长安道人国清编次：《警世阴阳梦》，第183页。

⑦ [明]长安道人国清编次：《警世阴阳梦》，第187页。

⑧ [明]长安道人国清编次：《警世阴阳梦》，第619页。

⑨ 《梼杌闲评》，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第566页。

⑩ [德]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第77页。

说的结构过程，与动词性结构相对应，着眼于叙述者的构思，纪传式结构和编年式结构，都可归结为两种内在的结构理路：线性结构和网状结构。

线性结构的主要特征是故事呈现线性发展，“每组情节既有相对的独立性，同时又是一环扣一环，互相贯穿”。<sup>①</sup>线性结构按照线索脉络的多少，又可分为单线结构与复线结构。单线结构是说小说整体上只有一条主要线索将众多人物与事件串联起来。根据谋篇结构方式的不同，单线结构可以分为糖葫芦式单线结构与串珠式单线结构。糖葫芦式结构是指小说以人物为中心逐渐展开叙事进程；串珠式结构是指推进故事发展进程的线索往往是事件，而不是人物。二者的区别在于：糖葫芦式结构以核心人物为线索，将人物所经历的各种事件以及与此人物有关的其他人物串联起来，如果没有这个核心人物，这些事件和其他人物将成为一盘散沙，无法合在一起而成为一个完整的故事；同时，如果缺少了某些事件或人物，核心人物某些方面的表现就出现空白，因此，围绕在核心人物周边的人物和事件不能随意增减，否则，“糖葫芦”就会走样。《隋炀帝艳史》是典型的糖葫芦式结构。如果没有隋炀帝这一人物为贯穿小说的线索，书中众多的人物、情节都将各自为阵，无法组合成一个整体。小说中炀帝经历过的事情包括：设计夺取皇位；选美女与后宫嫔妃终日饮酒作乐，骄奢淫逸、不思朝政；大兴土木，开征西域，挖运河，使百姓受苦；最终被宇文化及等人推翻，自杀而亡。小说几乎所有的情节都是围绕着炀帝这一中心人物展开，故事中没有多余的线索，整个框架明了清晰；同时，炀帝经历的几类事情不能随意缺少，只有饮酒作乐而无大兴土木见不出炀帝残暴，只有大兴土木没有饮酒作乐见不出炀帝淫乱，缺少任何一类事情，炀帝都不是小说中呈现出来的炀帝。糖葫芦式的单线结构将叙述重心搁置在炀帝身上，非常符合《隋炀帝艳史》的伦理需求：炀帝身死国灭的故事告诫后来的君主，要实行仁政，否则国将不国、君将不君。串珠式结构是以某件重大的历史事件为主要线索，将诸多人物经历的小事件串联起来，这些人物和小事件都是重大历史事件的组成部分，它们在总体走向上是一致的；由于总体走向一致，即使缺少几个人物或事件，重大历史事件的线索依然清晰。《西汉演义》是典型的串珠式结构。小说以西汉立国为线索，大致可分为4个阶段：前八回为第一阶段，从秦统一六国写到秦二世即位；第十回到第十九回为第二阶段，写秦国灭亡；第二十回到第八十四回为第三阶段，写楚汉争锋；第八十五回到第一百零一回为第四阶段，写西汉立国到稳固的过程。4个阶段中一连串的人物和事件，都沿着西汉立国这条主线演进发展，单线结构一目了然。在这条单线结构上，即使缺少一些人物或事件，也不影响这条线索的整体脉络，只要最终刘邦战胜项羽，西汉得以立国，故事的整体走向就不变，串珠式单线结构就没有受到破坏。串珠式结构同样以伦理观念为内在理路。《西汉演义》内在的伦理脉络大致包括：其一，秦之所以灭亡，是因为施行暴政。其二，刘邦和项羽，强弱易势，关键在于能否用人，在于各自的心胸和智谋。刘邦和项羽的成败，意味着立国的关键在智不在勇，在仁不在义。其三，萧何谋杀韩信，刘邦逼杀田横，平叛陈豨、英布，可见萧何不仁，刘邦不义，暗示出打江山和坐江山的具体措施有别，所依托的伦理依据有别。

历史小说因其复杂的人物关系和众多的历史事件，单一的线性结构有时难以满足小说的叙事要求，复线结构应运而生。复线结构意味着小说有多条线索同时展开，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所有线索用力均衡，没有明显的主次之别，各条线索合力形成复线结构，在多条线索的齐头并进中显现叙事主体的伦理意图；另一种情况是以主线贯穿重要的人物、事件，辅之以副线加以补充，从而深化主线所要彰显的伦理思想。前者以《两汉开国中兴传志》“西汉”部分为代表，后者以《东西晋演义》为代表。《两汉开国中兴传志》“西汉”部分，叙述者铺陈了4条线索。一是以张良为线索，叙张良报仇、避难，而后辅佐刘邦，在刘邦平定天下后谢绝赏赐，归隐山林；二是以韩信为线索，叙韩信受胯下之辱，投奔项羽后被张良说服转投刘邦，为刘邦出谋划策、席卷三秦，荡平赵、燕、齐，封为楚王、淮阴侯，最终却

<sup>①</sup> 孙逊：《明清小说论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51页。

被刘邦杀害；三是以吕后为线索，叙其协助刘邦，绞杀功臣，后死；四是以陈平为线索，鸿门宴陈平登场，后投奔刘邦，设计捉拿韩信，与吕后争斗等。四条线索中没有明显的主次之分，每条线索大体上保持着各自的独立和完整。从任何一条线索出发，都难以把握小说的整体面貌，只有将4条线索整合在一起加以综合考察，才能知晓“西汉”究竟如何中兴。同时，从任意一条线索出发，对人物的看法也只能是片面的，只有将4条线索综合在一起，才能看出一个人的整体伦理面貌。单看张良线索看不出刘邦残忍的一面，单看韩信线索看不出刘邦仁厚的一面。多条线索形成复线结构后，不同线索的对照，便很容易区分出忠奸、善恶，也很容易知晓亲贤臣、远奸佞的重要性。《东西晋演义》“标统系之正闻”，<sup>①</sup>以西晋、东晋的兴衰为主线，小说由西晋4卷、东晋8卷组成。西晋4卷，外戚、诸王各为一己之利，乱起萧蔷，最终晋愍帝受降后于平阳遇害，西晋亡。东晋8卷，在征讨内部叛乱、抵抗外敌入侵中度过103年，最后由刘裕建宋而终结。除西晋—东晋这条主线外，小说还有多条副线，北魏拓跋氏、后蜀李氏、前赵刘氏、后赵石氏、前燕慕容氏、前秦苻氏、后秦姚氏，在小说中均有各自的发展脉络，这些脉络和西晋—东晋这条主线之间虽然有交叉，但小说始终以西晋—东晋为主线，诸多副线和主线的交叉并没有形成网状结构。西晋—东晋这条线索虽然有诸多祸乱，但始终不乏忠义之人来抵制祸乱；前赵等副线，则展示出兄弟父子之间因王位而来的亲族杀戮，显示出“胡人”的教化不足。诸多线索并置，展现了一个仁义靠边、以勇取胜的世界，一个王朝更迭频繁的乱世。

复线结构的主线副线之间虽然有交叉，但并没有交织在一起。当多条线索交叉在一起，甚至很难分清主线副线时，就不再是复线结构，而是网状结构。网状结构可分为两类：扇形网状结构与圆形网状结构。“扇形网状结构侧重反映社会生活的一个方面，而圆形网状结构则可以再现整整一个时代的社会生活。”<sup>②</sup>明代历史小说没有出现圆形网状结构的作品，但出现了《三国演义》这样的扇形网状结构。毛宗岗在《读三国志法》中指出：《三国演义》“有六起六结”，<sup>③</sup>即6条线索，分别为献帝线索，西蜀线索，刘、关、张线索，诸葛亮线索，曹魏线索，东吴线索。或许出于对帝王的尊崇，毛宗岗将汉献帝也作为一条线索，有些牵强；或许出于对刘备集团的重视，将本来属于一条线索的刘、关、张和西蜀分为两条线索。就三国形势而言，魏蜀吴各有一条线索，外加诸葛亮这一核心人物的一条线索，构成《三国演义》4条主要线索，当无疑问。4条主线中，以刘蜀为扇面中心，以曹魏、孙吴为扇体的两端，从而形成了不同阵营间相互交错又紧张对立的蛛网关系。除了这4条主线，魏蜀吴3条主线中各还有诸多条小线索，曹魏方面有曹操称雄、曹丕称帝以及司马氏篡权等小线索；刘蜀方面有刘备几经周折进西川，此后称帝、托孤的线索，有关羽因忠义而扬名、因骄傲而失败的线索，有刘禅治国无能而受降的线索等；孙吴方面有周瑜备战赤壁、吕蒙偷袭荆州、陆逊火烧连营、孙权之后连续宫斗的线索等；诸葛亮这条线索，看似单一，但姜维的线索可视为诸葛亮线索的延续。4条线索通过一些关键事件相互交织在一起，赤壁之战则是4条主线的交织点，赤壁之战稍有变动，4条主线都有所变动。此外，多条小线索之间、小线索和4条主线之间也通过具体事件交织在一起，刘备三顾茅庐将蜀汉线索和诸葛亮线索联系在一起，诸葛亮和周瑜斗智将蜀汉线索、孙吴线索交织在一起，张辽合肥之战将曹魏线索和孙吴线索交织在一起，姜维和邓艾较量将蜀汉线索、曹魏线索、诸葛亮线索和司马氏篡权线索交织在一起，等等。

《三国演义》的扇形网状结构，同样以伦理说教为旨归。刘蜀一方，有千古贤相第一人诸葛亮，千古名将第一人关羽，刘备更是“仁义”的化身。无论是刘备的三顾茅庐、诸葛亮的六出祁山，还是关羽的过五关斩六将，都凸显仁、忠、义的力量和魅力；孙吴一方，亦多忠勇之人，周瑜、吕蒙、陆逊等统帅自不待言，陈武、董袭等战死沙场，甘宁、凌统虽有杀父之仇，也因孙吴政权而成莫逆之交。曹魏一方，叙述者详细描写了曹操父子的僭越之举，曹操为称魏王，逼死荀彧，杖杀崔琰，后又做出三辞诏而

① [明] 杨尔曾：《东西晋演义》，北京：华夏出版社，2013年，第1-2页。

② 孙逊：《明清小说论稿》，第58页。

③ 朱一玄、刘毓忱编：《三国演义资料汇编》，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58页。

受魏王的丑事；曹丕称帝，还要皇帝专筑受禅台、亲捧玉玺才受之，后又违背承诺杀害献帝。父子二人，均有奸诈之象，对此，叙述者字里行间，颇多不满。《三国演义》以扇形结构全书，将蜀汉单独作为一端，而曹魏、孙吴合成一端，显示出叙述者对蜀汉的偏爱，“复兴汉室”成为支撑小说的潜在观念。

### 三、逻辑结构：伦理观念的深层依据

外部观照的编年式结构和纪传式结构，内在理路的线性结构和网状结构，都可归之于显性的小说技巧。就结构的伦理意蕴而言，在显性的小说技巧背后，还有一个更深层的隐性的逻辑结构，正是这个隐性的逻辑结构，为名词性的编年式结构、纪传式结构和动词性的线性结构、网状结构提供了伦理依据。小说虽然表面上写了诸多不同的人物和事件，但骨子里往往都是以伦理冲突来架构故事，“故事的启动力不是审美的，而是伦理的，它首先表现为一种道德伦理冲突”，这样一来，“小说的叙事其实就是一个伦理事件”。<sup>①</sup>将小说叙事看作伦理事件，就需要透过结构的显性技巧层面寻找小说叙事得以推进的伦理逻辑。具体说来，隐性层面的逻辑结构主要表现为二元对立和同类相应。

所谓二元对立，是指通过相互对立的两种元素来形成小说的叙事逻辑，导致小说在内在逻辑上呈现一种二元对立的结构态势。二元对立的结构态势是古典小说中随处可见的内在逻辑，如历史小说的忠奸对立、世情小说的情理冲突、神怪小说的虚实对照、侠义公案小说的正邪较量。明代历史小说中最明显的是忠奸对立，忠的一面包括善、仁、信等，奸的一面包括恶、暴、伪等。忠奸对立作为结构，在明代历史小说中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成为结构小说全篇的内在逻辑，二是成为小说多个部分的内在逻辑。就第一种情形看，《前七国孙庞演义》是典型的以忠奸对立来结构全篇的小说。孙膑和庞涓一出场，叙述者就赋予二人不同的伦理品性：孙膑“怀仁尚义”、庞涓“忘恩负义”，<sup>②</sup>小说的整个组织架构就基于二人不同的伦理品性。孙膑由于“怀仁尚义”才轻信庞涓，被庞涓玩弄于股掌之间；庞涓由于“忘恩负义”，才对前来帮助自己的孙膑下毒手，想在求得孙膑的法术之后就除去孙膑。小说后来便以二人的伦理品性来铺叙二人的较量，如第五回孙膑帮助庞涓是出于同门情义，第六回庞涓将孙膑刖足是十足的忘恩负义。就第二种情形看，小说多个部分描写内容虽然不同，但都以忠奸对立为内在结构，如《樵史通俗演义》，小说主要写魏忠贤故事（第一回到第二十回）、李自成故事（第二十一回到第三十二回前半部分、第四十回除开头外的前半部分）、南明抗清故事（第三十二回后半部分到第三十九回、第四十回开头及后半部分），3个故事在小说中前后相续，又独立成篇。在3个故事中，忠奸对立都是推动故事发展的重要动力，东林党与魏忠贤、明廷群臣与李自成、史可法与阮大铖，忠奸对立都非常明显，对立的结果形成奸盛忠衰的局面，大明王朝就在这样的局面中走向终结。

所谓同类相应，是指小说以某一类情况的相互沟通为结构逻辑。它可以导致历史小说专写某一类人物，如《梼杌闲评》专写魏忠贤及其党羽，小说虽涉及忠奸斗争，但小说的结构原则是魏忠贤及其党羽的发迹及败亡，忠奸斗争只不过是发迹败亡过程中的插曲而已；类似的还有《隋史遗文》，它以江湖草莽的侠义情怀为宗旨，来组织秦琼及其朋友的故事，其间也涉及一些对立面的干扰，但这些干扰总体上构不成结构上的对立。作为逻辑结构，同类相应在历史小说中最常见的是善恶有报。需要说明的是，此处所说的善恶有报，不是指小说表层的果报情节，而是指小说内在结构中包含的一种伦理依据。由于同类相应，善和恶最终收获同一类别的伦理归宿。如果说忠奸对立的伦理冲突是侧重故事进展过程来组织结构的话，那么，善恶有报的伦理归宿则是侧重故事最终的结局来组织结构，忠奸对立和善恶有报的着眼点不同，二者往往在同一小说中并行不悖。由于“中国小说家对叙事逻辑的群体思维认同，基本上趋同于因果链的表现形态”，<sup>③</sup>这就让因果报应成为一种深层的小说叙事逻辑，将这种逻辑和叙事伦理联系起来，善恶有报的伦理归宿就成为明代历史小说叙事潜在的伦理逻辑结构。

<sup>①</sup> 胡胜、赵毓龙：《伦理学视阈下的中国古代小说》，《社会科学战线》2013年第3期。

<sup>②</sup> [明]吴门啸客、烟水散人：《前后七国志》，北京：华夏出版社，2013年，第12页。

<sup>③</sup> 吴士余：《佛学因果观念与中国小说叙事逻辑的思维同构》，《求索》1989年第1期。

明代历史小说中的善恶有报可分为两种情况：其一，用善恶有报来结构全篇，整部小说从整体结构上可以明显地看出善恶有报的伦理逻辑。其二，善恶有报的因果逻辑出现在某些章节、回目之间，并不是小说整体性的结构方式，但叙述者内在的伦理观念又暗含着善恶有报的逻辑。《梼杌闲评》是典型的以善恶有报来结构全篇的小说。细究之，小说中存在双重结构的善恶有报，第一重是小说整体框架上的善恶有报，第二重是魏忠贤故事在结构上的善恶有报。就整体框架看，小说第一回，水怪支祁连作乱，黄河水患不断，朱衡奉命治理河务。朱衡派黄达修筑堤坝，黄达得到赤蛇提醒筑堤时毋伤水族。但朱衡忽视这一提醒，直接将堤坝修筑在赤蛇的巢穴上，又下令火烧蛇穴。水患平息后，朱衡前去泰山庙求签，碧霞元君通过灵签告知朱衡，赤蛇将会转世危害人间。第五十回，碧霞元君又现身交代了故事的原委：“有赤蛇名赭，已现身设法效劳，暗示黄达以筑堤之法……魏忠贤、客氏，乃雌雄二蛇转世……杨涟乃朱衡后世，左光斗即黄达再生。”<sup>①</sup>魏忠贤、客印月及其党羽危害朝纲、陷害朝臣是为了复仇，杨涟、李光斗等人遭受磨难是他们前生造孽应得的报应。就魏忠贤故事看，魏忠贤作恶多端，最终身死名臭，可谓恶有恶报；杨涟、左光斗被新皇平反，可谓善有善报。就叙述者伦理观念中暗含着善恶有报的逻辑而言，主要是用道德因果律作为推动叙事进展的内在动力。如《隋炀帝艳史》表面上是按照时间的脉络写炀帝的奇艳之事，但这些奇艳之事直接导致故事的结局，叙述者对诸多奇艳之事始末缘由的叙述本身就构成一种因果逻辑结构。奇艳之事中蕴含的伦理姿态成为推进故事进展的逻辑依据。“道德的意义不在于对历史事实做出是非评判，而在于把道德作为历史事件的内在因果依据。”<sup>②</sup>叙述者以自身的道德感知架构起历史事件起因、经过、结果间的因果逻辑，所言不仅是一段历史，更是历史所包含的伦理意义。《隋炀帝艳史》以道德因果律作为小说内在的逻辑依据，彰显出一个道理：贪图享受的帝王，会带来王朝覆灭的隐患。

二元对立和同类相应的逻辑结构，其结构方式不同，但在伦理用意上却高度一致。就二者的主要模式忠奸对立和善恶有报而言，还可以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忠奸对立的伦理冲突和善恶有报的伦理归宿，让历史小说的内在逻辑结构呈现历史与道德统一的状况。“历史与道德的统一这种深层叙述结构……肯定了已存在的历史事实的合理性……对于小说叙述来说则可能更多地是在满足一种道德需要。”<sup>③</sup>当历史事实与道德有所冲突时，小说家便会采取适当的虚构，为其补上历史事实中道德的缺憾，这强化了小说深层结构中的道德因果律。

综上所述，明代历史小说的结构包括外在的结构表现、内在的结构理路和深层的逻辑结构3个方面，这3个方面的结构都有其伦理意蕴。外在的结构表现有编年式结构和纪传式结构，前者通过时间更替、王朝更迭显示历史沧桑感，后者通过三段论、按类分卷、版块对照、设局解密等方式，对历史人物进行道德评判；内在的结构理路有线性结构和网状结构，采用单线、复线还是网状来结构小说，都与小说的伦理说教宗旨有关；深层的逻辑结构有二元对立和同类相应，前者主要表现为忠奸对立的伦理冲突，后者主要表现为善恶有报的伦理归宿。

责任编辑：刘青

①《梼杌闲评》，第564页。

②高小康：《论中国古代叙事文学的深层结构》，《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③高小康：《论中国古代叙事文学的深层结构》，《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 钱谦益《西湖杂感》的“记忆”书写及时空层叠 \*

高明祥

**[摘要]**顺治七年五月，钱谦益在杭州写下二十首《西湖杂感》组诗。诗中关于“记忆”的书写展现了复杂的时空层叠状态。钱氏将关于杭州的书写与南京相联系，指向了衣冠南渡的记忆，并将“衣冠南渡”一词进一步赋予了汉民族精神文化的象征以及清朝剃发改服的指涉。诗中所书写的山脉与建筑都被蒙上了明清之际的易代观感与反清复明的遗民心态，显现诗人对英雄人物的呼唤以及天道好还的循环史观。诗中对友情与爱情的美好追忆，最终都落脚于钱氏关于亡国与降清的核心记忆，并带有集体记忆的意蕴。随着记忆不断侵入现实，现实亦不断勾连记忆，在这种时空层叠的呈现中，钱谦益《西湖杂感》无疑为我们展现了曾经的此中之人在处理“记忆”时的复杂心绪。

**[关键词]**钱谦益 西湖杂感 时空 记忆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2-0169-08

在当代史学理论的研究中，对“记忆”话题的关注成为一个重要的现象。然而，“记忆”话题介入文学领域，并不是特殊的事情。中国古典诗文中不可计量的“怀古”主题的作品，便可视为对记忆的回溯与勾连。“记忆的文学是追溯既往的文学，它目不转睛地凝视往事，尽力要扩展自身，填补围绕在残存碎片四周的空白。”<sup>①</sup>记忆同时间与空间密不可分，这在心理学的诸多实验中已经证实。就常规经验来看，当人们面对古人或者自己曾经到过的地方，历史记忆与个人记忆就可能被唤起，当记忆的旅行结束之后，当下的现实已经被叠加了无数过往的印记。由是，人们的思绪经历了一个从空间进入时间、再由时间回到空间的历程。钱谦益于顺治七年（1650）五月所写的《西湖杂感二十首》，<sup>②</sup>便在记忆的勾连中呈现极为复杂的时空层叠。据笔者所考，顺治五年秋，钱谦益始由降清转为秘密反清。六年，钱氏寄给南明永历朝的瞿式耜一封由棋局作喻以谋划反清的书信，即“楸枰三局”，此信中有策反清朝将领一计：“幸蛟麟久有反正之心，与江、浙伪提镇张天禄、田雄、马进宝、卜从善辈，皆昔关通密约，各怀观望，此真为楚则楚胜，而为汉则汉胜。”<sup>③</sup>于是，七年五月，钱氏亲赴金华游说总兵马进宝反清，往返历时月余，《西湖杂感二十首》正是写于此时。这组诗显现钱氏为自己从贰臣到遗民的形象建构转换所付出的实际努力。在此过程中，钱氏面对着西湖景观，无数往昔的记忆涌进现实，在时空层叠中显现出一种复杂的心绪。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钱谦益入清诗笺证及其心史考”（23CZW02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高明祥，中国艺术研究院艺术哲学与艺术史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北京，100029）。

① [美]宇文所安：《追忆：中国古典文学中的往事再现》，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3页。

② 本文所引述《西湖杂感二十首》诗歌文本俱出自[清]钱谦益：《牧斋有学集》卷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89-106页。以下皆不赘述。

③ [明]瞿式耜：《瞿式耜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106页。

## 一、杭州：作为南渡记忆的城市

文化积淀与历史记忆往往会成为一座城市的印象名片或意蕴象征，当人们身处某座城市之中，现实的空间可能会触发记忆的开启。这种体验颇似巫鸿在《中国古代艺术与建筑中的“纪念碑性”》一书中所提出的“纪念碑性”这一概念。此书甚至专列一章“纪念碑式城市——长安”，旨在说明整个城市亦可作为纪念碑式的象征。<sup>①</sup>笔者所考察的中心并非城市构造与建筑细节，故并不打算套用此概念，而是拟通过诗歌文本中城市书写的视角，展现历史记忆在现实空间的某种呼应与延续。

长安之所以能够成为纪念碑式城市，与其作为国都的政治属性密不可分。中国历史上曾作为国都的城市有百余座，其中影响最大的无非是洛阳、西安、南京、北京、开封、杭州、安阳、郑州八大古都。杭州作为古代都城的经历有两次，分别是吴越国与南宋。但对于吴越国与南宋的追忆，钱谦益《西湖杂感》的书写方法存在明显不同。在书写吴越国时，钱氏言“先王祠庙枕湖滨，堕泪争看忠孝文”，这证明钱氏的书写是由钱王祠而并非城市本身开始的；而在书写南宋时，钱氏直言“建业余杭古帝丘，六朝南渡尽风流”，这是从城市本身着眼，而不依托于其他景观展开。这表明，在钱氏看来，南宋时期的杭州较之吴越国时期具有更强烈的都城文化属性。其实，在大多数国人看来，对杭州作为政治都城的认同，一般也会指向南宋时期。其一，南宋虽然偏安一隅，但仍然进入了中国历代王朝更迭的谱系之中，而吴越国只是一个五代十国时期的南方割据政权，就存在感与影响力而言，后者大不如前者。其二，杭州涉及中国历史的一个重大事件，即建炎南渡，这也使得其与南宋的联系更加密切。

提及建炎南渡，人们便自然会想起中国古代历史中第一次衣冠南渡，即永嘉南渡。因此，钱谦益从杭州又联想到了另外一座城市——南京，这座同样具有中原人民受到外族侵害记忆的城市。《西湖杂感》其十六：“建业余杭古帝丘，六朝南渡尽风流。白公妓可如安石，苏小湖应并莫愁。戎马南来皆故国，江山北望总神州。行都宫阙荒烟里，禾黍丛残似石头。”此诗有钱氏自注：“有人问建业云：吴宫晋殿，亦是宋行都矣。感此而赋。”<sup>②</sup>南京曾作为东吴与东晋的都城，但从未作过宋朝的正式都城，这句自注颇为诡异。如果再联系《西湖杂感》其十九所言“他日西湖志风土，故应独少宋遗民”，则能发现钱氏实际是以南宋喻指南明。南京在1644—1645年间，曾短暂作为南明弘光朝的都城；而杭州又曾作为南明潞王的短暂行在。陈寅恪《柳如是别传》云：“‘吴宫晋殿’乃指明南都宫阙而言，不过诡称前代之名为隐语耳。”<sup>③</sup>可知钱氏为何将杭州与南京并举。诗中的“戎马”本指军队、战乱，无特殊之意，然而此处的戎马却是南下的，这便将其定位成了北方游牧民族的入侵，亦即胡马。这里明显指涉了三个历史事件：一是永嘉南渡，二是建炎南渡，三是清军南下。杭州与南京在胡马南侵的记忆中，又被重新勾连在了一起。联系整首诗可见，诗人的思绪从城市的空间进入了时间的长河，在经过永嘉南渡、建炎南渡、清军南下等记忆的回溯后，最后落脚于现实的苍凉。

实际上，在永嘉与建炎之间，还有一次衣冠南渡，即安史之乱“明皇幸蜀”之事。虽然此次衣冠南渡，并不被史学界认可，但是在文学应用上往往予以承认。如杜甫《追酬故高蜀州人日见寄》有“边塞西蕃最充斥，衣冠南渡多崩奔”<sup>④</sup>之句，谢思炜注引《旧唐书·地理志》云：“自至德后，中原多故，襄邓百姓，两京衣冠，尽投江湘，故荆南并邑，十倍其初。”<sup>⑤</sup>便是指安史之乱引起的百姓南迁事。但是，此一南渡事件在钱谦益《西湖杂感》中并无涉及，这体现了历史事件与诗歌书写的空间对应。因为安史之乱虽然引起大规模的北人南迁，但中央政府是迁往了四川一带。它所展现的西南的空间位置与钱谦益所处的东南之地杭州，明显风马牛不相及。因此，“明皇幸蜀”作为另一次衣冠南渡事件，便被钱氏束之高阁了。

<sup>①</sup> 参见巫鸿：《中国古代艺术与建筑中的“纪念碑性”》，李清泉、郑岩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86页。

<sup>②</sup> [清]钱谦益：《牧斋有学集》卷三，第102页。

<sup>③</sup> 陈寅恪：《柳如是别传》，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年，第1046页。

<sup>④</sup> [唐]杜甫著，谢思炜校注：《杜甫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1252页。

<sup>⑤</sup> [唐]杜甫著，谢思炜校注：《杜甫集校注》，第1254页。

不过，永嘉与建炎的两次衣冠南渡，其政权都得以延续，而南明自潞王于杭州被俘，便节节败退，持续时间最长的永历朝不过蜷缩在西南一带，亦未能同东晋和南宋相比。所以，东晋与南宋时期的人民，在实际意义上还并非真正的遗民。但是对于身处清朝统治之下的钱谦益，杭州是实实在在的“沦陷区”，而他之于杭州，则是地地道道的遗民。于是，他又将目光转向了宋末。《西湖杂感》其十八云：“冬青树老六陵秋，恸哭遗民总白头。南渡衣冠非故国，西湖烟水是清流。”此诗有“南渡衣冠”一词，如果不仔细辨析，很有可能将其释为建炎南渡事，但“六陵”即南宋六帝之陵墓，可知所言为南宋末事。“南渡衣冠非故国”言南渡之人的衣冠已非故国人民的样式，此指元兵南下灭宋事，亦影射清朝推行剃发易服一事。更令人痛心的是，人们慢慢接受了外族的衣着打扮、饮食习惯等生活方式。宋末郑思肖曾慨叹江南民众热衷于蒙古习俗：“今南人衣服、饮食、性情、举止、气象、言语、节奏，与之俱化，唯恐有一毫不相似。”<sup>①</sup>而钱谦益此时所处的杭州亦是如此风景，“满清在汉人中以武力强制推行的是剃发令，对推行易服令则要缓和一些，但杭城汉人对旗人服饰始则惊异，再则竟是仿效。不知从何时起，‘杭儿风’一起，长袍、马褂、六瓣便帽（杭州人称为‘西瓜皮帽’）在杭州流行了起来”。<sup>②</sup>所以钱氏才在《西湖杂感》其九说“鹦鹉改言从靺鞨，猕猴换舞学高丽”，对杭州人民改换清朝服饰予以强烈的讽刺。这种讽刺集中在《西湖杂感》其十九：“东风依旧起青蘋，不为红梅浣北尘。鼓篋儒生陈玉历，开堂禅子祝金轮。青衣苦效侏离语，红粉欣看回鹘人。他日西湖志风土，故应独少宋遗民。”“红梅”俨然杭州之象征。然清军南下，杭城已被占领，故云着“北尘”；且此尘已遮天蔽日，不可浣洗干净，即使起于青蘋之末的大风亦无济于事，此言满人风俗已侵入杭城。所谓陈献玉历的儒生、祝延圣寿的和尚、仿效蛮语的奴婢、欣看北方少数民族的佳人，都是杭城改易衣冠的象征。儒生、禅子、青衣、红粉——这些代表着各行各业、三教九流的人，已经欣然适应了新朝的生活，故国之思早已被抛诸脑后。这也正呼应了钱谦益在诗序中所言：“况复彼都人士，痛绝黍禾；今此下民，甘忘桑梓。侮食相矜，左言若性。”此言杭城之民已断绝复国之念想，忘记亡国之痛楚，甚至以习得异族风俗、语言而自傲。故结尾诗人云有朝一日的西湖风土志中，应该不存在宋遗民这个群体了。所谓宋遗民，正指明遗民。如果故国的衣冠与风俗都不为人们所记忆，那么复国已然无异于痴人说梦。

于是，“衣冠南渡”一词，在钱谦益《西湖杂感》诗中被赋予了一层新的意义。此词本自刘知几《史通》言永嘉南渡事：“异哉！晋氏之有天下也。自洛阳荡覆，衣冠南渡，江左侨立州县，不存桑梓。”<sup>③</sup>因北方战火引起的百姓迁移南下之情形，早已有之，故此处“衣冠”指士大夫阶层以区别于普通人。但在钱氏此诗的语境中，“衣冠”被进一步赋予故国精神文化的象征意义。比如《西湖杂感》其十有“方袍潇洒角巾偏”之句，“角巾”是古代隐士所戴有棱角的冠巾。《晋书·羊祜传》云：“既定边事，当角巾东路，归故里，为容棺之墟。”<sup>④</sup>诗中的角巾则指流行于有明一代的方巾。《三才图会·衣服》介绍方巾：“此即古所谓角巾也，制同云巾，特少云文。相传国初服此，取平定四方之意。”<sup>⑤</sup>方巾的产生，传与朱元璋有关。《七修类稿》载：“今里老所戴黑漆方巾，乃杨维桢入见太祖时所戴。上问曰：‘此巾何名？’对曰：‘此四方平定巾也。’遂颁式天下。”<sup>⑥</sup>因为方巾在明代流行，又有明太祖钦定的意味，所以在清代易服过程中被严令禁止。《研堂见闻杂录》载：“士在明朝，多方巾大袖，雍容儒雅。至本朝定鼎，乱离之后，士多戴平头小帽，以自晦匿。而功令严敕，方巾为世大禁，士遂无平顶帽者。虽巨绅孝廉，出与齐民无二。间有惜饩羊遗意，私居偶戴方巾，一夫窥瞷，惨祸立发。琴川二子，于按公行香日，方巾杂众中，按公

① [宋] 郑思肖：《大义略叙》，《郑思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88页。

② 陈江明：《清代杭州八旗驻防史话》，杭州：杭州出版社，2015年，第176页。

③ [唐] 刘知几：《史通》卷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04页。

④ [唐] 房玄龄等：《晋书》卷三四《羊祜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020页。

⑤ [明] 王圻、王思义辑：《三才图会》，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槐荫草堂刻本。

⑥ [明] 郎瑛：《七修类稿》卷一四，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第144页。

瞥见，即杖之数十。题疏上闻，将二士枭斩于市。”<sup>①</sup>再如，钱氏状写书生衣冠时称“褒衣大带，出于邑屋，有风肃然，如出衣袂中”，<sup>②</sup>这种宽大服饰明显是明朝的衣服样式。所以，赵园称：“钱谦益的状写书生风度，每每成为文化怀念的表达。”<sup>③</sup>

## 二、循环史观：山脉与建筑的历史记忆

钱谦益《西湖杂感》中书写了诸多西湖周边的景观，粗略可分为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前者最具代表性的是金山、孤山、葛岭等山脉，后者最具代表性的是祠堂、墓碑等建筑。这些景观不仅具有一般的渲染环境的作用，更重要的是带有历史记忆的寓意性，其背后还透露出钱氏循环史观的认知。

(一) 山脉。《西湖杂感》所写山脉可以分为两种，一是泛意的山脉，并无多少历史意蕴；另一种是具有寓意的山脉。这两种山脉在诗中所承担的意义有所不同，但最后都指向对清廷的反叛。

泛意山脉的书写，往往和西湖及周边景色相联系，旨在展现湖山的破败。《西湖杂感》其一：“板荡凄凉忍再闻，烟峦如赭水如焚。”此言山脉的树木都被砍伐干净，只剩下红褐色的石头，一片凄凉。其九：“青山无复呼猿洞，绿水都为饮马池。”此句意为青山已无生灵、隐士居住，绿水也成了军队的饮马池，喻战乱之毁。其二十：“罨画西湖面目非，峰峦侧堕水争飞。云庄历乱荷花尽，月地倾颓桂子稀。”这里所写的山脉竟然是侧堕的，似有大厦已倾、天柱亦断之意味。这种对湖山破败的书写，一方面具有现实批判意义，另一方面还落脚到反清复明的意图之上。其十一：“匼匝湖山锦绣窠，腥风杀气入偏多。梦儿亭里屯蛇豕，教妓楼前掣骆驼。粉蝶作灰犹似舞，黄莺避弹不成歌。嘶风朔马中流饮，顾影相蹄怕绿波。”湖山周围本来栖息着各种动物，然而战争的杀伐之气使得此地迅速凋零。颔联语本白居易《余杭形胜》“梦儿亭古传名谢，教妓楼新道姓苏”<sup>④</sup>之句，梦儿亭与教妓楼本是古代风流之地，如今却满是如同蛇豕的清军，牵着骆驼在运送抢劫的财宝。粉蝶作灰，黄莺不歌，此言战火之猛烈。尾联“朔马”亦即北方来的战马，喻指清军；“相蹄”，典出《庄子·马蹄》：“夫马……怒则分背相踶。”<sup>⑤</sup>借指清军战马害怕西湖之绿波，因受惊吓而相踢。此言清军之气焰不可长久，然终究是诗人一厢情愿的天才想象。

另一种是具有特殊寓意的山脉，隐含着深厚的历史意蕴。在《西湖杂感》组诗中，按照寓意指向的不同，大致可分为两类。一是指向反清寓意的金山。金山此地最著名的故事便是“梁红玉击鼓战金山”。《宋史·韩世忠传》云：“战将十合，梁夫人亲执桴鼓，金兵终不得渡。”<sup>⑥</sup>史书中的一句话，经过后世不断的演绎与想象，逐渐塑造出一个鲜活的梁红玉形象。南宋中后期，韩世忠、梁红玉事便已进入野史笔记与通俗文学，明代张四维《双烈记》、陈与郊《麒麟罽》等传奇戏曲更是进一步丰富了韩、梁形象。至明末清初时，此故事几乎已家喻户晓。<sup>⑦</sup>因此，金山并非单纯意义的山脉，而被赋予了广阔的历史阐释空间。《西湖杂感》其十七：“珠衣宝髻燕湖滨，翟茀貂蝉一样新。南国元戎皆使相，上厅行首作夫人。红灯玉殿催旌节，画鼓金山压战尘。粉黛至今惊毳帐，可知豪杰不谋身。”诗的前半部分言秦桧收张俊、韩世忠、岳飞三大将的兵权，诸大将遂与歌伎纵饮于西湖畔。下文笔锋陡转，转而写梁红玉事。“红灯玉殿”镶嵌“红”“玉”二字以指称梁红玉，下言其击鼓战金山事。尾联“毳帐”是游牧民族所居毡帐，明显指清兵，言梁红玉之气节至今可使外虏惊退；而不谋身的豪杰则带有钱氏自我形象的投射。于是，在作者的诗意图象中，金山不再只是一座普通的山脉，而是凝结了抗击外虏的深厚历史意蕴。二是指向隐逸意蕴的孤山、葛岭与南屏山等。《西湖杂感》其二：“孤山鹤去花如雪，葛岭鹃啼月

① [明]王家桢：《研堂见闻杂录》，沈云龙选辑：《明清史料汇编》第七集第3册，文海出版社，1971年，第24-25页。

② [清]钱谦益：《卢府君家传》，[清]钱谦益：《牧斋有学集》卷三七，第1291页。

③ 赵园：《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68页。

④ [唐]白居易著，谢思炜校注：《白居易诗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629页。

⑤ [清]郭庆藩：《庄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339页。

⑥ [元]脱脱等：《宋史》卷三六四《韩世忠传》，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1361页。

⑦ 参见邓骏捷、梁燕洪：《韩世忠梁红玉故事源流考略》，《明清小说研究》2007年第3期。

似霜。”孤山是林逋隐居之地，葛岭是道家的葛洪隐居炼丹之地。这都指向了隐逸的阐释方向。在《西湖杂感》第十三首中，钱氏用了一整首诗来记叙南屏山隐士孙一元之事：“天地为笼信可哀，南屏旧隐谪仙才。遗庐尚有孤花在，吊客徒闻独鹤回。渍酒青鞋褰宿莽，题诗红袖拂荒苔。太平宰相曾招隐，矫首云霞海上来。”此诗暗藏钱氏心曲。孙一元在太平时期曾被宰相招隐，但傲然以对，丝毫不留情面。<sup>①</sup>那么，对于明遗民而言，又有何脸面出仕清廷呢。所以，无论是孤山、葛岭还是南屏山，这里所写的隐逸都不是个人志趣高洁的标榜，或者终南捷径式的待价而沽，而是代表对新朝不合作的遗民式的坚守态度。

(二)建筑。西湖自古名胜众多，南宋时期便已有“西湖十景”之说。《西湖杂感》也写到苏堤春晓、断桥残雪等，但这些景观在诗中只是作为环境渲染的功用。诗中浓墨重笔书写了两种承载着深厚历史记忆的建筑，即祠堂与墓碑。传统意义上，这两者与慎终追远、哀悼纪念等相关。但在钱氏的诗歌语境中，这些全都变成与反清复明相系的意象。

钱谦益着重描绘的祠堂是为纪念吴越王钱镠所建的钱王祠。钱镠不仅是一个承托寓意的历史人物，还是与钱谦益血脉相连的家族先祖。“钱氏之先，始于篯铿。其后吴越武肃王始有土地，家世蕃衍。”<sup>②</sup>由是，钱王祠之于钱氏又增添了一种自我形象投射的意义。《西湖杂感》其四：“先王祠庙枕湖滨，堕泪争看忠孝文。垂乳尚传天目谶，射潮空望水犀军。千年肸蠁燃阴火，尽日灵旗卷暮云。双泪何辞湿阶城，罗平怪鸟正纷纭。”首联言钱谦益悲恸不忍面对《表忠观碑》，此中可能夹杂着钱氏降清自悔自伤之心绪。至此，作者思绪从钱王祠而进入了历史的时空。转而言钱镠之功绩，然“尚”“空”二字抒写对现实无尽之失落，古与今在此勾连。下文时空交织的叙述逐渐转向现实，千年的虫群燃于鬼火，整日的战旗似乎席卷着暮云，此言战争之惨烈。尾联则回到现实之中，作者的泪水浸湿台阶，然而一声怪鸟的叫声，让人又辨不得虚实。“罗平怪鸟”，指唐末五代时的第二次杭越之战。唐昭宗乾宁二年(895)二月，董昌在越州子城自立为“大越罗平国”皇帝；六月，朝廷委任钱镠为浙东招讨使；三年，平定董昌之乱。<sup>③</sup>此处“罗平怪鸟”则以董昌代清廷，钱谦益是在感叹：时无钱镠般之英雄，可以驱逐清军，光复大明。

《西湖杂感》还叙写了岳飞墓、于谦墓两座墓碑。岳飞多次北伐抗金，于谦在明正统十四年(1449)的土木堡之变中击退瓦剌，二人皆是抵御外侮的名将。《西湖杂感》其五：“宰树丰碑一水湄，金牌终古事参差。攒宫麦饭无寒食，赐庙椒浆有岁时。歌舞梦华前代恨，英雄复汉后人思。青城反复如偿博，只恨幽兰一烬迟。”因为此诗“金牌”句有钱氏自注云：“于公被祸，亦有金牌迎立事。”<sup>④</sup>此言于谦在英宗复辟后，被人诬陷有以金牌迎立外藩事而被杀，故诸多学者将此诗视为主要书写于谦事。<sup>⑤</sup>此说可能不甚贴切，笔者以为此诗当是主要书写岳飞事。其一，于谦金牌被祸事较为生僻，应是此处出注的原因。其二，颔联“攒宫”指帝王暂殡之所。宋南渡后，帝后茔冢多称攒宫，此为南宋事。其三，“赐庙”句虽有钱曾注云：“《湖山一览录》：‘旌功祠，故少保于肃愍公墓也，敕赐此祠，并春秋祀礼。’”<sup>⑥</sup>但赐庙祭祀，既可指于谦事，又可指岳飞事，但如果与“攒宫”所言南宋事相洽，则解释为岳飞事较合适。其四，颈联“歌舞梦华”指南宋时作为行都的杭州纸醉金迷，明代杭州与于谦无涉，且“前代恨”对于一个不承认清廷的遗民来说，应指南宋，而不应指明朝。其五，“复汉”一词，出于杜甫《谒先主庙》“复汉留长策，中原仗老臣”<sup>⑦</sup>句，用诸葛亮北伐事。于谦之贡献乃北京保卫战，其于“复汉”无涉，此应指岳飞北伐事。其六，“青城”乃北宋二帝受降处，刘祁《归潜志》云：“青城……受宋二帝降处。”<sup>⑧</sup>亦

<sup>①</sup> 参见[清]张廷玉：《明史》卷二九八《隐逸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7629页。

<sup>②</sup> [清]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卷七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1648页。

<sup>③</sup> 参见[宋]欧阳修：《新五代史》卷六七《吴越世家》，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837-838页。

<sup>④</sup> [清]钱谦益：《牧斋有学集》卷三，第93页。

<sup>⑤</sup> 参见郑雅尹：《钱谦益〈西湖杂感〉诗中的废墟与记忆》，《中研学刊》2008年第7辑。

<sup>⑥</sup> [清]钱谦益：《牧斋有学集》卷三，第94页。

<sup>⑦</sup> [唐]杜甫著，谢思炜校注：《杜甫集校注》，第2465页。

<sup>⑧</sup> [金朝]刘祁：《归潜志》卷七，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68页。

与明朝无涉。综上，此诗应是主要写岳飞事，只不过开篇引入了于谦事作为映衬对比。此诗诗眼当为“复汉”二字，钱氏复明之心已跃然纸上。

《西湖杂感》其六则专写于谦墓：“昔叩于公拜绿章，拟征楛矢靖东方。鵠夷灵爽真如在，铜狄灾氛实告祥。地戛龙吟翻水窟，天回电笑闪湖光。残灯仿佛朱衣语，梦断潮声夜殷床。”此诗有钱氏自注云：“万历己未岁，余肃谒于庙，以东事告哀。逾年，梦示靖康之兆，相抱恸哭。有祭庙文，在《初学集》。”<sup>①</sup>故开篇言“昔叩于公拜绿章”。首联对句暗藏钱氏心曲。在于谦经历的北京保卫战中，来犯的瓦剌首领也先的驻地是西北方向，土木堡之变的主战场也是在北京城的西北方向，为何言“东方”？而“楛矢”出自《国语·鲁语下》：“于是肃慎氏贡楛矢石砮，其长尺有咫。先王欲昭其令德之致远也，以示后人，使永监焉，故铭其栝曰：‘肃慎氏之贡矢’。”<sup>②</sup>亦是东北少数民族肃慎氏臣服之象征。故此处“楛矢”“东方”云云乃隐喻清廷。钱氏以于谦自比，而要扫除清廷，所以不言西北而言“东方”。“鵠夷”本指盛伍子胥尸身的革裹，亦可指伍子胥，此处代指于谦。“铜狄”，即铜人，象征兵祸。“灾氛”乃灾异的征兆，“告祥”即先告灾异，预示国之将亡。此联便是自注所言“梦示靖康之兆”。下言亡国之状，天塌地陷，杀伐四起，果然应验于公告祥之言。尾联“朱衣”即指于谦之神灵，明代朝服不同等级有不同颜色规定，一至四品绯袍，五至七品青袍，八、九品绿袍，于谦官至兵部尚书，当然是着“朱衣”。深夜中，诗人面对着于谦之神灵，听着潮声传至床头耳畔，辗转难眠，仿佛在倾诉亡国的慨叹。

在山脉与建筑的历史记忆书写中，我们可以窥得循环史观在《西湖杂感》诗中的显现。一方面，钱氏呼唤这些山脉和建筑背后的历史人物的降临。对于钱镠、林逋、韩世忠、梁红玉、岳飞、于谦等历史人物，作者不仅深情予以追忆，更希望他们存在于现实之中：或能借助他们的帮助，使明遗民的反清运动取得成功；或能继承学习他们坚持不与新朝合作的遗世独立的品格。另一方面，报应不爽的天道轮回观念也在钱氏诗中有所展现。《西湖杂感》其五有“青城反复如偿博，只恨幽兰一烬迟”之句，“青城”乃何地？刘祁《归潜志》云：“大梁城南五里号青城，乃金国初粘罕驻军受宋二帝降处。当时后妃皇族皆诣焉，因尽俘而北。后天兴末，末帝东迁，崔立以城降，北兵亦于青城下寨，而后妃内族复诣此地，多僇死，亦可怪也。”<sup>③</sup>青城是北宋二帝受降之处，亦即金灭北宋处，然而吊诡的是，金朝也在此地灭亡。钱谦益《向言上》云：“宋之亡也以青城，金之亡也亦以青城。”<sup>④</sup>所以，天道好还，金朝的灭亡就好像在偿还曾经灭亡南宋时所欠下的赌债。而“幽兰一烬”则指金朝灭亡事，《金史·哀宗本纪》：“帝自缢于幽兰轩。末帝退保于青城，闻帝崩，率群臣入哭，谥曰哀宗。哭奠未毕，城溃，诸禁近举火焚之，奉御绛山收哀宗骨骸之汝水上。末帝为乱兵所害，金亡。”<sup>⑤</sup>而着一“迟”字，则言金朝的报应来得晚。然而，宋、金俱已灭亡，何有早晚之说，此处只不过以金朝喻指清朝，意为清朝早晚要灭亡，只是痛恨此天道报应来得太晚。在这种循环史观的认知与叙说中，钱氏反清复明之心事亦暗寓其间。

### 三、西湖往事：个人记忆的介入

西湖自古以来便承载着诸多文人之梦，同样亦是钱氏《西湖杂感》书写的重心所在。钱氏在诗中关于西湖的追忆，除了具有公共阐释性质的历史记忆，还涉及了诸多私人经历性质的话题。这种私人记忆的介入，最后落脚于最核心的经验记忆，同时又带有集体记忆的意蕴。

一是对友情的回忆。钱谦益一生交游众多，但早年唯与李流芳、程孟阳二人交谊最厚。钱氏《归文休七十序》云：“余与嘉定李长蘅游，因以交长蘅之友新安程孟阳、昆山归文休。三人者，皆强学好古，能诗文善画，跌宕世俗，摆落荣利。其与余交，久而弥笃，盖所谓素交者也。”<sup>⑥</sup>然李、程二人均在崇祯

① [清]钱谦益：《牧斋有学集》卷三，第95页。

② 徐元诰集解：《国语集解》卷五，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204页。

③ [金朝]刘祁：《归潜志》卷七，第68-69页。

④ [清]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卷二三，第773页。

⑤ [元]脱脱：《金史》卷一八《哀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03页。

⑥ [清]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卷四〇，第1077页。

年间谢世，如今的钱氏只有无限的唏嘘。钱氏在《西湖杂感》其七中便回忆了与此二子的深情厚谊：“佛灯官烛古珠宫，二十年前两寓公。画笔空蒙山过雨，诗情淡荡水微风。断桥春早波吹绿，灵隐秋深叶染红。白鹤即看城郭是，归来华表莫匆匆。”“两寓公”有钱氏自注云：“谓程孟阳、李长蘅。”<sup>①</sup>即点出此诗所写之中心。李流芳曾寓居西湖边二十余年，《(民国)杭州府志》载：“南山小筑在雷峰，明李流芳寓居，有清晖阁（《西湖志》）。”<sup>②</sup>因而钱氏于此并非无故提及二人，实则睹物思情。之所以言“二十年前”，是因为李流芳于崇祯二年（1629）去世，距此诗写作时已21年。李、程二人善书画与诗文，俱名列“嘉定四先生”之席，故颔联称赞二人诗画之成就。颈联有“春”“秋”之说，然此诗写于夏季，故此处并非季节之实指，乃概言时光飞逝，春秋流转。尾联所用典故并不难知，然“莫匆匆”三字，与诗意似不衔接，颇为费解。“白鹤”句典出陶潜《搜神后记》“丁令威”事，<sup>③</sup>故有学者称“莫匆匆”是钱氏招亡友之魂，反用“陌上花开，可缓缓归矣”<sup>④</sup>之意，言催促；或言此为莫匆匆离去之意。<sup>⑤</sup>笔者以为上述说法皆不甚妥帖。“莫匆匆”三字应落脚于《搜神后记》的“城郭如故人民非”句，言此时杭州已被清军占领，人民已改故国衣冠，此真物是人非，因言故友莫匆匆归来。可见钱氏从回忆中忽然跌入现实。

二是对爱情的回忆。崇祯十三年冬，柳如是过半野堂访钱谦益，次年则有西湖之游。<sup>⑥</sup>《西湖杂感》其八则从此事的回忆写起：“西泠云树六桥东，月姊曾闻下碧空。杨柳长条人绰约，桃花得气句玲珑。笔床研匣芳华里，翠袖香车丽日中。今日一灯方丈室，散花长侍净名翁。”首联言柳如是似月中仙子一般降临西湖边，此追忆钱、柳二人初遇时的情形。颔联“杨柳”一词实为巧妙，柳如是原名杨爱，杨柳一词自是其指称无疑，此外又是以杨柳之婀娜状柳氏之绰约。“桃花”句有钱氏自注云：“‘桃花得气美人中’，西泠佳句，为孟阳所吟赏。”<sup>⑦</sup>此指柳如是崇祯十二年所作《西湖八绝句》其一：“垂杨小院绣帘东，莺阁残枝未思逢。大抵西泠寒食路，桃花得气美人中。”<sup>⑧</sup>钱氏崇祯十三年秋亦有《姚叔祥过明发堂共论近代词人戏作绝句十六首》其十二云：“近日西陵夸柳隐，桃花得气美人中。”<sup>⑨</sup>颈联又赞柳氏之文思才情与出游风貌。这些俱可证此诗乃追忆钱、柳爱情之往事。然而尾联之隐意颇为费解。此联字面意思与所用典故并不难解，钱曾注云：“《维摩诘经》：‘时维摩诘室有一天女，见诸大人，闻所说法，便现其身，即以天花，散诸菩萨。’僧肇《维摩经注》：‘维摩诘，华言净名也。’”<sup>⑩</sup>“散花”是散花天女，“净名”乃毗摩罗诘佛的别称。盖钱氏以散花天女比柳如是，而自比于维摩罗诘佛，言柳如是对自己的不离不弃。然而钱氏所言似有更深一层之意蕴。乙酉之变，柳如是劝钱氏殉节，而钱氏不能，后降清成为贰臣。这使得钱氏对柳如是充满了愧疚之感，所以诗中一“长”字，言无限之感激。另，净名本系毗摩罗诘佛的别称，又称无垢。此可见钱氏欲洗刷自己贰臣污名之意图，以示降清之悔。

从以上所举的两首诗中，我们可以明显感受到钱谦益在回忆美好事物的时候，总是会不由自主地跌进亡国、降清的梦魇里。而这一切的缘由，皆系于钱氏的核心记忆之中。每一个人，甚至每一代人，往往存在一个最核心的经验记忆，而这又常常塑造其思想。比如清初的遗民以及贰臣群体，他们最核心的经验记忆便是明朝的灭亡，关于故国的追忆成为这一时期诗人所书写的主要内容。对于钱谦益而言，先仕清后反清，先为贰臣后自诩遗民，其核心经验记忆已不仅仅是亡国的伤痛，更多是投降清朝的耻辱。

① [清]钱谦益：《牧斋有学集》卷三，第96页。

② 李榕：《(民国)杭州府志》卷三〇，民国十一年（1922）本。

③ [晋]陶潜：《搜神后记》卷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69页。

④ [宋]苏轼：《陌上花三首（并引）》，[宋]苏轼：《苏轼诗集》卷一〇，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493页。

⑤ 陈建铭：《钱谦益〈西湖杂感〉研究》，台湾清华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

⑥ 参见[明]顾苓：《塔影园集》，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6页。

⑦ [清]钱谦益：《牧斋有学集》卷三，第96页。

⑧ [清]柳如是：《柳如是集》，杭州：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02年，第71页。

⑨ [清]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卷一七，第606页。

⑩ [清]钱谦益：《牧斋有学集》卷三，第96-97页。

因此，如何洗刷贰臣的污名便成为其胸中耿耿。于是，我们总能在《西湖杂感》诗中感到钱氏核心记忆的浮现，尤其是这组诗的最后一首，钱氏自剖式的忏悔更显露无遗：“罨画西湖面目非，峰峦侧堕水争飞。云庄历乱荷花尽，月地倾颓桂子稀。莺断曲裳思旧树，鹤髡丹顶悔初衣。今愁古恨谁消得？只合腾腾放棹归。”《西湖杂感》组诗其实并无前后的逻辑顺序，但这首诗一定是置于最后以收束全诗的。此诗前两联所写全部是现实的空间，好像钱氏从漫长的历史以及无尽的回忆中幡然醒悟。然而，诗人唯一不能忘怀的便是亡国与贰臣的核心记忆。颔联“曲裳”即“鞠裳”，此为古代受封妇女的礼服，其色为黄。此句所用比喻十分巧妙，黄莺与鞠裳颜色一致，如同着此衣。然断其衣，意为清朝强制推行易服令；“旧树”则明显为故国之意。“鹤髡丹顶”乃喻指清朝之剃发令，“初衣”则言明朝之旧服，着一“悔”字，则言降清之愧忏。《西湖杂感》收录于《夏五诗集》中，此集的最后一首诗《书夏五集后示河东君》有“帽檐欹侧漉囊新”<sup>①</sup>之句。“漉囊”指葛巾，是古代文人、隐士所戴的以葛布制成的头巾。如同上文所言，此巾帻类服饰乃明故国之象征。所谓“漉囊新”即指钱氏意欲摆脱贰臣身份而融入遗民群体的努力。然而，这种身份定位的获得并非一蹴而就，需要经历无尽彷徨与自我怀疑。这也呼应了《西湖杂感》诗序：“旧梦依然，新吾安往。”对于一个降清又反清的贰臣来说，钱氏的“归”更带有一种寻找的意味。他在寻找一种洗刷贰臣之耻的方法，更在寻找一种身份的认同。他担心后世之人会如何评价他的所作所为，亦不知道何去何从。这种彷徨感使得全诗落入一张不可捉摸的历史罗网之中。

由是，在个人记忆的介入之下，钱谦益从友情、爱情的记忆转向了降清的核心记忆诉说，但其实这种降清的记忆并不仅仅是私人化的，同时也带有集体记忆的意蕴。比如“鹤髡丹顶”的“髡”字本是古代之刑法，包含着明遗民的无限屈辱。《周礼·夏官·掌戮》载：“髡者使守积。”汉郑玄注：“此出五刑之中，而髡者必王之同族不宫者，宫之为翦，其类髡头而已。”<sup>②</sup>不惟钱谦益，诸多明遗民都将剃发令称之为“髡发令”。“在明清之际的语境中，剃之为耻，集中在上述黄宗羲所谓‘髡发令下’的那个‘髡’字上。”<sup>③</sup>可见钱氏的核心记忆实际上也是明遗民群体不能忘却的精神创伤。

#### 四、结语

诗人身处作为文化象征的城市之中，面对着无数记忆印刻的景观，当往昔在此刻复活，历史记忆、个人记忆以及现实环境便在诗人眼前形成层叠的时空，作者的情感也显现出多种层次。在杭州城市的南渡记忆中，钱谦益展现了对杭州人民忘记故国的无情讽刺；在西湖的山脉与建筑背后的历史记忆中，钱氏展现了对历史人物不事二主的忠贞品格与英雄能力的呼唤，以及对报应不爽的循环史观的信奉；在有关西湖的个人记忆的追溯中，钱氏展现了对友情与爱情的怀念，却最终落脚于亡国与降清的核心记忆。可以说，钱氏《西湖杂感》诗中所有的诉说都围绕着一个核心，即故国追忆。因此在对西湖历史记忆的叙说中，钱氏其实是带有选择性的。比如，被钱谦益所钟爱且同样与西湖有密切关联的苏轼，在这二十首诗中竟然无一被提及。这是因为苏轼潇洒达观的人生态度明显不符合钱氏饱蘸亡国之痛和抗争精神的感情基调。随着记忆不断侵入现实，现实亦不断勾连记忆，在这种时空层叠的呈现中，钱谦益《西湖杂感》无疑为我们展现了曾经的此中之人在处理“记忆”时的一种复杂心绪。或许拥有后事之明的我们，能够将此中症结一一揭开，但对于“身在此山中”的作者来说，面对着过往、现实以及未来，却无一项是有解的。他也只能在全诗的最后说：“今愁古恨谁消得？只合腾腾放棹归。”消不得的今愁古恨，将一直伴随着不知归向何处的作者，直至将其追寻的背影也定格在历史记忆之中。

责任编辑：刘青

① [清]钱谦益：《牧斋有学集》卷三，第111页。

② [汉]郑玄注，[唐]贾公彥疏：《周礼注疏》卷三六，[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1908页。

③ 赵园：《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第266页。

## Main Abstracts

### **The Two Absolute Paths of Modern Faith and Its System —Based on the Framework of “Knowledge-Belief”**

*Shang Wenhua* 27

The principle of Reason's knowledge and the principle of Faith's conscience are the two core principles that promote modernity. They respectively express the universalistic appeal of reason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absolute individualization and absolute subjectivity of modern individual. The fundamental expression of the absolute difference between these two core principles is to suspend knowledge and leave a space for faith. Thoroughly implementing or completely disintegrating this principle is the key to whether modern faith can be established. Kierkegaard and Hegel respectively walk on these two absolute paths: the former is an absolute dialectical path of “sin (knowledge)-faith”, leading to the absolute individuality and absolute subjectivity of modern faith; The latter is a unified and even identical absolute path of thought that combines knowledge and faith, leading to a modern metaphysical system related to faith.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se two absolute paths based on existential and ideological foundations, and points out that these two paths are not as opposing as they appear on the surface. On the contrary, they are both expressions of how truth (the existence of God) is presented in reality and how it remains absolutely effective in modern society.

### **Conceptual Origins, Hot Topics, and Policy Advancement of Urban Innovation —Thematic Modeling Analysis o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Urban Innovation Award Cases**

*Ye Lin and Li Meng* 52

Urban innovation, as an innovative exploration by collective urban actors in response to internal and external environmental changes, is important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urban economy, society, and environment.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of urban innovation is constructed based on combining the city, innovation,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Topic modeling analysis is conducted with the contents of 1015 case texts selected in the four terms of the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Urban Innovation Award from 2010 to 2018, and the hotspots of urban innovation practices include 30 topics, and the spatial and economic, and social distribution of the topics are analyzed descriptively, to portray the characteristics of urban innovation in the era. The agglomeration of cities provides conditions for the birth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ultural creativity, and other innovations, which are also the areas of concern for urban innovation practices; the deterioration of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economic inequality, and inadequate supply of public services brought by the high density and scale of cities are the problems that push cities to respond in innovative ways. The areas of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infrastructure and public services, community and social governance, and government governance are also the key areas of urban innovation, showing its humanistic spirit and providing policy suggestions for cities.

###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and Cash: Substitution or Coexist?**

*Song Ke and Sun Yi* 91

Under the new pattern of money in the digital era,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rise of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 and the future of cash, and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economic effects of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based on the different degrees of substitution of cash by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The results show that: first, the emergence of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is driven by the inherent demand in the digital era, which is the inevitable result of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entral banks, in which retail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will coexist with cash for a long time and have a profound impact on cash demand and economic and financial system; Second, there is uncertainty about the impact of retail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on cash demand. Based on the theory of payment instrument sele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nsaction convenience and holding income, retail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will have a substitution effect on cash, but considering the need for anonymity and inclusiveness, retail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is difficult to completely replace cash. Third, by not completely replacing cash and bank deposits, retail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will have an impact on the commercial banking system, financial stability, monetary policy, etc., and under the condition of complete replacement, the feasibi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negative interest rate”

policy needs to be re-evaluated. Based on this, countries should fully understand the possibl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issuance, more accurately grasp the retail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cash, and continuously test and revise based on their own actual conditions in the pilot, so as to gradually form a more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new pattern of currency.

### **On Choson Korean Confucianists' Interpretations about Wen Tianxiang's Saying "Going Home with Yellow Crown"**

*Sun Weiguo* 110

It is an effective way to solve this problem by clarifying its historical source that Wen Tianxiang's saying "Going Home with Yellow Crown" had been recorded in *Songshi · Wen Tianxiangzuan* which abridged and edited from the narrative of Deng Guangjian's "Biography of Wen Chengxiang". Since Choson King Jeongjo followed *Songshi · Wen Tianxiangzuan* rather than Hong Chixi's *Wenshan Xianshen Xiangzuan* in his *Song Shiquan* so that the Korean Confucian scholars did not question the saying "Going Home with Yellow Crown", but gave various interpretations. Those for example, the revenge for the Song Dynasty, the "doctrine of indoctrination" and the "theory of keeping pace with times", enrich the understanding of Wen Tianxiang's saying "Going Home with Yellow Crown", and also help to deeply explore Wen Tianxiang's concept of life and death. Wen Tianxiang's spirit of loyalty and righteousness was in line with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respecting the Zhou and Missing the Great Ming" in the later period of the Choson dynasty, so he became one of the important historical figures concerned by the Korean Confucians.

### **"Establishing Our Historiography on the Basis of Science": Xia Nai and His Research o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Wang Xing* 121

Before receiving the archaeological professional training, Xia Nai's study process had several turning points. The sense of distress stimulated by the national disaster and the desire to acquire historical knowledge are the main reasons why he chose to transfer to the history department of Tsinghua University. He focused on the study of modern Chinese diplomatic history and economic history, and put forward some views that were new at that time. He not only emphasized the necessity of studying modern Chinese history, but also paid attention to the use of new materials and comprehensive comparison of Chinese and foreign materials to obtain more accurate conclusions, hoping to establish Chinese historiography, especially the study of modern history, on the basis of science. Xia Nai specialized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and had research experience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whi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n effect of training historiography talents in the history Department of Tsinghua University presided by Jiang Tingfu. This academic training also deeply influenced his future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 **The Second Discussion about the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Between Ecological Aesthetics and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Cheng Xiangzhan* 144

It has always been a hot issue to distinguish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ecological aesthetics and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In the past decade (2013-2023), significant progress has been made in both ecological aesthetics and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on an international scale, and the academic community's view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has been further deepened.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ircles have different views on ecological aesthetics and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but no consensus has been reached. As a matter of fact, ecological aesthetics and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should set up a dual and parallel position, which should deepen and expand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at the same time, and construct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that is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from ecological aesthetics. At the same time, the "body-mind-environment" triad paradigm not only tries to integrate ecological aesthetics and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but also tries to reconstruct a new aesthetic paradigm with it as a theoretical paradigm. The analysis of the connection and difference between ecological aesthetics and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can make us more clearly understand the theoretical ideas, contributions and limitations of the two, and grasp the new changes of aesthetics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at is, to move towards the "body-mind-environment" ternary aesthetic paradigm, which is the biggest inspiration for aesthetics brought by the discussions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logical aesthetics and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